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2020 年 6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港证券”）接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盛智科”、“公司”）的委托，担任国盛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先生和王东方女士。

李强先生，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投行五部总经理，管理学博士，2004 年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兼并购重组二部总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GI 安徽、湖北负责人，具有 20 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完成 2004 年春天股份（600421）、2011 年司尔特（002538）、2015 年聚隆科技（300475）、2018 年华菱精工（603356）首发项目，2007 年中航精机（002013）、2012 年中钢天源（002057）定向增发项目，以及 2019 年基石基金收购聚隆科技、2016 年国购集团收购司尔特、2015 年青鸟华光（600076）借壳项目、2015 年成商集团（600828）重大资产购买以及 ST 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过发审会的签字项目是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

王东方女士，申港证券投行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法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从事企业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进入证券公司以来，投行工作经历包括：参与了云南铜业、德豪润达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持了红旗连锁（002697），道恩股份（002838）、岱勒新材(300700)、贵州三力（603439）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主持了银发环保（830918）、佳盈物流（831573），鑫联环保（836446）、奥雷德（833932）、联诚科技（835964），特飞科技（837000）、一乘股份（834592）等 7 个新三板项目。目前已过发审会的签字项目是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牛丽芳。

牛丽芳，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牛丽芳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吴双、王旭、陈席、邢晟、柯杰、凌彦。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	卫红燕
联系电话	0513-85602596
传真	0513-85603916
业务范围	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2019 年 8 月 16 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 年 8 月 16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 年 9 月 25 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19 年 9 月 25 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19 年 9 月 30 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6、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7、2020 年 1 月 5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 2019 年三季报补充文件及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2020 年 3 月 5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9、2020 年 4 月 8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第三轮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0、2020 年 4 月 18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2020 年 4 月 25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及申请文件（上会稿）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回复及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2020 年 4 月 29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 2019 年年报补充文件、申请文件（上会稿）和历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回复及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3、2020 年 5 月 7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注册稿）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4、2020 年 5 月 17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申请文件（注册稿）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5、2020 年 6 月 5 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附录、会后事项承诺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相关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科创板注册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前身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从国盛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0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60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08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符合《科创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等司

法机关；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和金额，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合同、验收单，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按供应商划分的采购额的波动，分析采购量与提供产品的匹配性，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验收，客户持股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提供产品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等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网络检索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关联方信息，取得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股权结构图、PE 投资机构工商底档等资料，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和PE投资机构关联方信息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主要零部件、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项目数量的配比性，分析各项目成本变化情况，对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期末存货的成本构成和数量变化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抽查人员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进行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通过网络及专业信息平台了解原材料市场信息，审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是否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审阅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 3 名，3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平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155。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程序。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连续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468.22 万元、7,702.27 万元，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10.70%、11.15%。根据已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732.53 万元、1,091.3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3.66%、14.07%。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00.00 万元至 36,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至 3,900.00 万元，同比变动-4.80%至 7.10%、-6.19%至 4.54%。近年来，因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明显上升，进一步加大经济下行压力，汽车、消费电子、阀门、模具等影响较为明显行业出现下滑。受此影响，国内机床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特别是传统非数控机床以及精度低、稳定性差的低端数控机床产销明显萎缩，市场竞争激烈，大量企业加速退出，导致机床总体产销数量快速下降。2019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39.72 万台，同比降低 18.7%；消费额 141.6 亿，同比降低 21.8%。目前，影响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的消极因素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全消除，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压力较大，存在业绩连续下滑的风险。

2、发行人对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缺乏权威性、代表性的风险

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关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目前尚不存在主管部门拟定、行业普遍认可、企业遵照执行的统一的权威性界定。发行人根据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用户反馈的信息，围绕目前行业公认的速度、精度、效率、稳定性、智能化、复合化、联动轴数等反映数控机床性能、技术水平的指标，将自产数控机床产品划分为高档、中档两类。发行人自行拟定的划分标准与杨正泽、李向东编著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1]所述标准较为接

[1]杨正泽、李向东，《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 年 4 月第 1 版：13~14 页，

将采用半闭环的直流伺服系统及交流伺服系统的数控机床划分为中高档；将 2-4 轴或 3-5 轴以上的数控机床划分为中高档；将具有通信和联网功能的数控机床划分为高档；将具有三维图形显示功能的数控机床划分为高档。

近。发行人对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分类，主要用于满足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市场与产品开发规划需要，以及便于投资者对发行人产品结构的理解，具体划分标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友佳国际、亚崴机电等均未公开披露明确的划分标准，发行人关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能不尽相同，不完全具有可比性，仅具有参考意义，可能存在权威性、代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74.98 万元、44,677.56 万元和 41,366.97 万元，基本保持持续增长势头，其中，高档数控机床占比逐年上升，已接近 50%左右。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天精工、日发精机、亚崴机电、友佳国际）相比，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且因受产品类型、规格型号以及配置等因素影响，产品均价低于海天精工、日发精机、亚崴机电，与友佳国际较为接近。

3、高档数控机床开发、销售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已先后开发、销售卧式镗铣、五面体龙门、大型复杂龙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产品。报告期各期，高档数控机床销售台数分别为 171 台、244 台、239 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4.40 万元、17,172.55 万元、19,355.03 万元，占数控机床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9%、38.44%、46.7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0%、23.07%、29.12%，高档数控机床业务实现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9%、26.05%和 32.72%。高档数控机床成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

目前，国内外市场高档数控机床仍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先进企业为主，发行人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尚存有较大差距，尤其体现在技术含量最高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开发上。报告期，发行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开发、销售刚刚起步，销售台数分别为 1 台、7 台、5 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19 万元、804.98 万元、1,008.74 万元，占数控机床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1.80%、2.44%。发行人开发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有待进一步完善，

客户认知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未来，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档产品，若开发、销售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4%、28.02%和 28.95%，其中，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9%、28.73%和 29.08%。2017 年、2018 年，数控机床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友佳国际和亚崴机电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40%、25.23%。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一是发行人不排除通过实施适当的调价策略加快市场推广，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的可能；二是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向中高档数控机床倾斜，数控机床主要通过经销模式，经销的毛利率一般低于直销；三是随着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产销量增加，公司铸件制造以及精密加工、精密钣金件加工能力无法满足自身配套需要，重要部件自制率有所降低；四是公司 2016 年开始战略性压缩定制化机床本体的对外销售，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在优先满足数控机床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对外销售定制化机床本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机床本体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9%、7.62%、2.63%。由于定制化机床本体业务毛利率较高，整体收入结构的变动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的下降。综上，因受经营策略、人力成本刚性上升、行业景气度以及整体收入结构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尚无法完全排除毛利率可能有所下降的风险。

5、部分核心部件依赖外采的风险

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主要包括铸件、传动系统部件、数控系统、功能部件、钣焊件等。发行人目前整机生产所需的钣焊件全部自给，铸件、传动系统部件、功能部件部分自产、部分外购，数控系统全部外购。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大部分数控机床所需外购的铸件、传动系统部件、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存在多个供应商，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仅少量高档、复杂机型生产所需的数控系统，以及两轴摇篮转台、两轴摆头、光栅尺和编码器等少数功能部件，发行人主要向先进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专业厂商采购，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少。若国际政治经济形

势出现极端情况，则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导致上述核心部件面临断供的风险。这也是国内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发展目前面临的普遍问题，在应用于五轴联动等少量高端、复杂机型的数控系统以及两轴摇篮转台、光栅尺和编码器等“卡脖子”核心部件实现国产化之前，该类部件断供风险难以完全消除。

6、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面临客户集中度高，产品毛利率低且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发展较快，但收入主要来源于 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业务，该类业务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的比重高达80%左右。报告期，虽已通过意大利 ZOPPAS 集团下的机械成套设备制造企业评审但尚未供货，赫斯基系发行人 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业务实现收入的唯一客户。另外，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达到 92.98%、95.04%、90.99%；毛利率则相对较低，2017 年和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10.16%、8.52%、9.61%，原材料及部件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故，发行人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面临客户集中度高、产品易受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而出现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今年年初较长时间停产，以及部分数控机床客户及终端用户受疫情影响，采购计划延后，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下滑较为明显。自今年 3 月份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情形下，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但随着疫情在全球扩散，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乃至暂缓对公司装备部件产品的采购，对装备部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需从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前景

机床是制造业的工作母机，对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至关重要。我国是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机床行业已经由过去的开发增量发展到优化存量阶段，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升级发展，对机床加工精度和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中高端产品的需求日益凸显，更新升级需求大。中国机床市场结构升级将向自动化成套、客户定制化和普遍的换挡升级方向发展，产品由普通机床向数控机床、由低档数控机床向中高档数控机床升级。

然而当前我国低档数控机床的产能过剩，高档数控机床的供应不足，供给侧结构性失衡显著。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低档机床为主的生产体系，由于低档数控机床行业门槛低，进入企业众多，而近几年低档数控机床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该领域已经出现产能过剩的现象。另一方面，中国制造业正处于“两化”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关键时期，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在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两化融合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应用愈发普及，产品需求越来越大，供给却难以满足需求。

机床核心技术具有高综合性、高复杂性等特点，涉及到大量的技术领域和基础研究。我国从基础材料、部件到研发设计能力和调试测试水平，再到数控系统，整体仍显著落后于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工业化国家，目前高性能、高精密度的数控机床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8 年我国进口机床数量增至 14,420 台，以中高档的加工中心等为主，进口总额 33.79 亿美元，单台均价 23.43 万美元，远高于国内机床市场均价，在不考虑下游需求升级带来的增量需求及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更新需求的情况下，即使仅完成对进口设备 30%左右的替代率，未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每年至少将新增 10 亿美元的市场空间。

从“巴统协议”到“瓦森纳协定”，以及震惊国际的东芝事件，美国等发达国家限制成员国向中国等国家出口武器装备和尖端技术产品，尤其是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代表的中高档数控机床，其出口受到先进国家的严格管制。而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产业从技术水平、产品定制、配套服务到经营规模仍存在不足，限制了我国制造产业链订单响应速度，并造成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用户研发、生产、

成本等压力。高档数控机床的技术瓶颈已经成为中国制造提质增效的“卡脖子”问题，而近年来，一批老牌大型国有机床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中国急需一批拥有先进技术和强大竞争力新兴民营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投入国民经济运行，为制造业提质增效贡献力量。

国家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将开发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列为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发展任务。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规划大力“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综上所述，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正处于升级优化阶段，中高档数控机床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多年来，发行人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坚持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产品开发战略，围绕下游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进行技术开发，逐步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等五大智能制造装备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技术成果，实现了产品、技术、生产、服务的联动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已自主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加工中心、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高速高精数控加工中心、大型复杂龙门加工中心以及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生产，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被评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2018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3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9 年度）、“江苏省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重点项目”（2019 年）、“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2018 年、2016 年、2015 年）、“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6 年）等，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地位，持续为杰瑞股份、杭可科技、亿森模具等优秀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生产装备和服务。

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问题解决能力，发行人在聚焦“高精、高速、高

效、高稳定性”产品战略同时，大力推进复合化，一是推进数控机床的工艺和工序复合，开发推广高档复合数控机床，如自主开发推广车铣、铣磨、镗铣等复合数控机床，大幅提升用户加工效率；二是在单一金属切削加工设备解决方案基础上，基于终端用户应用场景提升服务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以自主开发生产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智能单元的自动化生产线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用户实现整个生产过程成套化、智能化、自动化，以提高生产效能。

从国内外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以中高档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对高端部件制造依赖度较高，高品质的基材、高性能的部件是高端智能装备的基础与支撑，亦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实现“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发行人长期致力于高性能铸件、高品质精密钣焊件开发，在满足自身开发生产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同时，为加拿大赫斯基、日本东芝机械、德马吉森精机、德国宝马格、瑞典山特维克、美国卡特彼勒等全球领先智能制造装备企业配套供应精密钣焊件或铸件。发行人通过与上述全球领先企业对接，了解、把握行业发展前沿，提升高端制造能力，夯实智能制造业务基础。

发行人长期坚持不懈推进科技兴企战略，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开发，为用户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和“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成功开发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高档数控机床并实现量产的新兴智能装备制造商之一，与海天精工、日发精机等少数企业共同成长为中国数控机床行业新生力量，在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卧式镗铣加工中心、高速龙门加工中心等产品领域逐渐形成量产能力，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发行人将一以贯之恪守“缩小民族工业与国际领先智能制造差距、实现产业兴国”的使命，坚持根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促进高端装备国产化，紧跟国际前沿技术，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强企、人才兴企、差异化竞争、进口替代战略，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积极布局激光、多轴微孔放电加工金属成形智能装备等产业，大力推行功能复合、拓展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实现由金属切削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向金属加工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

案提供商和智慧车间构筑商升级，为我国推进两化融合、实现“中国制造 2025”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附件：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牛丽芳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强　　王东方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9日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李强、王东方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李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菱精工+603356+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申报在审的签字项目是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已过发审会的签字项目是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

王东方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道恩股份+002838+IPO）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岱勒新材+300700+IPO）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过发审会获得批文的的签字项目是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已过发审会的道恩股份可转债项目。

李强、王东方在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李强　　王东方

李　强　　王东方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打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天健审[2020]608号
客　户　名　称：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0-04-28 17:21:46
签字注册会计师：缪志坚
　　陈焱鑫



05712020040000118635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0]608号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71-89722989
传　　真：0571-89722977
通讯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子邮件：liangzh@pccpa.cn
事务所网址：http://www.pc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4—11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608号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盛智能科技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盛智能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国盛智能科技公司主要销售数控机床整机、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注塑机部件和焊接生产线。国盛智能科技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468.22 万元、74,431.66 万元和 58,646.93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所述，国盛智能科技公司对于数控机床整机和焊接生产线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整机及焊接生产线，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整机及焊接生产线、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和注塑机部件产品，区分内外销情况，其中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的重要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准确性受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执行有效性的影响，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某种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国盛智能科技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检查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国盛智能科技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结合国盛智能科技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从销售收入的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出库单、安装调试报告、出口提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选取资

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择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等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销售合同，结合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及实际业务执行的流程评估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包括重要经销商客户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 对于出口收入，获取公司出口台账，并取得有关出口报关单、提单等，与账面进行核对；取得出口退税系统出口收入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向海关取得出口数据并和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二) 存货计量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盛智能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121.48万元、17,086.89万元和15,202.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2%、23.98%和 22.41%，存货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计量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并测试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内部控制；

(2)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运输信息、存货暂估清单等，检查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5)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

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6)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结合产销情况分析并测试期末结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盛智能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盛智能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盛智能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盛智能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通圆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116,567.86	82,969,694.32	36,896,487.56	29,968,671.07	41,030,275.03	24,392,10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02,136,612.28	82,193,418.31	122,888,667.22	93,459,566.50	163,929,759.56	137,522,449.62
应收账款	3	63,574,755.26	33,945,950.97	65,808,671.17	35,824,577.37	48,872,854.30	36,223,762.98
应收款项融资	4	17,861,910.04	15,874,038.20				
预付款项	5	3,773,383.16	2,576,618.50	4,244,591.51	3,465,388.54	8,509,799.99	7,379,582.47
其他应收款	6	3,343,659.52	9,963,390.81	4,753,071.45	10,950,004.72	1,346,955.87	6,943,671.78
存货	7	161,214,784.32	110,215,149.27	170,868,857.37	116,029,700.81	152,029,615.45	105,668,674.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66,000,881.48	65,233,807.26	60,980,831.53	52,230,676.98	55,142,612.02	50,777,773.60
流动资产合计		518,022,553.92	402,972,067.64	466,441,177.81	341,928,585.99	470,861,872.22	368,908,01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1,358,357.32	109,876,691.89	1,339,724.52	107,120,559.09	1,793,675.27	95,282,50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155,473,760.62	65,429,431.64	161,418,307.61	72,681,227.18	150,758,553.40	69,005,056.11
在建工程	11	27,516,917.00	23,245,744.61	1,991,946.00		5,007,734.27	4,939,57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75,789,807.80	54,367,380.11	77,750,537.41	55,675,957.31	47,446,103.02	24,660,19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1,749,191.80	234,783.09	277,607.62	163,967.59	304,863.96	208,6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436,358.89	1,813,628.67	1,771,355.68	970,229.52	1,552,991.61	788,00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359,009.74	2,341,409.74	1,523,600.00		765,580.00	19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683,403.17	257,309,069.75	246,073,078.84	236,611,940.69	207,629,501.53	195,078,819.14
资产总计		785,705,957.09	660,281,137.39	712,514,256.65	578,540,526.68	678,491,373.75	563,986,837.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132, 801, 881. 79	126, 968, 259. 84	122, 345, 877. 02	87, 928, 064. 28	166, 899, 556. 17	158, 040, 110. 00
预收款项	17	18, 243, 164. 23	12, 979, 102. 18	26, 136, 653. 18	18, 007, 844. 86	35, 820, 627. 63	23, 663, 586. 0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	13, 767, 367. 61	6, 895, 750. 36	12, 501, 381. 89	5, 694, 615. 37	10, 780, 954. 13	4, 847, 151. 00
应交税费	19	5, 326, 767. 65	2, 136, 447. 85	5, 447, 799. 98	1, 708, 590. 18	3, 781, 197. 69	1, 003, 708. 47
其他应付款	20	1, 797, 291. 16	1, 277, 702. 62	53, 709. 00	35, 261. 00	304, 340. 58	112, 895. 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	7, 330, 329. 79	6, 125, 029. 87	11, 947, 306. 87	9, 551, 551. 16	8, 685, 608. 90	7, 284, 902. 58
流动负债合计		179, 266, 802. 23	156, 382, 292. 72	178, 432, 727. 94	122, 925, 926. 85	226, 272, 285. 10	194, 952, 353. 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负债合计		184, 266, 802. 23	161, 382, 292. 72	178, 432, 727. 94	122, 925, 926. 85	226, 272, 285. 10	194, 952, 353. 99
股东权益：							
股本	23	99, 000, 000. 00	99, 000, 000. 00	99, 000, 000. 00	99, 000, 000. 00	76, 000, 000. 00	76,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196, 131, 634. 85	196, 001, 617. 72	196, 241, 403. 25	196, 001, 617. 72	219, 534, 287. 57	219, 001, 617. 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4, 428, 580. 77	2, 587, 925. 31	4, 255, 261. 61	3, 354, 296. 13	4, 461, 413. 82	4, 150, 242. 38
盈余公积	26	27, 410, 270. 02	27, 410, 270. 02	21, 421, 208. 45	21, 421, 208. 45	11, 163, 602. 16	11, 163, 602. 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264, 710, 377. 26	173, 899, 031. 62	202, 249, 639. 97	135, 837, 477. 53	132, 172, 086. 64	58, 719, 020. 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 680, 862. 90		523, 167, 513. 28		443, 331, 390. 19	
少数股东权益		9, 758, 291. 96		10, 914, 015. 43		8, 887, 698. 46	
股东权益合计		601, 439, 154. 86	498, 898, 844. 67	534, 081, 528. 71	455, 614, 599. 83	452, 219, 088. 65	369, 034, 483. 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5, 705, 957. 09	660, 281, 137. 39	712, 514, 256. 65	578, 540, 526. 68	678, 491, 373. 75	563, 986, 837. 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蒋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664,682,196.70	528,497,187.01	744,316,587.69	584,169,678.37	586,469,311.44	475,385,574.83
减：营业成本	1	472,076,352.61	399,016,488.19	535,548,153.08	441,463,835.96	395,470,590.57	334,595,706.87
税金及附加	2	6,813,805.26	4,422,533.65	6,179,046.73	3,429,276.29	5,713,612.41	3,239,926.61
销售费用	3	31,406,850.64	24,215,240.95	36,710,972.20	25,698,841.85	28,934,051.42	22,536,560.75
管理费用	4	31,611,857.14	20,816,007.33	34,923,247.39	21,504,993.93	32,177,512.71	19,730,094.19
研发费用	5	30,549,250.33	16,225,385.88	30,542,190.67	18,041,189.31	23,224,722.65	15,297,088.86
财务费用	6	-374,470.56	-533,801.66	-2,194,707.83	-2,481,343.18	449,109.72	323,231.08
其中：利息费用		378,471.15	439,927.47	168,190.63	451,293.03	209,408.78	340,835.98
利息收入		5,874,180.44	3,937,882.33	6,668,755.14	5,744,286.88	9,704,165.07	8,721,823.52
加：其他收益	7	2,542,459.87	2,480,901.54	1,659,387.91	31,659,387.91	1,904,587.05	1,904,58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8,632.80	18,632.80	-453,950.75	-453,950.75	109,518.56	109,51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408,022.84	-245,33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3,462,564.27	-1,791,765.77	-4,185,787.66	-2,736,111.09	-4,378,605.48	-3,937,58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20,730.94	6,803.07	864,585.15	853,778.78	590,551.91	590,55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23,873.54	68,723,820.96	107,614,625.99	112,034,226.69	108,320,410.51	86,942,340.33
加：营业外收入	12	723,255.82	678,133.31	1,078,329.97	1,068,051.46	131,467.08	43,614.47
减：营业外支出	13	944,938.26	610,932.90	842,697.71	641,417.42	631,189.26	509,08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02,191.10	68,791,021.37	107,850,258.25	112,460,860.73	107,820,688.33	86,476,873.68
减：所得税费用	14	11,640,384.11	8,900,405.71	12,289,665.98	9,884,797.78	15,724,391.73	12,221,88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61,806.99	59,890,615.66	95,560,592.27	102,576,062.95	92,096,296.60	74,254,986.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61,806.99	59,890,615.66	95,560,592.27	102,576,062.95	92,096,296.60	74,254,98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89,798.86		95,535,159.62		93,084,914.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008.13		25,432.65		-988,618.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261,806.99	59,890,615.66	95,560,592.27	102,576,062.95	92,096,296.60	74,254,98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89,798.86		95,535,159.62		93,084,91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008.13		25,432.65		-988,618.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0.97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0.97		0.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223,421.66	309,639,000.34	383,148,846.47	334,622,537.78	323,296,482.37	229,866,59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187.11	2,213,184.13	2,533,194.36	1,940,130.81	121,764.77	10,55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2,027,127.41	15,922,690.10	8,262,972.08	9,409,103.86	10,008,792.34	9,106,27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507,736.18	327,774,874.57	393,945,012.91	345,971,772.45	333,427,039.48	238,983,4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576,638.63	138,373,677.30	144,088,801.65	204,223,907.07	138,266,321.79	106,799,35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71,583.98	40,503,947.25	96,121,536.11	42,054,967.84	74,365,395.25	31,422,48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81,819.02	21,546,704.77	43,344,622.67	25,961,427.19	43,191,169.10	25,037,3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861,865.02	37,040,288.63	46,957,980.41	32,412,700.29	35,935,643.63	25,850,36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91,906.65	237,464,617.95	330,512,940.84	304,653,002.39	291,758,529.77	189,109,5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5,829.53	90,310,256.62	63,432,072.07	41,318,770.06	41,668,509.71	49,873,86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827.07	2,462,268.74	2,113,338.66	32,113,338.66	1,795,068.49	1,795,06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00.00	25,600.00	2,274,271.73	2,118,797.23	13,264,532.27	1,197,36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7,550,000.00	251,550,000.00	240,000,000.00	251,545,262.59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13,427.07	254,037,868.74	244,387,610.39	285,777,398.48	65,059,600.76	52,992,43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9,819.33	8,205,904.51	46,068,175.17	46,118,018.84	16,936,860.82	13,042,37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7,500.00		12,292,000.00	1,080,000.00	3,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5,380,900.00	265,380,900.00	250,100,000.00	245,574,473.00	50,000,000.00	51,566,5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60,719.33	276,324,304.51	296,168,175.17	303,984,491.84	68,016,860.82	67,638,92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7,292.26	-22,286,435.77	-51,780,564.78	-18,207,093.36	-2,957,260.06	-14,646,49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108,000.00		2,082,355.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108,000.00		2,082,355.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3,108,000.00		2,082,35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40,000.00	15,840,000.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36,100,000.00	36,1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287,500.00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7,500.00	15,840,000.00	16,600,000.00	15,200,000.00	36,100,000.00	36,1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7,500.00	-15,840,000.00	-13,492,000.00	-15,200,000.00	-34,017,644.77	-36,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043.03	817,202.40	-2,188,294.76	-2,230,108.56	-1,263,658.31	-1,391,67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20,080.30	53,001,023.25	-4,028,787.47	5,681,568.14	3,429,946.57	-2,264,29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96,487.56	29,968,671.07	40,925,275.03	24,287,102.93	37,495,328.46	26,551,40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6,567.86	82,969,694.32	36,896,487.56	29,968,671.07	40,925,275.03	24,287,102.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96,341,893.25			4,255,261.61	21,421,208.45		202,249,639.97	10,914,015.43	534,081,528.71	76,000,000.00				219,534,287.57			4,461,413.82	11,163,602.16		132,172,086.64	8,887,698.46	452,219,08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00,000.00				196,341,893.25			4,255,261.61	21,421,208.45		202,249,639.97	10,914,015.43	534,081,528.71	76,000,000.00				219,534,287.57			4,461,413.82	11,163,602.16		132,172,086.64	8,887,698.46	452,219,08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68.40			173,319.16	5,989,061.57		62,460,737.29	-1,155,723.47	67,357,625.15	23,000,000.00				-23,292,884.32			-206,152.21	10,257,606.29		70,077,553.33	2,026,316.97	81,862,44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89,798.86	972,068.13	85,261,866.99										95,535,159.62	25,432.65	95,560,592.2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768.40							-2,237,500.00	-2,347,268.40					-292,884.32						1,708,000.00	1,415,11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9,768.40							-2,287,500.00	-2,397,268.40					-292,884.32						-1,400,000.00	-1,692,884.32
（三）利润分配									5,989,061.57		-21,829,061.57	109,768.40	-15,730,231.60								10,257,606.29		-25,457,606.29	292,884.32	-14,907,11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9,061.57		-5,989,061.57										10,257,606.29		-10,257,60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840,000.00		-15,840,000.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4. 其他												109,768.40	109,768.40											292,884.32	292,884.3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3,319.16					173,319.16							-206,152.21					-206,152.21
1. 本期提取								3,051,267.24					3,051,267.24							2,506,269.15					2,506,269.15
2. 本期使用								-2,877,948.08					-2,877,948.08							-2,712,421.36					-2,712,421.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96,131,634.85			4,428,580.77	27,410,270.02		264,710,377.26	9,758,291.96	601,439,154.86	99,000,000.00				196,241,403.25			4,255,261.61	21,421,208.45		202,249,639.97	10,914,015.43	534,081,528.7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219,570,800.99			3,404,018.95	3,738,103.54		82,612,670.55	7,757,447.92	393,083,04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219,570,800.99			3,404,018.95	3,738,103.54		82,612,670.55	7,757,447.92	393,083,04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13.42			1,057,394.87	7,425,498.62		49,559,416.09	1,130,250.54	59,136,04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94,914.71	-988,618.11	92,096,29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13.42							2,118,868.65	2,082,355.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82,355.23	2,082,355.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513.42							36,513.42	
（三）利润分配								7,425,498.62		-43,525,498.62		-3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25,498.62		-7,425,498.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6,100,000.00		-36,1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7,394.87					1,057,394.87
1. 本期提取							1,841,270.98					1,841,270.98
2. 本期使用							-783,876.11					-783,876.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00,000.00			219,534,287.57			4,461,413.82	11,163,602.16		132,172,086.64	8,887,698.46	452,219,088.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96,001,617.72			3,354,296.13	21,421,208.45	135,837,477.53	455,614,599.83	76,000,000.00				219,001,617.72			4,150,242.38	11,163,602.16	58,719,020.87	369,034,48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00,000.00				196,001,617.72			3,354,296.13	21,421,208.45	135,837,477.53	455,614,599.83	76,000,000.00				219,001,617.72			4,150,242.38	11,163,602.16	58,719,020.87	369,034,48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370.82	5,989,061.57	38,061,554.09	43,284,244.84	23,000,000.00				-23,000,000.00			-795,946.25	10,257,606.29	77,118,456.66	86,580,11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90,615.66	59,890,615.66										102,576,062.95	102,576,062.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89,061.57	-21,929,061.57	-15,840,000.00									10,257,606.29	-25,457,606.29	-15,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89,061.57	-5,989,061.57										10,257,606.29	-10,257,606.29	
2. 对股东的分配										-15,840,000.00	-15,840,000.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66,370.82			-766,370.82								-795,946.25			-795,946.25
1. 本期提取								2,068,339.32			2,068,339.32								1,850,771.15			1,850,771.15
2. 本期使用								-2,834,710.14			-2,834,710.14								-2,646,717.40			-2,646,717.4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000,000.00				196,001,617.72			2,587,925.31	27,410,270.02	173,899,031.62	498,898,844.67	99,000,000.00				196,001,617.72			3,354,296.13	21,421,208.45	135,837,477.53	455,614,599.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219,001,617.72			3,404,018.95	3,738,103.54	27,989,533.27	330,133,27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219,001,617.72			3,404,018.95	3,738,103.54	27,989,533.27	330,133,27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6,223.43	7,425,498.62	30,729,487.60	38,901,20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54,986.22	74,254,986.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25,498.62	-43,525,498.62	-36,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25,498.62	-7,425,498.62	
2. 对股东的分配										-36,100,000.00	-36,1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46,223.43			746,223.43
1. 本期提取								1,530,099.54			1,530,099.54
2. 本期使用								-783,876.11			-783,876.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000,000.00				219,001,617.72			4,150,242.38	11,163,602.16	58,719,020.87	369,034,483.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盛机电公司），南通国盛机电公司系由南通国盛精密钣金厂、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2101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 54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股份总数 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和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

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

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测算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3-10
专利权	20
非专利技术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

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数控机床整机、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注塑机部件和焊接生产线。

(1) 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整机、焊接生产线产品

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整机和焊接生产线，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整机和焊接生产线、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和注塑机部件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注]、13%[注]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局、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2. 其他说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5%	25%	25%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20%	20%	20%
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2001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5-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0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8-2020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1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 2015-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子公司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F2018320011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12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6-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5日，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54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20036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税法规定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9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2018年度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6,756.00	12,988.45
银行存款	100,116,567.86	36,889,731.56	40,912,286.58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
合　计	100,116,567.86	36,896,487.56	41,030,275.03

(2) 其他货币资金系用于申请开立信用证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376,612.28	99.22			101,376,612.28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0.00	0.78	40,000.00	5.00	760,000.00
合　计	102,176,612.28	100.00	40,000.00	0.04	102,136,612.28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888,667.22		122,888,667.2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2,888,667.22		122,888,667.2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62,312,384.56		162,312,384.56
商业承兑汇票	1,702,500.00	85,125.00	1,617,375.00
合　计	164,014,884.56	85,125.00	163,929,759.5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00,000.00	40,000.00	5.00				1,702,500.00	85,125.00	5.00
小　计	800,000.00	40,000.00	5.00				1,702,500.00	85,125.00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						40,000.00
小　计		40,000.00						40,000.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5,125.00	-85,125.00						
小　计	85,125.00	-85,125.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08,870.50	-23,745.50						85,125.00
小　计	108,870.50	-23,745.50						85,125.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529,961.83	40,899,731.73	29,207,544.96
小　计		67,529,961.83	40,899,731.73	29,207,544.96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74,549.10	73,994,037.60
小　计	49,274,549.10	73,994,037.6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小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43,054.65	100.00	4,068,299.39	6.01	63,574,755.26
合　计	67,643,054.65	100.00	4,068,299.39	6.01	63,574,755.2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751,183.84	100.00	3,942,512.67	5.65	65,808,671.17
合　计	69,751,183.84	100.00	3,942,512.67	5.65	65,808,671.17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41,158.91	100.00	3,268,304.61	6.27	48,872,854.30
合　计	52,141,158.91	100.00	3,268,304.61	6.27	48,872,854.3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655,243.25	3,282,762.16	5.00

1-2 年	1,122,657.41	168,398.61	15.00
2-3 年	21,238.01	6,371.41	30.00
3-4 年	214,551.93	107,275.97	50.00
4-5 年	629,364.05	503,491.24	80.00
小　计	67,643,054.65	4,068,299.39	6.01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565,362.11	3,428,268.11	5.00	50,217,277.69	2,510,863.88	5.00
1-2 年	128,936.05	19,340.41	15.00	346,623.02	51,993.45	15.00
2-3 年	222,774.27	66,832.27	30.00	1,112,454.28	333,736.28	30.00
3-4 年	812,079.08	406,039.55	50.00	440.46	220.23	50.00
4-5 年				464,363.46	371,490.77	80.00
5 年以上	22,032.33	22,032.33	100.00			
小　计	69,751,183.84	3,942,512.67	5.65	52,141,158.91	3,268,304.61	6.2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2,512.67	158,556.41	2,464.80			35,234.49		4,068,299.39
小　计	3,942,512.67	158,556.41	2,464.80			35,234.49		4,068,299.39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8,304.61	758,311.60				84,103.54		3,942,512.67
小　计	3,268,304.61	758,311.60				84,103.54		3,942,512.67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9,660.68	1,308,899.88				810,255.95		3,268,304.61
小　计	2,769,660.68	1,308,899.88				810,255.95		3,268,304.61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5,234.49	84,103.54	810,255.95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35,234.49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35,234.49			

②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菲腾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5,95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18,153.54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84,103.54			

③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款	454,000.01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南京华嘉数控有限公司	货款	94,273.02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苏州奕庆数控设备公司	货款	70,785.14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191,197.78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810,255.95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28,688,548.74	42.41	1,434,427.44
山特维克[注]	5,801,202.48	8.58	290,060.12

芬纵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096,758.23	7.53	254,837.91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3,581,230.09	5.29	179,061.50
卡特彼勒[注]	3,286,819.83	4.86	164,340.99
小　计	46,454,559.37	68.67	2,322,727.96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31,440,910.34	45.08	1,573,980.13
伟尔格罗普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1,853,132.55	16.99	592,656.63
山特维克[注]	5,708,675.81	8.18	286,923.00
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26,456.47	4.34	151,322.82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989,887.81	2.85	99,494.39
小　计	54,019,062.98	77.44	2,704,376.97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30,608,014.97	58.70	1,534,827.85
宝马格（中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409,553.70	6.54	170,477.69
山特维克[注]	2,270,388.33	4.35	113,519.42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2,246,290.59	4.31	112,314.53
富士康[注]	1,444,397.86	2.77	72,219.89
小　计	39,978,645.45	76.67	2,003,359.38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山特维克包括山特维克包括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Sandvik Mining & Construction Logistics；富士康包括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和鸿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卡特彼勒包括卡特彼勒（吴江）有限公司和卡特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7,861,910.04				17,861,910.04	
合　计	17,861,910.04				17,861,910.04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861,910.04		
小　计	17,861,910.0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255,054.15	
小　计	58,255,054.1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其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且由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16,885.16	79.95		3,016,885.16	4,121,792.44	97.10		4,121,792.44
1-2 年	657,698.00	17.43		657,698.00	103,794.00	2.45		103,794.00
2-3 年	98,800.00	2.62		98,800.00	5,175.23	0.12		5,175.23
3 年以上					13,829.84	0.33		13,829.84
合　计	3,773,383.16	100.00		3,773,383.16	4,244,591.51	100.00		4,244,591.51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95,938.18	93.96		7,995,938.18
1-2 年	37,199.63	0.44		37,199.63
2-3 年	462,832.34	5.44		462,832.34
3 年以上	13,829.84	0.16		13,829.84
合　计	8,509,799.99	100.00		8,509,799.99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伊比兰伽（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893.98	13.2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3,773.65	9.64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415.25	7.70
Sieglo Gmbh	关联方	191,886.16	5.09
上海莹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76.07	4.84
小　计		1,529,645.11	40.5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79,492.46	16.01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19.67	6.08
上海莹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86.89	5.7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318.31	5.69
上海朗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27.55	5.14
小　计		1,640,644.88	38.66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1,241.46	21.40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787.35	9.9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5,424.42	7.11
BUSCH VACUUM SHANGHAI CO LTD	非关联方	556,108.93	6.53
上海朗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401.54	5.47
小　计		4,293,963.70	50.4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3,923,440.98	100.00	579,781.46	14.78	3,343,659.52
合　计	3,923,440.98	100.00	579,781.46	14.78	3,343,659.5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4,933.44	100.00	581,861.99	10.91	4,753,071.45
合　计	5,334,933.44	100.00	581,861.99	10.91	4,753,071.45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8,570.54	100.00	561,614.67	29.43	1,346,955.87
合　计	1,908,570.54	100.00	561,614.67	29.43	1,346,955.8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23,440.98	579,781.46	14.78
其中：1 年以内	1,207,359.98	60,368.01	5.00

1-2 年	2,563,883.00	384,582.45	15.00
3-4 年	27,790.00	13,895.00	50.00
4-5 年	17,360.00	13,888.00	80.00
5 年以上	107,048.00	107,048.00	100.00
小 计	3,923,440.98	579,781.46	14.78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71,188.48	248,559.42	5.00	437,161.58	21,858.09	5.00
1-2 年				1,044,394.00	156,659.10	15.00
2-3 年	27,790.00	8,337.00	30.00	52,920.00	15,876.00	30.00
3-4 年	17,360.00	8,680.00	50.00	11,546.96	5,773.48	50.00
4-5 年	11,546.96	9,237.57	80.00	5,500.00	4,400.00	80.00
5 年以上	307,048.00	307,048.00	100.00	357,048.00	357,048.00	100.00
小 计	5,334,933.44	581,861.99	10.91	1,908,570.54	561,614.67	29.43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8,559.42		333,302.57	581,861.99
--转入第二阶段	-128,194.15	128,194.1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997.26	256,388.3	13,075.39	209,466.4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11,546.96	211,546.96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0,368.01	384,582.45	134,831.00	579,781.46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614.67	27,945.32				7,698.00		581,861.99
小　计	561,614.67	27,945.32				7,698.00		581,861.99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885.70	-563,271.03						561,614.67
小　计	1,124,885.70	-563,271.03						561,614.67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11,546.96	7,698.00	

2）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通市市区小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会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其他	押金保证金	11,546.96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211,546.96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履约保证金	2,930,900.00	4,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73,500.00	527,427.96	1,471,408.96
备用金	173,000.00	190,000.00	93,000.00
应收暂付款	446,040.98	517,505.48	344,161.58
合　计	3,923,440.98	5,334,933.44	1,908,570.5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0,000.00	1-2 年	39.51	232,5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25.49	150,000.00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330,900.00	1 年以内	8.43	16,545.00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50,702.50	1 年以内	3.84	7,535.13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7,048.00	5 年以上	2.73	107,048.00
小　计		3,138,650.50		80.00	513,628.1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3,100,000.00	1 年以内	58.11	155,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74	50,000.00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258,619.48	1 年以内	4.85	12,930.97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210,886.00	1 年以内	3.95	10,544.30
南通市市区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会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3.75	200,000.00
小　计		4,769,505.48		89.40	428,475.27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680,000.00	1-2 年	35.63	102,000.00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212,000.00	1-2 年	11.11	31,800.00
南通市市区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会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0.48	200,000.00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应收暂付款	153,149.30	1 年以内	8.02	7,657.47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130,197.90	1 年以内	6.82	6,509.90
小　计		1,375,347.20		72.06	347,967.37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426,827.67	5,853,834.58	81,572,993.09	85,938,734.26	4,044,825.12	81,893,909.14
在产品	52,621,979.69	846,782.04	51,775,197.65	63,567,151.17	838,932.91	62,728,218.26
库存商品	19,893,396.50	770,023.37	19,123,373.13	19,508,463.51	872,516.18	18,635,947.33
发出商品	8,084,935.84		8,084,935.84	6,405,499.52		6,405,499.52
委托加工物资	658,284.61		658,284.61	1,205,283.12		1,205,283.12
合　计	168,685,424.31	7,470,639.99	161,214,784.32	176,625,131.58	5,756,274.21	170,868,857.3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91,414.03	3,194,335.17	79,197,078.86
在产品	47,994,815.40	750,336.45	47,244,478.95
库存商品	14,854,924.02	184,718.02	14,670,206.00
发出商品	10,534,643.16		10,534,643.16
委托加工物资	383,208.48		383,208.48
合　计	156,159,005.09	4,129,389.64	152,029,615.4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44,825.12	2,823,930.45		1,014,920.99		5,853,834.58
在产品	838,932.91	162,824.90		154,975.77		846,782.04
库存商品	872,516.18	475,808.92		578,301.73		770,023.37
小　计	5,756,274.21	3,462,564.27		1,748,198.49		7,470,639.99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94,335.17	2,413,500.62		1,563,010.67		4,044,825.12

在产品	750,336.45	383,356.96		294,760.50		838,932.91
库存商品	184,718.02	687,798.16				872,516.18
小　计	4,129,389.64	3,484,655.74		1,857,771.17		5,756,274.21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51,524.75	2,164,651.81		2,821,841.39		3,194,335.17
在产品	370,337.04	628,229.09		248,229.68		750,336.45
库存商品	1,519,324.98	863,841.23		2,198,448.19		184,718.02
小　计	5,741,186.77	3,656,722.13		5,268,519.26		4,129,389.64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当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的期末估计售价扣除进一步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	当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领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98,718.44	2,298,773.45	4,354,979.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2,364.18	2,413,133.40	787,632.39
理财产品	65,000,000.00	56,000,000.00	50,000,000.00
待摊房屋租赁费	89,798.86	268,924.68	
合　计	66,000,881.48	60,980,831.53	55,142,612.02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58,357.32		1,358,357.32	1,339,724.52		1,339,724.52

合　计	1,358,357.32		1,358,357.32	1,339,724.52		1,339,724.5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93,675.27		1,793,675.27
合　计	1,793,675.27		1,793,675.27

(2)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339,724.52			18,632.80	
合　计	1,339,724.52			18,632.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358,357.32	
合　计					1,358,357.32	

2)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793,675.27			-453,950.75	
合　计	1,793,675.27			-453,950.7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339,724.52	
合　计					1,339,724.52	

3）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604,156.71	1,080,000.00		109,518.56	
合　计	604,156.71	1,080,000.00		109,518.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793,675.27	
合　计					1,793,675.27	

10. 固定资产

（1）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7,081,765.75	12,323,510.68	160,666,836.39	8,288,029.28	298,360,142.10
本期增加金额	852,822.06	1,177,449.92	12,837,514.00	128,495.58	14,996,281.56
1）购置		1,177,449.92	1,434,519.52	128,495.58	2,740,465.02
2）在建工程转入	852,822.06		11,402,994.48		12,255,816.54
本期减少金额			447,349.73	361,026.00	808,375.73
1）处置或报废			447,349.73	361,026.00	808,375.73
期末数	117,934,587.81	13,500,960.60	173,057,000.66	8,055,498.86	312,548,047.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4,272,139.29	8,863,606.60	87,210,164.51	6,595,924.09	136,941,834.49

本期增加金额	5,642,352.50	1,304,369.37	13,022,785.36	741,253.25	20,710,760.48
1）计提	5,642,352.50	1,304,369.37	13,022,785.36	741,253.25	20,710,760.48
本期减少金额			235,332.96	342,974.70	578,307.66
1）处置或报废			235,332.96	342,974.70	578,307.66
期末数	39,914,491.79	10,167,975.97	99,997,616.91	6,994,202.64	157,074,287.3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8,020,096.02	3,332,984.63	73,059,383.75	1,061,296.22	155,473,760.62
期初账面价值	82,809,626.46	3,459,904.08	73,456,671.88	1,692,105.19	161,418,307.61

（2）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0,794,503.26	10,869,970.26	145,747,130.19	8,014,917.97	275,426,521.68
本期增加金额	6,287,262.49	1,475,946.24	21,620,842.97	331,624.31	29,715,676.01
1）购置		1,475,946.24	1,830,434.83	331,624.31	3,638,005.38
2）在建工程转入	6,287,262.49		19,790,408.14		26,077,670.63
本期减少金额		22,405.82	6,701,136.77	58,513.00	6,782,055.59
1）处置或报废		22,405.82	6,701,136.77	58,513.00	6,782,055.59
期末数	117,081,765.75	12,323,510.68	160,666,836.39	8,288,029.28	298,360,142.1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933,321.83	7,715,162.24	82,015,844.48	6,003,639.73	124,667,968.28
本期增加金额	5,338,817.46	1,169,729.89	10,756,309.15	647,871.71	17,912,728.21
1）计提	5,338,817.46	1,169,729.89	10,756,309.15	647,871.71	17,912,728.21
本期减少金额		21,285.53	5,561,989.12	55,587.35	5,638,862.00
1）处置或报废		21,285.53	5,561,989.12	55,587.35	5,638,862.00
期末数	34,272,139.29	8,863,606.60	87,210,164.51	6,595,924.09	136,941,834.4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809,626.46	3,459,904.08	73,456,671.88	1,692,105.19	161,418,307.61
期初账面价值	81,861,181.43	3,154,808.02	63,731,285.71	2,011,278.24	150,758,553.40

（3）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743,146.37	10,114,274.10	132,157,135.11	8,598,078.08	246,612,633.66
本期增加金额	15,051,356.89	1,236,744.33	13,737,995.08	2,308,038.65	32,334,134.95
1）购置	325,274.00	1,236,744.33	10,394,388.48	2,308,038.65	14,264,445.46
2）在建工程转入	14,726,082.89		3,343,606.60		18,069,689.49
本期减少金额		481,048.17	148,000.00	2,891,198.76	3,520,246.93
1）处置或报废		481,048.17	148,000.00	2,891,198.76	3,520,246.93
期末数	110,794,503.26	10,869,970.26	145,747,130.19	8,014,917.97	275,426,521.6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013,318.08	7,057,503.41	71,890,100.59	6,956,648.75	109,917,570.83
本期增加金额	4,920,003.75	1,078,282.16	10,266,343.89	1,319,243.48	17,583,873.28
1）计提	4,920,003.75	1,078,282.16	10,266,343.89	1,319,243.48	17,583,873.28
本期减少金额		420,623.33	140,600.00	2,272,252.50	2,833,475.83
1）处置或报废		420,623.33	140,600.00	2,272,252.50	2,833,475.83
期末数	28,933,321.83	7,715,162.24	82,015,844.48	6,003,639.73	124,667,968.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861,181.43	3,154,808.02	63,731,285.71	2,011,278.24	150,758,553.40
期初账面价值	71,729,828.29	3,056,770.69	60,267,034.52	1,641,429.33	136,695,062.83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	23,245,744.61		23,245,744.61			
待安装设备	4,271,172.39		4,271,172.39	1,991,946.00		1,991,946.00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合　计	27,516,917.00		27,516,917.00	1,991,946.00		1,991,946.0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			
待安装设备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982,919.61		982,919.6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956,652.67		3,956,652.67
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68,161.99		68,161.99
合　计	5,007,734.27		5,007,734.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	60,080.00		23,245,744.61			23,245,744.61
待安装设备		1,991,946.00	13,682,220.87	11,402,994.48		4,271,172.39
零星工程			852,822.06	852,822.06		
小　计		1,991,946.00	37,780,787.54	12,255,816.54		27,516,917.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	38.69	38.69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小　计						

2)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1,600.40	982,919.61	7,847,765.66	8,830,685.27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30.95	3,956,652.67	230,395.08	4,187,047.75		
待安装设备			7,498,297.37	5,506,351.37		1,991,946.00
5T 中频感兴熔化电炉			6,801,171.79	6,801,171.79		
其他零星工程		68,161.99	684,252.46	752,414.45		

小　计		5,007,734.27	23,061,882.36	26,077,670.63		1,991,946.0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81.53	100.00				自筹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59	100.00				自筹
待安装设备						自筹
5T 中频感兴熔化电炉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3)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982,919.61			982,919.61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956,652.67			3,956,652.67
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3,353,821.93	14,390,593.56	17,744,415.49		
其他零星工程			393,435.99	325,274.00		68,161.99
小　计		3,353,821.93	19,723,601.83	18,069,689.49		5,007,734.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控机床生产线扩产项目						自筹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自筹
精密机床铸件改扩建项目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12. 无形资产

(1)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7,056,176.92	262,000.00	1,847,398.73	1,400,000.00	90,565,575.6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82,000.00			82,000.00
1）处置		82,000.00			82,000.00
期末数	87,056,176.92	180,000.00	1,847,398.73	1,400,000.00	90,483,575.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846,213.53	108,497.27	1,460,327.44	1,400,000.00	12,815,038.24
本期增加金额	1,746,486.94	11,675.23	149,950.82		1,908,112.99
1）计提	1,746,486.94	11,675.23	149,950.82		1,908,112.99
本期减少金额		29,383.38			29,383.38
1）处置		29,383.38			29,383.38
期末数	11,592,700.47	90,789.12	1,610,278.26	1,400,000.00	14,693,767.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5,463,476.45	89,210.88	237,120.47		75,789,807.80
期初账面价值	77,209,963.39	153,502.73	387,071.29		77,750,537.41

（2）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191,324.59	262,000.00	1,734,278.05	1,400,000.00	58,587,602.64
本期增加金额	31,864,852.33		113,120.68		31,977,973.01
1）购置	31,864,852.33		113,120.68		31,977,973.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7,056,176.92	262,000.00	1,847,398.73	1,400,000.00	90,565,575.6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630,807.57	94,772.17	1,225,920.05	1,189,999.83	11,141,499.62
本期增加金额	1,215,405.96	13,725.10	234,407.39	210,000.17	1,673,538.62
1）计提	1,215,405.96	13,725.10	234,407.39	210,000.17	1,673,538.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9,846,213.53	108,497.27	1,460,327.44	1,400,000.00	12,815,038.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7,209,963.39	153,502.73	387,071.29		77,750,537.41
期初账面价值	46,560,517.02	167,227.83	508,358.00	210,000.17	47,446,103.02

(3)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5,191,324.59	262,000.00	1,409,278.04	1,400,000.00	58,262,602.63
本期增加金额			325,000.01		325,000.01
1) 购置			325,000.01		325,000.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191,324.59	262,000.00	1,734,278.05	1,400,000.00	58,587,602.6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521,617.69	81,046.93	963,055.27	909,999.87	9,475,719.76
本期增加金额	1,109,189.88	13,725.24	262,864.78	279,999.96	1,665,779.86
1) 计提	1,109,189.88	13,725.24	262,864.78	279,999.96	1,665,779.8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630,807.57	94,772.17	1,225,920.05	1,189,999.83	11,141,499.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560,517.02	167,227.83	508,358.00	210,000.17	47,446,103.02
期初账面价值	47,669,706.90	180,953.07	446,222.77	490,000.13	48,786,882.87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屋改良支出		955,283.49	40,322.90		914,960.59
公司内部路面改造支出	238,772.64	301,090.11	128,818.43		411,044.32
模具		606,728.60	202,959.25		403,769.35
其他	38,834.98		19,417.44		19,417.54
合　计	277,607.62	1,863,102.20	391,518.02		1,749,191.8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公司内部路面改造支出	304,863.96		66,091.32		238,772.64
其他		58,252.43	19,417.45		38,834.98
合　计	304,863.96	58,252.43	85,508.77		277,607.62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公司内部路面改造支出		330,456.54	25,592.58		304,863.96
合　计		330,456.54	25,592.58		304,863.9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30,879.22	1,725,296.73	9,837,084.06	1,500,664.95
递延收益	5,000,000.00	75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07,081.09	961,062.16	1,804,604.85	270,690.73
合　计	22,937,960.31	3,436,358.89	11,641,688.91	1,771,355.6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90,491.75	1,186,965.02
递延收益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40,177.27	366,026.59
合　计	10,130,669.02	1,552,991.6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亏损	3,840,657.32	4,070,646.93	3,787,035.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627,841.62	443,564.81	353,942.17

小　计	4,468,498.94	4,514,211.74	4,140,977.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		90,412.46	88,366.39
2020 年	264,318.59	264,318.59	559,207.57
2021 年	1,625,664.92	1,625,664.92	1,625,664.92
2022 年	28,795.61	939,445.96	1,513,796.71
2023 年	1,150,805.00	1,150,805.00	
2024 年	771,073.20		
小　计	3,840,657.32	4,070,646.93	3,787,035.5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	2,359,009.74	1,523,600.00	765,580.00
合　计	2,359,009.74	1,523,600.00	765,58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商品、劳务款	121,772,692.64	115,004,164.75	154,991,111.43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029,189.15	7,341,712.27	11,908,444.74
合　计	132,801,881.79	122,345,877.02	166,899,556.17

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货款	18,243,164.23	26,136,653.18	35,820,627.63
合　计	18,243,164.23	26,136,653.18	35,820,627.6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501,381.89	87,799,373.60	86,533,387.88	13,767,36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47,433.60	6,847,433.60	
合　计	12,501,381.89	94,646,807.20	93,380,821.48	13,767,367.61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780,954.13	90,695,338.64	88,974,910.88	12,501,381.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34,722.84	7,234,722.84	
辞退福利		54,000.00	54,000.00	
合　计	10,780,954.13	97,984,061.48	96,263,633.72	12,501,381.89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483,773.21	73,136,937.75	69,839,756.83	10,780,954.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16,187.74	4,616,187.74	
合　计	7,483,773.21	77,753,125.49	74,455,944.57	10,780,954.1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67,581.52	76,914,630.23	75,646,653.50	13,735,558.25
职工福利费		4,291,549.19	4,291,549.19	
社会保险费		3,812,229.70	3,812,229.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1,602.20	3,131,602.20	
工伤保险费		291,106.10	291,106.10	
生育保险费		389,521.40	389,521.40	
住房公积金		2,402,528.00	2,402,5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00.37	378,436.48	380,427.49	31,809.36
小　计	12,501,381.89	87,799,373.60	86,533,387.88	13,767,367.61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78,154.13	79,011,032.22	77,321,604.83	12,467,581.52
职工福利费		5,010,544.22	5,010,544.22	
社会保险费		3,666,501.73	3,666,50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6,496.79	2,796,496.79	
工伤保险费		642,124.53	642,124.53	
生育保险费		227,880.41	227,880.41	
住房公积金		2,320,917.00	2,320,9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0.00	686,343.47	655,343.10	33,800.37
小　计	10,780,954.13	90,695,338.64	88,974,910.88	12,501,381.89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7,033.35	63,005,359.51	59,684,238.73	10,778,154.13
职工福利费		4,538,808.78	4,538,808.78	
社会保险费		3,361,456.32	3,361,456.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9,784.61	2,659,784.61	
工伤保险费		571,753.89	571,753.89	
生育保险费		129,917.82	129,917.82	
住房公积金	772.00	1,710,097.00	1,710,86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67.86	521,216.14	544,384.00	2,800.00
小　计	7,483,773.21	73,136,937.75	69,839,756.83	10,780,954.1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651,858.80	6,651,858.80	
失业保险费		195,574.80	195,574.80	
小　计		6,847,433.60	6,847,433.60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986,081.88	6,986,081.88	

失业保险费		248,640.96	248,640.96	
小　计		7,234,722.84	7,234,722.84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485,682.98	4,485,682.98	
失业保险费		130,504.76	130,504.76	
小　计		4,616,187.74	4,616,187.74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459,112.43	3,956,982.19	2,168,100.03
企业所得税	676,565.53	9,209.40	459,176.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582.68	331,345.18	180,97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27.33	321,104.29	244,432.29
房产税	355,979.47	332,197.14	322,043.55
土地使用税	326,584.27	265,428.55	231,876.32
教育费附加	101,926.00	137,616.12	109,761.31
地方教育附加	67,950.66	91,744.08	64,833.18
环保税	60,239.28	1,473.03	
印花税		700.00	
合　计	5,326,767.65	5,447,799.98	3,781,197.69

2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1,797,291.16	53,709.00	304,340.58
合　计	1,797,291.16	53,709.00	304,340.58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31,500.00	31,500.00	36,086.82
应付中介服务费等	719,780.10		
应付未付款	693,511.06		
其他往来款项	352,500.00	22,209.00	268,253.76
小　计	1,797,291.16	53,709.00	304,340.58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销售服务费	6,703,466.69	10,379,931.68	7,829,488.66
运费	152,461.47	551,530.07	487,460.34
其他	474,401.63	1,015,845.12	368,659.90
合　计	7,330,329.79	11,947,306.87	8,685,608.90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潘卫国	58,248,474.00	58,248,474.00	52,316,000.00
卫小虎	24,859,421.00	24,859,421.00	11,484,000.00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71,053.00	5,471,053.00	4,200,000.00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8,684.00	4,298,684.00	3,300,000.00
尚荣（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9,868.00	2,409,868.00	1,850,000.00
施祥贵	2,409,868.00	2,409,868.00	1,850,000.00
陈辉	1,302,632.00	1,302,632.00	1,000,000.00
合　计	99,000,000.00	99,000,000.00	76,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8年8月25日,潘卫国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卫国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760.00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卫小虎。

2)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新增投资者溢价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263股，共计转增股本2,300.00万股，每股面价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900.00万股。此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1号)。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96,131,634.85	196,241,403.25	219,534,287.57
合　计	196,131,634.85	196,241,403.25	219,534,287.57

(2) 其他说明

1) 2017年3月，公司收购张俊杰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2.5%的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36,51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新增投资者溢价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263股，共计转增股本2,300.00万股，减少资本公积2,300.00万元。

3） 2018年9月，公司收购许伟昕持有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92,88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2019年4月，公司收购Sieglo Gmbh、张俊杰、陈浩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

司 30.50%的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09,768.4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用	4,428,580.77	4,255,261.61	4,461,413.82
合　计	4,428,580.77	4,255,261.61	4,461,413.82

(2) 其他说明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410,270.02	21,421,208.45	11,163,602.16
合　计	27,410,270.02	21,421,208.45	11,163,602.16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425,498.62 元。

2)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57,606.29 元。

3)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989,061.57 元。

2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249,639.97	132,172,086.64	82,612,67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84,289,798.86	95,535,159.62	93,084,914.71

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89,061.57	10,257,606.29	7,425,498.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840,000.00	15,200,000.00	36,1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710,377.26	202,249,639.97	132,172,086.64

(2)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610.00 万元。

2)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20.00 万元。

3)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84.00 万元。

4)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56,737,285.41	466,619,519.95	738,514,577.78	531,570,832.39	578,211,676.65	388,313,923.38
其他业务收入	7,944,911.29	5,456,832.66	5,802,009.91	3,977,320.69	8,257,634.79	7,156,667.19
合　计	664,682,196.70	472,076,352.61	744,316,587.69	535,548,153.08	586,469,311.44	395,470,590.5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赫斯基[注]	111,737,119.13	16.81
江苏泽崴[注]	50,421,586.82	7.59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2,417,846.92	4.88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4,984,569.73	3.76
黄岩鑫锐[注]	21,722,978.34	3.27
小　计	241,284,100.94	36.31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赫斯基[注]	139,292,408.86	18.71
江苏泽崴[注]	48,867,949.52	6.57
黄岩鑫锐[注]	47,762,182.39	6.42
盛稷数控[注]	41,018,736.39	5.51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944,675.85	4.02
小　计	306,885,953.01	41.23

3）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赫斯基[注]	61,771,774.44	10.53
黄岩鑫锐[注]	46,081,111.11	7.86
江苏泽崴[注]	31,047,512.79	5.29
盛稷数控[注]	25,245,760.69	4.30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73,931.62	3.63
小　计	185,420,090.65	31.61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盛稷数控包括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实际控制；黄岩鑫锐包括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鹏立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泽崴包括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201.38	2,122,460.84	1,917,538.51
房产税	1,430,565.44	1,346,466.90	1,202,496.74
土地使用税	1,306,337.08	961,057.51	927,505.27
教育费附加	954,927.32	909,481.15	821,778.29
地方教育附加	636,618.22	606,320.80	547,852.20

印花税	182,016.20	213,917.20	284,456.20
车船使用税	10,481.22	13,090.20	11,985.20
环保税	64,658.40	6,252.13	
合　计	6,813,805.26	6,179,046.73	5,713,612.4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8,742,250.47	9,794,156.09	9,482,282.98
销售服务费	9,664,953.98	14,433,910.88	9,788,910.39
售后服务费	4,344,987.80	4,538,295.48	2,580,283.54
职工薪酬	2,347,957.18	2,433,100.59	1,389,763.48
广告宣传费	2,585,242.28	2,239,304.50	1,947,009.06
租赁装修费	1,409,956.11	1,271,621.95	1,081,328.37
办公差旅费	1,435,640.10	1,332,122.52	1,689,323.56
其他	875,862.72	668,460.19	975,150.04
合　计	31,406,850.64	36,710,972.20	28,934,051.4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4,004,064.43	16,191,840.17	14,687,012.53
办公差旅费	3,886,700.83	5,262,686.55	6,310,001.75
折旧摊销	3,803,986.34	3,700,781.24	4,618,079.98
修理费	2,727,295.31	1,954,273.58	607,431.88
中介服务费	4,159,712.86	3,965,695.96	2,492,624.17
汽车费用	939,273.19	718,507.33	938,466.08
业务招待费	1,547,444.29	1,378,371.65	933,228.38
其他	543,379.89	1,751,090.91	1,590,667.94
合　计	31,611,857.14	34,923,247.39	32,177,512.7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7,006,079.69	13,207,475.45	10,407,716.79
直接投入	10,545,480.50	14,845,434.47	10,867,447.85
折旧摊销	2,668,028.25	2,157,618.65	1,826,353.84
其他	329,661.89	331,662.10	123,204.17
合　计	30,549,250.33	30,542,190.67	23,224,722.6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378,471.15	-168,190.63	-209,408.78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117,738.50	-2,180,211.08	573,110.47
手续费	121,739.09	153,693.88	85,408.03
合　计	-374,470.56	-2,194,707.83	449,109.72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74,180.44	6,668,755.14	9,704,165.07
合　计	5,874,180.44	6,668,755.14	9,704,165.0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 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32.80	-453,950.75	109,518.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523,827.07	2,113,338.66	1,795,068.49
合　计	2,542,459.87	1,659,387.91	1,904,587.0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08,022.84
合　计	-408,022.84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701,131.92	-721,883.35
存货跌价损失	-3,462,564.27	-3,484,655.74	-3,656,722.13
合　计	-3,462,564.27	-4,185,787.66	-4,378,605.48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730.94	864,585.15	590,551.91
合　计	-20,730.94	864,585.15	590,551.91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248.59
赔款收入		316,398.15	
无需支付款项	722,633.07	761,031.46	
其他	622.75	900.36	95,218.49
合　计	723,255.82	1,078,329.97	131,467.08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616.62	29,770.87	67,930.62
对外捐赠	361,000.00	370,000.00	360,000.00
综合基金（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9,476.19	434,933.44	193,887.14
滞纳金			9,371.50
其他	1,845.45	7,993.40	

合　计	944,938.26	842,697.71	631,189.26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05,387.32	12,508,030.05	15,109,01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5,003.21	-218,364.07	615,378.47
合　计	11,640,384.11	12,289,665.98	15,724,39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6,902,191.10	107,850,258.25	107,820,688.33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09,384.34	16,177,538.74	16,173,103.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359.41	6,342.77	-222,327.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0,720.91	-490,518.67	156,222.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94.92	68,092.61	-16,427.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243.47	14,538.79	1,549,610.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642.69		-170,236.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561.22	196,405.80	255,844.40
允许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3,491,831.16	-3,682,734.06	-2,001,397.95
子公司递延税率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25,102.35		
所得税费用	11,640,384.11	12,289,665.98	15,724,391.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378,471.15	168,190.63	209,408.78
收到政府补助	10,874,180.44	6,668,755.14	9,704,165.07
押金保证金	44,900.00	1,094,466.00	
其他	729,575.82	331,560.31	95,218.49

合　计	12,027,127.41	8,262,972.08	10,008,792.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服务费	13,341,418.96	12,189,718.98	4,864,974.94
办公费、差旅及车辆费	6,406,718.76	6,444,168.86	8,378,307.93
运输费	9,239,224.61	9,458,086.36	9,610,367.40
研发费用	329,661.89	289,472.90	1,481,786.16
修理费	3,309,115.21	2,373,625.55	607,431.88
业务宣传费	2,565,824.84	2,239,304.50	1,947,009.06
中介服务费	3,582,354.37	3,965,695.96	1,635,076.84
租赁费	1,134,235.31	1,540,546.63	1,445,986.87
业务招待费	1,547,444.29	1,378,371.65	933,228.38
捐赠支出	361,000.00	370,000.00	360,000.00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44,601.47	751,167.65
售后服务费	2,327,876.32	2,306,994.97	1,332,693.09
其他往来款			407,919.38
其他	1,616,990.46	4,257,392.58	2,179,694.05
合　计	45,861,865.02	46,957,980.41	35,935,643.6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赎回	256,000,000.00	24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0,000.00		
合　计	257,550,000.00	240,000,000.00	5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65,000,000.00	246,000,000.00	50,00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380,900.00	4,100,000.00	
合　计	265,380,900.00	250,100,000.00	5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287,500.00	1,400,000.00	
合　计	2,287,500.00	1,400,000.0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261,806.99	95,560,592.27	92,096,29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70,587.11	4,185,787.66	4,378,60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10,760.48	17,912,728.21	17,583,873.28
无形资产摊销	1,908,112.99	1,673,538.62	1,665,77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1,518.02	85,508.77	25,59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30.94	-864,585.15	-590,551.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616.62	29,770.87	31,682.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9,043.03	2,188,294.76	1,263,65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2,459.87	-1,659,387.91	-1,904,5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5,003.21	-218,364.07	615,37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4,008.78	-28,205,573.57	-70,458,35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1,936.39	12,235,525.29	-70,734,90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8,783.75	-39,285,611.47	66,638,648.65

其他	-304,653.65	-206,152.21	1,057,3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15,829.53	63,432,072.07	41,668,509.7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116,567.86	36,896,487.56	40,925,27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896,487.56	40,925,275.03	37,495,32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20,080.30	-4,028,787.47	3,429,946.5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100,116,567.86	36,896,487.56	40,925,275.03
其中：库存现金		6,756.00	12,98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116,567.86	36,889,731.56	40,912,28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6,567.86	36,896,487.56	40,925,275.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用于开具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 105,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33,058.61	6.9762	26,740,183.47
欧元	0.04	7.8155	0.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06,078.36	6.9762	17,482,903.86
欧元	17,188.51	7.8155	134,336.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46,649.85	6.9762	2,418,298.68
欧元	38,542.50	7.8155	301,228.9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85,163.56	6.8632	12,251,934.54
欧元	0.04	7.8473	0.3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95,363.16	6.8632	25,362,016.44
欧元	1,658.98	7.8473	13,018.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30,294.90	6.8632	2,266,879.96
欧元	106,743.36	7.8473	837,647.17
加元	4,818.71	5.0381	24,277.14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05,804.24	6.5342	5,918,706.07
欧元	125,899.68	7.8023	982,307.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82,162.40	6.5342	21,446,305.55
欧元	1,667.70	7.8023	13,011.9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2,503.79	6.5342	1,388,542.26
欧元	95,023.78	7.8023	741,404.04
加元	45,643.50	5.2009	237,387.28

2. 政府补助

(1) 2019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兴产业扶持基金
小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159,2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8 年专项转移支付》
港闸区发改委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	553,8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9〕9 号）
上市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区政府关于印发《港闸区关于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港闸政〔2017〕71 号）
港闸区发改委企业扶持资金 2019 年度市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和智能制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港闸区发改委企业扶持资金 2019 年度市区重点会展项目	13,950.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补贴	31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188,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港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付南通国盛智能科技中高档数

			控机床生产项目考核奖励的说明》
	4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号）
	35,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通港发〔2017〕28号）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号）
科技资金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港闸科〔2018〕33号）
	2,5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港闸区第二批市级切块项目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7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港闸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8号）
南通市通州区国库2018年度高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通州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通科〔2019〕25号）
个税手续费补贴	103,687.89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58,481.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79,561.55	其他收益	
小　计：	5,874,180.44		

(2) 2018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南通市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奖励	2,51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7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有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8〕176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33,4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7年专项转移支付》
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财政补助	84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2014XA重大快

			科技创新专项》（XA2014011）
港闸区发改委 2016 年市区首台（套）项目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167 号）
稳岗补贴	177,583.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补贴	152,973.05	其他收益	
高精高速数控机床关键技术专利大户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2018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通科计〔2018〕152 号）
专利补助	74,400.00	其他收益	港闸区科学技术局、港闸区知识产权局、港闸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港闸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岗闸科〔2017〕26 号
其他零星补助	300,399.09	其他收益	
小　计：	6,668,755.14		

(3)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498,4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6 年专项转移支付》
上市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办发〔2017〕8 号）
上市申报专项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财政局《2017 年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通政办发〔2017〕90 号）
2016 年市工业企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550,000.00	其他收益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5〕33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淘汰落后产能、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中心、特色工业园区、企业自主创新、重点产业、两化融合示范、贯标

			项目和 2016 年度市区智能车间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8 号）
新接订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南通市《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基金的通知》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2016 年度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港闸区人民政府《港闸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港闸政〔2015〕117 号）
个税手续费补贴	257,988.52	其他收益	
南通市首台重大设备奖励资金	216,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南通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167 号）
稳岗补贴	150,016.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南通市港闸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6〕13 号）
港闸区科技局区级专利资助	102,150.00	其他收益	港闸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7〕53 号）
2016 年度通州区研发投入达标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办〔2015〕39 号）
港闸区科技局区级专利资助	90,0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46,77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 号/通财工贸〔2017〕12 号）
2017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港闸财政局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补助	240,840.55	其他收益	
小　计：	9,704,165.0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 年度				
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4 月 10 日	450,000.00	9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构成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注 1]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77.80		设立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90.00		设立
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注 1]：2018 年 5 月，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更名为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注 2]：由子公司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22.20%	998,241.64	225,978.70	-715,382.7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9,623,643.42	8,625,401.78	5,291,423.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21,338,625.70	36,873,830.38	58,212,456.08	14,862,710.93		14,862,710.9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652,088.58	38,264,486.89	48,916,575.47	10,063,414.32		10,063,414.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4,502,066.29	31,993,252.30	46,495,318.59	22,660,079.47		22,660,079.4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52,786,453.81	4,496,584.00		562,530.64	46,770,235.11	1,017,922.03		2,638,159.5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38,766,615.83	-3,222,444.90		-11,594,211.3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19 年度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69.50%	100.00%
(1) 2018 年度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80.00%	100.00%
(2) 2017 年度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7.00%	69.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287,500.00	1,4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287,500.00	1,4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77,731.60	1,107,115.68	36,513.42
差额	109,768.40	292,884.32	-36,513.4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9,768.40	292,884.32	-36,513.42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58,357.32	1,339,724.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632.80	-453,950.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32.80	-453,950.7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2017 年度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93,675.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9,518.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9,518.56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

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项　目	2019.1.1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12.31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581,861.99	209,466.43				211,546.96		579,781.46
小　计	581,861.99	209,466.43				211,546.96		579,781.46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的项目）								
应收票据		4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3,942,512.67	158,556.41	2,464.80			35,234.49		4,068,299.39
小　计	3,942,512.67	198,556.41	2,464.80			35,234.49		4,108,299.39
合　计	4,524,374.66	408,022.84	2,464.80			246,781.45		4,688,080.85

与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值技术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8.67%(2018 年 12 月 31 日：77.44%；2017 年 12 月 31 日：76.6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2,801,881.79	132,801,881.79	132,801,881.79		
其他应付款	1,797,291.16	1,797,291.16	1,797,291.16		
小　计	134,599,172.95	134,599,172.95	134,599,172.9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22,345,877.02	122,345,877.02	122,345,877.02		
其他应付款	53,709.00	53,709.00	53,709.00		
小　计	122,399,586.02	122,399,586.02	122,399,586.0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66,899,556.17	166,899,556.17	166,899,556.17		
其他应付款	304,340.58	304,340.58	304,340.58		
小　计	167,203,896.75	167,203,896.75	167,203,896.7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 之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潘卫国、卫小虎父子，其直接和通过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享有公司 93.82%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实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自然人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科技）[注]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卫国参股公司（持股 36%）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	持有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对外投资企业
Sieglo Gmbh	曾持有子公司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张俊杰	曾持有子公司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许伟昕	曾持有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张桂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卫红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军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卫保国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卫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传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永	公司董事
任东	2016 年 7 月-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陈锦龙	公司监事
姚菊红	公司监事

[注]：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胜威	销售数控机床整机、机床本体及配件	1,652,799.38	883,180.22	3,574,692.31
	销售精密钣焊件			126,239.32
	销售铸件	641,029.52	1,370,695.33	1,092,776.07
中谷实业	销售数控机床整机、机床本体及配件	6,110,427.22	6,230,782.37	3,418,803.42

	销售精密钣焊件	186,607.42	371,035.96	415,880.41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谷实业	采购原材料	1,504.42		
Sieglo Gmbh	采购原材料		237,052.70	522,376.54
	咨询服务费			167,184.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0,906.30	3,371,216.78	2,727,032.18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受让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许伟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伟昕将其持有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0%）作价 14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

(2) 受让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股权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 Sieglo Gmbh、张俊杰、陈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 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作价 12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2.5%）作价 9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陈浩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胜威	373,375.25	18,668.76	156,685.36	7,834.27	679,104.83	33,955.24
应收账款	中谷实业	2,053,500.00	102,675.00	1,989,887.81	99,494.39	2,246,290.59	112,314.53
小　计		2,426,875.25	121,343.76	2,146,573.17	107,328.66	2,925,395.42	146,269.77
预付款项	Sieglo Gmbh	191,886.16		194,732.72			
小　计		191,886.16		194,732.7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中谷实业	1,700.00		
小　计		1,700.00		
预收款项	南通胜威	23,964.38	551,284.38	
小　计		23,964.38	551,284.3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300 万股（以实际发行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二）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公司按产品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数控机床整机	443,072,748.09	314,049,165.59	462,910,896.29	329,865,861.23	328,352,543.56	234,624,158.87
机床本体	17,494,589.39	12,474,544.79	56,717,806.36	38,574,968.98	124,862,890.60	80,655,860.27
精密钣焊件	125,542,281.17	77,956,424.73	124,463,988.62	77,391,002.32	108,912,148.37	58,492,799.13
铸件	4,007,273.81	2,711,294.85	4,938,403.55	3,877,032.28	3,344,727.34	3,095,774.20

注塑机部件	64,425,702.68	58,232,518.17	89,483,482.96	81,861,967.58	12,739,366.78	11,445,330.91
焊接生产线	2,194,690.27	1,195,571.82				
小　计	656,737,285.41	466,619,519.95	738,514,577.78	531,570,832.39	578,211,676.65	388,313,923.38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22,888,667.22	-42,345,922.01	80,542,745.21
应收融资款项		42,345,922.01	42,345,922.01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6,896,487.56	摊余成本	36,896,487.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2,888,66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42,345,922.01

			他综合收益	
			摊余成本	80,542,745.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808,671.17	摊余成本	65,808,671.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53,071.45	摊余成本	4,753,071.45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6,000,000.00	摊余成本	56,000,00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22,345,877.02	摊余成本	122,345,877.0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3,709.00	摊余成本	53,709.0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36,896,487.56			36,896,487.56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122,888,667.2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综合收益（新 CAS22）		42,345,922.01		
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80,542,745.21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63,574,755.26			63,574,755.26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3,343,659.52			3,343,659.5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56,000,000.00			56,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6,000,000.00			56,000,0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原 CAS22）转入		42,345,922.0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2,345,9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42,345,922.01		42,345,922.01

(2) 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122,345,877.02			122,345,877.02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余额	53,709.00			53,70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3,709.00			53,709.00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942,512.67			3,942,512.67
其他应收款	581,861.99			581,861.99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91,356.74	100.00	1,845,405.77	5.16	33,945,950.97
合　计	35,791,356.74	100.00	1,845,405.77	5.16	33,945,950.97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03,842.37	100.00	1,879,265.00	4.98	35,824,577.37
合　计	37,703,842.37	100.00	1,879,265.00	4.98	35,824,577.37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41,082.15	100.00	2,117,319.17	5.52	36,223,762.98
合　计	38,341,082.15	100.00	2,117,319.17	5.52	36,223,762.98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910,375.15	1,845,405.77	5.44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880,981.59		
小　计	35,791,356.74	1,845,405.77	5.16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666,056.63	1,683,302.83	5.00
1-2 年	3,307.41	496.11	15.00

2-3 年	18,523.22	5,556.97	30.00
3-4 年	73,134.84	36,567.42	50.00
4-5 年	149,353.05	119,482.44	80.00
小　计	33,910,375.15	1,845,405.77	5.44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702,284.14	1,735,114.21	5.00	33,227,195.11	1,661,359.75	5.00
1-2 年	126,260.78	18,939.12	15.00	130,547.00	19,582.05	15.00
2-3 年	81,357.18	24,407.14	30.00	216,288.68	64,886.60	30.00
3-4 年	157,544.39	78,772.20	50.00			
4-5 年				464,363.46	371,490.77	80.00
5 年以上	22,032.33	22,032.33	100.00			
小　计	35,089,478.82	1,879,265.00	5.36	34,038,394.25	2,117,319.17	6.22

B.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2,614,363.55			4,302,687.90		
小　计	2,614,363.55			4,302,687.9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5,547,038.22
1-2 年	3,307.41
2-3 年	18,523.22
3-4 年	73,134.84
4-5 年	149,353.05
小　计	35,791,356.7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9,265.00	1,374.19				35,233.42		1,845,405.77
小　计	1,879,265.00	1,374.19				35,233.42		1,845,405.77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7,319.17	-154,391.10				83,663.07		1,879,265.00
小　计	2,117,319.17	-154,391.10				83,663.07		1,879,265.00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9,124.58	1,344,042.94				785,848.35		2,117,319.17
小　计	1,559,124.58	1,344,042.94				785,848.35		2,117,319.1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5,233.42	83,663.07	785,848.35

2）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①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	货款	35,233.42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35,233.42			

②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菲腾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5,95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17,713.07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83,663.07			

③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款项是否由关

				核销程序	联交易产生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货款	454,000.01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南京华嘉数控有限公司	货款	94,273.02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苏州奕庆数控设备公司	货款	70,785.14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其他	货款	166,790.18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小　计		785,848.35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25,139,880.46	70.24	1,256,994.02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937,500.00	5.41	96,875.00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1,148,490.66	3.21	57,424.5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3.07	55,000.00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12,297.03	2.83	
小　计	30,338,168.15	84.76	1,466,293.55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29,296,714.68	77.70	1,466,770.35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184,306.55	5.79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989,887.81	5.28	99,494.39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759,532.09	2.01	37,976.60
UNITECH CO LTD	612,838.80	1.63	30,641.94
小　计	34,843,279.93	92.41	1,634,883.28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27,791,597.39	72.49	1,394,006.98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179,512.83	8.29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991,021.84	5.19	99,551.09

鸿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7,200.00	3.15	60,360.00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691,767.00	1.80	
小　计	34,861,099.06	90.92	1,553,918.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412,826.59	100.00	449,435.78	4.32	9,963,390.81
合　计	10,412,826.59	100.00	449,435.78	4.32	9,963,390.81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7,028.77	100.00	457,024.05	4.00	10,950,004.72
合　计	11,407,028.77	100.00	457,024.05	4.00	10,950,004.72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1,501.86	100.00	237,830.08	3.31	6,943,671.78
合　计	7,181,501.86	100.00	237,830.08	3.31	6,943,671.7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7,030,657.09		
账龄组合	3,382,169.50	449,435.78	13.29
其中：1 年以内	785,501.50	39,275.08	5.00
1-2 年	2,552,518.00	382,877.70	15.00
3-4 年	26,790.00	13,395.00	50.00
4-5 年	17,360.00	13,888.00	80.00
小　计	10,412,826.59	449,435.78	4.3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21,389.60	231,069.48	5.00	249,241.90	12,462.10	5.00
1-2 年				26,790.00	4,018.50	15.00
2-3 年	26,790.00	8,037.00	30.00	51,920.00	15,576.00	30.00
3-4 年	17,360.00	8,680.00	50.00	11,546.96	5,773.48	50.00
4-5 年	11,546.96	9,237.57	8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小　计	4,877,086.56	457,024.05	9.37	539,498.86	237,830.08	44.08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6,529,942.21			6,642,003.00		
小　计	6,529,942.21			6,642,003.00		

(2) 账龄情况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816,158.59
1-2 年	8,552,518.00
3-4 年	26,790.00
4-5 年	17,360.00
小　计	10,412,826.5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31,069.48		225,954.57	457,024.05
--转入第二阶段	-127,625.90	127,625.9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168.50	255,251.80	12,875.39	203,958.6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11,546.96	211,546.96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9,275.08	382,877.70	27,283.00	449,435.78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830.08	219,193.97						457,024.05
小　计	237,830.08	219,193.97						457,024.05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79.65	-12,549.57						237,830.08
小　计	250,379.65	-12,549.57						237,830.08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211,546.96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借款	7,030,657.09	6,529,942.21	6,642,003.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2,550,000.00	4,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534,987.00	408,014.96	290,256.96
应收待扣社保、公积金款	237,182.50	244,071.60	174,241.90
备用金	60,000.00	125,000.00	75,000.00
合　计	10,412,826.59	11,407,028.77	7,181,501.8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113,053.08	1 年以内	57.62	
		4,886,946.92	1-2 年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0,000.00	1-2 年	14.89	232,5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9.60	150,000.00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工程履约保证金	330,900.00	1 年以内	3.18	16,545.00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88	
小　计		9,180,900.00		88.17	399,045.00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299,041.42	1 年以内	55.22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3,100,000.00	1 年以内	27.18	155,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8.77	50,000.00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19,996.00	1 年以内	1.93	
南通市市区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会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 年以上	1.75	200,000.00
小　计		10,819,037.42		94.85	405,000.00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500,000.00	1年以内	90.51	
南通市市区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会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5年以上	2.78	200,000.00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42,003.00	1年以内	1.98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应收待扣社保、公积金款	105,690.90	1年以内	1.47	5,284.55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应收待扣社保、公积金款	68,551.00	1年以内	0.95	3,427.55
小　计		7,016,244.90		97.69	208,712.1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8,518,334.57		108,518,334.57	105,780,834.57		105,780,834.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58,357.32		1,358,357.32	1,339,724.52		1,339,724.52
合　计	109,876,691.89		109,876,691.89	107,120,559.09		107,120,559.0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488,834.57		93,488,834.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93,675.27		1,793,675.27
合　计	95,282,509.84		95,282,509.84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2,046,834.57			72,046,834.57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6,950,000.00	2,287,500.00		9,237,500.00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8,984,000.00			18,984,000.00		
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小　计	105,780,834.57	2,737,500.00		108,518,334.57		

2）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2,046,834.57			72,046,834.57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1,400,000.00		7,000,000.00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6,950,000.00			6,950,000.00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8,092,000.00	10,892,000.00		18,984,000.00		
小　计	93,488,834.57	12,292,000.00		105,780,834.57		

3）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2,046,834.57			72,046,834.57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50,000.00		6,950,000.00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8,092,000.00			8,092,000.00		
小　计	91,538,834.57	1,950,000.00		93,488,834.5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	1,339,724.52			18,632.80	

业有限公司					
合　计	1,339,724.52			18,632.8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358,357.32	
合　计					1,358,357.32	

2）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793,675.27			-453,950.75	
合　计	1,793,675.27			-453,950.7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339,724.52	
合　计					1,339,724.52	

3）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604,156.71	1,080,000.00		109,518.56	
合　计	604,156.71	1,080,000.00		109,518.5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	其他		

	益变动	股利或利润	准备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793,675.27	
合　计					1,793,675.27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15,984,589.85	390,539,526.12	574,103,745.28	435,474,025.28	463,168,551.32	324,200,696.87
其他业务收入	12,512,597.16	8,476,962.07	10,065,933.09	5,989,810.68	12,217,023.51	10,395,010.00
合　计	528,497,187.01	399,016,488.19	584,169,678.37	441,463,835.96	475,385,574.83	334,595,706.8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9,416,448.87	8,291,490.83	6,994,879.42
直接投入	4,682,204.13	8,139,046.80	7,090,214.34
折旧摊销	1,798,721.75	1,535,151.44	1,149,867.61
其他	328,011.13	75,500.24	62,127.49
合　计	16,225,385.88	18,041,189.31	15,297,088.8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62,268.74	2,113,338.66	1,795,068.4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32.80	-453,950.75	109,518.56
合　计	2,480,901.54	31,659,387.91	1,904,587.05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19.45	2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2	17.65	20.3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97	0.94	0.85	0.97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88	0.84	0.78	0.88	0.8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4,289,798.86	95,535,159.62	93,084,914.71
非经常性损益	B	7,267,049.18	8,842,487.31	9,969,92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7,022,749.68	86,692,672.31	83,114,990.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23,167,513.28	443,331,390.19	385,325,594.0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15,840,000.00	15,200,000.00	36,1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9	7	8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109,768.40	292,884.32	36,513.4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9	3	10
专项储备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173,319.16	-206,152.21	1,057,394.8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553,350,086.41	491,025,748.92	407,770,95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5.23%	19.45%	22.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92%	17.65%	20.3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4,300,880.04	95,535,159.62	93,084,914.71
非经常性损益	B	7,267,049.18	8,842,487.31	9,969,92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7,022,749.68	86,692,672.31	83,114,990.57
期初股份总数	D	99,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3,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K-G×H/K	99,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5	0.97	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8	0.88	0.8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011.66	3,689.65	171.34%	主要系货款回笼及经营积累增长等共同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2,751.69	199.19	1281.44%	主要系 2019 年度新增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投入 2,324.57 万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90	152.36	54.83%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24.32	2,613.67	-30.20%	主要系 2019 年末在手订单未结算的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33.03	1,194.73	-38.64%	主要系 2019 年末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减少 367.65 万元所致
递延收益	500.00			系 2019 年度收到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线项目政府补助 500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7.45	-219.47	-82.94%	主要系 2019 年度汇兑损益增加 206.25 万元所致
投资收益	254.25	165.94	53.22%	主要系 2019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分别增加 47.26 万元和 41.05 万元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7	86.46	-102.39%	主要系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8 年度少 88.53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33	107.83	-32.92%	主要系 2019 年度收到的赔款较 2018 年度少 31.64 万元所致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580.87	4,887.29	34.65%	主要系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2018.12.31 处在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4.46	850.98	-50.12%	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5.31	134.70	252.88%	2018 年度缴纳工业用地工程履约保证金 410 万所致
在建工程	199.19	500.77	-60.22%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7,775.05	4,744.61	63.87%	2018 年度新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36	76.56	99.01%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44.78	378.12	44.08%	应交增值税增加 178.89 万元所致
股本	9,900.00	7,600.00	30.26%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0.00 万元所致
盈余公积	2,142.12	1,116.36	91.88%	2018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25.76 万元所致
未分配利润	20,224.96	13,217.21	53.02%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53.52 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53,554.82	39,547.06	35.4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219.47	44.91	-588.68%	主要系 2018 年度汇兑损益减少 275.33 万元所致
其他收益	666.88	970.42	-31.28%	主要系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减少 303.54 万元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6.46	59.06	46.40%	主要系 2018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7.40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7.83	13.15	720.00%	主要系 2018 年度无需支付款项增加 76.10 万元和赔款收入增加 30.70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84.27	63.12	33.51%	主要系 2018 年度综合基金（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 24.10 万元所致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4

9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缪志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12197808044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22 日 /d

同意同意申报IPO 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本人

3-2-1-117

3-2-1-118

103 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焱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82042223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4

1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日 d

仅为南通同德ZPO申报之目的提供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未经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

(特殊普通合伙)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5187号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能科技公司）2020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国盛智能科技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国盛智能科技公司2020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7,121,460.87	100,116,567.8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8,704,616.27	102,136,612.2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46,075,683.45	63,574,755.26	应付账款		91,665,823.10	132,801,881.79
应收款项融资		27,945,898.06	17,861,910.04	预收款项			18,243,164.23
预付款项		7,509,305.36	3,773,383.16	合同负债		21,243,135.4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624,964.01	3,343,659.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266,952.23	13,767,367.61
存货		170,621,011.71	161,214,784.32	应交税费		3,598,328.70	5,326,767.65
合同资产	3	5,287,684.66		其他应付款		660,744.36	1,797,291.1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	98,435,812.56	66,000,881.4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84,326,436.95	518,022,55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57,952.38	7,330,329.79
				流动负债合计		128,792,936.22	179,266,802.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	1,878,788.73	1,358,357.32	负债合计		133,792,936.22	184,266,80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151,201,039.71	155,473,760.62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8,959,339.01	27,516,917.00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196,131,634.85	196,131,634.85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75,324,510.71	75,789,807.80	专项储备		4,684,130.22	4,428,580.77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27,410,270.02	27,410,270.02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1,463,219.72	1,749,191.80	未分配利润		278,078,868.05	264,710,37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005.10	3,436,35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304,903.14	591,680,86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7,285.82	2,359,009.74	少数股东权益		9,585,786.39	9,758,29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357,188.80	267,683,40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890,689.53	601,439,154.86
资产总计		748,683,625.75	785,705,95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683,625.75	785,705,95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97,325,340.27	146,714,730.84
其中：营业收入	1	97,325,340.27	146,714,73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525,429.23	132,349,713.88
其中：营业成本	1	68,699,881.42	108,793,81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5,406.66	2,296,817.25
销售费用		3,721,000.16	5,696,091.55
管理费用		4,662,063.94	7,926,166.95
研发费用		6,709,729.60	6,999,393.10
财务费用		-532,652.55	637,434.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6,092.03	133,626.08
加：其他收益		2,449,250.00	1,309,97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4,160.86	1,001,82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431.41	481,52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82.93	228,25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113.41	-647,66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33.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6,791.42	16,235,467.46
加：营业外收入			33,198.28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00	1,05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1,791.42	16,267,608.04
减：所得税费用		1,543,806.20	2,007,92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7,985.22	14,259,68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17,985.22	14,259,685.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8,490.79	14,263,899.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4.43	-4,21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17,985.22	14,259,68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8,490.79	14,263,89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94.43	-4,214.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2020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19,230.26	142,294,31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317.73	1,578,7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34,547.99	143,873,11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99,942.43	72,013,232.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83,950.63	28,110,93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04,180.35	8,733,64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1,676.79	20,382,8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9,750.20	129,240,7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202.21	14,632,40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729.45	520,29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48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3,729.45	56,722,77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2,102.13	5,074,89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50,66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62,102.13	55,736,69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8,372.68	986,0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1,062.50	-110,03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46,637.39	15,508,43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16,567.86	36,896,48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69,930.47	52,404,925.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177,341.70	82,969,694.3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620,077.99	82,193,418.3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4,094,616.38	33,945,950.97	应付账款	91,989,512.89	126,968,259.84
应收款项融资	27,695,898.06	15,874,038.20	预收款项		12,979,102.18
预付款项	5,411,315.55	2,576,618.50	合同负债	18,404,156.14	
其他应收款	9,298,818.09	9,963,390.81	应付职工薪酬	4,046,881.85	6,895,750.36
存货	118,075,069.07	110,215,149.27	应交税费	1,222,419.65	2,136,447.85
合同资产	3,028,137.19		其他应付款	397,185.02	1,277,702.6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6,840,125.57	65,233,807.26	其他流动负债	2,264,879.44	6,125,029.87
流动资产合计	385,241,399.60	402,972,067.64	流动负债合计	118,325,034.99	156,382,29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0,397,123.30	109,876,69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23,325,034.99	161,382,292.72
固定资产	62,897,326.42	65,429,431.64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25,050,168.79	23,245,744.61	股本	99,000,000.00	99,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54,040,235.81	54,367,380.11	资本公积	196,001,617.72	196,001,617.72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108,069.49	234,783.09	专项储备	2,688,161.24	2,587,92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605.55	1,813,628.67	盈余公积	27,410,270.02	27,410,27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7,285.82	2,341,409.74	未分配利润	193,308,130.81	173,899,03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491,815.18	257,309,06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408,179.79	498,898,844.67
资产总计	641,733,214.78	660,281,13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1,733,214.78	660,281,13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0年第1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76,528,969.69	120,096,882.20
减：营业成本	59,077,580.50	93,490,620.03
税金及附加	721,432.66	1,735,590.33
销售费用	2,847,329.98	3,980,868.22
管理费用	2,679,938.94	4,878,152.77
研发费用	4,025,788.71	3,832,528.99
财务费用	-494,649.21	629,138.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2,744.57	113,469.86
加：其他收益	1,999,250.00	1,289,97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2,160.86	1,001,82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431.41	481,529.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87.89	199,06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517.98	-293,21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39,853.10	13,753,234.56
加：营业外收入		27,148.28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00	1,057.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34,853.10	13,779,325.14
减：所得税费用	925,753.91	1,671,688.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9,099.19	12,107,63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9,099.19	12,107,636.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09,099.19	12,107,63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6,818.76	101,098,44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1,530.40	1,503,19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895.96	8,463,6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17,245.12	111,065,31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47,957.43	63,312,78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5,011.66	12,214,2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4,828.77	5,366,48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5,008.38	16,594,21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12,806.24	97,487,7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5,561.12	13,577,53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2,451.58	520,29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50,064,35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62,451.58	50,602,64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276.84	1,705,0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1,276.84	51,705,0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174.74	-1,102,4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966.24	-110,03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7,647.38	12,365,09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69,694.32	29,968,67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77,341.70	42,333,761.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第 1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盛机电公司),南通国盛机电公司系由南通国盛精密钣金厂、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2101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南通国盛机电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股份总数 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

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3,574,755.26	-7,488,420.49	56,086,334.77
合同资产		7,488,420.49	7,488,420.49
预收款项	18,243,164.23	-18,243,164.23	
合同负债		17,086,706.43	17,086,706.43
其他流动负债		1,156,457.80	1,156,457.80

四、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1 月-3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 月-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57,121,460.87	100,116,567.86
合　计	57,121,460.87	100,116,567.86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99,644.06	100.00	2,923,960.61	5.97	46,075,683.45
合　计	49,231,199.19	100.00	2,923,960.61	5.97	46,075,683.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06,822.55	100.00	3,520,487.78	5.91	56,086,334.77
合　计	59,606,822.55	100.00	3,520,487.78	5.91	56,086,334.7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258,084.07	2,412,904.20	5.00
1-2 年	52,657.41	7,898.61	15.00
2-3 年	3,197.37	959.21	30.00
3-4 年	154,551.93	77,275.97	50.00
4-5 年	531,153.28	424,922.62	80.00
小　计	48,999,644.06	2,923,960.61	5.9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0,487.78	-596,527.17						2,923,960.61
小　计	3,520,487.78	-596,527.17						2,923,960.61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赫斯基[注]	23,990,219.81	48.96	1,199,510.99
山特维克[注]	6,510,745.50	13.29	325,537.28
卡特彼勒[注]	4,361,450.63	8.90	218,072.53
宝马格（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31,134.91	5.98	146,556.75
普玛宝钣金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733,776.91	3.54	86,688.85

小　计	39,527,327.76	80.67	1,976,366.40

[注]: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 5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山特维克包括山特维克包括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山特维克矿山工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 Sandvik Mining & Construction Logistics；卡特彼勒包括卡特彼勒（吴江）有限公司和卡特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0,720.70	100.00	503,036.04	8.69	5,287,684.66
其中：应收货款质保金	5,790,720.70	100.00	503,036.04	8.69	5,287,684.66
合　计	5,790,720.70	100.00	503,036.04	8.69	5,287,684.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6,232.10	100.00	547,811.61	6.82	7,488,420.49
其中：应收货款质保金	8,036,232.10	100.00	547,811.61	6.82	7,488,420.49
合　计	8,036,232.10	100.00	547,811.61	6.82	7,488,420.49

[注]：期初数与上期期末余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42,720.70	227,136.04	5.00
1-2 年	1,070,000.00	160,500.00	15.00

2-3 年	18,000.00	5,400.00	30.00
3-4 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4-5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小　计	5,790,720.70	503,036.04	8.69

(2)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47,811.61	-44,775.57						503,036.04
小　计	547,811.61	-44,775.57						503,036.04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4.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3,183.30	598,718.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26,709.71	312,364.18
理财产品	95,000,000.00	65,000,000.00
待摊房屋租赁费	35,919.55	89,798.86
合　计	98,435,812.56	66,000,881.48

5.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8,788.73		1,878,788.73	1,358,357.32		1,358,357.32
合　计	1,878,788.73		1,878,788.73	1,358,357.32		1,358,357.32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358,357.32			520,431.41	
合　计	1,358,357.32			520,431.4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1,878,788.73	
合　计					1,878,788.73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数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5,996,540.37	143,837,454.77
其他业务收入	1,328,799.90	2,877,276.07
营业成本	68,699,881.42	108,793,810.9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数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数控机床整机	61,428,761.07	44,866,043.18	89,334,287.83	65,772,165.92
机床本体	2,216,173.47	1,768,338.50	5,843,534.49	4,058,355.51
精密钣焊件	24,243,044.83	14,480,771.98	28,685,326.40	18,836,939.77
铸件	555,179.49	488,329.37	545,121.18	383,234.12
注塑机部件	7,553,381.51	6,266,327.62	19,429,184.87	18,323,721.71
小　计	95,996,540.37	67,869,810.65	143,837,454.77	107,374,417.03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95,996,540.37	67,869,810.65	143,837,454.77	107,374,417.03
小　计	95,996,540.37	67,869,810.65	143,837,454.77	107,374,417.03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赫斯基[注]	18,608,125.09	19.12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889,380.54	6.05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63,185.84	5.72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32,212.39	5.48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4,679,911.51	4.81
小　计	40,072,815.37	41.18

[注]: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赫斯基包括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等赫斯基全球系统内公司；江苏泽崴包括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京泽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潘卫国、卫小虎父子	实际控制人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实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	持有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对外投资企业
Sieglo Gmbh	曾持有子公司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金额		上年度可比中期金额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南通胜威	280,807.08	市场价	120,829.65	市场价
中谷实业	150,442.48	市场价	917,241.38	市场价
小　计	431,249.56		1,038,071.03	

2.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通胜威	260,207.25	13,010.36	373,375.25	18,668.76
中谷实业	1,550,583.53	77,529.18	2,053,500.00	102,675.00
小　计	1,810,790.78	90,539.54	2,426,875.25	121,343.76
预付款项				
Sieglo Gmbh	191,721.66		191,886.16	
小　计	191,721.66		191,886.1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中谷实业		1,700.00
小　计		1,700.00
预收款项		
南通胜威		23,964.38
合同负债		
南通胜威	90,367.43	
小　计	90,367.43	23,964.38

六、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300 万股（以实际发行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3,729.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87,979.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48,19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9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54,867.5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	0.11	0.11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368,490.79
非经常性损益	B	2,454,86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913,623.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91,680,862.9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专项储备变动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255,549.4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598,365,1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82%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712.15	10,011.66	-42.95%	主要系经营性活动减少货币资金 1,300 万元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866.45	6,600.09	49.49%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3,000 万元所致
应付账款	9,166.58	13,280.19	-30.98%	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款减少 3,164 万元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948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1,824.32	-100.00%	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一季度预收的货款列报于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2,124.31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6.70	1,376.74	-39.95%	主要系应付年终奖差额550万元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732.53	14,671.47	-33.66%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未能及时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6,869.99	10,879.38	-36.85%	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而减少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372.10	569.61	-34.67%	主要系销售规模下降而减少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466.21	792.62	-41.18%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于停产、停工，相应的管理性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44.93	131.00	86.97%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113万元所致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2-2-23

94

9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缪志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12197808044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22 日
y m d

自愿团体申报 LPO
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特殊普通合伙）

3-2-2-24

3-2-2-25

1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焱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811982042223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27 日

102

1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为南向问询2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09号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盛智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盛智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盛智能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国盛机电公司），南通国盛机电公司公司系由南通国盛精密钣金厂、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2101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2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 54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00 万元，股份总数 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进出口业务，但公司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

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759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 人，本科生 95 人，大专生 181 人，中专及以下 48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坚持）“诚信、品质、勤奋、创新”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立足高端制造业，打造中国智能装备优秀品牌领跑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原存在偶发性的占用关联资金的情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了整改清理，清理后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对实物资产的定期盘点结果或账实核对结果，还需更及时的进行相关处理。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建立全面的预算体系，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财政部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IPO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4

9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年 m 月 d 日



姓　　名 Full name　缪志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12197808044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y　04 月 m　22 日 d

同意同意申报2020
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4-14

103 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焱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82042223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12 月/m 27 日/d

4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仅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提供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本经复印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4—5 页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611 号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盛智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盛智能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盛智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盛智能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347.56	834,814.28	558,86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4,180.44	6,668,755.14	9,704,165.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23,827.07	2,113,338.66	1,795,068.4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410.37	700,336.57	-274,15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	2,464.80		
小　　计	8,687,535.12	10,317,244.65	11,783,950.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302,270.98	1,459,210.17	1,759,303.45
少数股东损益	118,214.96	15,547.17	54,72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67,049.18	8,842,487.31	9,969,92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燕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730.94	864,585.15	590,551.9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2,616.62	-29,770.87	-31,682.03
小　计	-73,347.56	834,814.28	558,869.8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达标奖励			100,000.00
南通市首台重大设备奖励	200,000.00	500,000.00	216,000.00
代扣个税补贴	103,687.89	152,973.05	257,988.52
新接订单专项资金			5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0,000.00
上市专项资金奖励[注 1]			2,000,000.00
上市申报专项奖励[注 2]			2,000,000.00
2016 年度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2016 年市工业企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			550,000.00
产业发展补贴	3,932,200.00	2,033,400.00	2,498,400.00
2017 年南通市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奖励[注 3]		2,510,000.00	
专利资助		74,400.00	240,920.00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奖励			150,000.00
高精高速数控机床关键技术专利大户奖励		80,000.00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注 4]		840,000.00	
科技资金奖励[注 5]	232,500.00		
港闸区发改委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注 6]	553,800.00		
上市鼓励资金奖励[注 7]	50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国库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补助	251,992.55	477,982.09	390,856.55
合　计	5,874,180.44	6,668,755.14	9,704,165.07

[注 1]：公司 2017 年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系根据港闸办发〔2017〕8 号收到的用于支持公司拨付的专项补助。

[注 2]：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90 号），公司收到首次向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奖励 100.00 万元，收到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奖励 100.00 万元。

[注 3]：根据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8〕176 号），公司 2018 年收到支持企业做强做优专项资金 251.00 万元，此项补助与公司 2017 年应税销售额超 2 亿元有关。

[注 4]：根据南通市科技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补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16 号），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4.00 万元。

[注 5]：根据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港闸科〔2018〕33 号）、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第二批市级切块项目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7 号）、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8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科技资金奖励 23.25 万元。

[注 6]：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9〕9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工业专项项目资金 55.38 万元。

[注 7]：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印发港闸区关于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港闸政〔2017〕71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上市鼓励资金 50 万元。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财政部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 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94

9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缪志坚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312197808044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年 m 月 d 日

自国税申报2D
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065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5-11

103 10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陈焱鑫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4-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820422237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y 12 月/m 27 日/d

4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y 月/m 日/d

仅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提供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焱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本经 本人 书面同意，本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　文.....4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3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18 日和 2019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拟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潘卫国、卫小虎等 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由国盛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国盛有限成立之日（1999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5,764.84 万元、8,311.50 万元、8,669.27 万元和 3,730.79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

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

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且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 33,000,000 股，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11.50 万元和 8,669.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6,980.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4,431.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国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国盛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原出资比例折股，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国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

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已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7 名，分别为：潘卫国、卫小虎、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和尚融投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尚融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4.84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8.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股，其中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4%股份，通过合伙企业南通协众间接控制发行人 5.53%股份，卫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股份，通过合伙企业南通齐聚间接控制发行人 4.34%股份。潘卫国和卫小虎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2%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潘卫国和卫小虎两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潘卫国和卫小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潘卫国和卫小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直保持在 50%以上。潘卫国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可以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 7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潘卫国和卫小虎系父子关系，潘卫国与南通协众的有限合伙人卫红燕系兄妹关系、与南通齐聚的有限合伙人卫保国系兄弟关系，卫红燕与南通齐聚的有限合伙人李军系夫妻关系，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卫保国和南通协众有限合伙人周卫飞系父子关系，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张志永和有限合伙人张志勇系兄弟关系，南通协众有限合伙人刘传进和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赵艳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系以货币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后的增资系以现金形式增资，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国盛机电的全体股东（即潘卫国、卫小虎等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成立时上述 2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设立的

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分期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9 年 8 月，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和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出资 120 万元设立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2、2003 年 9 月，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将其持有的国盛工业 32.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卫国。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722 万元，卫培田认缴 38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

3、2004 年 5 月，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1,235 万元，卫培田认缴 65 万元，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

4、2005 年 3 月，国盛工业新增注册 1,2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1,100 万元，卫培田认缴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注册资本为 3,380 万元。

5、2006 年 4 月，国盛工业减资 7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减资 7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国盛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

6、2008 年 1 月，卫培田将其持有国盛工业 20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桂英。

7、2008 年 5 月，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368.8 万元，张桂英认缴 31.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

8、2008 年 11 月，国盛工业更名为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2009 年 1 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1,014.2 万元，张桂英认缴 85.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 4,180 万元。

10、2009 年 6 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553.2 万元，张桂英认缴 4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 4,780 万元。

11、2010 年 4 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553.2 万元，张桂英认缴 46.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 5,380 万元。

12、2010 年 11 月，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461 万元，张桂英认缴 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 5,880 万元。

13、2012 年 2 月，张桂英将其持有的国盛机电 45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 461 万元，卫小虎认缴 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盛机电的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

14、2016 年 3 月，潘卫国将其持有国盛机电 650.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

（三）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增发 750 万股股份，其中南通协众以 4.5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420 万股，南通齐聚以 4.5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33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130 万股。

2、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470 万股股份，其中尚融投资以 8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85 万股，施祥贵以 8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85 万股，陈辉以 8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

本总额为 7,600 万元股。

3、2018 年 8 月，潘卫国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的 76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4、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26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国盛有限的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发行人近三年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和高端装备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国家在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上股份的股东：南通协众。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精密机械、国盛部件、传承钣金、科培机电、大卫精工、英伟达、切尔西、中谷实业、国盛钣金（已注销）。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润盟科技、崇海教育、中谷信息。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6、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青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

8、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任东、帅建、张俊杰、Sieglo Gmbh、许伟昕、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中谷信息、中谷实业、南通胜威销售机床

及机床配件、铸件、钣金件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英伟达的股东 Sieglo Gmbh 采购轴承及其他原材料；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发行人原持有精密机械70.00%的股权。2016年3月，关联方卫小虎将以精密机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67元/股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1.67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精密机械 30%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100.00%股权。

3、2016 年 10 月，关联方卫小虎、陈娟、刘传进等人以国盛部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00 元/股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国盛部件 28.30%股份。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拆入资金，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借款时间短，并未支付利息，属于流动周转金。

5、2017 年 1 月，精密机械与 Sieglo Gmbh 签订《服务合约》，约定 Sieglo Gmbh 向精密机械提供海外钢材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合计 21,600 欧元（人民币 16.72 万元）。

6、2016 年，发行人向中谷信息支付了 13.97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保证新推出的新型牛头火花机光机交付客户后的用户体验，发行人委托中谷信息对该机型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价格根据调试工作量及服务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

7、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收购许伟昕所持的大卫精工 14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 100%的股权。

8、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ieglo Gmbh、张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 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作价 12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2.5%）作价 9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

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与协议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7 项、商标专用权 6 项、专利权 200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 17 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等。

（三）发行人租赁了 8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股权、科培机电 100%股权、国盛部件 77.8%股权、大卫精工 100%股权、英伟达 100%股权、切尔西 90%股权、中谷实业 36%股权，其中，精密机械持有传承钣金 1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国盛钣金 93.24%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

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5,316,886.88 元，主要是工程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及代扣社保、公积金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656,483.60 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行为：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卫小虎将持有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盛部件原股东卫小虎、陈娟、刘传进、卫红燕等人约定以每股 2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国盛铸造 264.6 万元出资额。

3、2016 年 1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840 万元设立英伟达，2016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英伟达 170 万元未出资份额转让给 Sieglo Gmbh。

4、2016 年 4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72 万元设立中谷实业，发行人占中谷实业股权比例 36%。

5、2018 年 7 月，发行人认缴国盛部件新增注册资本 1,089.2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然持有国盛部件 77.80%股权。

6、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许伟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伟昕将所持大卫精工 1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 100%的股权。

7、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ieglo Gmbh、张俊杰、陈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 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作价 12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2.5%）作价 9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陈

浩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英伟达 100.00%的股权。

8、2019 年 4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设立切尔西，发行人占切尔西股权比例为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营销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新项目部、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财务部、品检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助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和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注]、13%[注]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按 16%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盛智科	15%	15%	15%	15%
精密机械	15%	15%	15%	15%

大卫精工	25%	15%	15%	15%
科培机电	20%	20%	20%	20%
切尔西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企业所得税：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2001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盛智科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2000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5 年 8 月 24 日，精密机械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32000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24 日，精密机械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2001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大卫精工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20012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6-2018 年度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6 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9 年 1-6 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

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报告期内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大卫精工 2016 年-2018 年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享受了财政补贴 6,799,389.42 元、9,704,165.07 元、6,668,755.14 元和 3,775,415.7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入库，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及机床部件生产等业务，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截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港闸区环保局（http://www.ntgz.gov.cn/gzqhbj/xxgk/xxgk.html#）、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tong.gov.cn/ntshbj/xzcf/xzcf.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的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

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60,080.00	55,000.00	国盛智科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6,080.00	5,500.00	国盛智科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国盛智科
合计		81,660.00	76,000.00	-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8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159 号）备案。

（2）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80 万元,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技备[2018]53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中“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深南路南、九圩港路西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3519 号。本次募投项目中“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在位于国盛智科现有厂区内（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上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818 号。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机床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提升产业链布局深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201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

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10月28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发生事项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9]9558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

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此外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国盛钣金。国盛钣金于 2016 年 8 月注销，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另一子公司传承钣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主要从事精密钣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谷实业是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占比 36%，为其第一大股东。中谷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闫伟，闫嘉蓓、闫伟在中谷实业出资比例各占 25%、13%。发行人披露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中谷实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共享金属切削客户资源。发行人控股公司国盛部件、切尔西存在其他小股东。公开信息显示国盛部件 2015 年后股权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重要一环，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注销后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国盛钣金与公司原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之间的关系；（3）同时成立 2 家子公司从事同种业务的原因；国盛钣金与传承钣金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及人员承接；（4）中谷实业的股东闫伟与闫嘉蓓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中谷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中谷实业先进技术的具体指代；发行人共享其客户资源的实现情况；（5）控股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其他股东情况，合作原因及背景，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重要一环，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注销后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

国盛钣金成立于 2002 年，2005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入股成为国盛钣金的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国盛钣金自成立起至 2016 年注销期间，主要从事精密钣焊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国盛钣金厂区位于南通市港闸区陈桥街道，建筑面积为 13,020.90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国盛钣金原有产能难以满足精密钣焊件增长需求，厂房面积小、产能受限的问题越发突出。为解决精密钣焊件产能受限问题，发行人综合考虑土地成本、交通便利性等因素，2010 年 4 月最终确定在南通市通州区设立精密机械并购置土地建设新的精密钣焊件生产基地，逐步取代国盛钣金。

精密机械注册成立后，随即着手推进新生产基地建设。2012 年 5 月，精密机械厂区建设完成，厂房建筑面积达 59,702.80 ㎡。自 2012 年精密机械厂区建设完成后，国盛钣金通过经营性资产转让、人员与精密机械签订劳动合同转移就业等方式，将可用设备、存货及人员等逐步转移至精密机械，精密机械逐步承接了国盛钣金的资产、人员、业务，直至 2015 年末，国盛钣金可用的机器设备、人员均已转移至精密机械，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亦无经营人员，后经股东一致决定予以注销。2016 年 8 月，国盛钣金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重要一环

国盛钣金自成立至注销期间，主要从事精密钣焊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既配套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也对外销售。

国盛钣金开展精密钣焊件业务，既是配套发行人整机业务、降本增效的需要，也是当时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直至精密机械建成投产完全取代国盛钣金。

3、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

2012 年精密机械厂房建设基本完成起，国盛钣金逐步将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向精密机械转移，直至 2015 年底停止经营。国盛钣金注销前系发行人持股 93.24%的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底停止经营业务之前，国盛钣金配套发行人生产精密钣焊件部件，2016 年初至 2016 年 8 月份注销期间，国盛钣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往来主要系向精密机械出售固定资产、存货，不再配套供货。

截至 2015 年末，国盛钣金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人员。剩余资产主要为厂房车间、办公楼、不便拆卸的单梁起重机以及移动升降平台、叉车、配电设备等购置时间 5 年以上账面净值较低的陈旧设备。

国盛钣金 2015 年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64.20
净资产	105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15
净利润	40.37

2016 年初至 2016 年 8 月份注销期间，国盛钣金未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注销后资产、人员的情况

2015 年底，国盛钣金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前生产经营人员基本转移至精密机械。国盛钣金注销前，存货以及可用设备等有效资产均已转让至精密机械。为便于尽快办理注销手续，无法搬迁的厂房以及使用价值低、不易拆卸搬迁的陈旧机器、办公设备按照评估值转让给国盛钣金的其他股东张桂英。张桂英系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母亲。该等资产根据南通大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通大众评报字[2015]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办公及机器设备，转让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282.62

万元，合计建筑面积 13,020.90 ㎡，主要为厂房车间、办公楼及辅助用房；办公及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58.41 万元，主要为安装在车间不便拆卸的单梁起重机，移动升降平台、叉车、配电设备等购置时间 5 年以上，账面净值较低的陈旧设备。

国盛钣金转让给张桂英的资产除主车间及其附带的单梁起重机租赁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使用外，其他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张桂英未利用从国盛钣金购买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5、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国盛钣金注册地相关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国盛钣金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完成之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国盛钣金合法合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1、报告期内，国盛钣金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销时已依法经税务部门核查，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2、报告期内，国盛钣金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债权债务；3、报告期内，国盛钣金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监等方面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如日后国盛钣金因注销前相关事项被认定需要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对国盛钣金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国盛钣金存续期间，在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税务风险，未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任何重大损失或风险。

（二）国盛钣金与公司原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之间的关系；

1、国盛钣金的简要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潘卫国之父）共同出资设立国盛钣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潘卫国出资 466.20 万元，占比 90%，卫培田出资 51.80 万元，占比 10%。

2005 年 3 月，潘卫国将所持国盛钣金 46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利玲。同时国盛钣金增资 840 万元，其中卫培田认缴 40 万元，国盛有限认缴 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国盛有限出资 800 万元，占比 58.90%；曹利玲出资 466.20 万元，占比 34.30%；卫培田出资 91.80 万元，占比 6.80%。

2005 年 12 月，曹利玲将持有国盛钣金的 330.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卫国，曹利玲将持有国盛钣金的 135.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国盛有限将持有国盛钣金的 8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潘卫国出资 1,130.40 万元，占比 83.20%；卫小虎出资 135.80 万元，占比 10%；卫培田出资 91.80 万元，占比 6.80%。

2008 年 2 月，卫培田将持有国盛钣金的 9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桂英，卫小虎将持有国盛钣金的 135.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卫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潘卫国出资 1,266.20 万元，占比 93.20%；张桂英出资 91.80 万元，占比 6.80%。

2008 年 10 月，潘卫国将持有国盛钣金的 1,266.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国盛有限出资 1,266.20 万元，占比 93.20%；张桂英出资 91.80 万元，占比 6.80%。

2013 年 7 月，国盛钣金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国盛有限出资由 1,266.20 万元减少至 520.28 万元，张桂英出资由 91.80 万元减少至 37.72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国盛有限出资 520.28 万元，占比 93.24%；张桂英出资 37.72 万元，占比 6.76%。

本次减资完成后至国盛钣金注销前，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8 月，国盛钣金完成注销。

2、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的简要历史沿革

1997 年 12 月，自然人潘卫国出资 66.80 万元设立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为潘卫国全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自设立后至 2003 年注销前，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 年 7 月，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完成注销。

3、国盛钣金与公司原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之间的关系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系潘卫国 1997 年全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曾为发行人股东，2003 年注销完毕；国盛钣金由潘卫国与卫培田（潘卫国之父）2002 年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与国盛钣金不存在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和国盛钣金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控制的企业。

（三）同时成立 2 家子公司从事同种业务的原因；国盛钣金与传承钣金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及人员承接。

发行人曾有 3 家子公司从事精密钣焊业务，分别为国盛钣金、精密机械和传承钣金。

国盛钣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2005 年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入合并报表范围，国盛钣金为发行人原精密钣焊件生产基地；精密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发行人为了解决国盛钣金厂房面积小、产能受限的问题，从而在南通市通州地区设立精密机械建设精密钣焊件新生产基地。

两家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精密机械注册成立）至 2016 年 8 月（国盛钣金注销）间同时存在。其中，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精密机械处于厂房建设期；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末，国盛钣金向精密机械转移资产、人员、业务；2015 年末开始国盛钣金便无实际经营。

精密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传承钣金为精密机械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精密机械成立传承钣金的原因为精密钣金业务双品牌有利于满足不同层次市场需求，传承钣金成立后，与精密机械共用场地，从事精密钣焊件的生产和销售。

传承钣金为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与国盛钣金之间不存在资产及人员承接关系。

（四）中谷实业的股东闫伟与闫嘉蓓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中谷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中谷实业先进技术的具体指代；发行人共享其客户资源的实现情况。

1、中谷实业的股东闫伟与闫嘉蓓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谷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288.00	36.00
2	闫嘉蓓	200.00	25.00
3	闫　伟	104.00	13.00
4	朱亚东	104.00	13.00
5	李　欣	62.40	7.80
6	冯　曙	41.60	5.20
合　计		800.00	100.00

其中，股东闫伟和闫嘉蓓为父女关系，朱亚东、李欣、冯署均为中谷实业的员工或前员工。除闫伟和闫嘉蓓系父女关系外，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中谷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

（1）中谷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

中谷实业由国盛智科和闫伟、朱亚东等于 2016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36.00%。

2017 年 3 月，中谷实业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36.00%。

该次增资后，中谷实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治理结构

中谷实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闫伟，监事为朱亚东。

3、中谷实业先进技术的具体指代

中谷实业主要从事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特种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1	精度检测类技术	全自动校准技术	激光非接触式检测 校准样件：高导叶片 检测点数：64 校准精度：0.01mm 校准时间：30s
2	放电加工类技术	微精电源技术	纳秒微精脉冲电源 脉冲宽度：200ns 放电间隙：0.02mm 重熔层：<0.01mm 显微裂纹：无
3	放电加工类技术	自动穿透检测技术	检测精度：0.3mm 检测偏差：1‰
4	放电加工类技术	精密孔加工技术	孔径公差：±0.01mm
5	控制类	自动换刀技术	刀库数量：20 换刀时间：5s 刀库分区：4
6	控制类	自动换导向技术	（支持与自动换刀同步控制） 导向库数量：4 换导向时间：5s
7	数控编程类技术	三维建模编程技术	三维模型自动生成加工程序

中谷实业近年来开发的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是微孔机 ZGDW406ATC 和多轴数控小孔机 ZGDN1607ATC，可用于航空发动机叶片制孔成套装备，继而制造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气膜冷却孔电火花制孔金属切削自动化生产线，可大幅提高我国发动机涡轮叶片的加工水平，强化发动机性能。该类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具体如下：

（1）自适应功能

高涡高导叶片多为精密铸造件，国产叶片气膜孔加工之前一般需要人工干预，目测检查位置，检测时间长且精确度较低，而进口设备可通过自动检测生成适应该工件的坐标系进行加工，检测过程在 5 分钟以内。中谷实业数控系统通过配置激光测头无接触检测叶片型面，自动生成适应该工件的加工气膜孔程序，精确度更高，检测用时仅 20 秒。

（2）脉冲电源提升精度和加工效率

重熔层国外通常要求厚度 20 微米以下。中谷实业运用自行研发的纳秒级脉冲电源，有效改善高温合金加工表面重熔层和裂纹，使最大重熔层小于 15 微米，最小的在军工厂检测为零，提升精度的同时也大幅提升了加工效率。

（3）穿透检测

穿透检测是叶片加工的关键技术，中谷实业运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导向器在电极放电前端上电和放电间隙检测，减少了铜管本身阻抗感抗对放电过程的影响，直接在放电端得到的放电间隙信号有助于穿透检测判断，提高穿透检测可靠性。

4、发行人共享其客户资源的实现情况

中谷实业主要从事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特种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模具、机械设备、工业阀门等领域。发行人与中谷实业的主要产品分别属于机床不同类别，应用领域存有较大差异。

（1）中谷实业销售规模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谷实业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94.05	3,381.10	2,536.00	256.05

报告期内，中谷实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 1-9 月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安吉华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47	11.40%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268.38	8.96%
广汉天空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3.68	5.1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87%

	115.93	
西安朋邦工贸有限公司	110.43	3.69%
合计	**989.89**	33.06%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66.67	7.8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9.66	5.31%
江苏安迪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3.38	4.54%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8.48	2.91%
大仓万利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9.43	2.35%
合计	**899.07**	**23.00%**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27.50	8.97%
苏州司普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79	4.92%
江苏东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2	3.71%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92.31	3.64%
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78	2.83%
合计	**610.39**	**24.07%**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	53.32	20.82%
苏州市永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0.34	15.75%
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9	10.97%
苏州市朱氏模具有限公司	22.44	8.76%
南京凝宇电加工有限公司	15.79	6.17%
合计	**159.97**	**62.48%**

（2）中谷实业与发行人客户资源共享情况

中谷实业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尽管发行人未实施控制，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但在实际业务经营过程中，双方在客户资源上实现一定程度的共享，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经销商资源共享，发行人少数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

户对各类特种机床的需求信息时，会优先推荐中谷实业相关产品，报告期发行人的经销商东莞名图、江苏泽崴、宁波盛斯、大连荣程经销了少量中谷实业产品。尽管发行人与中谷实业存在经销商重叠，但各自与经销商独立开展业务，重叠的经销商和中谷实业之间的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系双方独立开展商业谈判达成的自主交易。

二是报告期，中谷实业在获取终端用户有关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需求信息时，积极撮合发行人与终端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商务谈判，如果撮合成功，则中谷实业先从发行人购进再加价 10~20%销售给终端客户，赚取差价。报告期各年，中谷实业从发行人采购用于对外销售的数控机床台数分别为 20 台、36 台、23 台和 15 台，金额分别为 111.56 万元、341.73 万元、622.50 万元和 382.36 万元。发行人对中谷实业的销售政策与对重要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基本一致。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其他股东情况，合作原因及背景，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精密机械、大卫精工、科培机电、英伟达），2 家控股子公司（国盛部件、切尔西）、1 家全资孙公司（传承钣金），报告期内曾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国盛钣金）。

1、控股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1）精密机械的简要历史沿革

精密机械由国盛机电、潘卫国和卫小虎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998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40.00%。

2011 年 1 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卫国将其在精密机械 9.5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卫小虎将其在精密机械 5.5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55.00%。

2011 年 11 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卫国将其在精密机械 5.7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卫小虎将其在精密机械 3.3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64.00%。

2012 年 2 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卫国将其在精密机械 3.8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卫小虎将其在精密机械 2.2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70.00%。

2012 年 3 月，精密机械减资至 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股权 70.00%。

2016 年 3 月，精密机械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卫小虎将其持有的精密机械 1,800 万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00%股权。2016 年 3 月 18 日，精密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密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国盛部件的简要历史沿革

国盛铸造（国盛部件曾用名）由国盛工业（发行人的曾用名）、缪晓坤、潘阳于 2004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51.00%。

2005 年 3 月，国盛铸造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43.00%。

2005 年 7 月，国盛铸造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40.00%。

2010 年 10 月，国盛铸造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股权 40.00%。

2016 年 10 月，国盛铸造股东卫小虎、陈娟、刘传进等自然人将其在国盛铸造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国盛铸造 77.80%股权。

2018 年 7 月，国盛部件股东钱强将其持有的国盛部件 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秀琴，赵通生将其持有的国盛部件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秀琴，同时国盛部件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盛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1633.80	77.80
2	潘阳	357.00	17.00
3	周秀琴	25.20	1.20
4	孙志国	21.00	1.00
5	陈贤	21.00	1.00
6	钱强	21.00	1.00
7	周建国	21.00	1.00
合计		**2100.00**	**100.00**

（3）大卫精工的简要历史沿革

大卫精工由国盛机电与许伟昕于 2013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国盛机电持有股权 80.00%，许伟昕持有股权 20.00%。

2018 年 9 月，许伟昕将持有的大卫精工 20%股权转让给国盛智科。本次股权完成后，国盛智科持有大卫精工 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卫精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4）英伟达的简要历史沿革

英伟达由国盛机电、张俊杰、陈浩于 2016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英伟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国盛机电持股 84.00%。

2016 年 4 月，英伟达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国 Sieglo Gmbh 公司收购国盛机电持有的英伟达 170 万未出资股权，英伟达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67.00%。

2017 年 3 月，英伟达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张俊杰将其所持有的英伟达 2.50%的未出资股权转让给国盛智科，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股权 69.50%。

2019 年 4 月，Sieglo Gmbh、张俊杰、陈浩分别将其持有的英伟达 170 万元出资额、125 万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盛智科，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英伟达 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伟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盛智科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科培机电的简要历史沿革

科培机电（曾用名南通国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国盛机电和张桂英于 2008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国盛机电持股 55.00%。

2012 年 2 月，科培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桂英将其持有的科培机电 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国盛机电，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科培机电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培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智科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6）传承钣金的简要历史沿革

传承钣金由精密机械于 2014 年 6 月全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自传承钣金成立以来，精密机械持有传承钣金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传承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精密机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7）切尔西的简要历史沿革

切尔西由国盛智科和路传峰于 2019 年 4 月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国盛智科持有 90%股权，路传峰持有 1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切尔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智科	450.00	90.00
2	路传峰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8）国盛钣金（已注销）的简要历史沿革

国盛钣金由潘卫国和卫培田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8 万元。

2005 年 3 月，国盛钣金增资至 1,358 万元，新增股东国盛工业持有股权 58.90%。

2005 年 11 月，国盛工业将其所持 800 万股权转让给潘卫国，转让后国盛工业不再持有国盛钣金股份。

2008 年 10 月，潘卫国将其持有国盛钣金 1,266.20 万股权转让给国盛工业，转让后国盛工业持有国盛钣金股权 93.20%。

2013 年 7 月，国盛钣金减资至 558.00 万元，其中国盛机电持有股权 93.24%，国盛钣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机电	520.28	93.24
2	张桂英	37.72	6.76
合计		**558.00**	**100.00**

2016 年 8 月，国盛钣金注销。

2、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合作原因及背景，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情况	合作原因及背景	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盛部件	潘阳，外部投资者	潘阳具有多年从事机床业务的行业经验，潘阳控制的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床生产、研发和销售，铸件系机床生产制造的重要	潘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部件，出于产业链布局以及投资收益的考虑，潘阳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国盛部件从事铸件生产业务。	
		周秀琴，国盛部件员工	国盛部件出于员工激励考虑，引入员工作为股东	周秀琴为国盛部件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建国，国盛部件员工	国盛部件出于员工激励考虑，引入员工作为股东	周建国为国盛部件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志国，国盛部件员工	国盛部件出于员工激励考虑，引入员工作为股东	孙志国为国盛部件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贤，精密机械员工	陈贤为公司老员工，出于激励考虑，引入员工作为国盛部件股东	陈贤为精密机械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强，国盛部件员工	国盛部件出于员工激励考虑，引入员工作为股东	钱强为国盛部件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切尔西	路传峰，切尔西员工	路传峰具有长期从事自动化生产线的经历，发行人引入路传峰共同出资成立切尔西从事自动化生产线业务	路传峰为切尔西员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盛钣金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了通大众评报字〔2015〕第 1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实地走访原国盛钣金所在地，对房屋建筑物、办公及机器设备等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清单进行对照，查阅国盛钣金与精密机械的设备转让协议及凭证，取得了国盛钣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国盛钣金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核查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国盛钣金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重要一环，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注销后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2、查阅国盛钣金、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国盛钣金与公司原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之间的关系进行访谈；

3、查阅传承钣金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成立 2 家子公司从事同种业务的原因，国盛钣金与传承钣金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及人员承接进行访谈；

4、查阅中谷实业的工商档案，取得中谷实业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中谷实业其他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了中谷实业出具的核心技术情况说明，取得中谷实业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与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情况进行比对，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就与中谷实业的销售和共享客户情况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调查表，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主要系生产基地不再满足需求，主要业务已转移至精密机械，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国盛钣金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钣焊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为公司重要一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与资金往来主要为与精密机械之间的固定资产、存货出售，国盛钣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与国盛钣金不存在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和国盛钣金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控制的企业。

3、因国盛钣金场地面积小，产能受限，发行人成立精密机械从事钣金业务，传承钣金为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传承钣金成立后主要从事精密钣焊件业务的生产与销售，与国盛钣金之间不存在资产及人员承接关系；

4、中谷实业的股东闫伟和闫嘉蓓为父女关系，朱亚东、李欣、冯署均为中谷实业的员工或前员工。除闫伟和闫嘉蓓系父女关系外，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中谷实业与发行人存在共享客户资源的情况，主要为经销商共享以及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后对外销售。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核问询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帅建离职。2019 年 3 月至 7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由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兼任。2019 年 8 月起，蒋丽霞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帅建的基本信息及工作背景；（2）帅建离职的原因，不再担任高管后的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3）帅建目前是否还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股人员；（4）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主要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5）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帅建的基本信息及工作背景

帅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发行人任财务总监职位。帅建的基本信息及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帅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3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0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江苏三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 年 7 月 2019 年 3 月任国盛智科财务总监。

（二）帅建离职的原因，不再担任高管后的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9 年 3 月，在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帅建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发行人续签劳动合同。帅建离职后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目前，帅建为自由职业。

（三）帅建目前是否还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股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建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 68.0625 万元份额，出资比例为 3.60%。

根据《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约定，南通协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卫国，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向离职合伙人发送转让合伙份额通知或退伙通知的权限。

南通协众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国在综合考虑帅建历史贡献等方面因素后，在帅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向帅建发送退伙通知，帅建仍保留南通协众的合伙份额。

（四）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主要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主要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财务总监帅建外，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南通协众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职务
1	潘卫国	货币	720.8415	38.1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娟	货币	139.707	7.3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卫红燕	货币	101.52	5.3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传进	货币	74.25	3.93%	总经理助理
5	帅建	货币	68.0625	3.60%	原财务总监
6	任东	货币	45.36	2.40%	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7	陈锦杰	货币	39.60	2.10%	电气研发部部长
8	钱进	货币	38.016	2.01%	营销部销售经理
9	陈锦龙	货币	37.7325	2.00%	监事/生产部四车间主任
10	马海林	货币	35.937	1.90%	物流部部长
11	钱伟	货币	29.9475	1.58%	营销部业务经理
12	商爱坤	货币	29.9475	1.58%	生产部副部长

13	居振华	货币	29.9475	1.58%	品检部部长助理
14	龚燕	货币	29.9475	1.58%	财务部部长助理
15	钱玉婷	货币	29.9475	1.58%	行政部副部长
16	石海兵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三车间副主任
17	杨定康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18	顾峰	货币	27.225	1.44%	售后服务经理
19	周卫飞	货币	27.225	1.44%	生产部副部长
20	徐新朋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卧加设计室主任
21	崔德友	货币	24.5025	1.30%	机械研发部副部长兼龙门设计室主任
22	缪申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钣金设计室主任
23	朱剑	货币	22.8105	1.21%	监事/生产部新品工段长
24	瞿杰	货币	22.761	1.20%	生产部五车间副主任
25	李峰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二车间工段长
26	施炜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六车间主任助理
27	刘志华	货币	22.50	1.19%	技术部工艺技师
28	胡志岗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9	叶孙锋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30	朱培良	货币	20.313	1.07%	行政部员工
31	张志星	货币	13.50	0.71%	行政部信息科主管
32	杨海峰	货币	13.50	0.71%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助理
33	管星星	货币	13.50	0.71%	市场部售服专员
34	葛树建	货币	11.25	0.60%	市场部员工
35	缪星鑫	货币	8.55	0.45%	生产部六车间副主任
36	杨俊峰	货币	8.01	0.42%	行政部部长助理
37	唐杰峰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电气工程师
38	沈仲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四车间副工段长
合计			**1,890.00**	**100.00%**	-

南通齐聚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及子公司职务
1	卫小虎（注1）	货币	657.4545	44.2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卫保国	货币	130.50	8.79%	精密机械监事及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
3	张志永	货币	77.9625	5.25%	董事/精密机械副总经理
4	李军	货币	74.25	5.00%	国盛部件副总经理
5	赵艳秋	货币	43.20	2.91%	董事/国盛智科人力资源部部长
6	姚菊红	货币	39.915	2.69%	监事会主席/精密机械行政总监
7	任志祥	货币	34.848	2.35%	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
8	季野建	货币	28.80	1.94%	国盛智科采购部部长助理
9	徐裙	货币	27.225	1.83%	国盛智科采购部计划主管
10	顾锦余	货币	26.73	1.80%	大卫精工售后服务主管
11	朱建康	货币	26.136	1.76%	精密机械后套车间主任
12	邱烽	货币	25.92	1.75%	精密机械生产部副部长
13	石银强	货币	24.75	1.67%	国盛智科生产部工艺主管
14	吉金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品检科科长
15	蔡志彬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一车间主任
16	施建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售后科主管
17	张志勇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制造一车间主任
18	兰寿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二车间主任
19	陆永锋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生产部长助理兼制造二车间主任
20	卞湘娟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周艳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刁勇军	货币	20.25	1.36%	精密机械技术工艺部部长
23	唐爱金	货币	20.25	1.36%	国盛智科物流部账务主管
24	黄胜	货币	18.621	1.25%	国盛智科品检部检验员
25	黄金龙	货币	16.578	1.12%	精密机械行政部员工

26	张强	货币	4.50	0.30%	国盛智科四车间员工
合计			1,485.00	100%	-

注 1:2019 年 11 月，李正利因离职将其所持的南通齐聚 12.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卫小虎持有南通齐聚的合伙份额由 644.4945 万元增加至 657.4545 万元。

2、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的合伙人在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建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不再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帅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出于员工历史贡献等方面综合考虑帅建保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3、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已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1）合伙份额转让

本企业合伙人与执行合伙人之间互相转让财产份额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需得到执行合伙人的同意。

（2）退伙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b.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d.其他合伙人违法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应当退伙，在接到执行合伙人的退伙通知后 30 日内办理退出合伙的手续：

a.未依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c.违反合伙协议第三十八条约定的合伙人义务；d.除正常退休外，合伙人不再和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时，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第五款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

（五）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占发行人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价格
1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5,824.8474 万股	58.84%	1998 年 8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出资 81.36 万股
					2003 年 9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32.64 万股，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722 万股
					2004 年 5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235 万股
					2005 年 3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1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股
					2008 年 5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68.80 万股
					2009 年 1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41.20 万股
					2009 年 6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553.20 万股

					2010 年 4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553.20 万股
					2010 年 11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461 万股
					2012 年 2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458.60 万股
					2016 年 9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卫小虎转让 650.8 万股
					2018 年 8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卫小虎转让 760 万股
					2018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增加 1,353.2474 万股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720.841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38.14%，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47.1053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08.6647 万股	间接持股 2.11%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346.86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330.4215 万元合伙份额
					2017 年 8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协众 43.56 万元合伙份额
2	卫小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2485.9421 万股	25.11%	2012 年 2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458.60 万股，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9 万股
					2016 年 3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650.80 万股
					2018 年 8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760 万股
					2018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增加 577.5421 万股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 657.454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44.27%，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 429.8684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90.3158 万股	间接持股 1.92%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354.24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206.3565 万元合伙份额
					2017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42.5160 万元合伙份额
					2018 年 10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17.4240 万元合伙份额
					2019 年 5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23.9580 万元合伙份额
					2019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12.96 万元合伙份额
3	陈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139.707 万合伙份额，占比 7.39%，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40.4415 万股	间接持股 0.41%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132.327 万元合伙份额
4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101.52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5.37%，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9.3873 万股	间接持股 0.29%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94.14 万元合伙份额

5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 77.962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5.25%，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2.5681 万股	间接持股 0.23%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77.9625 万元合伙份额
6	赵艳秋	董事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 43.2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2.91%，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2.5053 万股	间接持股 0.13%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43.20 万元合伙份额
7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 39.91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2.69%，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1.5443 万股	间接持股 0.12%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39.915 万元合伙份额
8	陈锦龙	监事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37.732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2.00%，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0.9226 万股	间接持股 0.11%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37.7325 万元合伙份额
9	朱剑	监事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22.810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1.21%，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6.6030 万股	间接持股 0.07%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22.8105 万元合伙份额
10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74.2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3.93%，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1.4934 万股	间接持股 0.22%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66.87 万元合伙份额
11	任东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45.36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2.40%，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13.1305 万股	间接持股 0.13%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45.36 万元合伙份额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帅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了帅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原财务总监帅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其目前工作情况、对合伙份额的处理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帅建离职的原因，帅建合伙份额保留的情况；

4、取得南通齐聚、南通协众的《合伙协议》，了解合伙协议中关于转让及退出机制的约定及合伙人基本情况；取得了出具的发行人员工任职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比对；

5、取得了发行人及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帅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帅建离职后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目前帅建为自由职业。

2、南通协众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国在综合考虑帅建历史贡献等方面因素后，在帅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向帅建发送退伙通知，帅建仍保留南通协众的合伙份额。

3、除原财务总监帅建外，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的合伙人在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核心员工，不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南通齐聚和南通协众具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

三、审核问询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五大核心技术，即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复合成套加工技术、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我国数控机床技术存在的 7 项典型痛点。目前，发行人 29 件发明专利中有 8 件为受让取得，3 件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第 13-15 项为发行人与南通大学联合研发，产权共享。发行人核心技术之误差控制技术中的自动在线检测技术的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典型应用案例 GMF4027AC（AX）精密复杂模具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涉及的 4 项专利中有 3 项与南通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中，列示的技术部分为专利保密，部分为技术保密。发行人正在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中第 4-7 项均为落实核心功能部件的国产化。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权利义务划分上发行人均负责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并提供相关硬件设施，高校、科研机构则主要负责具体技术研究。

请发行人说明：（1）五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发明专利等的对应关系；（2）五大核心技术是否为数控机床生产的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3）基于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主要基于产品数控系统的情况，说明该项技术由发行人自身掌握还是由数控系统外部供应商掌握，相关技术开发及操作由哪一主体完成；（4）数控机床的关键技术指标，发行人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目前行业的最高水平，分析发行人与行业最高水平的差距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主要来源于技术先进性；（5）结合发行人数控机床的具体性能指标等，说明发行人对七项痛点分别的具体解决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与南通大学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分配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5）对于

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6）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等情况；在研项目的技术水平；具体时间计划表，并测算核心功能部件自产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与高校的合作研发；（2）合作研发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主要由科研机构进行相应的技术研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五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发明专利等的对应关系；（2）五大核心技术是否为数控机床生产的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3）基于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主要基于产品数控系统的情况，说明该项技术由发行人自身掌握还是由数控系统外部供应商掌握，相关技术开发及操作由哪一主体完成。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五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发明专利等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误差控制、可靠性、复合成套加工、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五大领域，核心技术已广泛运用于数控机床设计、部件制造、总装集成等各个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运用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应用情况
数控机床	所有数控机床产品（除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外）	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	数控机床是现代制造业中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是各类智能制造软硬件的集成与融合，具有高度的技术复杂性和综合性。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在机械结构设计、制造工艺、软硬件集成、调试与测试等各环节综合运用误差控制、可靠性、高性能装备部件、二次开发与优化四大领域技术，以保证产品具有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多轴化、智能化等特性

主要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应用情况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复合成套加工技术；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	除上述四大领域技术外，发行人运用复合成套加工技术，以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转台等方式减少刀具装夹和工件重新安装定位，实现镗铣一体、车铣一体等金属切削功能的复合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智能单元	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复合成套加工技术；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	智能单元主要系成套生产线关键工序上具备作业能力的自动化单元或设备，具有复杂的机械结构，是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高度集成的结果。此外，其作为成套生产线的组成单元，需运用复合成套加工技术、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在成套生产线整体软硬件一体化方案的基础上进行设计与制造
	成套生产线		发行人成套生产线的核心作业机构——数控机床均系自主研发、生产，本身即综合运用了大部分核心技术门类。此外，一体化方案整体设计、工艺技术研发、部分部件自产、部件外购选配及二次开发、装配集成、产品调整测试等工作流程亦充分发挥了自身复合成套加工等核心技术
装备部件	精密钣焊件	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	围绕各生产环节研发并综合运用自身核心技术，实现工艺降本、品质进口替代和交期保证，定制化配套不同产品
	铸件		基于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紧密围绕配料、熔炼、浇注、塑形、退火、抛光、填涂等设计、生产全环节配套运用自身核心技术，使铸件产品具有较高的综合性能，并实现配料或工艺降本
	定制化机床本体（除刨床外）	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	系数控机床的上游产品，综合运用误差控制、可靠性、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以保证综合性能

发行人关键核心技术和主要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

技术门类	对应发明专利	专利号
误差控制	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	201410023101.0
	一种机床主轴热误差、圆度误差与回转误差的分离与处理方法	201510752068.X

技术门类	对应发明专利	专利号
	一种抑制振动的车床尾座装置	201410032495.6
	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	200610040175.0
可靠性	一种新型立式加工中心优化结构	201310611513.1
	一种保护设备的储气缸	201410023454
	一种丝杆底端轴承防油装置	201410023105.9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	201410023323.2
	一种液压环形回路的控制方式	201410036065.1
	一种安全性高的机床手轮	201410032425.0
	一种用于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的精密过滤装置	201610247772.4
	一种机床操作区域的地面结构	201410032878.3
	一种活动式立式铣床工作台	201410032917.X
	一种立式车床工作台	201410032474.4
	一种机床工作台清洗装置	201410032881.5
	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201510034473.8
	一种相对运动的联动条齿链	201410032654.2
	一种轴承圈内面喷涂装置	201410032652.3
	一种供给式铭牌锻造机床	201410032653.8
	一种滚珠圈内圈打磨装置	201410032902.3
	一种用于贴装封膜的机床	201410032904.2
高性能装备部件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高档数控机床大件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201310255376.2
复合成套加工	以专有技术为主，亦有若干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	
二次开发与优化	以专有技术为主，尚未申请专利	

2、五大核心技术是否为数控机床生产的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

误差控制、可靠性、高性能装备部件、复合成套加工、二次开发与优化系当今全球数控机床企业基于其产业链分工所形成的行业主要核心技术领域。其中，误差控制旨在提升数控机床加工精度；可靠性旨在提升数控机床运行稳定性；高性能装备部件主要研究机床制造的上游部件，是实现数控机床高性能的支撑与保障；复合成套加工主要包含单机复合与多机成套，旨在提升生产效率；

二次开发与优化的主要对象为机床的数控系统。上述每项核心技术领域均系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多个关键节点的创新与突破，并非特指某项具体的核心技术。

因此，误差控制、可靠性、高性能装备部件、复合成套加工、二次开发与优化既不是数控机床生产的通用技术，也不指代某项专利、专有技术，而是由多项通用技术、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组成的技术领域。

数控机床企业大多围绕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等目标，在误差控制、可靠性、高性能装备部件、复合成套加工、二次开发与优化五大领域进行集成、原始创新，开发过程中既形成专有或专利技术，也可能广泛使用通用技术。尽管各个企业技术研究的目标相仿、领域相似，但各自的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技术手段并不相同，应用的效果也存在差异，突出体现在不同企业研制相似功能、型号的数控机床，其定位精度、联动轴数、主轴转速、工作扭矩等性能指标却存在差别，尤其是性能要求高的高档数控机床技术水平以及技术应用的差异性更为明显。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五大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此外亦有多项企业专有技术，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在五大核心技术领域形成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能够为各类高档数控机床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发行人围绕五大核心技术领域开发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也广泛运用了一些行业通用技术，已掌握的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支持、保障各类高档数控机床开发需要。

3、基于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主要基于产品数控系统的情况，说明该项技术由发行人自身掌握还是由数控系统外部供应商掌握，相关技术开发及操作由哪一主体完成

从国内外数控机床行业产业链分工情况来看，数控系统平台及配套组件（主要包括 PC、驱动电机以及驱动程序）主要由少数上游专业厂家掌握，如日本发

那科、三菱、德国西门子、海德曼等，国内知名企业主要是华中数控、广州数控等。数控系统平台是通用的、标准化的、广泛面向下游市场的软件平台，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外先进数控机床厂商主要基于数控系统平台围绕客户应用场景、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与优化，实现人机友好，降低操控难度，提升机器运行效率。

发行人设有电气研发部，拥有多名常年从事数控机床电气设计及调试的人员，通过数控系统相关模块集成的编译和链接功能，独立进行图形和脚本编辑、系统计算、界面开发、程序编译、功能定制，实现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与优化，相关技术开发及操作完全自主进行，不依赖于数控系统外部供应商。

发行人的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有效提升了机器使用价值和客户的认可度，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系统功能的创新性。发行人二次开发与优化的内容及方向均不仅仅依赖于数控系统平台基础，而是通过发行人专业的数控机床研发、服务经验，积累下游客户应用场景，抓取其使用需求，通过可视化视图的要素选取、系统路径的排布、功能选项的设计等创新性开发，一定程度上为客户设计简洁、高效、人性化、具备引导功能的操作界面，以及功能丰富、实用的应用程序，实现智能化的人机交互支持。

二是系统反馈的专业性。在故障分析与诊断中，发行人基于自身在数控机床设计、生产、运行等方面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数控机床操作案例中积累的数据，建立起各类数控机床运行的数据库以及有效的故障分析和诊断系统模型，实现实时智能化监测，能够及时给予数控机床使用者及时、专业的分析、诊断和建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已较好地掌握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能够自主结合用户应用场景的需求对数控系统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和优化，对数控系统外部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与南通大学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分配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5）对于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发行人目前有 14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取得时间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明	国盛智科	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	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之一	2009.9	南通大学，综合性大学	无关联关系
2	发明	国盛智科	智能型磁悬浮直线进给单元	非核心专利	2011.11	南通大学，综合性大学	无关联关系
3	发明	国盛智科	用于离合器中的电磁组件	非核心专利	2014.12	南通成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沈倪传、吴荣新	无关联关系
4	发明	国盛智科	用于操作机构中的驱动	非核心专利	2014.12	南通成平建设开发有限	无关联关系

			装置			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沈倪传、吴荣新	
5	发明	国盛智科	操作装置	非核心专利	2014.12	南通贺禧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潘栋全、唐忠祥	无关联关系
6	发明	国盛智科	多线激光标线仪	非核心专利	2014.12	南通成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沈倪传、吴荣新	无关联关系
7	发明	国盛智科	带升降平台的车	非核心专利	2015.1	南通市通州区品章纺织品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的股东为周品均、李汉章	无关联关系
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用于方型滑枕内部的行星齿轮变速箱	非核心专利	2017.5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结构	非核心专利	2017.1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铣床立柱调整结构	非核心专利	2017.1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900）	非核心专利	2017.2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1060B）	非核心专利	2017.4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VMC850B）	非核心专利	2017.4	潘卫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4	发明	国盛部件	一种管件固定座	非核心专利	2017.6	余祥艮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中，除“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外，其余均非核心技术专利，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重大影响。

上表 8-13 项系潘卫国在国盛智科工作时的职务发明，现已办理变更登记，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卫国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国盛智科的董事长、总经理，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申请属于工作职责范围内或者利用公司条件、资源的职务发明，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盛智科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存续专利受让方南通大学、潘卫国、余祥艮出具的声明，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南通大学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分配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四项专利，该等专利基本为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科研合作的成果。该类科研项目均以发行人为主导，由发行人组织研发人员与南通大学相关研究人员共同完成。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55376.2
2	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发明专利	201510034473.8
3	机床主轴热误差、圆度误差与回转误差的分离与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52068.X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4	一种便携式铸造砂斗头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77593.9

上述 1-3 项发明专利来源于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关于“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的研究成果。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署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协议权属条款约定如下：“该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专利归双方共有，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优先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成果及专利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上述第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来源于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研究成果，并由国盛部件与南通大学共同申请获得。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协议权属条款约定如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国盛部件）利用乙方（南通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大学就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共同申报的专利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本单位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申请了“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一种易于电机丝杆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机床主轴热误差、圆度误差与回转误差的分离与处理方法”、“一种便携式铸造砂斗头部结构”多项专利，该等专利权属约定明确，本单位就上述专利的申请和使用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利用科研项目合作成果共同申请取得的专利权利义务分配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五大领域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门类	核心技术项目	自主研发	与高校的合作研发	受让取得
误差控制	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4项，以及多项先进核心技术，代表性技术共26项	24	1	1
可靠性	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2项，以及多项先进核心技术，代表性技术共32项	30	2	-
高性能装备部件	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多项先进核心技术，代表性技术共27项	26	1	-
复合成套加工	能够生产多组先进的成套生产线和智能单元，拥有多项先进核心技术，代表性技术共6项	6	-	-
二次开发与优化	已在产品中进行成功应用，并有若干项核心技术正在测试和研发中，共3大领域	3	-	-

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形成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门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	合作方	发行人发明人	南通大学发明人
误差控制	一种机床主轴热误差、圆度误差与回转误差的分离与处理方法	实现机床主轴径向热误差、圆度误差和回转误差的分离，比常用的三点法误差分离方法具有更高的精度	201510752068.X	南通大学	潘卫国、刘传进、任东	袁江，邱自学；周成一、沈亚峰、邵建新
可靠性	一种带有副油箱的数控机床齿轮箱智能回油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该方法可使整个油路回油流畅，在保证冷却效果的同时，避免了回油泵连续不停工作，减少了能耗，实现了智能回油功能	专有技术	南通大学	潘卫国、刘传进、任东	袁江，邱自学；沈亚峰、鞠家全、吕晶
	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前端电机丝杠连体座采用内部中空结构，其上丝杠安装孔与前端组件为定位间隙配合（H7/g6），后端丝杠尾座安装孔直径略大于可调组件外径。不仅保证了装配精度，降低了加工难度，而且减小了调节量，提高了结构刚性及装配	201510034473.8	南通大学	潘卫国、刘传进、任东	袁江，邱自学；吕晶、邵建新

技术门类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对应专利	合作方	发行人发明人	南通大学发明人
		效率，也为后续其它部件优化装配奠定了基础				
高性能装备部件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高档数控机床大件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对关键尺寸进行灵敏度分析，把尺寸变量分为灵敏度大和灵敏度小的两部分，将灵敏度大的变量尺寸增加到上限，将灵敏度小的变量尺寸减小到下限，然后建立模型进行有限元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通过依次减小灵敏度大的变量尺寸和依次增加灵敏度小的变量尺寸进行反复调整，从而得到新的横梁结构。本发明提出的优化方法合理，操作简单，可以实现机床横梁等结构的优化设计	201310255376.2	南通大学	刘传进、任东、崔德友	杨玉萍、邱自学；郭永海、张森

上述共同享有的专利来源于发行人与南通大学长期的科研合作。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订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合作协议》，设立研究生工作站，与南通大学机械专业导师、研究生开展合作，共同就“数控机床结构分析与改进设计”和“数控机床精度、动力学分析及改进设计”两项课题进行长期合作。双方旨在“采用现代设计理论方法和分析工具软件对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的结构件进行轻量化设计和静动态性能分析，在满足静态刚度、强度和动态性能约束下，进一步提高机床的整机性能，有效减少床身和运动部件质量，节省制造成本，降低运行能耗”。根据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情况如下：

合作方	主要义务	主要权利
发行人	（1）为课题提供研发用房及数控机床、三坐标检测仪、火焰切割机等器械设备的使用权作为硬件支持； （2）为进站师生提供一定生活条件和生活补助，并严格执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进站研究生管理办法》，加强对进站师生团队的管理； （3）企业主要研发人员参与课题，同南通大学方参与人员进行合作	该项目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专利归双方共有，发行人拥有优先使用的权利。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成果及专利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南通大学	（1）为课题提供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实	

合作方	主要义务	主要权利
	验中心和相关科学研究室现有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权作为硬件支持； （2）南通大学向发行人派遣师生团队，在其机械专业导师的指导下参与课题，同发行人方研发人员进行合作	

从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权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发行人为项目主导方，发行人研发人员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结构设计、静动态特性分析、试产、测试等关键环节，南通大学师生主要起协助与配合作用。双方约定，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归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成果及专利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但发行人拥有优先使用的权利。

总体而言，发行人围绕五大核心技术领域长期进行技术开发，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仅少部分来源于与南通大学合作研究，且在合作研究中处于主导地位，故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不存在对技术合作方的依赖，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4、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1）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存在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情形，如变速箱套管复合成套加工技术、卡车车轴复合成套加工技术、谐波减速机壳体复合成套加工技术、3C产品复合成套加工技术、圆锥台五轴加工精度等，该等核心技术虽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但未申请专利，主要原因系涉及产品设计工艺，若申请专利保护产品设计工艺将会对外公示，进而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 2017 年前进行专利申请保护时通常会采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行申请的方式进行，实用新型专利获授后发明专利申请自动失效，而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相比，专利申请至获批周期较短。发行人出于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长、社会认可程度高等方面考虑，主动调整专利申请策略，2017 年后发行人主要通过单独申请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但一方面发明专利审查要求严格，授权率较低，导致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获授权；另一方面发明专利授权时间长，通常会经过受理阶段、初步审查阶段、公布阶段、实质审查阶段、授权阶段等多个阶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问答1，因受申请量、申请材料撰写规范和其它诸多因素的限制，在符合专利法的条件下发明专利申请一般 3 年左右的时间方获授权。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发明专利申请时间在 2017 年以后，受限于审查时长，部分核心技术仍处于专利申请阶段。

（2）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申请专利保护的专利审查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高刚性高稳定性的立柱结构	一种高刚性筋板结构的立柱	2018104293207	发明	2018.5.8	中通回案实审
2	一种用于机床灰铸铁件的高性能低成本的树脂砂	一种用于机床灰铸铁件的高性能低成本的树脂砂	201710590363.9	发明	2017.7.19	中通回案实审
3	一种桥式龙门铣床立柱安装调整结构及其调整方法	一种桥式龙门铣床立柱安装调整结构及其调整方法	2018104263273	发明	2018.5.7	中通出案待答复
4	一种减少热误差的传动结构	一种减少热误差的传动结构	2018103947459	发明	2018.4.27	中通出案待答复

[1] http://www.sipo.gov.cn/jldxx/1124546.htm

5	一种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用地下式切屑液回收循环装置	一种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用地下式切屑液回收循环装置	2018103956354	发明	2018.4.27	中通出案待答复
6	一种机床悬臂梁下垂实时补偿机构及其装配方法	一种机床悬臂梁下垂实时补偿机构及其装配方法	2018102827483	发明	2018.4.2	一通回案实审
7	一种防止重力变形的预变形加工工艺	一种防止重力变形的预变形加工工艺	2018103956320	发明	2018.4.27	一通回案实审
8	一种采用多筋板结构复合的箱中箱式机床横梁	一种采用多筋板结构复合的箱中箱式机床横梁	2018104936998	发明	2018.5.22	一通回案实审
9	一种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的 Y 轴动滑轮式平衡结构	一种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的 Y 轴动滑轮式平衡结构	2018103956335	发明	2018.4.27	一通回案实审
10	一种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用分离式刀库防护装置	一种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用分离式刀库防护装置	2018103956388	发明	2018.4.27	一通回案实审
11	一种一模多用的拼接式模具制作方法	一种立柱一模 32 用拼接式模具	201710590542.2	发明	2017.7.19	一通回案实审
12	龙门加工中心全自动直角头交换技术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全自动直角头的交换装置	2018103956301	发明	2018.4.27	一通回案实审
13	一种具有减轻开闭阻力功能的海洋空气管道阀门	一种具有减轻开闭阻力功能的海洋空气管道阀门	201920792088.3	实用新型	2019.5.29	审核中
14	一种带自动门的刀库防护装置	一种带自动门的刀库防护装置	201921349026.1	实用新型	2019.8.20	审核中

15	一种方便于货物运输的扶梯	一种方便于货物运输的扶梯	201920792237.6	实用新型	2019.5.29	审核中
16	一种小型工程机械操纵台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一种小型工程机械操纵台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201921348881.0	实用新型	2019.5.30	审核中
17	高速高精度注塑机架	高速高精度注塑机架	201921349028.0	实用新型	2019.8.20	审核中
18	一种环保风道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一种环保风道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201921348882.5	实用新型	2019.8.20	审核中
19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推土铲车架焊件工装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推土铲车架焊件工装	201920796871.7	实用新型	2019.5.30	审核中
20	一种一模多用的拼接式模具制作方法	一种横梁一模 8 用拼接式模具	201710590543.7	发明	2017.7.19	进入实审
21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201710590895.2	发明	2017.7.19	进入实审
22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一种改善模具型芯涂覆质量的涂覆系统	201710590544.1	发明	2017.7.19	进入实审
23	一种龙门主轴强制冷却方式	一种龙门主轴强制冷却结构	2019100304527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4	一种高速主轴防污吸入结构	一种高速主轴防污吸入结构	2019100304512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5	一种加工中心传动部分智能防撞机构	一种加工中心传动部分防撞机构	2019100304349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6	工作台、油箱等维护优化设计	一种油箱清洗可移动平台	2017106884423	发明	2017.8.12	等待实审提案

27	一种铸件金属配方及生产工艺	一种铸件金属配方及生产工艺	201910502829.4	发明	2019.6.11	等待实审提案
28	汽车前轴柔性化复合成套加工技术	一种专用汽车零配件加工中心	201811481434.2	发明	2018.12.5	等待实审提案
29	一种桥式龙门双驱平衡控制技术	一种天车式龙门加工中心横向传动的中间平衡驱动装置	2017102591565	发明	2017.4.20	驳回失效
30	一种抑制热变形中挂式高速桥式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一种抑制热变形中挂式高速天车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2017100507823	发明	2017.1.23	驳回失效
31	一种高速横向水平随动式立式加工中心内防护装置	一种高速横向水平随动式立式加工中心内防护装置	2017102376709	发明	2017.4.12	驳回失效
32	一种精密多轴联动电火花成形机	一种精密多轴联动电火花成形机	2018103956369	发明	2018.4.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33	一种皮带传动主轴的恒温调节方法	一种皮带传动主轴的恒温结构	2017102591300	发明	2017.4.20	驳回等复审请求
34	一种自泄式齿轮齿条传动整体升降油槽装置	一种自泄式齿轮齿条传动整体升降油槽装置	2017101814636	发明	2017.3.24	驳回等复审请求
35	一种保证加工恒负载输出的控制方法	一种保证加工恒负载输出的控制方法	2017102591298	发明	2017.4.20	驳回等复审请求
36	一种齿轮箱换挡控制方法	一种齿轮箱换档机构	2017104377392	发明	2017.6.12	驳回等复审请求
37	一种高效、便携式铸造砂斗填砂操作方法	一种便携式铸造砂斗填砂操作方法	201710590545.6	发明	2017.7.19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中：23-28 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6-12 项系一通回案实审状态，1-5 项系中通出案待答复状态，13-19 处于审核中状态，均在正常审核过程中；20-22 处于进入实审状态；32-37 处于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审核通过难度较大；29-31 处于驳回失效状态，专利申请已被驳回。发行人将按照正常审查流程积极应对专利审查，但鉴于发明专利审查严格、授权率低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日趋严格，发行人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存在无法被授权的风险。

若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持续经营亦不会遭受重大影响。其一，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能够支撑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的正常进行；其二，发行人可能对部分技术重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以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其三，不论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授权，发行人都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降低泄密风险，保障自身利益，详见本题之“5、对于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之回复。

5、对于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发行人针对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知识产权争议处理与应急预案控制程序》、《保密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此外，发行人与负有保密义务的在职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对于主要包括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研发人员、或掌握关键技术等人员，视情况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

（2）发行人积极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评价、奖励体系，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来保障公司的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根据技术创新的内容、对技术成果所做的贡献以及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不同，给予技术人员不同程度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

（3）针对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一方面发行人积极跟进专利申请进度，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驳回失效后积极通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方式来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与实施，及时申报专利保护。

（4）若发生专利技术失密，发行人将积极应用法律武器保护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聘请了外部专业法律机构协助处理与发行人技术失密相关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如上保密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核心技术失密，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技术人员离职带来的技术失密等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重大风险因素”之“（九）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中对技术失密风险作出相应的风险提示。

（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与高校的合作研发；（2）合作研发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主要由科研机构进行相应的技术研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与高校的合作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仅少部分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渠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之回复。

2、合作研发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主要由科研机构进行相应的技术研究。

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合作研发中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发行人起主导作用，相关项目并非主要由科研机构进行相应的技术研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之回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领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关键核心技术和主要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现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生产过程，及其对核心技术的运用；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发明专利的内容，确认其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领域的对应关系。

（2）检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披露；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领域；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材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技术情况。

（3）与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二次开发与优化的相关技术创新点、开发主体等；现场对发行人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开发过程进行观察；查阅行业专家的意见，了解全球数控机床行业的数控系统技术的开发、掌握情况。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并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确认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获取专利转让人潘卫国、余祥艮、南通大学出具的说明，确认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百度搜索网站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是否就转让专利存在纠纷；

（5）查阅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南通大学出具的相关声明，了解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分配，确认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核查发行人五大领域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研发、受让取得与合作研发，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外部依赖；查看发行人与南通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并获取南通大学出具的说明，明确双方的合作方式、发行人发挥的作用；

（7）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或者正处于申报阶段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查询发行人所有在审专利的审查进展，

分析其无法取得的风险，以及对持续经营可能构成的影响。

（8）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知识产权争议处理与应急预案控制程序》、《保密控制程序》等技术保护制度，确认发行人技术保密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其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发明专利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发行人关于对应关系的说明真实、准确。

（2）误差控制、可靠性、高性能装备部件、复合成套加工、二次开发与优化系数控机床行业的主要核心技术领域；发行人围绕五大核心技术领域开发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性、创新性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也广泛运用了一些行业通用技术，已掌握的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支持、保障各类高档数控机床开发需要。

（3）发行人的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由其自身掌握，相关技术开发系自主完成。

（4）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中，除“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外，其余均非核心技术专利，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在与南通大学的合作研发中发挥主导作用，且与南通大学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核心技术绝大部分的来源于自主研发，部分来源于技术转让、合作研发等；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起主导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不依赖科研机构及其他外部单位，发行人自身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7）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系：部分专利涉及产品高度保密性的设计、工艺等，若申请专利保护产品设计工艺将会对外公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原因系：发行人 2017 年前后调整了专利申请策略，多对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因发发明专利审核

时间较长，因而存在部分核心技术专利在审的情况；发行人若发明专利申请被驳回，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持续经营亦不会遭受重大影响。

（8）发行人保密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但仍不排除技术泄密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影响；技术泄密事件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整体可控。

四、审核问询问题 5、招股说明书多处使用“国内领先”、“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行业领先”、“行业地位突出”、“行业优势显著”、“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能够对标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等定性表述。但未提供有效依据、行业比对分析等。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数控系统、电子元件、精密件、部分核心功能部件均为外购。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第 107 页至 140 页），介绍了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未将公司与前述行业信息结合进行分析，大篇幅介绍下游行业，但未说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与介绍的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1）梳理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说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41 号）第 50 条要求披露的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进行详略得当的修改完善；（2）请发行人结合经营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清晰、明确的披露主营业务；避免将劣势等在行业通用信息中进行描述，而在发行人具体信息中则不进行分析；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对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业务与技术进行逐一核对，并

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比如就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及进口依赖，应进行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3）修改内容请提交专项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及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梳理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

1、梳理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企业的主营产品名称及类型列示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沈阳机床（000410.SZ）	i5智能机床、沈阳机床普通机床、沈阳机床普通镗床、沈阳机床普通钻床、沈阳机床数控机床、沈阳机床专用机床	机床机械
劲胜智能（300083.SZ）	3G数据网卡外壳、MP3/MP4外壳、精密模具、手机外壳	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秦川机床（000837.SZ）	秦川IC卡工业智能燃气表、秦川IC卡民用智能燃气表、秦川摆线齿磨齿机、秦川插齿刀磨齿机、秦川大型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秦川多层共挤吹塑中空成型机、秦川货梯曳引机、秦川家庭住宅电梯曳引机、秦川客梯曳引机、秦川立式加工中心、秦川门式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秦川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秦川数控大平面砂轮磨齿机、秦川数控定子磨床、秦川数控内圆端面磨床、秦川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秦川数控转子槽磨床、秦川塑料中空成型机、秦川叶片泵、秦川助力泵、秦川锥面砂轮磨齿机、秦川自动扶梯曳引机、三帝CD-ROM、三帝CDRW、三帝DVD-ROM、三帝GeForce显卡、三帝电脑17″显示器、三帝电脑主板、三帝台式电脑	电脑配件、电脑整机、电气仪器仪表、动力机械、风泵机械、机床机械、塑胶机械、显示设备
海天精工（601882.SH）	大型卧式镗铣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镗铣中心、数控车削中心、数控立车、卧式加工中心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日发精机（002520.SZ）	单柱数控车床、定梁定柱、定柱动梁、动柱定梁、动柱动梁、高速定柱动梁、立式加工中心系列通用工具机械、立式数控磨床、落地式数控铣镗加工中心、汽车轮毂轴承生产线、深沟球轴承单机、深沟球轴承磨超生产自动线、双工位数控车床、双柱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通用工具机械、卧式数控车床系列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系列通用工具机械、圆锥滚子轴承单机、圆锥滚子轴承磨超自动线、专用磨床系列	工控机械、机床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青海华鼎（600243.SH）	广日电梯配套控制柜、华鼎齿轮（箱）、华鼎和面机、华鼎加工中心、华鼎绞切肉片机、华鼎绞肉机、华鼎搅拌机、华鼎数控铣床、华鼎铁路专用机床、华鼎无心车床、华鼎压面机、华鼎轧辊车床、华鼎重型卧式车床、日立电梯配套控制柜	传动设备、低压电器类、机床机械、食品机械
中航高科（600862.SH）	参股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飞机用刹车装置、骨科人体植入物、航空复合材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江苏东辰公路工程、南通科技TONMAC床身型数控铣床、南通科技TONMAC高速精密车床、南通科技TONMAC立式加工中心、南通科技TONMAC平面磨床、南通科技TONMAC三坐标仿形铣床、南通科技TONMAC升降台型数控铣床、南通科技TONMAC数控车床、南通科技TONMAC数控轧辊铣床、南通科技TONMAC数显摇臂万能铣床、南通科技TONMAC摇臂万能铣床、南通科技TONMAC钻铣床、南通科技草地王乘骑式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草地王电启动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草地王随进式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草地王自走式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石英晶体谐振器、南通科技石英晶体振荡器、南通科技万通城、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机床机械、进出口贸易、民用建筑、耐火材料、商业地产、医用耗材、园艺工具、证券业务、住宅楼盘、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华东数控（002248.SZ）	华东数控HD-500 数控系统、华东数控程控定梁式龙门镗铣床、华东数控磁电式旋转编码器、华东数控动静压主轴、华东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华东数控落地镗铣床、华东数控平面磨床、华东数控数控龙门铣床、华东数控数控钻攻中心机、华东数控外圆磨床、华东数控万能摇臂铣床、华东数控卧/立式加工中心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工控机械、机床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宇环数控（002903.SZ）	3D磁流抛光机、工业机器人、其他磨床、数控单面研磨抛光机、数控气门磨床、数控双端面磨床、数控双面研磨抛光机、数控凸轮轴磨床、智能化成套装备	机床机械
宇晶股份（002943.SZ）	宇晶机器多线切割机、宇晶机器研磨抛光机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亚威股份（002559.SZ）	板材加工FMC/FMS、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卷板加工生产机、数控机床、折弯机	机床机械、轻型工程机械、五金加工机械
上机数控（603185.SH）	全自动磨面倒角一体机、数控多晶硅金刚线截断机、数控硅块平面磨床、数控金刚线蓝宝石切片机、数控	机床机械

	金刚线切片机、数控蓝宝石多、单线开方机、数控蓝宝石磨床	
华中数控（300161.SZ）	CJK 6032-1/2/3/4 数控床身铣床、CK6132B CK6136B 数控车床、CK6136 CK6140 数控车床、CK6136 CK6150 数控车床、CK6136e 平床身数控车床、DKJ40/40A 数控雕铣机床、GHY-2002型(炼铁高炉)红外图像监控系统、GK6系列低惯量电机、GK6系列交流永磁伺服电机、GM7系列交流主轴电机、HSV-160型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器、HSV-162型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器、HSV-16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单元、HSV-18D全数字交流伺服进给驱动单元、HSV-18ES全数字现场总线交流电主轴驱动单元、HSV-18E全数字现场总线交流伺服驱动单元、HSV-18S全数字交流主轴驱动单元、J,VMC40MB 50MB 数控床身式铣床、NC400 小型立式加工中心、V600 数控铣床、VC600 立式加工中心、VDL-600A VDF-850 立式加工中心、VMC750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VMC750E BV75 立式加工中心、XD-40 XD-40A 数控床身铣床、XH713 XH714 立式加工中心、XHK714 立式加工中心、XK713 数控床身铣床、XK714 数控床身铣床、XK714 数控铣床、XK715D立式数控铣床、XKN713 XKN714 立式数控铣床、ZJK7532-1/2/3/4 数控钻铣床、便携式红外热像仪HY-2688G、HY-2988G、便携式红外热像仪HY-3000G、车载红外热像仪HY—988A(探路者)、过程监控外热像仪HY-5000、监控系统HY-5800、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HY-2005B、世纪星HNC-08数控单元、世纪星HNC-18i/18xp/19xp系列数控系统、世纪星HNC-21/22M铣床(加工中心)数控系统、世纪星HNC-21/22T车床数控系统、世纪星HNC-210A数控装置、世纪星HNC-210B数控装置、世纪星HNC-210C数控装置、探测器、夜视红外热像仪HY-1088A、夜视红外热像仪HY-1089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动力机械、机床机械
华辰装备（300809.SZ）	备件产品、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维修改造服务	机床机械、专业咨询服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机床（000410.	94,364.91	-258,004.86	501,489.15	-86,409.33	418,923.69	10,835.33	624,379.26	143,744.18

SZ）								
劲胜智能（300083.SZ）	438,175.83	-8,693.20	550,654.38	-286,792.39	642,172.30	46,053.86	513,624.53	13,144.77
秦川机床（000837.SZ）	233,214.93	1,389.22	318,824.06	-27,968.90	299,988.55	3,807.33	270,441.30	2,229.89
海天精工（601882.SH）	82,249.09	5,156.99	127,230.17	10,218.77	128,087.34	10,376.56	100,800.96	6,406.91
日发精机（002520.SZ）	160,320.02	11,615.23	196,887.56	18,767.79	100,537.26	6,035.85	78,379.10	5,277.18
青海华鼎（600243.SH）	51,703.18	-9,089.66	76,351.33	-24,059.30	91,813.13	1,731.18	95,649.96	-5,313.08
中航高科（600862.SH）	214,060.07	36,436.44	265,281.55	36,117.77	304,415.24	8,371.67	291,173.86	6,814.82
华东数控（002248.SZ）	11,090.50	259.16	8,308.41	-60,328.89	11,091.30	-980.42	16,770.18	-28,798.21
宇环数控（002903.SZ）	4,034.33	-888.09	19,974.67	3,499.43	25,025.88	7,899.70	25,999.38	8,873.45
宇晶股份（002943.SZ）	22,709.23	2,620.29	40,513.41	9,807.02	35,284.58	7,480.28	15,832.37	3,245.88
亚威股份(002559.SZ)	112,838.73	9,270.48	153,288.44	11,511.56	143,903.93	9,875.68	116,924.52	11,601.75
上机数控（603185.SH）	46,634.47	15,185.54	68,412.46	20,081.14	63,302.53	18,937.14	29,752.02	5,116.80
华中数控（300161.SZ）	54,655.63	-5,063.14	81,957.58	1,066.01	98,519.21	3,607.77	81,281.31	481.99
华辰装备（300809.SZ）	33,446.31	11,691.56	40,149.28	13,700.65	25,087.31	5,423.35	20,284.65	4,437.04
发行人	**49,681.23**	**6,124.72**	**74,431.66**	**9,556.06**	**58,646.93**	**9,209.63**	**40,638.22**	**5,733.6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量了产品重合度、收入构成和业务规模等因素。

数控机床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等类别，而金属切削机床又分为铣床、车床、镗床、钻床、磨床等种类。发行人专注于金属切削机床中铣床、车床、镗床等的研发与生产，报告期内铣床、车床、镗床等产品收入占比达35.64%、55.13%、60.50%、64.02%。发行人选择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友佳国际、亚崴机电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前述企业在铣床、镗床、车床等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领域具有一定实力，主营业务收入中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市场重叠；**二是**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为民营企业，经营规模、运营管理体制等具有一定相似性。

发行人未选择上述其他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劲胜智能、青海华鼎、中航高科可比期间内数控机床收入占比较低，2018 年分别为 35.27%、24.24%、6.67%；

（2）华中数控的最主要业务系为下游数控机床企业提供数控系统配套，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占比亦较低；

（3）华东数控机床产品种类分布较广，产品结构不完全集中于铣床、车床、镗床等；

（4）亚威股份主营业务集中于金属成形机床领域；秦川机床、宇晶股份、环宇数控、上机数控、华辰装备专注于磨床领域；

（5）沈阳机床属国有企业，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等民营机床企业，且因多种因素，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均为负值，财务指标可比性整体较低，故不在招股说明书中列为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的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合理性。

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

（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友佳国际	亚崴机电	大限控股	DMG	平均值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 1-9 月	82,249.09	160,320.02	未披露	59,867.75	1,330,715.62	2,195,649.35	765,760.37	49,681.23
	2018 年	127,230.17	196,887.56	109,069.30	98,566.00	1,090,091.57	3,000,583.31	770,404.65	74,431.66
	2017 年	128,087.34	155,088.74	129,480.10	93,022.58	979,582.35	2,588,724.07	678,997.53	58,646.93
	2016 年	100,800.96	78,379.10	108,233.60	77,919.73	1,122,547.08	2,305,267.33	632,191.30	40,638.22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9 月	5,156.99	11,615.23	未披露	3,124.46	116,288.33	未披露	34,046.25	6,124.72
	2018 年	10,218.77	18,767.79	-5,772.40	6,741.19	85,004.40	116,132.77	38,515.42	9,556.06
	2017 年	10,376.56	7,526.58	6,569.00	3,874.48	61,449.82	94,584.52	30,730.16	9,209.63
	2016 年	6,406.91	5,277.18	6,074.90	2,941.71	83,242.31	-35,188.24	11,459.13	5,733.66
研发费用率	2019 年 1-9 月	5.48%	3.32%	未披露	2.01%	2.13%	未披露	3.24%	4.49%
	2018 年	4.39%	4.36%	3.40%	1.86%	2.14%	2.92%	3.18%	4.10%
	2017 年	4.22%	5.14%	3.38%	1.85%	2.52%	2.43%	3.26%	3.96%
	2016 年	4.71%	7.55%	2.16%	2.17%	2.24%	1.88%	3.45%	5.96%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友佳国际未披露其 2019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DMG 未披露其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及研发费用数据； 3、可比公司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均包含数控机床之外的其他业务，但数控机床业务占一定比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尚未获得公开融资渠道，受资金实力限制，目前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而我国机床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消费额为 181.10 亿美元。选取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年收入较高的上市公司 10 家，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消费额的比例计算，该 10 家公司的机床业务收入占当年金属切削机床的消费额比例仅有 10.39%，其中份额最大的沈阳机床市场占有率仅 3.56%。

企业名称	2018 年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份额估算

企业名称	2018 年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份额估算
沈阳机床（000410.SZ）	3.56%
昆明机床（0300.HK）	1.97%
劲胜智能（300083.SZ）	1.62%
秦川机床（000837.SZ）	1.28%
海天精工（601882.SH）	1.03%
日发精机（002520.SZ）	0.54%
青海华鼎（600243.SH）	0.15%
中航高科（600862.SH）	0.15%
华东数控（002248.SZ）	0.07%
宇环数控（002903.SZ）	0.02%
总计	**10.39%**
发行人	**0.42%**

注：各厂商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收入来源于其年报，汇率使用 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1：6.6174。

整体而言，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已达到较为可观的水平，属于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份额和影响力的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以技术和产品作为关键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一定水平，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盈利能力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特点。

（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的对比情况

数控机床的质量及可靠性主要通过平均精度保持年限和无故障运行时间体现，该类参数需经长期观察和专业统计，核实、论证难度较高，各厂商较少披露。数控机床的质量及可靠性可以从产品售价和客户重复购买情况两个维度间接体现。

数控机床产品作为工作母机，是下游客户加工生产的重要装备，客户对其拥有较高的可靠性诉求。智能制造装备运转过程中一旦出现性能不稳定或突发故障，将导致产品品控失效、停工、检修等，给企业带来直接损失。因此，良好的质量及可靠性是数控机床适销对路、获得较高价格水平的基础。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可靠性立足中高端市场，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产品售价显著高于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售价，具体请参见关于本题之（二）之 3 的回复。

数控机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一般执行严格的采购决策和后续管理，且采购的连续性较低。只有已购数控机床的精度保持年限和无故障运行时间情况良好，终端客户在后续增产扩产、设备更新等需求出现时才有继续采购同一厂家的数控机床产品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认可，多家终端客户连续多次购置，部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购置次数	采购机床总数
天长缸盖	9	36
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	71
超达装备	36	47
埃尼斯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8	21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13	16
亿森模具	6	8
南通振康机械有限公司	4	12
方正阀门	6	8
杭可科技	7	16

综上所述，发行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及可靠性，市场认可度较高。整体而言，发行人高档数控机床综合性能相对国内可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国际先进数控机床企业相比，尚存有一定的差距。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产品售价的对比情况

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主要为非标市场，价格具有保密性，难以获取具体机型的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但数控机床销售均价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产

品竞争力和市场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与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万元）d	24.34	22.65	21.37
发行人高档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万元）a	70.38	60.38	72.69
发行人中档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万元）b	34.25	33.00	34.44
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万元）c	42.67	38.68	41.26
a 高于 d 的比例	189.15%	166.58%	240.15%
b 高于 d 的比例	40.71%	45.70%	61.16%
c 高于 d 的比例	75.31%	70.77%	93.07%

注：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定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说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41 号）第 50 条要求披露的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进行详略得当的修改完善；（2）请发行人结合经营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清晰、明确的披露主营业务；避免将劣势等在行业通用信息中进行描述，而在发行人具体信息中则不进行分析；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对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业务与技术进行逐一核对，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比如就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及进口依赖，应进行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3）修改内容请提交专项详细说明。

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一起，逐条对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对招股说明书书和问询回复进行梳理。发行人已根据要求修改招股书中的披露，内容详见专项说明。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 wind 资讯查询国内 A 股上市数控机床企业相关资料，包括主营产品名称、主营产品类型、主要财务数据等，复核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2、通过 wind 资讯及年报等查询国内外可比企业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查询可比公司官网、产品宣传册等公开披露的可比产品技术指标，同发行人进行对比；复核发行人部分终端客户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信息统计表，并抽查部分合同；查询国家统计局关于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与发行人数控机床均价进行比对分析。

3、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进行梳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合理性。

2、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盈利能力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特点；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指标较国内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具有一定优势，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尚具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均价明显高于国内数控机床平均售价，产品定位为中高档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五、审核问询问题 14：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产品数控机床经销占比较大，且存在较多的外协厂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重要客户、最终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发

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及其股东、发行人重要员工及前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关系。对于上述核查需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2、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3、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销售负责人或采购经办人员名单；

4、现场走访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6、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8、取得并核对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

9、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以及五年内员工名单，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工作简历；

10、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11、就关联关系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二）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现场访谈数量	访谈比例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17	17	100%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19	19	100%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7	7	1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重要客户、最终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数量	取得数量	比例
发行人声明	1	1	100%
发行人股东声明	7	7	100%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	14	14	100%
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	5	5	100%
发行人董监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	15	14	93.33%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销商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图”）的实际控制人为丁雷，股东分别为丁雷（持股 51.00%）、朱亚东（持股 25.00%）、闫嘉蓓（持股 24.00%）3 人，其中朱亚东、闫嘉蓓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谷实业

的股东。

东莞名图的实际控制人丁雷曾长期在中谷机电担任业务经理，从事机床销售工作，丁雷从中谷机电离职后在广东东莞地区创办东莞名图，东莞名图同时作为发行人和中谷机电/中谷实业的经销商，为中谷实业销售电火花机、小孔机等，为发行人销售数控机床。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赫斯基同时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及其股东、发行人重要员工及前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其他关系。

六、审核问询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装配过程严格按照《装配作业指导书》执行，要求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发行人开发生产的机床本体主要配套于自身数控机床产品，闲余生产能力制造部分定制化机床本体外售，且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报告期内，随着自主品牌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定制化机床本体数量逐年下降，销售收入占比明显减小。请发行人：（1）说明“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的具体内涵，是否表明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2）结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数值，说明发行人“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的具体表现。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2）一方面对外出售装备部件，一方面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机床本体“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的具体内涵，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

表述以增强可理解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说明“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的具体内涵，是否表明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2）结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数值，说明发行人“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的具体表现。

1、说明“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的具体内涵，是否表明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

机床精度检验中的允差为衡量机床产成品精度的标准，指限制机床尺寸、形状、位置和位移所不能超过的变动量，允差越小，精度越高。“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的具体内涵为公司产成品精度在达到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将允差范围压缩到国家标准允差的 70%，精度高于国家标准。

2、结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数值，说明发行人“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的具体表现

以公司的代表性产品固定式龙门加工中心为例，公司按照《装配作业指导书》，通过严格管控所有关键点来影响机床的几何精度和定位精度，具体如下：

关键点的精度控制要求	影响的精度项目
床身固定于地轨，水平调整；	G1、G2、G7、G12
控制线轨安装精度；	G1、G2、G3、G4、G5、G6、G8
控制轴承座、电机座、螺母座芯棒精度；丝杆安装精度；丝杆预拉伸达到指定要求；	G1、G2、G3、G4、G5、G6、G8、P1
滑动导轨贴塑面铲刮调整；	G6、G10、G11、G12
主轴安装面铲刮；	G10、G11、G13
磨削加工保证工件精度；	G7、G8、G9
雷尼绍激光仪测量偏差值补偿；	P1

“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具体表现在其影响的精度项目的误差被控制在公司企业标准内，企业标准允差为国家标准范围的 70%，压缩量至少为 30%，具体如下：

项目序号	国标允差（㎜）	公司企标允差(㎜)	允差压缩量（%）

G1：工作台移动在 XY 水平面内的直线度		**0.02**/2000 局部公差：**0.01**/任意 1000	**0.014**/2000 局部公差：**0.007**/任意 1000	30
G2：工作台移动的角度偏差		ZX、XY 平面内: X≤4000 **0.04**/1000 X＞4000 **0.06**/1000	ZX、XY 平面内: X≤4000 **0.028**/1000 X＞4000 **0.042**/1000	30
		YZ 平面内: X≤4000 **0.02**/1000 X＞4000 **0.02**/1000	YZ 平面内: X≤4000 **0.014**/1000 X＞4000 **0.014**/1000	30
G3：滑座水平移动的直线度		XY、YZ 平面内:**0.015**/1000 局部公差：**0.01**/任意 500	XY、YZ 平面内:**0.01**/1000 局部公差：**0.007**/任意 500	30
G4：滑座水平移动的角度偏差		**0.040**/1000 局部公差：任意 300 上为 **0.020**/1000	**0.028**/1000 局部公差：任意 300 上为 **0.014**/1000	30
G5：Y-X 的垂直度		**0.030**/1000	**0.021**/1000	30
G6:主轴箱移动（Z 轴）对 X、Y 轴的垂直度		**0.020**/500	**0.014**/500	30
G7:工作台面的平面度		**0.02**/1000 局部公差：**0.02**/任意 1000	**0.014**/1000 局部公差：**0.014**/任意 1000	30
G8:工作台对 X、Y 轴移动的平行度		**0.02**/2000 局部公差：0.01/任意 1000	**0.014**/2000 局部公差：0.007/任意 1000	30
G9:基准 T 形槽对 X 轴移动的平行度		**0.03**/2000 局部公差：0.02/任意 1000	**0.021**/2000 局部公差：0.014/任意 1000	30
G10:主轴锥孔的径向跳动		主轴端部： **0.010**	主轴端部： **0.007**	30
		300mm 处： **0.020**	300mm 处： **0.014**	30
G11:主轴跳动		径向跳动 **0.010**	径向跳动 **0.007**	30
		端面跳动 **0.015**	端面跳动 **0.010**	30
		轴向窜动 **0.010**	轴向窜动 **0.007**	30
G12:主轴旋转对 X、Y 轴线的垂直度		**0.040**/1000	**0.028**/1000	30
P1	定位精度	**0.025**/1000	**0.012**/1000，每增加 1000，增加 0.003	52
	重复定位精度	**0.020**/1000	**0.010**/1000，每增加 1000，增加 0.002	50

注：以上的精度检验的检验方法参照国家标准 GB/T 17421.1-1998、GB/T.2-2000 的有关条文，参照国际标准 ISO 230-2:1997。

（二）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2）一方面对外出售装备部件，一方面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机床本体“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的具体内涵，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以增强可理解性。

1、列示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装备部件主要包括定制化机床本体、铸件、精密钣焊件，其自产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以及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1）机床本体

1）产量、自用及对外销售数量

单位：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799	1346	1495	1288
用量	810	1339	1473	1296
其中：自用数量	727	1065	853	367
直接对外销售数量	83	274	620	929
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	89.75%	79.54%	57.91%	28.32%
用量/产量	101.50%	99.48%	98.53%	100.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床本体用量与产量吻合度较高，发行人产出的机床本体主要用于生产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其余部分则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定制化机床本体需求扩大，机床本体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快速提高，由 2016 年的 28.32%升至 2019 年 1-9 月的 89.75%。

2）自产、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勾稽关系

单位：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结存①	63	56	34	42
产量②	799	1346	1495	1288
用量③	810	1339	1473	1296
期末结存④	52	63	63	34
勾稽关系①+②-③-④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床本体的期初结存数量+产量=用量+期末结存数量，符合逻辑。

（2）铸件

1）产量、自用及对外销售数量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5,846.88	7,538.58	4,202.91	5,680.52
用量	5,915.17	6,897.53	4,146.12	5,999.14
其中：自用数量	5,582.3	6,221.31	3,635.39	5,147.31
直接对外销售数量	332.87	676.22	510.73	851.83
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	94.37%	90.20%	87.68%	85.80%
用量/产量	101.17%	91.50%	98.65%	105.6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用量与产量吻合度较高，发行人产出的铸件主要配套自身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存在少量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部件需求扩大，铸件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逐年提高，由 2016 年的 85.80%升至 2019 年 1-9 月的 94.37%。

2）自产、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勾稽关系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结存①	787.31	146.26	89.46	408.09
产量②	5,846.88	7,538.58	4,202.91	5,680.52
用量③	5,915.17	6,897.53	4,146.12	5,999.14
期末结存④	718.73	787.31	146.26	89.46
勾稽关系①+②-③-④	0.29	0.00	-0.01	0.01

剔除报废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的期初结存数量+产量=用量+期末结存数量，符合逻辑。

（3）精密钣焊件

1）产量、自用及对外销售数量

单位：套/件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102,280	145,620	135,036	137,852
用量	101,360	143,934	135,387	138,561
其中：自用数量	17,887	24,304	46,381	60,941
直接对外销售数量	83,473	119,630	89,006	77,620
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	17.65%	16.89%	34.26%	43.98%
用量/产量	99.10%	98.84%	100.26%	100.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件用量与产量吻合度较高，发行人产出的精密钣焊件既配套于自身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也存在对外销售。

2）自产、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勾稽关系

单位：套/件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结存①	2,660	974	1,325	2,034
产量②	102,280	145,620	135,036	137,852
用量③	101,360	143,934	135,387	138,561
期末结存④	3,580	2,660	974	1,325
勾稽关系①+②-③-④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件的期初结存数量+产量=用量+期末结存数量，

符合逻辑。

2、一方面对外出售装备部件，一方面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的制造装备部件产品中，钣焊件和定制化机床本体均不存在采购。发行人一方面对外出售，一方面采购的装备部件主要是铸件。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产销量的扩大，自身铸件生产基地开始受到场地面积、人员数量等限制，加之发行人需预留部分产能以备自身智能制造装备特制、加急铸件需求，故采用外部采购和内部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获取铸件。

但是，由于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收订单数量、相应生产任务量及铸件需求量安排均存在一定经营性波动。发行人铸件生产能力在一段时期内整体稳定，如遇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和生产波谷，亦会产生局部闲余生产能力，产出部分铸件产品可供外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产品主要对德玛吉森精机提供销售。除此之外，仅利用上述闲余生产能力对少数客户提供偶发性的零星销售，整体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德马吉森精机销售铸件，主要有如下考虑：

一是德马吉森精机由德国德马吉公司和日本森精机公司合并而成，系世界公认的数控机床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通过与国际领先机床制造商进行合作，学习、了解全球最新的铸件市场动态和科技发展走向，促进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使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使用的铸件材料达到较高水平。

二是德马吉森精机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数控车床和数控铣床，产销网络遍布全球，涉及航空航天、汽车、医疗、模具等下游领域，业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似性。发行人在供应端同其进行合作，可间接吸收其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工艺路线、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经验，促进自身数控机床业务发展和企业成长。

3、机床本体“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的具体内涵，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以增强可理解性。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

力销售机型为前提”表述的具体内涵为，出于保障自身数控机床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对外销售部分定制化机床本体的主要前提，**一是**客户将光机整装为数控机床后的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的市场重叠度低，不对自主品牌数控机床业务造成冲击；**二是**其整装后形成的数控机床并非发行人推广销售的数控机床主力机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针对性缩减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定制化机床本体外销。

已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装备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之“3、高端装备部件”之“（1）定制化机床本体”中的“且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调整披露为**“战略性调整了下列定制化机床本体的对外销售：一是客户整装为数控机床后，销售区域与发行人重叠度较高，对发行人自主品牌数控机床业务构成冲击的；二是客户整装形成的数控机床系发行人本身拟推广销售的数控机床主力机型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复核了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中技术条件及精度检验相关底稿；对比参照了相关国家标准《GB/T 17421.1-1998 机床检验通则 第 1 部分 在无负荷或精加工条件下机床的几何精度》、《GB/T 17421.2-2000 机床检验通则第 2 部分-数控轴线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的确定》、《GB/T 25658.1－2010 数控仿形定梁龙门镗铣床 第 1 部分：精度检验》；

2、复核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的统计信息，并分析其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装备部件业务负责人，结合实地观察，分析铸件外销、购进的合理性；

4、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复核其关于“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成品精度在达到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将允差范围压缩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高于国家标准；

2、发行人通过对关键点的高标准控制，提高了机床的几何精度、定位精度，使机床等级达到精密级，从而满足终端客户复杂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需求；

3、发行人有关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具备合理的勾稽关系；发行人关于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准确、真实；

4、发行人一方面对外出售装备部件，一方面采购的装备部件为铸件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调整了“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的表述，以增强可理解性。

七、审核问询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母亲曹利玲持有利铃工贸 90%的股权。利铃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黄沙、石子及其建筑材料、钢结构件的销售。目前，利铃工贸无实际经营。曹利玲曾经持股 90%的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目前仍存续，其中曹建宝持股 90%，曹义诚持股 10%，公开资料显示超威机械的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钣金、机械配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持有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持有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各 60%的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南通胜威、胜威机械的经营范围均包括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利铃工贸何时开始无实际经营，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2）曹利玲与曹建宝、曹义城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4）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铃工贸何时开始无实际经营，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

利玲工贸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自 2013 年开始已无实际经营，从 2013 年至今无营业收入。利铃工贸业务规模小，经营效益不佳，其实际控制人曹利玲出于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不再经营。

（二）曹利玲与曹建宝、曹义城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曹利玲、曹建宝的访谈笔录以及卫小虎出具的说明，曹建宝与曹利玲系兄妹关系，曹义诚与曹利玲系父女关系。

（三）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

1、利铃工贸

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母亲曹利玲持有利铃工贸 90%的股权。利铃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黄沙、石子及其建筑材料、钢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铃工贸自 201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

2、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控制的企业，上述两企业主要从事机床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相同。

潘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南通胜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数控机床、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等产品，具体交易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胜威	销售数控机床、机床本体、机床配件、精密钣焊件	214.78	225.39	479.37	294.73

3、超威机械

超威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钣金、机械配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威机械主要产品为钣金结构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设备、船舶设备的配件，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业务有一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超威机械相关情况

超威机械曾为曹利玲持股 90%的企业。曹利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小虎之母，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早在 2005 年就已经协议离婚。根据与曹利玲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财产分割协议，双方离婚财产已经分割完毕，曹利玲在财产分割中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超威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企业经营场所为如皋市九华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互独立，超威机械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曹利玲将持有超威机械的 90%股权转让给曹建宝（系曹利玲哥哥），不再持有超威机械股权。

曹利玲在超威机械主要从事财务工作，并不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超威机械的具体生产经营主要由曹建宝及其家人负责。

2018 年 12 月，曹利玲将其所持有的 90%的超威机械股权（1,800 万股），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曹建宝，曹建宝已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价格系参照超威机械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1 元/股。

曹利玲将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系曹利玲已过退休年龄，超威机械一直是由曹建宝及其家人负责生产经营，曹利玲将超威机械股权全部转让实际经营者曹建宝，曹建宝将继续经营超威机械。

曹利玲目前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从事钣金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发行人与超威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与曹利玲已离婚十余年，不存在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超威机械的股东曹建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曹建宝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舅舅，曹建宝系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其他亲属”。超威机械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为相互独立经营和发展的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历史沿革独立

超威机械曾为曹利玲持股 90%的企业。曹利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小虎之母，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已于 2005 年协议离婚。曹利玲在协议离婚的财产分割中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超威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超威机械设立以来，从未持有过超威机械的股权，超威机械也不存在分拆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与超威机械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超威机械的主要资产均系自身购置，并仅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曹利玲及超威机械使用。

2）人员独立

超威机械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员均未在超威机械中任职或兼职，不存在与超威机械共用员工情形。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各自独立建立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

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自独立开发销售渠道，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对外销售主要服务常年稳定的国内外十多家优质客户，如：赫斯基、宝马格、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山特维克、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下属子公司）、弗朗兹哈斯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等，超威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如如皋市昌晨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市翡乐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航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会田锻压机床（南通）有限公司等，双方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但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超威机械的主要客户中仅有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合，超威机械及发行人对该重合客户的销售（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超威机械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34.40	124.90	263.43	132.36	-	4.87	-	-
营业收入	371.17	1,628.13	1,565.20	867.04	-	74,431.66	58,646.93	40,638.22
占比	9.27%	7.67%	16.83%	15.27%	-	0.000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仅有 4.87 万元，且为销售铸件，发行人精密钣焊件客户与超威机械客户没有重叠。

B、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超威机械下列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超威机械及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超威机械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南通金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4	15.38	5.87	14.88	0.05	-	0.71	0.49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47	62.11	43.35	-	37.76	66.89	49.10	23.17
南通铭优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4.76	-	-	3.82	30.58	36.67	9.67
扬中市红洲磨具有公司	1.30	7.02	-	-	35.83	47.02	19.69	-
南通宇飞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74	4.02	-	-	7.94	12.11	13.63	9.06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	9.04	-	-	1,493.02	1,955.84	2,009.37	1,260.88
南通德日高精数控量刃具有限公司	0.46	2.48	-	-	23.82	106.51	59.49	14.03
合计	**16.81**	**104.81**	**49.22**	**14.88**	**1,602.24**	**2,218.95**	**2,188.66**	**1,317.30**

除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他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南通或南通附近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部分刀具、五金配件、磨光片、油漆等非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每年的采购金额均较低。由于超威机械与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都在南通市，部分通用性较强的非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0.88 万元、2,009.37 万元、1,955.84 万元和 1,493.02 万元。报告期内，超威机械仅在 2018 年向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9.04 万元，金额较小。经对比发行人向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之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各自独立建立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技术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发行人未将任何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许可给超威机械使用，超威机械独立研发技术，不存在与其他方共用技术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技术的情形。同时经比对双方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

的研发人员与超威机械无重叠。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关联。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未在超威机械中兼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超威机械为相互独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与超威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3）超威机械相对发行人规模较小，不存在因业务相似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A、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机床，超威机械从事的钣金件业务与子公司精密机械从事的精密钣焊业务相似，但精密钣焊业务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不足 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31,391.18	64.02	44,677.56	60.50	31,874.98	55.13	14,357.76	35.64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6,531.09	13.32	10,561.88	14.30	2,234.21	3.86	663.50	1.65
高端装备部件	定制化机床本体	1,464.19	2.99	5,671.78	7.68	12,486.29	21.59	14,930.73	37.07
	精密钣焊件	9,351.71	19.07	12,446.40	16.85	10,891.21	18.84	9,891.29	24.5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296.85	0.61	493.84	0.67	334.47	0.58	438.13	1.09
合计	**49,035.03**	**100.00**	**73,851.46**	**100.00**	**57,821.17**	**100.00**	**40,281.41**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钣焊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24.56%、18.84%、16.85%和 19.07%。

B、超威机械主要产品为钣金结构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设备、船舶设备企业，耗用的主要材料为钢材、不锈钢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精密机械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客户，超威机械整体的业务规模较小，占国盛智科近三年合并收入比例均不足 3%。

发行人与超威机械类似业务的收入总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49,681.23	74,431.66	58,646.93	40,638.22
超威机械营业收入	371.16	1,628.13	1,565.20	867.04
超威机械与发行人收入对比比例	**0.75%**	**2.19%**	**2.67%**	**2.13%**

报告期内，超威机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2.67%、2.19%和 0.7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超威机械存在一个客户重叠，但发行人向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仅有 4.87 万元，且为销售铸件。

（4）实际控制人小虎已作出预防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超威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卫小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小虎从未投资或参与过超威机械的经营活动。

卫小虎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不会持有超威机械的股份或参与超威机械的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业务有一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铃工贸、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胜威机械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铸件	51.40	137.07	109.28	114.36
2	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	163.37	88.32	357.47	174.77
3	精密钣焊件	-	-	12.62	5.60
合计		**214.78**	**225.39**	**479.37**	**294.73**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43%**	**0.30%**	**0.82%**	**0.73%**

发行人与胜威机械的关联交易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商业背景真实。胜威机械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数控机床本体、机床配件及少量铸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胜威机械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利铃工贸的 2013 年至今的纳税申报表，利玲工贸的工商年检报告，与利铃工贸的控股股东曹利玲就利铃工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曹利玲、曹建宝就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潘阳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胜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走访核查了胜威机械的经营场地；

4、取得了超威机械的工商档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曹利玲与曹建宝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潘卫国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取得了超威机械的主要资产明细，取得了超威机械的人员花名册，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并与超威机械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超威机械财务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使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明细账，《审计报告》，并与超威机械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超威机械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并与发行人近三年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曹利玲、曹建宝就超威机械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卫小虎出具的说明；

5、查阅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明细账、销售台账等，将与关联方交易产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作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与胜威机械的合作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利玲工贸自 2013 年至今无营业收入，无实际经营，利铃工贸业务规模小，其实际控制人曹利玲出于经营考虑不再实际经营利玲工贸；

2、曹建宝与曹利玲系兄妹关系，曹义诚与曹利玲系父女关系；

3、利铃工贸自 201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胜威机械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胜威机械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业务有一定相似，但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4、利铃工贸、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胜威机械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审核问询问题 28：报告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49 人、763 人、854 人和 750 人，2019 年，公司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精简人员、降本增效，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分别减少了 35 人和 73 人，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生产和管理人员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5735.29 万元、7775.31 万元，9798.41 万元和 4729.0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线具体升级改造形成的自动化水平，定量分析公司人员减少的合理性，前期人员上升的原因，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合理性，公司员工减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需要计提离职补偿及金额；（2）按照专业构成（其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分开列式）说明报告期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的情形；（3）说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5）列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是否一致，薪酬发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勾稽关系，并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如涉及成本结转请说明相关分摊方法、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行一定的量化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线具体升级改造形成的自动化水平，定量分析公司人员减少的合理性，前期人员上升的原因，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合理性，公司员工减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需要计提离职补偿及金额。

1、结合产线具体升级改造形成的自动化水平，定量分析公司人员减少的合理性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较 2018 年末下降 78 人，发行人按照专

业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变化
按员工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99	131	-32
销售人员	27	33	-6
研发人员	117	112	5
生产人员	533	578	-45
合计	776	854	-78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下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下游客户覆盖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D 打印、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工业阀门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策略和人员结构，战略性收缩人员规模，故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下降较多。

（2）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具体产线升级改造也是导致发行人生产人员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主体划分减少的生产人员情况如下：

生产人员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国盛智科	193	198	-5
精密机械及其子公司传承钣金	281	296	-15
国盛部件	44	60	-16
大卫精工	11	11	-
英伟达	3	13	-10

切尔西	1	-	1
合计	533	578	45

注：切尔西系 2019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精密机械与其全资子公司传承钣金共用生产场地。

①精密机械钣焊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客户采购需求偏向大批量规模化，员工人数需求减少

精密钣焊件是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主要部件之一，精密钣焊件的生产具有多批次、小批量、非标性、定制化等特点。发行人精密钣焊件的部分客户的采购订单需求开始偏向大批量化，相较于小批量非标件等产品，生产大批量规模化的产品所需生产人员人数降低。

精密机械自 2019 年开始陆续引进一批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加工设备，主要包括焊接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喷涂生产线、机加工设备三大类。其中：

1）精密机械于 2019 年引进宝马格和蝶阀机器人焊接系统 CHE19001、焊接系统 CHE19002、坡口系统 CHE19004、焊接系统 CHE19007 等焊接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应用于钣焊件的焊接工序，能够大幅度提高焊接效率。如以焊接件风管为例，采用人工焊接需要 2 名焊接工操作 8 小时，合计工时 16 小时完成，采用焊接自动化生产线仅需要由 1 名员工操作 4 小时便能完成全部工序。

2）精密机械于 2019 年新增 1 条自动化喷涂生产线并完成了 1 条自动化喷涂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传统的喷涂作业生产线需配备 6 名员工进行人工喷涂，新增的喷涂生产线仅需配备 2 名员工操作即可，并且喷涂效率远高于传统的喷涂作业。

3）增加立式加工中心 MVL1270 两线、数控车床 IHT521、龙门加工中心 GMF8032B 三线、W12CNC-20*2500、龙门加工中心 GMF2215BT 等机加工设备，数控机床加工设备能够较大幅度提高钣焊件的机加工效率，机加工设备的人员配备需求较低，自动化程度高。以龙门加工中心为例，龙门加工中心在完成程序编程设计后，在该设备上可一次装夹，完成全部加工，有效减少工序复杂和人员需求。

（3）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英伟达少数股东张俊杰的股权，张俊杰原担任英伟达的管理人员，收购完成后，张俊杰从英伟达离职，原生产人员也从英伟达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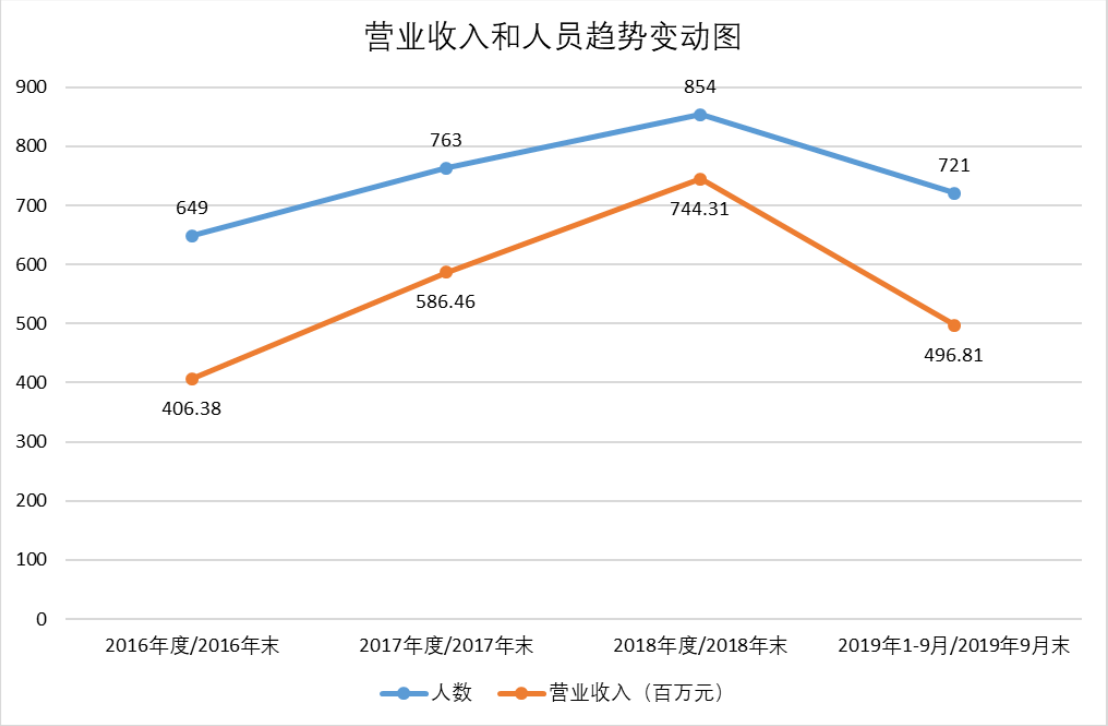
2、前期人员上升的原因，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大幅上升，具体上升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变化**
按员工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131	146	-15
销售人员	33	23	10
研发人员	112	88	24
生产人员	578	506	72
合计	**854**	**763**	**91**
按公司划分			
国盛智科	358	313	45
精密机械及其子公司传承钣金	364	321	43
国盛部件	82	82	0
大卫精工	26	24	2
英伟达	24	23	1
切尔西	-	-	-

发行人前期人员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数控机床产品、装备部件产品的增长需要，发行人主动扩大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增加员工人数。

发行人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主要为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策略和人员结构，战略性收缩人员规模。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调整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正相关，人员减少具有合理性。



3、公司员工减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需要计提离职补偿及金额

发行人离职员工大多为在发行人工作年限较短的员工，发行人通常会选择在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离职员工主动提交离职申请书后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减少不存在纠纷，公司因员工减少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公司无需要计提离职补偿。

（二）按照专业构成（其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分开列式）说明报告期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期间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沈阳机床（000411.SZ）	2018 年度	10.03	-	-	33.51
	2017 年度	9.13	-	-	42.71
	2016 年度	8.32	-	-	37.66
昆明机床（0300.HK）	2018 年度	20.25	-	-	33.51
	2017 年度	16.14	-	-	42.71

	2016 年度	-	-	-	37.66
劲胜智能（300083.SZ）	2018 年度	23.44	10.09	10.50	34.54
	2017 年度	24.28	11.19	9.23	29.84
	2016 年度	28.55	-	-	33.79
秦川机床（000837.SZ）	2018 年度	10.23	7.88	4.01	12.22
	2017 年度	7.21	6.72	3.28	10.71
	2016 年度	5.19	-	-	10.22
海天精工（601882.SH）	2018 年度	22.16	12.27	15.45	16.83
	2017 年度	19.88	12.31	15.50	16.26
	2016 年度	16.03	-	-	14.54
日发精机（002520.SZ）	2018 年度	52.98	55.33	22.00	64.76
	2017 年度	21.05	24.29	25.43	70.86
	2016 年度	18.69	-	-	71.81
青海华鼎（600243.SH）	2018 年度	20.71	-	-	15.20
	2017 年度	16.55	-	-	14.94
	2016 年度	15.45	-	-	8.67
中航高科（600862.SH）	2018 年度	32.90	-	-	12.81
	2017 年度	66.43	-	-	15.15
	2016 年度	50.92	-	-	12.29
华东数控（002248.SZ）	2018 年度	12.20	4.75	14.03	12.60
	2017 年度	10.39	4.20	10.30	9.32
	2016 年度	6.20	-	-	7.74
宇环数控（002903.SZ）	2018 年度	15.04	11.39	11.31	13.97
	2017 年度	13.30	10.32	8.30	13.64
	2016 年度	-	-	-	11.22
同行业平均值	2018 年度	21.99	16.95	12.88	24.99
	2017 年度	20.44	11.50	12.01	26.61
	2016 年度	18.67	-	-	24.56
中航高科（600862.SH）江苏-南通	2018 年度	32.90	-	-	12.81
	2017 年度	66.43	-	-	15.15
	2016 年度	50.92	-	-	12.29
通达动力 (002576.SZ)江苏-南通	2018 年度	25.63	7.97	4.26	10.49
	2017 年度	56.17	6.59	3.87	9.83
	2016 年度	29.38	-	-	6.00
金通灵（300091.SZ）江苏-南通	2018 年度	28.78	8.91	9.47	13.70
	2017 年度	19.13	9.40	8.20	8.09
	2016 年度	16.53	8.91	-	7.74
四方科技（603339.SH）江苏-南通	2018 年度	45.56	11.95	11.99	19.55
	2017 年度	40.59	9.67	11.51	13.89
	2016 年度	38.37	11.42	-	13.64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8 年度	33.22	9.61	8.57	14.14
	2017 年度	45.58	8.56	7.86	11.74

	2016 年度	33.80	10.17	-	9.92
南通城镇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2018 年度	7.86			
	2017 年度	7.46			
	2016 年度	6.97			
发行人	2018 年度	11.96	11.23	13.48	12.88
	2017 年度	11.00	10.44	12.24	11.07
	2016 年度	9.84	9.09	8.97	13.23

注：（1）上述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空缺；

（2）南通人均薪酬来源于南通市统计局官网；

（3）管理人员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

（4）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总额-销售人员薪酬-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薪酬）/生产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大，上市后资金实力和员工待遇有所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高；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研发人员薪酬待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日发精机、劲胜智能、沈阳机床等上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人员开拓业务薪酬水平较高，而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人员主要对接经销商，相对薪酬较低，发行人与海天精工、宇环数控、华东数控、秦川机床等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沈阳机床（000410.SZ）	27.22	18.98	25.23
昆明机床（0300.HK）	-	15.75	24.39
劲胜智能（300083.SZ）	61.97	48.00	40.94
海天精工（601882.SH）	25.33	37.8	35.20
日发精机（002520.SZ）	14.30	15.62	11.90
青海华鼎（600243.SH）	14.97	11.24	14.60
中航高科（600862.SH）	25.20	27.64	29.33
华东数控（002248.SZ）	19.77	21.01	15.10
宇环数控（002903.SZ）	25.86	27.16	20.57
平均数	27.96	24.49	23.36
同地区上市公司			
中航高科（600862.SH）	25.20	27.64	29.33
通达动力(002576.SZ)	14.45	12.67	13.92
金通灵（300091.SZ）	24.96	12.93	12.03
四方科技（603339.SH）	19.27	22.67	20.73
平均数	20.97	18.98	19.00
发行人	22.47	19.03	12.89

注：上述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空缺、以上上市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未作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逐年缩小，2018 年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于 2017 年超过同地区可比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同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各期期末奖金计提与期后奖金发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计提金额	471.27	659.78	548.21	360.89
期后发放金额	-	659.78	548.21	360.89

公司在全年定期计提当年奖金，并于次年 1-2 月按照计提金额如实发放，不存在次年期中补提往期奖金或补发奖金的情况，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综上，公司各专业员工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

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福利费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并施行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基本工资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并与员工的职级、工龄、学历相挂钩；岗位工资根据工作岗位和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确定；绩效工资按月发放，主要与岗位职责履行状况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年终奖每年发放，由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制定年终奖励计划，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行政部、财务部负责计划具体的执行、实施。

公司对不同层次员工实行不同的薪酬架构，中层以上干部实行年薪制加年终奖金，其他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对员工起到了很强的激励作用。

2、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1）上市前薪酬安排。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适用年薪制，薪酬组成为固定年薪、年终奖金。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2）上市后薪酬安排。上市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仍将延续上市前的薪酬机制，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约定。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薪酬制度，同时会在参照行业和区域就业市场

薪酬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市场人才供求状况对薪酬制度进行合理调整。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四）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发行人职工薪酬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发放；职工薪酬由公司按月发放，于当月 28 日内发放上月薪酬；职工奖金每年年末计提，于次年 1-2 月发放。

经核查发行人大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五）列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是否一致，薪酬发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勾稽关系，并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如涉及成本结转请说明相关分摊方法、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行一定的量化分析。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销售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计入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4,614.99	6,459.09	5,033.47	3,899.79
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65.51	243.31	138.98	121.26
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110.56	156.08	93.39	63.95
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998.93	1,619.18	1,468.70	932.50

其中：管理人员薪酬	998.93	1,602.04	1,451.56	925.36
独立董事薪酬	-	17.14	17.14	7.14
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179.18	1,320.75	1,040.77	717.79
合计	7,069.17	9,798.41	7,775.31	5,735.29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7,069.17	9,798.41	7,775.31	5,735.29
差异	0.00	0.00	0.00	0.00

如上表列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一致。

2、薪酬发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A	7,268.22	9,626.36	7,445.59	5,417.98
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B	29.61	-15.03	-9.05	-4.47
其他应收款-多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C	-	0.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D=A+B+C	7,297.83	9,612.15	7,436.54	5,413.51

如上表列示，公司职工薪酬的发放与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无差异。

3、人工成本的归集及分摊结转方式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人力资源提供的薪酬明细，将与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归集至生产成本中。月末财务人员按完工产品所耗用的定额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半成品、在产品不分摊人工成本。当产品实现销售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故期末库存商品成本中保留了人工成本，半成品、在产品中未保留人工成本。

4、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

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取决于各月统计汇总的工时的准确性。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在现有的生产技术条件下，按照生产工艺路线、质量要求等，

科学合理的测算生产单位产品或完成一定工作量所需要的工时，并制定相应的定额标准，即定额工时。月末财务人员按完工产品所耗用的定额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结转人工成本。实际生产中，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记录每台产品的完工工时，与定额工时差异较小，公司的工时制度完善且运行有效，工时数据准确性高，成本中员工薪酬的结转准确性高。

5、是否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行一定的量化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的勾稽无差异，即不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公司按月计提当月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核情况，分月预提绩效奖金，公司的薪酬计提准确且完整；根据公司的账务核算原则，各月计提薪酬时的分录为：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结构表；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宏观经济以及数控机床市场的行业变动趋势；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台账，访谈相关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新增自动化生产线和客户结构需求变化情况；查询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的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关于子公司英伟达的人员变动原因；核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离职时提交的离职申请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离职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

2、查阅发行人的薪酬管理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实施分类汇总分析，分析报告期内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

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及销售人员花名册；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明细，获取了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材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差异情况；核查发行人奖金发放记录，确认不存在次年期中补提往期奖金或补发奖金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明细表，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进行核对；抽查公司工资支付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4、抽查工资计提明细表，复核其人工费分摊对象及过程是否合理，工资及奖金计提是否存在跨期；了解公司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抽查公司工资表、银行回单、发放凭证，查看工资表、银行回单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调整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人员减少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减少不存在纠纷，公司因员工减少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公司无需要计提离职补偿。

2、公司各专业员工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福利费的情形。

3、公司关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描述无误，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应付职工薪酬发放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勾稽无误；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准确无误，不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九、审核问询问题 37：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申报主板 IPO，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 3 月审核结果为未通过。后又于 2019 年 3 月申报中小板 IPO，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申请科创板保荐机构为申港证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请发行人说明：（1）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变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原因，提供与原机构的终止服务协议；（2）前后三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3）第一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内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4）发行人第二次申报中小板 IPO 撤回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变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原因，提供与原机构的终止服务协议

1、主板 IPO 申报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首发项目进入反馈审核周期；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主板发审委 2018 年第 52 次工作会议公告，审核结果为未通过。

2、中小板 IPO 申报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首发项目进入反馈审核周期；2019 年 8 月 5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首发申请文件的申请；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52 号）。

3、变更保荐机构的原因

2017 年 9 月发行人申报主板 IPO 时，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申报中小板 IPO 时，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申报科创板上市时，保荐机构为申港证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决定聘请申港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要系经过综合评估，认为申港证券的项目团队具有科创板的项目经验，经协商后由海通证券更换为申港证券。

4、变更申报会计师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小板 IPO 时变更会计师的原因是：发行人经过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同行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审计经验，此次审计机构更换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5、提供与原机构的终止服务协议

发行人在变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时并未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专项终止服务协议，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已经约定相关终止条款。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乙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天衡约字[2015]号）“七、终止条款”约定：“如果甲方经营、市场发展情况发生变化，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甲方可以采取向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发行人在变更申报会计师时已经合理通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终止服务。

发行人（作为甲方）与海通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约定：“刊登公开募集文件后，除下列原因外，本协议不得解除：1、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人”。发行人在申报科创板时聘请了申港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海通证券的服务已经终止。

（二）前后三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

1、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材料与前次首发申请材料对同一事项的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且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历次申报材料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不同上市板块信息披露格式要求的不同及随着报告期推移对信息披露内容的更新方面。

2、财务部分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主板的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小板的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申报科创板与前次申报主板在 2016 年-2017 年存在报告期重叠，与前次申报中小板在 2016 年-2018 年存在报告期重叠。

（1）首次申报主板与第二次申报中小板的差异对比

单位：万元

科目	第二次申报数	首次申报数	差异	差异原因
2017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80.86	13,894.11	-13.26	主要系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及同名挂账对冲
存货	15,202.96	15,053.71	149.26	收入冲回对应成本调整及补贴存货跌价
其他流动资产	5,514.26	5,481.31	32.95	待抵扣进项税改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30	239.82	-84.52	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
预收款项	3,582.06	3,367.06	215.01	主要系上海一达收入冲回
应交税费	378.12	489.89	-111.77	主要系根据汇算清缴冲回多提数
营业收入	58,646.93	58,834.97	-188.03	上海一达跨期收入冲回
营业成本	39,547.06	39,724.03	-176.97	收入冲回对应成本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37.86	423.56	14.30	补提坏账
所得税费用	1,572.44	1,479.28	93.16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
2016 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23.22	10,169.25	-146.03	主要系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及同名挂账对冲

科目	第二次申报数	首次申报数	差异	差异原因
存货	8,599.83	8,617.73	-17.90	补提坏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17.66	6,383.22	134.44	同名挂账对冲
预收款项	1,431.74	1,708.42	-276.68	同名挂账对冲
应交税费	533.29	653.22	-119.94	主要系根据汇算清缴冲回多提数
未分配利润	8,261.27	8,182.76	78.50	净利润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05.24	283.72	21.52	补提坏账
所得税费用	770.17	891.54	-121.37	主要系根据汇算清缴冲回多提数

（2）本次申报招股书与中小板申报的差异对比

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93,681,12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345,922.01
			摊余成本	80,542,745.2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808,671.17	摊余成本	65,808,671.1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753,071.45	摊余成本	4,753,071.45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93,495,867.62	摊余成本	122,345,877.0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3,709.00	摊余成本	53,709.00

②会计差错变更影响

公司根据近期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将原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票据终止确认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因调整报告期期末已背书未到期应收承兑汇票会计处理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9,368.11	12,288.87	2,920.75	8,993.57	16,392.98	7,399.40	6,368.30	10,163.88	3,795.58
预付款项	460.21	424.46	-35.75	-	-	-	-	-	-
应付账款	9,349.59	12,234.59	2,885.00	9,290.55	16,689.96	7,399.40	6,517.66	10,313.24	3,795.58

除上述因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导致的财务报表调整之外，本次申报与前次中小板申报财务信息无差异。

3、非财务部分信息差异

（一）非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主要差异及差异产生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主板申报招股书	中小板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56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160万股。	1、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200 万股。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为3,3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2、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3,200万股 3、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发行人根据科创板的制度创新所做出相应调整和安排
董监高与	披露截至首次申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	首次申报至本次申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期间受股东变化、期满换届相关人员有所变化
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情况	披露至首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情况。其中，截至上述日期潘卫国持有国盛智科52,316,000股；卫小虎持有国盛智科11,484,000股；南通协众持有国盛智科4,200,000股；南通齐聚持有国盛智科3,300,000股；尚融投资持有国盛智1,850,000股；施祥贵持有国盛智科1,850,000股；陈辉持有国盛智科1,000,000股。	披露至此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情况。其中，截至上述日期潘卫国有国盛智科58,248,474股；卫小虎持有国盛智科24,859,421股；南通协众持有国盛智科5,471,053股；南通齐聚持有国盛智科4,298,684股；尚融投资持有国盛智科2,409,868股；施祥贵持有国盛智科2,409,868股；陈辉持有国盛智科1,302,632股。	披露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情况。其中，截至上述日期潘卫国有国盛智科58,248,474股；卫小虎持有国盛智科24,859,421股；南通协众持有国盛智科5,471,053股；南通齐聚持有国盛智科4,298,684股；尚融投资持有国盛智科2,409,868股；施祥贵持有国盛智科2,409,868股；陈辉持有国盛智科1,302,632股。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于首次申报后的持有国盛智科的股票数量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公司治理	披露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披露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的三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发行人控股公司	披露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和1 家孙公司，分别为精密机械、国盛铸造、大卫精工、英伟达、科培机电、国盛钣金（已注销）和传承钣金。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和1 家孙公司，分别为精密机械、国盛部件、大卫精工、英伟达、科培机电、国盛钣金（已注销）和传承钣金。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精密机械、大卫精工、科培机电、英伟达），2 家控股子公司（国盛部件、切尔西）、1 家孙公司（传承钣金）。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新设立子公司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固定资产	披露至首次申报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	披露至本次申报招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

	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所有有权和租赁物业。	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所有有权和租赁物业。	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所有有权和租赁物业。	申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无形资产	披露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披露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方	披露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披露此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关联交易	披露首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	披露此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	披露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重大合同	披露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披露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或虽然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	披露至首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于2014年9月受到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一起行政处罚。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股书报告期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	披露至此次申报招股书报告期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及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于首次申报后的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按主板要求对招股书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章节进行了披露	按中小板要求对招股书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章节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对招股书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章节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根据科创板披露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内容进行

				了突出和修订
行业信息	按主板要求对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进行了披露	按中小板要求对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对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态势进行了更新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九条进行披露
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主板无要求	中小板无要求	按科创板要求对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更新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九条进行披露
竞争对手情况	按主板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对其竞争状况进行了披露	按中小板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对其竞争状况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九条进行披露
核心技术	主板无要求	按中小板要求对核心技术情况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对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对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进行了披露；对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进行了披露；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相关科研项目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进行披露

			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进行了披露；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等进行了披露；对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进行了披露	
募投项目	按主板要求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披露	按中小板要求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对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具体安排及其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六条进行披露
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	按主板未来发展目标及措施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按中小板未来发展目标及措施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按科创板要求对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七条进行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	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605,000,000.00	3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00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需要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和高端装备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生产国内领先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提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围绕下游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 打印、工业阀门等领域的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关键部件研制、软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	随着公司技术的进步以及运用到产品，公司主营业务表述相应调整更为准确

			等环节在内的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了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高端装备部件三大系列产品。	
相关承诺事项	按主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按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按科创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板块规则要求差异导致

（三）第一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内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前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于不予核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中提到：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且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你公司对浙江纳迪克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你公司称相关收入大幅下降系因产品向机床整机转型而主动减少光机销售所致，但同期你公司对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光机销售却大幅增加，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四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决定。

关注事项一、你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且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

公司核心产品数控机床主要由机床本体（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亦称“光机”、“机床光机”）、功能部件、数控系统及电气元件构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数控机床	8,950.69	27.87	32.90	8,674.92	22.88	32.04
机床本体	12,082.92	37.63	32.96	14,707.73	38.78	26.55
精密钣焊件	10,321.82	32.14	29.09	13,873.36	36.58	34.28
铸件	757.47	2.36	10.45	669.34	1.76	15.39
主营业务	**32,112.90**	**98.95**	**31.17**	**37,925.35**	**98.87**	**30.44**
其他业务	**341.07**	**1.05**	**30.68**	**434.94**	**1.13**	**32.28**
合计	**32,453.97**	**100.00**	**31.16**	**38,360.29**	**100.00**	**30.46**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天精工	27.73%	28.88%
日发精机	36.58%	37.83%
沈阳机床	26.54%	26.76%
秦川机床	10.60%	14.44%
行业平均值	**25.36%**	**26.98%**
国盛智科	**31.16%**	**30.4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机床本体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机床本体即尚未配置控制系统的机床本体，钣焊件、铸件以及其他金属部件等直接材料占机床本体生产成本比重较大，采购成本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机床本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6%和 32.23%，毛利率上升近六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采购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机床本体成本有所降低所致。2015 年用于生产机床本体钣焊件的钢板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0%左右，用于生产机床本体铸件的生铁和废钢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8%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机床本体钣焊件和铸件的生产成本下降，通过价格传导降低了机床本体的成本，使

得毛利率上升。

②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具有产业链长的特点，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已经形成从上游高端装备部件到机床本体制造，以及数控机床设计、集成一体化产业链，配套整机（“整机”、“机床整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等同于“数控机床”）的钣焊件基本实现自制，铸件以及基于铸件粗、精加工形成的零部件部分实现自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外购装备部件不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部分装备部件自制提高了机床零部件的成本控制能力，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③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对产品线进行战略调整，一是进一步加大实施自主品牌数控机床推广力度，并着力发展中高档数控机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整装定制化数控机床；二是逐步有计划调整、缩减本体业务，优先发展毛利率高的本体产品，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本体产销。大力推行品牌化、定制化业务是 2015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好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重要因素。

④发行人现金流充沛，采购付款及时，与大部分重要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稳固的供应链，有效控制并降低了采购成本

报告期，发行人在数控机床销售中实现先款后货销售政策，现金流状况良好。在采购过程中，为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发挥资金优势，给予供应商较好的付款条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优质的付款记录，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同时保障对公司的优先供应，为公司的数控机床生产提供了强力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主要为预付款形式，其他结算周期大多在两个月左右，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在价格优惠和优先供货方面给予公司的支持，为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的原材料稳定供应和采购成本控制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5-2017 年，公司数控机床业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	下游行业
海天精工（601882.SH）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等	2018 年度，数控机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16%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模具和军工企业
日发精机（002520.SZ）	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设备、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相关生产系统管理软件等	2019 年 1-6 月，卧式加工中心及数控磨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71%	轴承加工、航空航天领域
沈阳机床（000410.SZ）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普通车床、普通钻床、普通镗床等	2018 年度，数控机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75%	轴承、刹车盘、五金、消费电子等领域
秦川机床（000837.SZ）	齿轮磨床、螺纹磨床、外圆磨床、滚齿机、车齿机、通用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龙门式车铣镗磨复合加工中心、精密高效拉床等	2019 年 1-6 月，机床、塑料机械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51%	航空航天、智能汽车
发行人	数控机床，包括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及中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高端装备部件三大系列产品	2019 年 1-6 月，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89%	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行业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天精工	24.97%	26.09%	27.73%
日发精机	36.31%	37.60%	36.58%
沈阳机床	25.88%	23.03%	26.54%
秦川机床	17.30%	14.12%	10.60%
行业平均值	**26.12%**	**25.21%**	**25.36%**
国盛智科（数控机床）	**28.59%**	**30.43%**	**32.90%**

发行人数控机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二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数控机床主要为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同行业上市公司秦川机床主要产品为磨床、车床，日发精机相关产品为数控机床及磨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三是由于加工产品不同，数控机床在功能、性能、结构、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相应各种类型的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也存有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与海天精工业务及产品较接近，因此以 2016 年及 2017 年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假设公司数控机床与海天

精工同型号同配置的销售均价一致，使用因素替代分析法，对比分析钣焊件、铸件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等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数控机床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控机床单价	386,832.29	412,579.06
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276,254.82	287,037.67
数控机床毛利率	**28.59%**	**30.43%**

2）直接人工的影响

公司人均薪资低于海天精工，公司的所在地为江苏南通，海天精工的所在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比南通高 20%左右，所处地域的不同使得海天精工支付的平均人工成本高于公司。公司和海天精工年人均工资、所在地年人均工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	74,640.00	69,654.00
宁波	88,573.00	81,578.00
公司	104,428.84	90,904.15
海天精工	117,697.04	109,748.68
宁波/南通-1	18.67%	17.12%
海天/公司-1	12.71%	20.73%

注 1：人均工资采用生产人员的的人均工资。

假设公司的人均薪资水平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与公司人均工资比	A	112.71%	120.73%
数控机床单价	B	386,832.29	412,579.06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C	276,254.82	287,037.67
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占比	D	8.87%	9.27%
单位成本-人工成本	E=C*D	24,503.80	26,608.39
替代后单位成本-人工成本	F=E*A	27,618.23	32,124.31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后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增加额	G=F-E	3,114.43	5,515.92
替代人工后单位成本	H=C+G	279,369.25	292,553.59
替代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I=1-H/B	27.78%	29.09%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J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K=I-J	2.99%	3.62%

3）机床所需的铸件、钣焊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数控机床成本中，铸件和钣焊件等部件成本占数控机床成本的比例约为 20-30%左右，相对于海天精工钣焊件和铸件全部外购，公司钣焊件和部分铸件为自主配套生产，且公司在钣焊件、铸件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保障产品部件质量和稳定性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成本，确保了供货速度，提升了品牌价值。

①铸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铸件既有外购也有自主生产，外购单价和自产入库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购单价	5,884.09	5,281.50
自产入库单价	5,630.87	4,711.94
差异率	4.50%	12.09%

其中 2017 年自产入库单价与外购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铸件全部由国盛部件公司生产，2017 年国盛部件公司处于拆迁重建的过程当中，2017 年产量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

假设公司的铸件全部为外购，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人工后单位成本	A	279,369.25	292,553.59
单位成本-铸件	B	31,810.39	29,869.98
内部生产与外购价差	C	4.50%	12.09%
内部采购占比	D	36.88%	57.56%
单位成本-铸件增加额	E=B*C*D	527.93	2,078.65
替代人工、铸件后单位成本	F=A+E	279,897.18	294,632.24
替代售价后单价	G	386,832.29	412,579.06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H=1-F/G	27.64%	28.59%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I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J=H-I	2.85%	3.12%

②钣焊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通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精密钣焊件毛利率测算公司钣焊件外购与自产之间的差异，假设公司的钣焊件全部为外购，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人工、铸件后单位成本	A	279,897.18	294,632.24
单位成本-钣金件	B	18,831.10	16,726.13
同行业可比公司钣焊件毛利率均值	C	29.69%	33.30%
单位成本-钣金件增加额	D=B*C	5,590.95	5,569.80
替代人工、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E=A+D	285,488.13	300,202.04
替代售价后单价	F	386,832.29	412,579.06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H=1-E/F	26.20%	27.24%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I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G=H-I	1.41%	1.77%

4）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

根据海天精工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公开披露数据，折旧费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2%、7.56%，假设公司的单位折旧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按海天精工的折旧占比进行计算，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折旧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A	7.56%	9.22%
替代人工、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B	285,488.13	300,202.04
单位成本-折旧	C	7,185.73	7,540.45
替代后单位成本-折旧	D=C*A	20,884.86	26,464.87
替代后单位成本-折旧增加额	E=D-C	13,699.13	18,924.42
替代人工、折旧后单位成本	F=B+E	299,187.26	319,126.47
替代售价后单价	G	386,832.29	412,579.06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H=1-F/G	22.66%	22.65%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I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J=H-I	-2.13%	-2.82%

5）差异因素分析

综合以上因素，对可以量化的因素进行替代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	28.59%	30.43%
假设①公司单位人工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对毛利率的影响	-0.81%	-1.34%
单位人工提高后毛利率	27.78%	29.09%
假设②：在假设①的基础上，假设铸件和钣焊件为外购对毛利率的影响	-1.58%	-1.85%
铸件和钣金均为外购毛利率	26.20%	27.24%
假设③：在假设②的基础上，公司的单位折旧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对毛利率的影响	-3.54%	-4.59%
单位折旧提高后毛利率	22.66%	22.65%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24.79%	25.47%
因素分析后公司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	-2.13%	-2.82%

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公司与海天精工的数控机床产品，综合销售均价的差异、人均工资的差异、单位折旧的差异和机床铸件、钣焊件的成本差异，进行量化分析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与海天精工的差异为-2.82%和-2.13%，整体毛利率接近于海天精工毛利率水平。其中：2016 年度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6 年海天精工的折旧费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方面的成本优势影响，具有合理性。

关注事项二：2017 年你公司对浙江纳迪克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你公司称相关收入大幅下降系因产品向机床整机转型而主动减少光机销售所致，但同期你公司对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光机销售却大幅增加。

1、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力度，相应有计划调控、压缩光机业务。

数控机床整机由光机与数控系统、电气元件、功能部件等组件，经研发设计、集成制造、测试调试而成。光机、整机属于机床产业的上下游环节。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布局、完善经销商网络，加大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力度，并根据自主品牌整机市场开拓需要，相应调整光机业务。总体而言，报告期，自主品

牌整机业务稳步发展，光机业务有计划收缩，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整机	31391.18	64.02	44,677.56	60.50	31,874.98	55.13	14,357.76	35.64
光机	1464.19	2.99	5,671.78	7.68	12,486.29	21.59	14,930.73	37.07

报告期，发行人对光机业务有计划进行调整，对以下几类情形重点进行限制：

一是因光机销售或光机客户整装后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整机市场重叠，对自主品牌整机业务造成冲击；二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类型、规格；三是与发行人推广销售的主力机型构成竞争。

（2）在光机业务总体收缩的趋势下，2017 年浙江纳迪克光机销售大幅下降，黄岩宝镁光机销售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加大浙江黄岩区域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培育当地经销商，同时针对性收缩光机业务所致，符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策略。

浙江纳迪克的实际控制人张江龙在自主创业之前曾工作于发行人的机床光机客户，对发行人的机床光机较为了解。2010 年成立浙江纳迪克后从发行人处购买机床光机，再安装数控系统、电气元件等其他部件，整装后对外销售，终端市场主要集中于黄岩地区。

浙江黄岩地区是中国著名的模具之乡，产值约占中国模具产值的十分之一，模具加工对数控机床的需求旺盛。2016 年之前，发行人长期向黄岩地区客户销售光机，浙江纳迪克采购发行人光机整装后亦主要销往黄岩地区，因公司光机产品质量较好、稳定性高，在该市场区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从而为发行人国盛智科品牌整机销售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鉴于黄岩地区模具类机床市场空间大，需求旺盛，发行人光机产品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6 年发行人拟在黄岩地区推广销售整机，并与公司长期合作、购买光机整装的许良兵洽谈，支持许良兵转型为经销国盛品牌整机。鉴

于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以及自身拥有销售渠道，许良兵与长期从事机床配件销售的王鹏合作设立了黄岩鑫锐，专门经销发行人国盛品牌机床。为支持黄岩鑫锐开拓市场、推广国盛品牌整机，发行人自黄岩鑫锐设立开展业务起，即大幅缩减与浙江纳迪克的光机销售业务，从而减少浙江纳迪克采购发行人光机整装后销往黄岩地区对黄岩鑫锐业务的竞争。2016-2018 年，发行人向纳迪克的机床光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0.21 万元、774.27 万元和 165.71 万元，大幅缩减。

2017 年，公司在大幅缩减浙江纳迪克光机销售的同时，对黄岩宝镁销售机床光机 17 台，较上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黄岩宝镁采购发行人光机整装后基本销往黄岩以外的区域，对黄岩地区国盛品牌整机销售不构成直接竞争。2016-2019 年 1-9 月，公司对黄岩宝镁销售机床光机共计 42 台，黄岩宝镁购买公司的光机后装配数控系统等部件后对外销售，黄岩宝镁的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销售地区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占比
重庆	1	3	7	2	13	30.95%
四川	-	3	-	-	3	7.14%
江苏	-	4	6	1	11	26.19%
浙江宁波	-	-	1	-	1	2.38%
浙江台州黄岩	-	2	2	6	10	23.81%
山东	-	-	2	-	2	4.76%
黑龙江	-	2	-	-	2	4.76%
合计	1	14	18	9	42	100.00%

黄岩地区仅有 10 台，占比 23.81%，与公司整机产品市场基本错位，竞争较少，而且黄岩地区销售的 10 台机床系黄岩宝镁提前与公司报备、协商，经公司同意后才在黄岩地区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2019 年公司仅向黄岩宝镁销售光机 1 台。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第二次申报中小板 IPO 撤回的原因。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撤回中小板申报后申报科创板 IPO 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经对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认为企业基本符合科创板行业和科创属性的要求，基本符合申报科创板的条件；二是科创板推行注册制，审核标准相对透明，审核时间相对可控，审核周期较短；三是科创板实行市场化询价机制，有利于形成相对公允的发行价格。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材料的相关申报文件、受理文件以及终止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更换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2、审阅比对了发行人三次申报文件之间的差异；

3、对发行人第一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落实；

4、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就第二次申报中小板 IPO 撤回申报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变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系经过综合评估考虑后的选择，审计机构更换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本次首发申请材料与前次首发申请材料对同一事项的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且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3、发行人前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障碍；

4、发行人第二次申报中小企业板 IPO 撤回主要为发行人拟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人认为企业基本符合科创板行业和科创属性的要求，基本符合申报科创板的条件；科创板推行注册制，审核标准相对透明，审核时间相对可控，审核周期较短；科创板实行市场化询价机制，有利于形成相对公允的发行价格。

十、审核问询问题 3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 7 处，2 处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6 处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租赁合同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租赁合同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权属及租赁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场地	租赁面积（㎡）	产权	租赁用途
1	钱迎春	台州市黄岩区二环西路西面中间两间商铺	280	无	经销商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使用
2	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业盛广场第 3A 号楼	200	无	经销商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3	宁波和领元面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姜山镇蓉江工业区朝阳路 343 号 C 楼一层	220	有	经销商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使用
4	南京中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89 号	288	有	经销商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5	上海北斗星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282 号	552	有	经销商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使用
6	姚文元、冯芸、徐旭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9	408.6	有	经销商无锡市仟商

	东、无锡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号			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7	上海欣昆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1937号6号楼	226	有	经销商同盛星数控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8	姚剑峰	南通市万达华府7-2906室	121.91	有	员工居住使用

除大卫精工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使用外，上述其他房产由发行人租赁，经统一装修后作为服务中心供经销商及客户现场体验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均取得了合法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用的房产中，租用钱迎春、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因集体土地问题未取得房产证。但若因租赁合同无效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发行人经销商开展销售活动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2016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以上物业产生争议、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租赁房屋部分无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部分租赁房屋无权证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发行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部分租赁房产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土地租赁协议书》；取得

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的用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全部租赁房产；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租赁的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虽存在一些瑕疵，但如果将来产生风险、纠纷或被处罚导致发行人发生经济损失或支出费用的，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予以补偿，且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仅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销售门店使用，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39：实际控制人亲属存在在发行人持股的情况，相关亲属的承诺不符合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不符合规定。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修改相关亲属承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修改相关亲属承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亲属卫红燕（潘卫国之妹）、卫保国（潘卫国弟弟）、李军（卫红燕丈夫）、周卫飞（卫保国之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已作出如下补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修改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梳理，并修改了欺诈发行承诺的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的修订后的关于欺诈发行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亲属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欺诈发行回购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亲属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的欺诈发行回购承诺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承诺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披露。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为 121 人，占比 16.13%。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 41 号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2）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格式准则 41 号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补充披露如下，补充内容楷体加粗：

姓名	个人学历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潘卫国	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荣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参与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多年来始终致力于机械制造业。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主持的“面向 3C 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专项”；主持的“超精密免磨复杂曲面智能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主持的“GMF 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重切削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参与的“27 系列高速高精齿轮式龙门加工中心”项目入选“南通市瞪羚企业培养计划”； 是“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刘传进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南通职业大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大专，**兼具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计算机科学和技术专业背景，高级工程师职称，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参与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主持的“GMF4027AC（AX）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认定，被江苏省工信厅评定为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主持的“复杂零件五面体加工的 GMF6032B 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认定； 主持的“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南通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持的“GMS1612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项目获“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认定； 是“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任东	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南通职业大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大专，**机械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拥有多年机床设计经验，参与项目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是“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立式加工中心”、“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一种旋转式储气缸”、“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张志永	现任精密机械副总经理，助理经济师职称，**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本科，**	是“一种水盘工装”，“一种剪板机可伸缩防滑踏步板”等多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姓名	个人学历及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拥有多年智能制造装备部件研发设计经验，参加的“数控加工中心用高安全性防护门罩”项目获得 2013 年“通州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公司规模，选取海天精工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海天精工存在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域不同，海天精工的所在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较发行人所在地南通高 20%左右。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符合其目前所处地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精工（601882.SH）	15.45	15.50
发行人平均水平	13.48	12.24
海天精工/发行人平均水平-1	14.61%	26.63%
南通人均薪酬	7.86	7.33
宁波人均薪酬	-	8.86
宁波/南通-1	-	20.80%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不作列示；（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3）地区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南通市和宁波市统计局官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宁波 2018 年数据尚未公布。

（三）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并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需要

学历结构	人数（个）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1	35.04%
大专	60	51.28%
大专以下	16	13.68%
合计	**117**	**1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7 人，其中本科以上 41 人，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知识涵盖机械、自动化控制、制造技术、数控技术应用与实验等专业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相关领域，能够理解并掌握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的理论，并积累了充分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能够推进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适应并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需要。

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合理奖励制度激励研发人员创新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平均水平	12.88	12.76
发行人平均水平	13.48	12.24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沈阳机床、昆明机床、劲胜智能、秦川机床、海天精工、日发精机、青海华鼎、中航高科、华东数控、宇环数控，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空缺；（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深知研发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历经多年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福利待遇，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制定了《促进技术创新实施办法》、《技术积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等制度，此外，公司绝大部分技术骨干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以此鼓励研发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项目研发工作。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将研发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与其职级晋升、加薪授奖直接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有效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规模扩张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承担公司技术研发、研发项目申报、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现有工艺提升改进等职能。技术中心由技术总监负责，设有研发管理部、机械研发部和电气研发部，其中研发部设有工艺研发组，机械研发部设有自动化装备研发组。此外，技术中心统筹管理检测实验室和试制车间开展工作，检测实验室从事产品新产品、

新功能、新核心部件的检测，试制车间从事新产品的首样及小批量试制生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完成一整套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职能部门	工作内容
研发管理部	负责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如研发计划编制、跟踪等，同时负责搭建技术中心平台技术；
	设有工艺研发组，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制定、审核及老产品的工艺升级。
机械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方案设计、机械结构设计；
	专门设有自动化装备研发组，负责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电气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电气设计、系统二次开发和优化。
检测实验室	从事产品新产品、新功能、新核心部件的检测。
试制车间	从事新产品的首样及小批量试制生产。

4、研发人员以中青年为主，保障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年龄范围	人数（个）	占比
30 岁以下	35	29.91%
30-39 岁	56	47.86%
40-49 岁	17	14.53%
50 岁以上	9	7.69%
合计	**117**	**100.00%**

研发队伍人员年龄结构合理，既有年富力强、具有开拓精神的研究人员，研发人员以中青年为主，展现公司研发团队的活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又有从事数控机床事业 20 多年、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带头人，带领年轻研发人员迅速成长。

公司研发队伍以中青年为主，但研发人员机床行业平均从业经验丰富。数控机床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级技术工人是机床制造业的稀缺人才，培养数控机床行业的人才需要 5-10 年的培养周期。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坚持培育自己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龄超过 5 年的高级技术工人占比超过 45%，5-10 年工作经验的占 24.79%。

工龄范围	人数（个）	占比
5 年以下	53	45.30%
5-10 年（含 5 年）	40	34.19%
10 年以上（含 10 年）	24	20.51%
合计	**117**	**100.00%**

公司建立《入职带领人制度》，按照研发能力和经验合理分配培养梯队，第一梯队由部长级高级技术人员及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第二梯队由 3-4 年企业工龄的研发人员指导。研究人员从而更加清楚地了解到组织内部的职业发展前景或职业路径。公司通过以老带新，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年轻研发人员更快地了解公司产品，提高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夯实基础。

5、公司有效整合产业资源，重视内外部交叉培训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通过与南通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用”合作的形式，整合科研资源，共同培养优秀研发人员，充实创新研发力量，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运用以及持续创新发展提升均提供了强有力的外部支撑，使公司掌握该领域的技术前沿与发展动态。公司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公司研发团队承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通过内部集中授课、参观学习、管理咨询机构辅导、实践业务操作培训等方式培养技术人员，有效提升公司内部的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为公司的后续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重视与国内外前沿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与交流机会，不定期与发那科、西门子、银泰、赛夺科等知名供应商举办拓展训练和技术交流会，逐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综合素养和研发创新能力。在销售过程中，为了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研发人员和营销部的售前业务工程师、销售人员协作办公，收集、采

纳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建议。在对接国外知名客户的过程中，能实时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在下游客户的应用情况，了解国内和国际的技术差距。

综上，公司的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能够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达同行业中上游，薪酬水平合理。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人才引进、研发团队培养、产学研用合作、善于整合产业资源，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的要求，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和资质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2、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薪酬表；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薪酬信息；查阅统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人均薪酬；

3、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册、薪酬管理制度、入职带领人制度；查阅发行人专利原件、相关科技攻关项目资料、研究生工作站联合培养协议等资料；取得公司提供的研发制度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中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骨干基本保持稳定。

3、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年轻有活力的研发团队，扎实的研究能力，合理的薪酬激励，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问题 41：招股说明书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中第 4 项合同（大卫精工与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附件文本缺页；第 5 项合同（大卫精工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附件文本中单价、数量、预付款条款存在修改痕迹，修改处无签字盖章。请发行人：（1）补充提交第 4 项合同的缺失页；（2）说明第 5 项合同内容修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金额修改导致合同前后文不一致、修改处无签字盖章是否合规，该等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合同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提交第 4 项合同的缺失页；

发行人已经补充提交第 4 项合同的缺失页。

（二）说明第 5 项合同内容修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金额修改导致合同前后文不一致、修改处无签字盖章是否合规，该等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合同是否真实。

1、说明第 5 项合同内容修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预付款金额修改导致合同前后文不一致、修改处无签字盖章是否合规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大卫精工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核查合同所列商品的发货单、验收单，发票，款项支付凭证等，大卫精工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内容修改的具体原因如下：

（1）该项合同模板系天长缸盖有限公司提供，附件文本中单价、数量的修改痕迹系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模板时在电脑中对单价和数量进行底色标黑强调，并非人为涂改，具有合理性。

（2）该项合同附件文本中预付款金额修改的原因是双方在合同用印完成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的采购负责人对合同首笔预付款金额过大有异议后与发行人

协商一致确定降低合同首笔预付款金额，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的经办人员手动修改合同预付款金额，发行人对手动修改予以口头认可。但双方在合同用印完成后出于疏忽仅修改了合同预付款金额，并没有相应地修改后几期的合同支付金额，且未在手动修改处加盖双方的修正印章，合同修改存在一定的瑕疵。

根据发行人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双方对该项合同进行了补充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对《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高速卧式综合加工中心单价 2,052,000 元和数量 5 台无任何异议，乙方已经向甲方交付了全部五台货物。

2、双方对“3.2 价款支付方式”补充修改如下：

“3.2 价款支付方式

3.2.1 合同总金额的 14.62%，合计人民币：RMB1,500,000.0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生效。

3.2.2 合同总金额的 65.38%，合计人民币：RMB6,708,000.00（即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捌仟元整）。设备在乙方预验收合格，甲方在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发货款后，安排发货事宜。

3.2.3 合同总金额的 10%，合计人民币：RMB1,026,000.00（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陆仟元整），作为终验收款。终验收合格后开具 13%增值税发票。

3.2.4 合同总金额的 10%，合计人民币：RMB1,026,000.00（即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陆仟元整），作为质保款在设备质保期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

3、双方对《设备采购合同》其他内容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争议。”

2、该等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货单、验收单，发票、款项支付凭证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卫精工已经向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交付了全部五台货物并取得了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的验收确认，大卫精工已经向天长缸盖有限公司开具了全额发票并已收到天长缸盖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同货款 811.23 万元。

3、合同是否真实

经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大卫精工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核查该项合同的发货单、验收单，发票，款项支付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合同真实，合同双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中第 4 项合同（大卫精工与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的原件；

2、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大卫精工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查阅该合同所列商品的发货单、验收单，发票，款项支付凭证等，取得大卫精工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关于合同内容修改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补充提交第 4 项合同的缺失页；

2、第 5 项合同内容修改具有合理性，合同修改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与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对该项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明确，大卫精工已经向天长缸盖有限公司交付了该项合同所约定的的全部货物并取得了天长缸盖有限公司的验收确认，该项合同真实，合同双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

十四、审核问询问题 42：请发行人说明：（1）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原因，并结合募投项目投产及固定资产增加等，对净资产收益率下滑予以风险提示；（2）政府补助中前期关于上市的补助款项是否存在追缴风险；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性质，划分为收益相关的原因，是对已发生成本费用的补偿还是未来成本费用的补偿；（3）2018 年汇兑损益较大的原因；（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合同的主要条款、预期收益率等，说明委托理财收益的具体情况；（5）2016 年度大额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因，并说明处置固定资产内容，交易对方，款项收支及勾稽关系，收益确认具体过程；（6）2016 年 6 月 18 日，国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国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执行过程及会计处理，整体变更时 257.42 万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7）主要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排放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8）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9）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10）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6 月 18 日，国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国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执行过程及会计处理，整体变更时 257.42 万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执行过程及会计处理

（1）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

公司系由国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方案如下：经国盛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国盛有限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748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经审计后净资产 209,603,753.9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74,196.26 元后

金额为 207,029,557.72 元折合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3,229,557.72 元。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国盛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国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国盛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全部承继。

（2）整体变更的执行过程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748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国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960.38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74 号《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国盛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60.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82.41 万元，评估增值 14,122.03 万元，增值率 67.37%。

2016 年 6 月 18 日国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国盛有限原股东潘卫国和卫小虎作为发起人，国盛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国盛有限原股东潘卫国和卫小虎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国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根据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国盛有限各股东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09,603,753.9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74,196.26 元后，按 1:0.3082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15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 的《营业执照》。

至此，公司整体变更完成。

（3）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63,800,000.00

盈余公积 32,200,917.92

未分配利润 111,028,639.80

贷：股本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143,229,557.72

2、整体变更时 257.42 万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按上述有关规定净资产中“专项储备”项目不能用于净资产折股。公司在进行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209,603,753.9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74,196.26 元后折合股本 6,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主要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排放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大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无	2019 年 1-9 月：32,570 吨 2018 年：44,511 吨 2017 年：44,271 吨 2016 年：32,089 吨	市政管网	全部处理
	工业污水	钣焊件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水	2019 年 1-9 月：COD2.9 吨、氨氮 0.1 吨、总磷 0.08 吨 2018 年：COD4.84 吨、氨氮 0.18 吨、总磷 0.14 吨 2017 年：COD4.16 吨、氨氮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好排放到政府指定污水管网	全部处理

			0.16 吨、总磷 0.12 吨 2016 年：COD3.48 吨、氨氮 0.13 吨、总磷 0.10 吨		
废气	油漆工序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钣焊件油漆工序	2019 年 1-9 月：二氧化硫 0.003 吨、氮氧化物 0.25 吨、颗粒物 0.3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4 吨 2018 年：二氧化硫 0.00486 吨、氮氧化物 0.432 吨、颗粒物 0.546 吨、挥发性有机物 0.598 吨 2017 年：二氧化硫 0.00418 吨、氮氧化物 0.372 吨、颗粒物 0.47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514 吨 2016 年：二氧化硫 0.00350 吨、氮氧化物 0.311 吨、颗粒物 0.393 吨、挥发性有机物 0.431 吨	通过活性炭过滤后排放	全部处理
	油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在已经油漆好的铸件上再次油漆	2019 年 1-9 月：颗粒物 0.0439 吨、甲苯 0.002 吨、非甲烷 0.00225 吨 2018 年：颗粒物 0.0586 吨、甲苯 0.0028 吨、非甲烷 0.003 吨	漆雾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全部处理
	烟尘、粉尘	铸件的成型、浇注	2019 年 1-9 月：1.42 吨 2018 年：2.427 吨 2017 年：1.415 吨 2016 年：2.025 吨	除尘设备	全部处理
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棉、污泥、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	铸件、钣焊件的机加工、喷粉、喷漆等	2019 年 1-9 月：废油漆桶 0.83 吨、废机油 0.1 吨、废活性炭 0.14 吨、污泥 1.67 吨、漆渣 0.08 吨、废渣 0.1 吨 2018 年：废切削液 0.1 吨、废油漆桶 0.8 吨、 废液压油 0.4 吨、废机油 0.2 吨、废活性炭 2.4 吨、污泥 0.9 吨、废过滤棉、漆渣 1.875 吨 2017 年：废油漆桶 0.24 吨、废机油 0.08 吨、废活性炭 0.23 吨、污泥 1.53 吨 2016 年：废油漆桶 0.3 吨、废机油 0.1 吨、废活性炭 0.1 吨、污泥 0.7 吨	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全部处理

	灰尘	铸件的成型、浇注	2019 年 1-9 月：30 吨 2018 年：50 吨 2017 年：30 吨 2018 年：40 吨	委托外部单位处置	全部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金额为 1,035.60 万元。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通过合理的环保投入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潘卫国和卫小虎，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4%股份，通过南通协众控制发行人 5.53%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4.37%表决权股份；卫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股份，通过南通齐聚控制发行人 4.3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9.45%表决权股份。同时潘卫国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双方在发行人的控制表决权股份比例，若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潘卫国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50%股份，根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单独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天衡审字(2016)01748 号《审计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74 号《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54 号《验资报告》，核查发行人股改时的会计凭证，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项目环评报告，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协议，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主要环境污染物内排放及处理情况说明；

3、取得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时 257.42 万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3、共同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潘卫国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 50%股份，根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足以单独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9]9558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5,764.84 万元、8,311.50 万元、8,669.27 万元和 5,617.73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9559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11.50 万元和 8,669.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6,980.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4,431.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已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通齐聚的合伙人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通齐聚

该合伙企业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MJ4LR8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56 号楼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小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 429.86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4%。南通齐聚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及子公司职务
1	卫小虎（注1）	货币	657.4545	44.2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卫保国	货币	130.50	8.79%	精密机械监事及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
3	张志永	货币	77.9625	5.25%	董事/精密机械副总经理
4	李军	货币	74.25	5.00%	国盛部件副总经理
5	赵艳秋	货币	43.20	2.91%	董事/国盛智科人力资源部部长
6	姚菊红	货币	39.915	2.69%	监事会主席/精密机械行政总监
7	任志祥	货币	34.848	2.35%	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
8	季野建	货币	28.80	1.94%	国盛智科采购部部长助理
9	徐裙	货币	27.225	1.83%	国盛智科采购部计划主管
10	顾锦余	货币	26.73	1.80%	大卫精工售后服务主管
11	朱建康	货币	26.136	1.76%	精密机械后套车间主任
12	邱烽	货币	25.92	1.75%	精密机械生产部副部长
13	石银强	货币	24.75	1.67%	国盛智科生产部工艺主管
14	吉金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品检科科长
15	蔡志彬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一车间主任
16	施建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售后科主管
17	张志勇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制造一车间主任
18	兰寿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二车间主任
19	陆永锋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生产部长助理兼制造二车间主任
20	卞湘娟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周艳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刁勇军	货币	20.25	1.36%	精密机械技术工艺部部长
23	唐爱金	货币	20.25	1.36%	国盛智科物流部账务主管
24	黄胜	货币	18.621	1.25%	国盛智科品检部检验员
25	黄金龙	货币	16.578	1.12%	精密机械行政部员工
26	张强	货币	4.50	0.30%	国盛智科四车间员工
合计			1,485.00	100%	-

注 1:2019 年 11 月，李正利因离职将其所持的南通齐聚 12.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卫小虎持有南通齐聚的合伙份额由 644.4945 万元增加至 657.4545 万元。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上股份的股东：南通协众。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精密机械、国盛部件、传承钣金、科培机电、大卫精工、英伟达、切尔西、中谷实业、国盛钣金（已注销）。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润盟科技、崇海教育、中谷信息。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6、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青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

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

8、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任东、帅建、张俊杰、Sieglo Gmbh、许伟昕、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9 年 6-9 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谷实业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谷实业	销售数控机床	**271.41**	437.99	222.26	56.84
2		销售机床本体	**110.95**	184.50	119.46	54.73
3		销售机床配件及维修	**4.51**	0.58	0.15	0.09
4		销售精密钣焊件	**17.11**	37.10	41.59	-
小计			**403.99**	**660.18**	**383.47**	**111.65**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81%**	**0.89%**	**0.65%**	**0.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潘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南通胜威	销售数控机床	-	-	44.44	-
2		销售机床本体	**39.82**	-	115.38	116.75
3		机床配件	**123.55**	88.32	197.64	58.02
4		销售精密钣焊件	-	-	12.62	5.60
5		销售铸件	**51.40**	137.07	109.28	114.3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14.78	225.39	479.37	294.7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43%	0.30%	0.82%	0.73%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为 180.52 万元、272.70 万元、337.12 万元和 226.35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龙门主轴强制冷却结构	201920052856.1	2019.1.14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可替换式电箱	201821403476.X	2018.8.29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高速主轴防污吸入结构	201920052862.7	2019.1.14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加工中心传动部分防撞机构	201920052861.2	2019.1.14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工作台	201822033503.5	2018.8.29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加工中心悬伸轴机械补偿结构	201920052853.8	2019.114	原始取得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53.92	3,849.96	7,903.96
通用设备	1,339.60	993.61	345.99
专用设备	17,089.73	9,744.06	7,345.67
运输工具	805.55	680.57	124.98
合计	**30,988.80**	**15,268.20**	**15,720.6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发生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标的金额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9.10.26	龙门加工中心	256.00	正在履行
2	切尔西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	2019.12.25	标准货叉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55.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订单/合同时间	订单/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上海雷尼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6 26	X 向丝杆、Z 向丝杆，合同金额 70.67 万元	正在履行
2	国盛智科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2019.12.2	Franz Kessler 小型 AC 摆头，合同金额 93.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国盛智科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9.10.29	线轨，合同金额 62.33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订单/合同时间	订单/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上海雷尼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6 26	X 向丝杆、Z 向丝杆，合同金额 70.67 万元	正在履行
2	国盛智科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2019.12.2	Franz Kessler 小型 AC 摆头，合同金额 93.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国盛智科	赛夺科精密主轴技术（上海）公司	2019.8.24	全自动直角头，合同金额为 149.5 万元	正在履行

3、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9,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上合同之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399.91 万元，主要是工程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及代扣社保、公积金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155.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32.21
2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20.7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85.60	押金保证金	17.79
4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33.09	押金保证金	6.88
5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26.22	应收暂付款	5.45
合计		**399.91**	-	**85.74**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257.20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其他往来款项，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 、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4,242,936.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9 年 1-9 月	港闸区发改委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	553,8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9〕9 号）
	2018 年科技资金奖励	232,500.00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港闸科〔201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第二批市级切块项目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8 号）
	三年培育计划奖励	35,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通港发〔2017〕28 号）
	重大项目奖励	188,000.00	南通港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付南通国盛智能科技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考核奖励的说明》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49,500.00	财政补贴确认函
	上市专项奖励	500,000.00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区政府关于印发《港闸区关于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港闸政〔2017〕71 号）
	产业发展基金	310,000.00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品牌及标准建设奖励资金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 号）

	港闸区发改委企业扶持资金2019年度市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和智能制造项目	213,950.00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号]
	南通市通州区国库2018年度高企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通州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通科〔2019〕25号）
	个税手续费补贴	87,83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稳岗补贴	65,661.00	-
	其他收益	66,689.55	--
合计		**4,242,936.3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及机床部件生产等业务，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港闸区环保局（http://www.ntgz.gov.cn/gzqhbj/xxgk/xxgk.html#）、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tong.gov.cn/ntshbj/xzcf/xzcf.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的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

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776	841	744	631
期末员工总人数	760	854	763	649
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比例	97.94%	98.48%	97.51%	97.2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 16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10 人、退休返聘 5 人，台湾籍 1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776	824	711	505
期末员工总人数	744	854	763	6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5.88%	96.49%	93.18%	77.8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2 人，其中：退休返聘，或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等原因未缴纳的 1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的员工 15 人，台湾籍 1 人。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亲属卫红燕（潘卫国之妹）、卫保国（潘卫国弟弟）、李军（卫红燕丈夫）、周卫飞（卫保国之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卫红燕、卫保国、李军、周卫飞已作出如下补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涉及

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四、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0年1月7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月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及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2：根据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已较好地掌握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能够自主对数控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和优化。目前，发行人复合成套加工技术门类以专有技术为主，有若干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门类以专有技术为主，尚未申请专利，多项专利申请为驳回失效或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根据问题 8 的回复，旨在实现复合化、成套化、一体化、柔性化、智能化的复合成套技术和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均主要源于自主研发。而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中影响自动化线效率、可靠性、智能性的其他核心部件除自动化夹具为自制外，其他均为部分外购或全部外购。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源于自主研发”与“核心部件”主要依赖外采之间的逻辑合理性；（2）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多项专利申请存在驳回失效、驳回等复审请求的原因。

请发行人在披露中：注意前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可理解性，对于易导致误解的内容，修改相应的表述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多项专利申请存在驳回失效、驳回等复审请求的原因；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将已经处于驳回失效、驳回等复审请求等阶段的多项曾申请过但已被驳回或审核通过难度大的专利披露为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发行人已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中将上述专利申请号予以删除。

鉴于发行人尚未获得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的专利权，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存在无法被授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中将发行人所有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申请号予以删除。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处于驳回失效、驳回等复审请求等阶段的专利的驳回决定并访谈发行人的技术总监关于专利被驳回的原因，查阅比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材料中将已经处于驳回失效、驳回等复审请求等阶段的多项曾申请过但已被驳回或审核通过难度大的专利披露为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发行人已在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中将上述专利申请号予以删除。

二、审核问询问题 3.2：在客户方面，数控机床-中档 2018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马鞍山博越，销售收入为 352.22 万元，该客户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实缴资本为 222 万元；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黄岩新合，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28 万元，毛利率为 45.57%，但中档数控机床 2016 年平均毛利率为 31.12%，此外黄岩新合成立于 2016 年，实缴资本 10 万元；南通超达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主要向其销售中档、高档数控机床，报告期连续向发行人采购，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中档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55%、38.32%、未披露、19.69%，向其销售高档数控机床的毛利率分别为 36.06%、57.91%、32.36%、26.11%，除 2019 年外，其余年份远高于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并不是南通超达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对其的销售额不符。装备部件-定制化机床本体，第一大客户黄岩宝镁报告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未披露、41.71%、41.71%、未披露，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实缴资本资本 168 万元，毛利率高于平均值，公司表示其为直销客户但在客户列表中又表示该客户为经销商；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浙江纳迪克，销售金额为 2511.74 万元，毛利率为 29.18%，但在 2016 年之后销售金额大幅下滑，不再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表示主要是支持黄岩鑫悦，黄岩鑫悦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装备部件-精密钣焊件第一大客户为赫斯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7.16%、62.99%、52.27%和 52.60%。除上述列举事项外，公司其他客户也存在类似毛利率波动大、销售额变动大、客户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低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统计报告期实缴资本低于 200 万元，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公司发生交易，连续发生交易的，单独发生一次交易的客户的情况，包括收入、销售产品、毛利率；并说明与上述客户销售真实性；（2）马鞍山博越、黄岩新合、黄岩宝镁的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黄岩宝镁是否具有机床二次加工能力，作为公司直销客户的合理性，根据业务本质说明该公司为直销客户还是经销商；（3）公司与南通超达之间交易的内容，其连续向公司采购的原因，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较高，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对其销售的金额与南通超达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对其是否予以真实销售；（4）浙江纳迪克销售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与其股东、董监高或者经办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支持黄岩鑫悦的原因，黄岩鑫悦股东、董监高或者

经办人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说明的关系；（5）公司与赫斯基之间毛利率维持在高水平的原因及可持续性，赫斯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第（1）问涉及的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2）浙江纳迪克、黄岩鑫悦及赫斯基的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

回复：

（一）就上述第（1）问涉及的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实缴资本低于 200 万元，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连续发生交易的，单独发生一次交易的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取得发行人提供实缴资本低于 200 万元，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连续发生交易的，单独发生一次交易的客户的经办人员名单；

3、访谈报告期实缴资本低于 200 万元，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连续发生交易的，单独发生一次交易的客户或取得该等客户的书面确认，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5、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6、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8、就关联关系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缴资本低于 200 万元，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连续发生交易的，单独发生一次交易的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二）浙江纳迪克、黄岩鑫悦及赫斯基的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应当披露的事项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官网查询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及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Husky Injection Molding Systems Ltd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取得发行人提供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及赫斯基的经办人员名单；

3、访谈或取得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赫斯基注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函，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5、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6、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7、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8、就关联关系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及赫斯基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三、审核问询问题 4.5：保荐机构对公司经销商核查方式如下，对报告期内年销售额超过两百万元的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查看，验证；对报告期内年销售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终端客户，获取其所采购整机安装完成后的照片、设备所处场地照片，与发行人登记的机床铭牌号进行对比，并验证设备所在的场地是否重复。上述累计对发行人 50 家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对 659 家终端客户以设备照片方式进行了核查，覆盖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3%、69.63%、71.61%和 69.26%。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经销收入及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

请保荐机构说明：进行走访、查看、拍照的程序是否独立进行，对于选取的核查目标是否进行了手动筛选，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于重大回函差异的客户，说明回函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于重要的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于重要的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核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经销商以及各年销售额超过两百万元的终端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经销商以及各年销售额超过两百万元的终端客户或取得该等客户的书面确认，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4、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5、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7、就关联关系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由丁雷与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谷实业股东朱亚东、闫嘉蓓共同持股外，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经销商以及各年销售额超过两百万元的终端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四、审核问询问题 5.2：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数控机床整机由光机与数控系统、电气元件、功能部件等组件，经研发设计、集成制造、测试调试而成。光机、整机属于机床产业的上下游环节。在客户方面，因 2017 年东莞群裕经销的机床本体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遂于 2018 年与其解除经销协议。2016 年公司为加强成本管理，决定让现有经销商盛稷数控负责上海地区机床本体的销售，但随着公司战略重心向数控机床转移，为减少与下游数控机床生产厂商间在数控机床市场的潜在竞争，2017 年公司主动停止对盛稷数控的机床本体销售。黄岩宝镁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68 万元；淄博台银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诸城市卓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友利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分别为 50 万、60 万和 90 万。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直销和经销，列表、汇总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该类收入的比重和毛利率情况，并对相关收入、毛利率变动予以说明；（2）上述直销或者终端客户连续采购机床本体（光机）的原因，是否具有以机床本体进行再生产、加工的能力，上述重要直销客户期末库存，是否存在囤货的情况，并说明与上述客户销售真实性；（3）黄岩宝镁、浙江纳迪克、黄岩鑫悦、黄岩新合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黄岩地区存在较多客户的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3）及重要的机床本体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以上问题（3）及重要的机床本体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黄岩宝镁、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黄岩新合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确认上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

2、访谈黄岩宝镁、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黄岩新合，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4、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5、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上述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7、就关联关系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黄岩宝镁、浙江纳迪克、黄岩鑫锐、黄岩新合及其股东、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一）（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0年3月11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月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及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

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4：根据公开资料，经销商福晟机电实际控制人为国盛机电的总经理，发行人表示其为客户的员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经查阅经销商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晟机电”）的公司网站（http://www.henanlove.com/about_fuwu/）、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总经理的调查表、胡帅纵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胡帅纵，核查结论如下：

1、经销商福晟机电实际控制人胡帅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自 1999 年 8 月设立至今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一直为潘卫国，未发生变化。

胡帅纵的简历如下：1984 年 9 月出生，2003 年至 2014 年在宁波恒威机械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至今在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福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胡帅纵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是发行人的员工，胡帅纵的近亲属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2、经销商福晟机电原网站有关与发行人关系的表述有误，系根据宣传市场推广需要撰写，已更正

福晟机电的实际控制人胡帅纵曾在其公司网站或对外宣传名片中将联系人胡帅纵标注为“国盛机电总经理”。因机床一般属于企业固定资产消费，购机客户比较看中生产厂家的实力、荣誉及配套服务能力，福晟机电系国盛集团在河南地区的经销商，出于销售宣传的目的，福晟机电在其公司网站上借用国盛集团的相关介绍，并存在“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国盛集团成立的销售应用服务 4S 店”、“国盛机电总经理”等宣传内容，上述宣传内容均不符合实际情况。福晟机电现已在其公司网站将“国盛机电总经理”修改“胡经理”；将“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国盛集团成立的销售应用服务 4S 店”修改为“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国盛集团在河南地区授权的独家销售服务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福晟机电实际控制人胡帅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处于销售宣传角度，在其公司网站原发布与发行人不相符合的内容，内容不实，已更正。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股权交叉持股、人员任职等应当说明的关系；（2）发行人重大经销商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有经销商或其关联方。

回复：

（一）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股权交叉持股、人员任职等应当说明的关系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重要经销商的具体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比对核查各重要经销商住所、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重叠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人员
1	江苏泽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留明、李艳春； 董监高：高留明、李艳春。
	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胡帅纵、宁继涛； 董监高：胡帅纵、宁继涛。
3	台州市黄岩鑫锐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许良兵、王鹏； 董监高：许良兵、王鹏
	台州鹏立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4	济南佳和艺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牛玲、王子海 董监高：牛玲、王子海
5	无锡市仟商汇机床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凌存、朱丽华； 董监高：凌存、朱丽华。
6	同盛星数控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熊蕾、文小可； 董监高：熊蕾、文小可。
7	盛稷数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刘晓莉 董监高：刘晓莉，刘晓虎
	上海合程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刘晓莉、刘晓虎 董监高：刘晓莉、刘晓虎
8	温州市浩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胡连连 董监高：胡连连、方林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人员
9	湖北盛鄂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刘斌、郑海洋、李俊芳； 董监高：刘斌、李俊芳
10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施勇、吴东、赵海啸； 董监高：施勇、赵海啸。
11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丁雷、朱亚东、闫嘉蓓； 董监高：丁蕾、闫嘉蓓。
12	江苏杰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陆杰、陈海军 董监高：陆杰、陈海军

2、通过访谈发行人重要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交叉持股、人员任职、亲属等应当说明的关系；

3、取得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出具的与其他经销商之间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取得发行人重要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5、就发行人重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等事项与发行人销售总监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重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7、网络检索重要经销商的网站核查/百度检索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持股、人员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发行人重大经销商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有经销商或其关联方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重要经销商的具体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比对核查各重大经销商住所、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与发行人员工的重叠情况；

2、网络检索重大经销商的网站/百度检索核查重大经销商是否属于发行人前员工；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以及五年内员工名单；

4、取得发行人重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5、通过访谈发行人重大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重大经销商及其关联方是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持股；

6、取得发行人重大经销商出具的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声明；

7、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的工商档案；

8、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东莞名图的实际控制人丁雷曾在发行人关联方苏州中谷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发行人重大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曾为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的重大经销商或其关联方不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三、审核问询问题 3.4：针对上述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应当说明：（1）采取的核查措施、取得的核查证据、相关措施及证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够得出上述核查结论；（2）应当按照申报前、各轮问询，分别说前期核查和新增核查的内容，并提交核查证明文件。

回复：

（一）采取的核查措施、取得的核查证据、相关措施及证据是否充分，是否能够得出上述核查结论

针对“3.2……（1）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股权交叉持股、人员任职等应当说明的关系”问题，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措施、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核查措施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发行人视角：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的合作背景、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出具的重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2	主要经销商视角：中介机构就主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了各主要经销商，取得了各主要经销商的声明，通过主要经销商管理人员提供的近五年的简历比对核查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任职交叉关系	1、与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法人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3、各重要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3	外部核查：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重要经销商的具体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比对发行人经销商住所、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重叠；通过检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网站核查主要经销商	1、各重要经销商的工商核查信息
		2、对各重要经销商网站的核查记录

	之间是否关联关系。	

针对“3.2……（2）发行人重大经销商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有经销商或其关联方”问题，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措施、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核查措施	取得的核查证据
1	发行人视角：中介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近五年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比对发行人的重大经销商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重叠；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经销商相关情况的说明。	1、发行人近五年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关于重大经销商不属于发行人员工，不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声明。
2	经销商视角：中介机构就重大经销商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访谈了各重大经销商的法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各重大经销商出具的声明，通过重大经销商管理人员提供的近五年的简历核查重大经销商是否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与发行人重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法人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重大经销商出具的声明
		3、各重大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3	外部核查：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	1、各重大经销商的工商核查信息

	询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前五大重大经销商的具体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比对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重叠；百度检索发行人重大经销商是否属于前员工。	2、网络/百度检索重大经销商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针对 3.2 题所述问题，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措施和取得的核查证据充分，能够得出的 3.2 题所述的核查结论。

（二）应当按照申报前、各轮问询，分别说前期核查和新增核查的内容，并提交核查证明文件

序号	问题	申报前	第一轮问询	第二轮问询	第三轮问询
1	发行人重要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股权交叉持股、人员任职等应当说明的关系	未涉及	未涉及	未涉及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2、发行人出具的重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3、与发行人重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法人的访谈记录； 4、各重要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5、各重要经销商的工商核查信息； 6、对各重要经销商网站的核查记录。

2	发行人重大经销商是否曾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有经销商或其关联方	1、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2、重大经销商的工商基本信息；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 4、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的说明；	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以及五年内员工名单 2、重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工作简历	未涉及	1、与发行人重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法人的访谈记录； 2、网络检索重大经销商的网站/百度检索核查重大经销商是否属于发行人前员工； 3、更新核查发行人重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

中介机构已补充提交相关核查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0年 4月 9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月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及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4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的差异，在此前其申请股票公开发行时的审议中受到关注，且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率维持稳定与机床行业 2019 年整体处于下行态势不甚一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和钣焊件业务毛利率趋高的真实性及合理性；（2）上次申报主板时被否的所涉相关问题是否得以解决，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在最近两年的发展变化情况；（3）数控机床业务自身销售费用率低的原因；（4）其未按行业普遍做法设置质保金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的变化及原因，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和钣焊件业务毛利率趋高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1、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分析

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海天精工	21.21%	-2.30%	23.51%	-1.28%	24.79%	-0.68%	25.47%
日发精机	34.19%	3.52%	30.67%	-2.84%	33.51%	-0.15%	33.66%
友佳国际	-	-	28.36%	1.40%	26.96%	-2.83%	29.79%
亚崴机电	20.66%	2.27%	18.39%	-1.95%	20.34%	-0.42%	20.76%
平均数	25.35%	0.12%	25.23%	-1.17%	26.40%	-1.02%	27.42%
国盛智科	**28.83%**	**0.10%**	**28.73%**	**0.14%**	**28.59%**	**-1.84%**	**30.43%**
其中：高档数控机床毛利率	32.99%	1.32%	31.67%	0.98%	30.69%	1.77%	28.92%
中档数控机床毛利率	25.06%	-1.83%	26.89%	-0.69%	27.58%	-3.54%	31.12%

（1）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分析

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影响，国内机床行业景气度明显下行，特别是传统非数控机床以及精度低、稳定性差的低端数控机床产销明显萎缩，公司数控机床销售规模也因此有所下降。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0.43%、28.59%、28.73%及 28.83%，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无显著差异。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中档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12%、27.58%、26.89%及 25.06%，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占比逐渐提高，高档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8.92%、30.69%、31.67%及 32.9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客户对价格敏感性不高，对产品质量及性能要求高，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大以高速、高精、高效率、高稳定性为主要特征的高档产品开发力度，相继开发推广以 GMS1612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DBM-130 重载型卧式镗铣加工中心、GMF6032B 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GMF4027AC（AX）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等一批被认定为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为核心的创新产品，并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和规模化生产，该类业务受市场影响较小，抵消了行业形势下滑对毛利率的影响，使得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维持稳定水平。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日发精机，与友佳国际较为接近，明显高于海天精工、亚崴机电，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基于影响数控机床行业产品毛利率因素，结合公司自身状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具体原因如下：

1）经营策略差异

公司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一以贯之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注重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服务快速响应，严格控制销售回款，数控机床业务基本实行先款后货政策，不轻易放宽信用条件，坚持优质优价原则，严格控制销售净利率水平，报告期总体销售净利率维持在 12%左右，单个产品亦以销售净利率 12%为定价基础，高附加值产品、核心产品执行稳定的价格政策，不轻易降价，除极少数产品因尚未量产毛利率偏低外，各种类型数控机床实现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坚持控制价格、控制销售回款为核心的稳健经营策略既有利于维护良好的品牌形象，也有利于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加快拓展新业务的需要而降低毛利率水平的情形，如 2016-2018 年，海天精工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为-2.98%、1.86%、1.58%，明显偏低。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78%、25.12%、22.66%，处于正常水平。

2）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产品结构不尽相同。产品结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按照产品类型分类，立式、卧式、龙门加工中心以及车床等，毛利率水平普遍存在较大差异，卧式、龙门加工中心毛利率一般高于立式加工中心和车床；**二是**产品按照产品档次分类，同一类型产品中的高档产品通常因技术附加值较高，毛利率高于中档产品。

① 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来看

报告期，日发精机数控机床业务按照类别划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卧式加工中心	26,631.60	40.86%	36.43%	26,114.91	42.20%	40.94%	18,910.62	45.31%	42.77%
数控磨床	20,041.85	30.75%	34.12%	19,438.54	31.41%	34.17%	10,353.91	24.81%	33.84%
数控车床	4,511.79	6.92%	28.83%	6,677.89	8.97%	32.65%	3,958.97	9.49%	22.33%
龙门加工中心	9,443.57	14.49%	12.21%	5,553.87	6.63%	7.79%	4,541.56	10.88%	13.74%
立式加工中心	4,541.02	6.97%	21.90%	4,101.03	10.79%	19.24%	3,970.38	9.51%	23.88%
合 计	**65,169.83**	**100.00%**	**30.67%**	**61,886.24**	**100.00%**	**33.51%**	**41,735.44**	**100.00%**	**33.66%**

[注] 2019 年 1-9 月，日发精机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明细，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友佳国际按照类别划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工具机	92,834.10	85.12%	28.36%	100,935.40	77.95%	26.66%	76,004.70	70.22%	29.79%
停车设备	8,981.40	8.23%	21.74%	18,616.50	14.38%	17.25%	23,604.80	21.81%	25.59%
叉车	7,253.80	6.65%	10.98%	9,928.20	7.67%	8.31%	8,624.10	7.97%	9.65%
合 计	**109,069.30**	**100.00%**	**26.66%**	**129,480.10**	**100.00%**	**24.14%**	**108,233.60**	**100.00%**	**27.27%**

[注] 2019 年 1-9 月，友佳国际未按照产品类别披露明细，因此未列示,友佳国际未披露其产品结构细类收入；工具机包括立式、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龙门型五面加工中心、龙门型五轴加工中心、CNC 车床等。

报告期，亚崴机电按照类别划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CNC 龙门加工中心	43,899.58	22.17%		44,030.96	23.60%		35,024.76	22.23%	
C 型机	51,431.07	25.97%		45,915.30	24.61%		40,751.25	25.86%	
其他	102,696.75	51.86%		96,596.36	51.78%		81,793.00	51.91%	
合 计	**198,027.40**	**100.00%**	**18.39%**	**186,542.61**	**99.99%**	**20.34%**	**157,569.01**	**100.00%**	**20.76%**

[注] 数据来源为 wind，亚崴机电未披露其分产品的成本，CNC 龙门加工中心及 C 型机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型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型五面加工中心机、龙门型高速加工中心机、卧式加工中心机、卧式高速加工中心机、卧式镗铣加工中心机、五轴加工中心机等。

报告期，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按照类别划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龙门加工中心	79,101.28	63.99%	27.14%	73,743.24	58.60%	30.25%	61,946.46	62.67%	31.82%

卧式加工中心	19,680.35	15.92%	30.65%	18,453.83	14.67%	34.58%	11,107.82	11.24%	33.71%
立式加工中心	16,804.65	13.59%	1.58%	20,947.93	16.65%	1.86%	13,456.39	13.61%	-2.98%
其他机床	8,031.57	6.50%	16.12%	12,676.66	10.08%	16.62%	12,335.85	12.48%	17.17%
合 计	**123,617.85**	**100.00%**	**23.51%**	**125,821.66**	**100.00%**	**24.79%**	**98,846.53**	**100.00%**	**25.47%**

报告期，公司数控机床按照类别划分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立式加工中心	12,288.45	39.15%	23.12%	16,596.72	37.15%	22.66%	13,847.12	43.44%	25.12%	5,983.42	41.67%	26.78%
龙门加工中心	13,268.93	42.27%	33.88%	19,373.66	43.36%	35.51%	12,682.05	39.79%	36.21%	6,059.83	42.21%	41.18%
卧式加工中心	3,032.38	9.66%	33.29%	4,631.26	10.37%	28.07%	1,765.98	5.54%	16.40%	1,232.22	8.58%	18.39%
其他机床	2,801.43	8.92%	25.12%	4,075.92	9.12%	21.96%	3,579.84	11.23%	20.97%	1,082.28	7.54%	4.12%
合 计	**31,391.19**	**100.00%**	**28.83%**	**44,677.56**	**100.00%**	**28.73%**	**31,874.98**	**100.00%**	**28.59%**	**14,357.75**	**100.00%**	**30.43%**

综上，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类型不尽相同，产品类型对综合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日发精机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卧式加工中心占比高所致。亚崴机电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立式加工中心和小型龙门加工中心占比高所致。公司与海天精工的产品结构最为接近。与海天精工相比，结合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海天精工的主要原因是海天精工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水平较低，2016-2018 年分别为-2.98%、1.86%、1.58%，导致其平均毛利率水平。

② 按照产品档次分类来看

报告期，公司按照产品档次分类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档数控机床	14,922.33	47.54%	17,172.55	38.44	10,324.40	32.39	4,506.56	31.39
中档数控机床	16,468.86	52.46%	27,505.01	61.56	21,550.58	67.61	9,851.19	68.61
合 计	**31,391.18**	**100.00%**	**44,677.56**	**100.00**	**31,874.98**	**100.00**	**14,357.76**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档次分类来看，公司高档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是维持数控机床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鉴于尚无统一的产品档次划分标准，可比上市公司现有公开披露文件未进行相应分类，无法进行具体比较。

3）产业链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外采精密钣焊件和铸件不同，公司数控机床精密钣焊件和绝大多数铸件等部件均由公司自主配套生产加工。数控机床成本中，铸件和精密钣焊件等相关部件成本占数控机床成本的比例约为20%-30%左右。公司铸件部件部分外购、部分内部供应；精密钣焊件全部为内部供应。公司可根据数控机床的特点，精密钣焊件和铸件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生产工艺，对精密钣焊件、铸件进行针对性设计，提高部件生产的规模效应和效率，降低部件的生产成本，从而降低数控机床的成本。核心部件自制能力以及自供比例对产品毛利率具有直接影响，公司具备完整的铸件、精密钣焊件加工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数控机床生产成本。

4）供应链管理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充沛，与大部分重要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稳固的供应链，部分供应商根据公司良好的付款情况，给予了公司结算方式由银行电汇结算改为承兑汇票结算、信用期限从无到月结及延长信用期、在批量采购的情况下可获取供应商一定价格优惠等优惠政策。良好的供应链管理，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5）生产组织效率差异

公司生产基地集中，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管理难度小，生产组织效率相对较高。海天精工生产基地分散，分别位于大连以及宁波大港、堰山等地生产组织管理难度较大。

公司数控机床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可通过调节定制化机床本体外销量等措施提高组装生产线产能利用负荷，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较高，折旧费用以及其他单位制造费用控制较好。

6）人工成本差异

公司生产经营集中在江苏南通。友佳国际系香港上市公司，国内主要经营地为杭州。亚崴机电系台资企业。海天精工主要经营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友佳国际、亚崴机电以及海天精工主要经营地当地用工成本高于公司所在地南通。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水平约较南通地区高约 20%，相应海天精工支付的平均人工成本高于公司。公司和海天精工年人均工资、所在地年人均工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年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人均工资	78,648.00	74,640.00	69,654.00
宁波人均工资	98,323.00	88,573.00	81,578.00
公司人均工资	112,360.17	104,428.84	90,904.15
海天精工人均工资	118,130.81	117,697.04	109,748.68
宁波与南通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25.02%	18.67%	17.12%
海天与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5.14%	12.71%	20.73%

注：人均工资采用生产人员的人均工资。

生产工人人工成本对公司以及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生产成本以及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7）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差异

直销、经销模式对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通常，直销模式下，企业需要自建销售网络，组建一定规模的销售队伍，从事市场开发推广，人工成本与费用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下，企业销售部门主要进行经销商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较少，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经销商通过获得进销价差进行销售，故企业给予经销商价格相对低于直销价格，对毛利率有所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因给予经销商价格相对较低，故对毛利率有所影响，但因公司对经销商实施业绩奖励政策，每年对于完成年度业绩指标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业绩奖励，计入销售费用，未通过价格折让体现。该项政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若扣除支付给经销商的业绩奖励费，则公司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控机床收入	31,391.18	44,677.56	31,874.98	14,357.76
数控机床成本	22,341.25	31,841.82	22,763.40	9,988.91
毛利率	28.83%	28.73%	28.59%	30.43%
扣除支付给经销商的业绩奖励费后收入	30,935.28	43,787.07	31,216.42	14,162.88
扣除业绩奖励费后毛利率	27.78%	27.28%	27.08%	29.47%
差　异	-1.05%	-1.45%	-1.51%	-0.96%

注：上述为数控机床业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若支付给经销商的业绩奖励费体现在价格中，则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96%、-1.51%、-1.45%、-1.05%。

（3）公司与海天精工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差异量化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天精工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重合度高，且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海天精工，因此，选取海天精工进行量化对比分析。海天精工 2019 年 1-9 月未披露产品成本料工费结构，因此选取海天精工 2016-2018 年度的数控机床进行量化分析。

影响公司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的主要系业绩奖励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使用因素替代分析法，具体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天精工数控机床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台

公司名称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数控机床单位价格	426,719.79	386,832.29	412,579.06
	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304,124.34	276,254.82	287,037.67
	数控机床毛利率	28.73%	28.59%	30.43%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单位价格	849,607.19	700,566.05	823,721.04
	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649,881.95	526,925.35	613,927.20
	数控机床毛利率	23.51%	24.79%	25.47%

1）经销商激励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资源，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确定了销售服务费政策，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协议中明确该年度业绩指标，对于完成年度业绩指标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业绩奖励，确认计入销售费用。海天精工披露其未对经销商支付业绩奖励费，但其销售中经销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同，因此其经销商利润主要是在销售差价中体现，参照海天精工的处理，从销售收入中扣除支付给经销商的业绩奖励费后，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销售单价	A	426,719.79	386,832.29	412,579.06
扣除单台业绩奖励费	B	8,330.08	7,720.53	5,309.78
替换扣除业绩奖励费后公司数控机床单价	C=A-B	418,389.71	379,111.76	407,269.28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D	304,124.34	276,254.82	287,037.67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E=1-D/C	27.31%	27.13%	29.52%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F	23.51%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E-F	3.80%	2.34%	4.05%

2）直接人工的影响

公司的所在地为江苏南通，海天精工的所在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比南通高 20%左右，所处地域的不同使得海天精工支付的平均人工成本高于公司。公司和海天精工年人均工资、所在地年人均工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年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人均工资	78,648.00	74,640.00	69,654.00
宁波人均工资	98,323.00	88,573.00	81,578.00
公司人均工资	112,360.17	104,428.84	90,904.15
海天精工人均工资	118,130.81	117,697.04	109,748.68
宁波与南通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25.02%	18.67%	17.12%
海天与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5.14%	12.71%	20.73%

注：人均工资采用生产人员的人均工资。

假设公司的人均薪资水平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与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A	5.14%	12.71%	20.73%
替代业绩奖励费后公司数控机床单价	B	418,389.71	379,111.76	407,269.28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C	304,124.34	276,254.82	287,037.67
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占比	D	9.90%	8.87%	9.27%
单位成本-人工成本	E=C*D	30,108.31	24,503.80	26,608.39
替代后单位成本-人工成本	F=E*（1+A）	31,655.88	27,618.23	32,124.31
替代后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增加额	G=F-E	1,547.57	3,114.43	5,515.92
替代人工后单位成本	H=C+G	305,671.91	279,369.25	292,553.59
替代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I=1-H/B	26.94%	26.31%	28.17%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J	23.51%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K=I-J	3.43%	1.52%	2.70%

3）机床所需的铸件、钣焊件自产对毛利率的影响

相对于海天精工钣焊件和铸件全部外购，公司钣焊件和部分铸件为自主配套生产，且公司在钣焊件、铸件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保障产品部件质量和稳定性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成本，确保了供货速度，提升了品牌价值。

① 铸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铸件既有外购也有自主生产，外购单价和自产入库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购单价	6,608.17	5,884.09	5,281.50
自产入库单价	5,766.51	5,630.87	4,711.94
差异率	14.60%	4.50%	12.09%

其中 2017 年自产入库单价与外购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铸件全部由国盛部件公司生产，2017 年国盛部件公司处于拆迁重建的过程当中，2017 年产量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

假设公司的铸件全部为外购，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人工后单位成本	A	305,671.91	279,369.25	292,553.59
单位成本-铸件	B	41,198.80	31,810.39	29,869.98
内部生产与外购价差	C	14.60%	4.50%	12.09%
内部采购占比	D	46.89%	36.88%	57.56%
单位成本-铸件增加额	E=B*C*D	2,820.45	527.93	2,078.65
替代人工、铸件后单位成本	F=A+E	308,492.36	279,897.18	294,632.24
替代售价后单价	G	418,389.71	379,111.76	407,269.28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H=1-F/G	26.27%	26.17%	27.66%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I	23.51%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J=H-I	2.76%	1.38%	2.19%

② 钣焊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公司钣焊件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型号多达上千种，对外询价较难，因此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精密钣焊件毛利率模拟测算公司钣焊件外购与自产之间的差异。

假设公司的钣焊件全部为外购，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人工、铸件后单位成本	A	308,492.36	279,897.18	294,632.24
单位成本-钣金件	B	24,452.14	18,831.10	16,726.13
同行业可比公司钣焊件毛利率均值	C	26.56%	29.69%	33.30%
单位成本-钣金件增加额	D=B*C	6,494.49	5,590.95	5,569.80
替代人工、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E=A+D	314,986.84	285,488.13	300,202.04
替代售价后数控机床单价	F	418,389.71	379,111.76	407,269.28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G=1-E/F	24.71%	24.70%	26.29%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H	23.51%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I=G-H	1.20%	-0.09%	0.82%

4）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

根据海天精工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元、台、元/台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海天精工成本中折旧成本	69,282,240.98	71,546,494.07	67,954,163.36
海天精工销量数量	1,455	1,796	1,200
海天精工单台折旧成本	47,616.66	39,836.58	56,628.47
公司单台折旧成本	7,659.44	7,185.73	7,540.45
海天精工/公司	6.22	5.54	7.51

假设替换为海天精工的单位折旧成本，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A	304,124.34	276,254.82	287,037.67
单位成本-折旧	B	7,659.44	7,185.73	7,540.45
海天精工折旧/公司折旧	C	6.22	5.54	7.51
替代后单位成本-折旧	D=B*C	47,641.72	39,808.94	56,628.78
替代后单位成本-折旧增加额	E=D-B	39,982.28	32,623.21	49,088.33
替代人工、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F	314,986.85	285,488.13	300,202.04
替代人工、折旧、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G=F+E	354,969.13	318,111.34	349,290.37
替代售价后数控机床单价	H	418,389.71	379,111.76	407,269.28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I=1-G/H	15.16%	16.09%	14.24%
海天精工龙门业务毛利率	J	23.51%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K=I-J	-8.35%	-8.70%	-11.23%

5）差异因素分析

综合以上因素，对可以量化的因素进行替代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	28.73%	28.59%	30.43%
假设①假设业绩奖励费在销售价格中冲减对毛利率的影响	-1.42%	-1.46%	-0.91%
销售价格中扣除业绩奖励费后毛利率	27.31%	27.13%	29.52%
假设②假设公司单位人工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对毛利率的影响	-0.37%	-0.82%	-1.35%
单位人工提高后毛利率	26.94%	26.31%	28.17%
假设③：在假设②的基础上，假设铸件和钣焊件为外购对毛利率的影响	-2.23%	-1.61%	-1.88%
铸件和钣金均为外购毛利率	24.71%	24.70%	26.29%
假设④：在假设③的基础上，公司的单位折旧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对毛利率的影响	-9.56%	-8.61%	-12.05%
单位折旧提高后毛利率	15.16%	16.09%	14.24%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23.51%	24.79%	25.47%
因素分析后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	-8.35%	-8.70%	-11.23%

通过综合业绩奖励费影响、铸件及钣焊件自产的成本差异、人均工资的差异、单位折旧的差异等因素进行替代量化分析，经分析，上述因素导致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与海天精工的差异为-11.23%、-8.70%和-8.35%。公司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实际差异为 4.96%、3.80%和 5.22%。

综上所述，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不同经营策略以及产品结构、生产组织效率、产业链完善程度、供应链管理等不尽相同所致，经销商年度业绩奖励政策以及区域用工成本、产业链条长、折旧费用相对较低等因素亦对毛利率水平具有明显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精密钣焊件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公司精密钣焊件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明显高于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其他装备部件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坚朗五金	39.84%	38.01%	38.56%	40.37%
宝馨科技		19.84%	25.99%	32.70%

同行业毛利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菱精工		21.82%	24.51%	26.84%
行业平均值	39.84%	26.56%	29.69%	33.30%
公司（精密钣焊件）	34.35%	37.82%	46.29%	45.79%

注：宝馨科技、华菱精工未披露 2019 年 1-9 月钣焊件业务毛利率，坚朗五金 2019 年 1-9 月选取综合毛利率

钣焊件具有典型的多品种、非标准化特征，规格、品种多达上千种且计量单位不统一，大多数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产品，故而不同企业的钣焊件产品之间因应用领域、客户档次、质量要求、加工复杂和难易程度、竞争格局等各不相同，存在显著的差异性。报告期，公司精密钣焊件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定位于配套高端装备领域的高端客户群

坚朗五金的钣焊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五金行业，客户较为分散；宝馨科技的精密钣焊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设备、金融设备、通讯设备等行业；华菱精工的精密钣焊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梯行业，配套三菱电梯、蒂森电梯等全球知名电梯企业。公司主要配套数控机床、注塑设备、矿山机械、压路机械、自动化设备、3D 打印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少数全球领先企业，定制化开发机械装备内防护、外防护、支撑底座等精密钣焊件。公司精密钣焊件产品应用领域以及配套的主要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钣焊件产品	配套装备/应用领域
赫斯基	总部位于加拿大，全球最大的为塑料行业提供注塑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	机架，机械手，扶梯，精密加工件	注塑机制造各类塑料制品
宝马格	总部位于德国，国际领先的压路机制造商	车架、发动机罩、油箱	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
山特维克	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领先的矿山设备和切削刀具制造商。被列入 2018 年全球 100 家最具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车架、筛分机等	矿山破碎设备，矿山开采设备
通快	总部位于德国，国际领先的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等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制造商	激光机焊接结构件	光纤激光切割、激光打标、3D 激光切割、三维打印
东芝机械	总部位于日本，国际领先的机械设备制造商	机架	注塑设备

客户简称	客户简介	钣焊件产品	配套装备/ 应用领域
伟尔格罗普	英国伟尔集团电力和工业事业部旗下的独资子公司，产品包括闸阀、止回阀、蝶阀、安全阀和控制阀等，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印度、中东和中国等国家和地区	筛分机、圆锥破、喂料机	矿山破碎设备，矿山开采设备
卡特彼勒	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州，是世界上最大的工程机械和矿山设备生产厂家、燃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生产厂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柴油机厂家之一，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位列前三十名	推土铲、上车架、支架等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设备
铂力特	知名的3D打印服务商，科创板上市企业，在金属增材制造领域具有领先实力	安全防护	航空、航天、能源动力、轨道交通、电子、汽车、医疗齿科
舍弗勒	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领先企业，也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	模床罩壳防护、钣金等	汽车制造、工业制造和航空航天
SAMMET	全球知名的工业用风门设备商，产品主要用于发电厂及船舶引擎的废气排放控制与管理	风阀	生产工业用风门设备，用于发电厂及船舶引擎的废气排放控制与管理

（2）产品定位于性能和质量要求苛刻的高端产品

公司精密钣金件客户少而精，基本上是全球高端装备领域领先企业。这类高端客户通常高度注重产品的外观、性能、质量，对影响整体外观、稳定性、使用寿命的防护、支撑底座等钣金件质量、性能提出苛刻的指标要求，按照最高等级执行。公司精密钣焊件产品执行的部分性能、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行业标准	公司水平	国内同行业一般水平
焊后尺寸标准	EN ISO 13920-AE（英标）	达到 A 级（最高级）要求	B 级、C 级
焊后外观标准	ISO5817（欧标）	达到 B 级（最高级）要求	C 级、D 级
焊后晶相标准	ISO5817（欧标）	达到 B 级（最高级）要求	C 级、D 级
焊缝超声波检测（UT）	ISO11666（欧标）	2 级	3 级
焊缝磁粉检测（MT）	ISO23278(欧标）	2 级	3 级
焊缝渗透检测（PT）	ISO23277（欧标）	2 级	3 级
Q345D 板材对接焊 抗拉强度	GB/T1591 要求≥470MPa	实际可达 572MPa	缺乏公开数据，但普

Q345D 板材对接焊 -20℃冲击吸收能量	GB/T1591 要求≥34J	最高可达 65.3J	遍弱于公司
喷射清理（喷砂、喷丸除锈）	GB/T8923.1-2011/ISO8501-1:2007	Sa3 级（最高级）	Sa2.5 级、Sa2 级
手工和动力工具清理（手工除锈）	GB/T8923.1-2011/ISO8501-1:2007	St3 级（最高级）	St2 级

注：针对“焊缝超声波检测（UT）”、“焊缝磁粉检测（MT）”、“焊缝渗透检测（PT）”三类指标，目前仅航天、深海作业等特殊行业存在 1 级（最高级）要求，公司产品目前暂不应用于前述特殊行业

公司精密钣焊件工艺方案围绕产品的性能、功能、外观、质量，针对各生产工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切割的外形尺寸，冲孔的孔径，折弯的角度和外形尺寸，组装的外形尺寸和防变形尺寸，焊接的点焊、焊角高度、焊缝强度，校正的平行度、平面度、垂直度，喷砂的喷丸直径，喷涂的漆膜厚度、漆膜强度、光泽度、色差，机加工的精度和尺寸等全方位实施高等级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的切割、数冲、焊接、精加工、表面处理等过程涉及的控制点多、要求高，加工工序复杂、难度大，产品附加值高。高附加值产品通常产品成本构成中人工费占比高、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产品毛利率对应较高。公司精密钣焊件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盛智科	直接材料	63.06%	61.63%	58.85%
	直接人工	25.03%	23.11%	22.21%
	制造费用	11.91%	15.26%	18.93%
华菱精工	直接材料	82.70%	78.65%	78.97%
	直接人工	8.30%	9.81%	10.94%
	制造费用	9.00%	11.53%	10.09%

注：华菱精工数据来源于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坚朗五金、宝馨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由上表可知，公司精密钣焊件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显著高于华菱精工，直接材料占比显著低于华菱精工，充分体现出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特征。

（3）对标客户全球供应商实行议价定价模式

公司精密钣焊件主要客户基本为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先企业，进入这类企业《全球合格供应商名录》门槛较高。这类高端客户除考察供应商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准时交付能力、经营业绩、资信状况外，还要求供应商符合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等体系认证，以及通过 ISO3834、EN 焊接、CCS 等专业体系认证，并执行严格的放行制度，供应商需通过 PPAP 流程、小批量生产、关键数据测量及分析，通常整个合格供应商评估周期长达一年以上。公司已成为赫斯基等精密钣焊件核心客户重要的供应商，市场地位较为稳固，具体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公司在其钣焊件供应链体系中的地位
赫斯基	亚太区唯一的机架组件供应商
宝马格	车架、操作平台、液压油箱类钣焊件中国区主要供应商
山特维克	中国区重要的车架钣焊件和机座装配供应商
通快	相关钣焊件中国区主要外部供应商
东芝机械	中国区重要的车架供应商
伟尔格 罗普	系其筛分机、圆锥破、喂料机等整机焊接机加工件、备件的中国区重要供应商
卡特彼勒	系其推土铲、上车架类钣焊件中国区重要供应商
铂力特	系其中国区主要的外防护供应商
舍弗勒	系其华东地区安全模具外防护的主要供应商
SAMMET	2019 年开始合作后，业务量增长迅速，目前已成为其中国区风阀主体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成为上述全球高端制造业领先企业重要的精密钣焊件供应商，尤其是成为赫斯基在亚太区机架组件唯一供应商，相应为该类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了相对宽松的市场环境，产品高门槛为公司赢得一定的议价能力。国内钣焊件市场则竞争激烈，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下游客户占据主导地位，通常通过遴选多个供应商推行分供政策，采取成本加成竞价方式定价，压低市场价格，配套供应商缺乏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相比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精密钣金件业务专注于配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全球高端客户，门槛高，但竞争对手少，配套关系稳定，

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最终体现为产品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故报告期精密钣金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对销售相关的内控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了解、评估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销售明细表、销售台账，统计分析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情况；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与报表数、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核查公司银行流水、票据台账，了解主要客户回款的真实性；逐笔核查主要经销商支付款项时点与收款时点，通过资金流水确认经销业务的真实性；针对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结算方式为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通过查看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记录，核对背书是否连续，是否真实发生；

3）对报告期内各期所有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除 2016 年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回函比例低于 70%外，2017-2019 年 1-9 月各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回函比例均达 73%以上，其中：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销售额的回函比例超过 80%。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金额较小，通过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可确认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是真实的；

4）结合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对公司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发放客户调查表，通过启信宝网站查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的工商资料；对经销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访谈过程中，了解公司对其关于订货方式、定价政策、结算政策、全年采购计划等相关内容；确认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对主要经销客户的走访，对其终端客户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报告期内年销售额超过两百万元的终端客户，通过走访了解其所处行业、主营业务、

自身规模以及机床购买和使用情况，确认其与经销商之间合作的真实性；了解其经销商之间的具体付款方式，了解发行人机床的实际使用情况、售后服务情况；实地查看其报告期内所购机床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登记的机床铭牌号进行对比，同时观察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情况，通过实地查验，发行人机床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同时与公司所载机床铭牌号一致；对报告期内年销售额超过一百万元的终端客户，获取其所采购数控机床安装完成后的照片、设备所处场地照片，与发行人登记的机床铭牌号进行对比，并验证设备所在的场地是否重复。上述累计对发行人51家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对682家终端客户以设备照片方式进行了核查，核实已销售确认收入的机床存放在终端客户处，而不是经销商处。报告期各期上述核查覆盖的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6%、71.03%、72.16%和71.08%。

6）结合发行人的直销模式，对2016年至2019年1-9月各期销售额超过200万元的终端客户，通过走访了解其所处行业、主营业务、自身规模以及数控机床购买和使用情况，确认其与经销商之间合作的真实性；了解其经销商之间的具体付款方式，了解公司数控机床的实际使用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确认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实地查看其报告期内所购数控机床的运行情况，与公司登记的数控机床铭牌号进行对比，同时观察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情况，通过实地查验，公司数控机床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同时与公司所载数控机床铭牌号一致；对 2016 年至 2019 年 1-9 月各期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终端客户，获取其所采购数控机床安装完成后的照片、设备所处场地照片，与公司登记的机床铭牌号进行对比，并验证设备所在的场地、机床型号、机床编号；

7）发行人数控机床主要以经销为主，对经销业务相关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由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销售：A.取得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协议，检查具体合同条款，确定结算模式及承运方式；B.检查国内销售业务对应的发货通知单、发货单、安装验收报告，检查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验收报告的机器规格型号与销售台账是否一致；

②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销售：A.取得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协议，检查具体合同条款，确定结算模式及承运方式；B.检查国内销售业务对应的发货通知单、发货单、送货签收单或自提签收，检查验收日期与收入确认日期、签收的机器规格型号与销售台账是否一致；

（2）对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的流程及其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并针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

2）了对生产部、仓储部、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采购、储存、生产的具体流程情况；

3）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关注公司报告各期末存货存在性，重点关注期末有无已发货但尚未完成所有权移交手续的存货，对期后大额销售进行抽样检查；

4）了解公司的生产过程、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过程、业务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并作出记录；

5）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相核对,复核生产成本的计算和结转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将直接材料与ERP材料领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核对，并作交叉索引；

7）关注公司是否通过将应计入生产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等手段调节生产成本；

8）获取公司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账，在库存商品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凭证，并与出库记录（包括出库单、销货发票、运输单据）核对，以确定库存商品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中间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查看其经营场地、了解与核实该等供应商与公司的购销业务，核实公司采购单价的真实性；

10）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成本变动、并细化分析各产品的成本、单位成本变动；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营业成本明细，抽查部分产品《生产成本计算表》、《制造费用分配表》。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及收入构成、成本明细及其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核查，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数控机床营业成本中人工费、折旧及摊销成本等，以及经销模式的差异，结合发行人精密钣金件和铸件自给率以及同行业相同产品的毛利率，用因素替代法分析发行人数控机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确认是真实的，成本结转是及时、真实、准确的；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是真实的；

（2）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不同经营策略以及产品结构、生产组织效率、产业链完善程度、供应链管理等不尽相同所致，经销商年度业绩奖励政策以及区域用工成本、产业链条长、折旧费用相对较低等因素亦对毛利率水平具有明显影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最近两年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战略转型情况良好，市场认可度增高，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不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高档数控机床收入及占比增加，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4）相比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精密钣金件业务专注于配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全球高端客户，门槛高，但竞争对手少，配套关系稳定，拥有一

定的议价能力，最终体现为产品的高附加值、高毛利率，故报告期精密钣金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上次申报主板时被否的所涉相关问题是否得以解决，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在最近两年的发展变化情况

上次申报主板被否主要涉及的问题如下：

1、关注事项一、你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且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

公司核心产品数控机床主要由机床本体（本回复中亦称“光机”、“机床光机”）、功能部件、数控系统及电气元件构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数控机床	8,950.69	27.87	32.90	8,674.92	22.88	32.04
机床本体	12,082.92	37.63	32.96	14,707.73	38.78	26.55
精密钣焊件	10,321.82	32.14	29.09	13,873.36	36.58	34.28
铸件	757.47	2.36	10.45	669.34	1.76	15.39
主营业务	**32,112.90**	**98.95**	**31.17**	**37,925.35**	**98.87**	**30.44**
其他业务	**341.07**	**1.05**	**30.68**	**434.94**	**1.13**	**32.28**
合计	**32,453.97**	**100.00**	**31.16**	**38,360.29**	**100.00**	**30.46**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天精工	27.73%	28.88%
日发精机	36.58%	37.83%
沈阳机床	26.54%	26.76%
秦川机床	10.60%	14.44%
行业平均值	**25.36%**	**26.98%**
国盛智科	**31.16%**	**30.4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机床本体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机床本体即尚未配置控制系统的机床本体，钣焊件、铸件以及其他金属部件等直接材料占机床本体生产成本比重较大，采购成本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机床本体的毛利率分别为26.26%和32.23%，毛利率上升近六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采购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机床本体成本有所降低所致。2015年用于生产机床本体钣焊件的钢板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0%左右，用于生产机床本体铸件的生铁和废钢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8%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机床本体钣焊件和铸件的生产成本下降，通过价格传导降低了机床本体的成本，使得毛利率上升。

②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具有产业链长的特点，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已经形成从上游高端装备部件到机床本体制造，以及数控机床设计、集成一体化产业链，配套整机（“整机”、“机床整机”在本回复中等同于“数控机床”）的钣焊件基本实现自制，铸件以及基于铸件粗、精加工形成的零部件部分实现自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外购装备部件不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部分装备部件自制提高了机床零部件的成本控制能力，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③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对产品线进行战略调整，**一是**进一步加大实施自主品牌数控机床推广力度，并着力发展中高档数控机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整装定制化数控机床；**二是**逐步有计划调整、缩减本体业务，优先发展毛利率高的本体产品，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本体产销。大力推行品牌化、定制化业务是 2015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好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重要因素。

④发行人现金流充沛，采购付款及时，与大部分重要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稳固的供应链，有效控制并降低了采购成本

报告期，发行人在数控机床销售中实现先款后货销售政策，现金流状况良好。在采购过程中，为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发挥资金优势，给予供应商较好的付款条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优质的付款记录，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同时保障对公司的优先供应，为公司的数控机床生产提供了强力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主要为预付款形式，其他结算周期大多在两个月左右，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在价格优惠和优先供货方面给予公司的支持，为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的原材料稳定供应和采购成本控制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下游行业
海天精工（601882.SH）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等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模具和军工企业
日发精机（002520.SZ）	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设备、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相关生产系统管理软件等	轴承加工、航空航天领域
沈阳机床（000410.SZ）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普通车床、普通钻床、普通镗床等	轴承、刹车盘、五金、消费电子等领域
秦川机床（000837.SZ）	齿轮磨床、螺纹磨床、外圆磨床、滚齿机、车齿机、通用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龙门式车铣镗磨复合加工中心、精密高效拉床等	航空航天、智能汽车
发行人	数控机床，包括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及中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高端装备部件三大系列产品	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行业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天精工	24.79%	25.47%	27.73%
日发精机	33.51%	33.66%	30.97%
沈阳机床	25.88%	23.03%	26.54%
秦川机床	17.30%	14.12%	10.60%

行业平均值	**25.37%**	**24.07%**	**23.96%**
国盛智科（数控机床）	**28.59%**	**30.43%**	**32.90%**

发行人数控机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二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数控机床主要为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同行业上市公司秦川机床主要产品为磨床、车床，日发精机相关产品为数控机床及磨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三是**由于加工产品不同，数控机床在功能、性能、结构、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相应各种类型的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也存有差异。

发行人与海天精工业务及产品较接近，因此以 2016 年及 2017 年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假设公司数控机床与海天精工同型号同配置的销售均价一致，影响公司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的主要系业绩奖励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使用因素替代分析法，具体过程见“（一）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和钣焊件业务毛利率趋高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综上所述，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不同经营策略以及产品结构、生产组织效率、产业链完善程度、供应链管理等不尽相同所致，经销商年度业绩奖励政策以及区域用工成本、产业链条长、折旧费用相对较低等因素亦对毛利率水平具有明显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关注事项二、2017 年公司对浙江纳迪克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相关收入大幅下降系因产品向机床整机转型而主动减少光机销售所致，同期公司对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光机销售有所增加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力度，相应有计划调控、压缩光机业务。

数控机床整机由光机与数控系统、电气元件、功能部件等组件，经研发设计、集成制造、测试调试而成。光机、整机属于机床产业的上下游环节。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布局、完善经销商网络，加大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力度，并根据自主品牌整机市场开拓需要，相应调整光机业务。总体而言，报告期，自主品

牌整机业务稳步发展，光机业务有计划收缩，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31,391.18	64.02	44,677.56	60.50	31,874.98	55.13	14,357.76	35.64
机床本体	1,464.19	2.99	5,671.78	7.68	12,486.29	21.59	14,930.73	37.07

报告期，发行人对机床本体业务有计划进行调整，对以下几类情形重点进行限制：

一是因机床本体销售或机床本体客户整装后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整机市场重叠，对自主品牌整机业务造成冲击；**二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类型、规格；**三是**与发行人推广销售的主力机型构成竞争。

（2）在机床本体业务总体收缩的趋势下，2017 年浙江纳迪克机床本体销售大幅下降，黄岩宝镁机床本体销售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加大浙江黄岩区域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培育当地经销商，同时针对性收缩机床本体业务所致，符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策略。

浙江纳迪克的实际控制人张江龙在自主创业之前曾工作于发行人的机床本体客户，对发行人的机床本体较为了解。2010年成立浙江纳迪克后从发行人处购买机床本体，再安装数控系统、电气元件等其他部件，整装后对外销售，终端市场主要集中于黄岩地区。

浙江黄岩地区是中国著名的模具之乡，产值约占中国模具产值的十分之一，模具加工对数控机床的需求旺盛。2016年之前，发行人长期向黄岩地区客户销售光机，浙江纳迪克采购发行人机床本体整装后亦主要销往黄岩地区，因公司机床本体产品质量较好、稳定性高，在该市场区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从而为发行人国盛智科品牌整机销售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鉴于黄岩地区模具类机床市场空间大，需求旺盛，发行人光机产品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6年发行人拟在黄岩地区推广销售整机，并与公司长期合作、购买光机整装的许良兵洽谈，支持许良兵转型为经销国盛品牌整机。鉴

于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以及自身拥有销售渠道，许良兵与长期从事机床配件销售的王鹏合作设立了黄岩鑫锐，专门经销发行人国盛品牌机床。为支持黄岩鑫锐开拓市场、推广国盛品牌整机，发行人自黄岩鑫锐设立开展业务起，即大幅缩减与浙江纳迪克的光机销售业务，从而减少浙江纳迪克采购发行人机床本体整装后销往黄岩地区对黄岩鑫锐业务的竞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纳迪克的机床本体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0.21 万元、774.27 万元、165.71 万元及 0 万元，大幅缩减。

2017年，公司在大幅缩减浙江纳迪克光机销售的同时，对黄岩宝镁销售机床本体 17 台，较上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黄岩宝镁采购发行人机床本体整装后基本销往黄岩以外的区域，对黄岩地区国盛品牌整机销售不构成直接竞争。2016-2019 年 1-9 月，公司对黄岩宝镁销售机床本体共计 42 台，黄岩宝镁购买公司的机床本体后装配数控系统等部件后对外销售，黄岩宝镁的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销售地区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占比**
重庆	1	3	7	2	13	30.95%
四川		3			3	7.14%
江苏		4	6	1	11	26.19%
浙江宁波			1		1	2.38%
浙江台州黄岩		2	2	6	10	23.81%
山东			2		2	4.76%
黑龙江		2			2	4.76%
合计	**1**	**14**	**18**	**9**	**42**	**100.00%**

黄岩地区仅有 10 台，占比 23.81%，与公司整机产品市场基本错位，竞争较少，而且黄岩地区销售的 10 台机床系黄岩宝镁提前与公司报备、协商，经公司同意后才在黄岩地区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2019年公司仅向黄岩宝镁销售机床本体 1 台。

本次申报过程中，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核查毛利率以及机床本体业务真实性，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毛利率、机床本体业务相关信息，能够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3、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在最近两年的发展变化情况

（1）2016 年以来公司基本完成了由品牌产品制造商向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相对于以前被动接收客户诉求生产定制化产品，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全面信息对接，深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分解其问题与需求，继而进行方案总体设计，通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推行“交钥匙”的顾问式服务，并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成为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在原有技术体系持续发展的同时，在复合成套加工领域取得了技术突破，大幅提升了智能制造方案的设计能力和一体化、成套化能力，开发出镗铣一体、车铣一体等复合型数控机床，并凭借自身机床产品优势，开拓了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产品在高速、高精、高效率、高稳定性的前提下，朝大型化、智能化、多轴化、复合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精细化，下游客户进一步多样化，现已涵盖精密模具、工程机械、汽车、工业阀门、石油化工、新能源等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行业和前沿领域。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收集下游客户智能制造需求并确定应用场景、方案总体设计、关键技术研发、部件选配及生产制造、机械总成、系统集成及调试、成品检测、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从客户场景、需求贯穿至产品交付、安装，乃至相关的智能制造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解决方案的主要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机床产品（包括数控机床和定制化机床本体）、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主要根据客户应用场景、设备缺位、供应链安排等提供对应类别的定制化配套。前述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均包含一系列设计、生产及配套服务，均能为客户解决智能制造问题。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上述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共计73.70%、79.45%、81.84%、79.28%。

（2）公司市场认可度明显提高

公司近年致力于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应用需求提供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多年来，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专业的技术服务，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专业声望。公司系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拥有“江苏省精密数控机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曾获得赫斯基颁发的亚洲年度供应商荣誉，荣获宝马格优秀供应商荣誉，东芝机械亦曾专门颁发感谢状对公司长久以来的支持和贡献致谢。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部分表彰或称号如下表所示：

时间	荣誉/表彰/称号	颁发单位
2019 年	2018 年度综合经济效益十佳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19 年	2018 年度十强工业企业	中共南通市港闸区委员会
2018 年	2017 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 年	中国机床工具行业 30 强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2016 年	中国机床工具行业 30 强企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近年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高、社会形象良好。

（3）公司经营规模明显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38.22 万元、58,646.93 万元、74,431.66 万元和 49,681.2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31%、26.91%，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主业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035.03	98.70	73,851.46	99.22	57,821.17	98.59	40,281.41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646.20	1.30	580.20	0.78	825.76	1.41	356.80	0.88
营业收入合计	**49,681.23**	**100.00**	**74,431.66**	**100.00**	**58,646.93**	**100.00**	**40,638.22**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6.91%**		**44.31%**		-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及综合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49,035.03	73,851.46	16,030.29	57,821.17	17,539.76	40,281.41
	成本	35,159.30	53,157.08	14,325.69	38,831.39	12,710.22	26,121.17
	毛利	13,875.73	20,694.37	1,704.59	18,989.78	4,829.54	14,160.24
其他业务	收入	646.20	580.20	-245.56	825.76	468.96	356.80
	成本	419.33	397.73	-317.94	715.67	418.78	296.89
	毛利	226.87	182.47	72.38	110.09	50.18	59.91
营业收入	收入	49,681.23	74,431.66	15,784.73	58,646.93	18,008.71	40,638.22
	成本	35,578.62	53,554.82	14,007.76	39,547.06	13,129.00	26,418.06
	毛利	14,102.61	20,876.84	1,776.97	19,099.87	4,879.72	14,220.1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呈增长态势，2018 年毛利额较 2016 年增加 6,656.69 万元，增幅 46.8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42%、99.13%及 98.71%。主营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 34.99%、32.57%、28.05%和 28.87%，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9,049.93	65.22	12,835.74	62.03	9,111.58	47.98	4,368.85	30.85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870.20	6.27	1,230.91	5.95	390.66	2.06	208.13	1.47
装备部件	3,955.61	28.51	6,627.72	32.03	9,487.52	49.96	9,583.25	67.6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875.73**	**100.00**	**20,694.37**	**100.00**	**18,989.78**	**100.00**	**14,16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数控机床业务、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装备部件业务毛利组成，呈持续增长趋势。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不断优化，高档数控机床占比明显上升

目前，全球机床企业正加快实现由规模经济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生产型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转变，由粗放型企业向集约型企业转变。公司立足我国制造业升级、数控机床换档趋势前沿，以先进的技术、较强的产品性能、专业的配套服务赢得市场认可，高档数控机床收入及占比不断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档数控机床	14,922.33	47.54	17,172.55	38.44	10,324.40	32.39	4,506.56	31.39
中档数控机床	16,468.86	52.46	27,505.01	61.56	21,550.58	67.61	9,851.19	68.61
合计	**31,391.18**	**100.00**	**44,677.56**	**100.00**	**31,874.98**	**100.00**	**14,357.76**	**100.00**

4、核查意见

针对上次申报被否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前次主板申报材料的相关申报文件、受理文件以及终止文件；

（2）对发行人第一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逐一落实；

（3）分析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查询数控机床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的主要产品类别及下游行业，复核毛利率差异分析中因素替代分析过程；

（4）了解发行人数控机床与机床本体的战略计划调整情况，分析发行人与

浙江纳迪克、黄岩宝镁的销售情况及规模变动原因；

（5）结合本次申报的核查程序，对本次申报时点涉及的报告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障碍。

（三）数控机床业务自身销售费用率低的原因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销售费用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	6.80%	6.23%	6.71%	7.24%
日发精机	6.61%	6.48%	6.67%	13.03%
友佳国际	-	12.16%	10.81%	11.31%
亚崴机电	7.28%	6.17%	7.23%	7.01%
行业平均值	6.90%	7.76%	7.86%	9.65%
发行人-所有产品	4.73%	4.93%	4.93%	4.06%
发行人-数控机床类产品	6.26%	6.90%	7.39%	7.75%

注 1：友佳国际 2019 年三季度季报未公布销售费用数据；
注 2：数控机床类产品包括数控机床、成套生产线及生产线数控机床单元，已剔除了公司其他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 4.06%、4.93%、4.93%和 4.73%，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

一是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大部分销售职能由经销商承担；

二是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业务中客户以国内外知名机械设备厂商及机床厂商为主，客户较为稳定。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开拓和维护客户关系的活动较少，相关销售人员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的职工薪酬与办公差旅费较低。若剔除精密钣焊件、铸件、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销售，销售

费用/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7.39%、6.90%和 6.26%，与行业平均值相近，因此，公司数控机床业务自身销售费用率合理。

2、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　间	项　目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行业平均值	公司
2018 年度	运输费	16.39%	11.50%	13.95%	26.68%
	销售服务费	9.08%	12.43%	10.76%	39.32%
	售后服务费	13.52%	8.88%	11.20%	12.36%
	职工薪酬	34.38%	38.84%	36.61%	6.63%
	广告宣传费	2.15%	[注]	1.08%	6.10%
小　计		**75.52%**	**71.65%**	**73.60%**	**91.09%**
2017 年度	运输费	16.08%	13.65%	14.87%	32.77%
	销售服务费	21.03%	11.66%	16.35%	33.83%
	售后服务费	15.52%	8.48%	12.00%	8.92%
	职工薪酬	25.74%	40.43%	33.09%	4.80%
	广告宣传费	2.05%	[注]	1.03%	6.73%
小　计		**80.42%**	**74.22%**	**77.34%**	**87.05%**
2016 年度	运输费	15.71%	13.09%	14.40%	42.03%
	销售服务费	22.92%	11.99%	17.46%	16.48%
	售后服务费	5.18%	7.57%	6.38%	9.72%
	职工薪酬	25.89%	41.84%	33.87%	7.35%
	广告宣传费	2.27%	[注]	1.14%	10.45%
小　计		**71.97%**	**74.49%**	**73.25%**	**86.03%**

注：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中未归集广告宣传费，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季报未公布销售费用构成明细数据，故无法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占比远高于海天精工，职工薪酬占比远低于海天精工主要系公司经营销售模式有别于海天精工，上述三项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运输费

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运输费用/营业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海天精工[注]		1.53%	1.60%	1.81%
日发精机[注]		0.74%	1.40%	1.70%
行业平均值		1.14%	1.50%	1.76%
公司-所有产品	1.26%	1.32%	1.62%	1.71%
公司-数控机床类产品	1.22%	1.30%	1.70%	1.98%

[注 1]：海天精工、日发精机 2019 年三季度季报未公布销售费用明细数据。
[注 2]：数控机床类产品包括数控机床、成套生产线及生产线数控机床单元，已剔除了公司其他产品对应的营业收入与运输费用。

报告期，公司运输费占比整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销售服务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均由数控机床相关业务产生，故按照销售服务费占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数控机床、成套生产线及生产线数控机床单元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服务费/机床业务收入率比较如下：

销售服务费/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注]		0.58%	1.44%	1.69%
日发精机[注]		2.43%	1.95%	2.93%
行业平均值		1.51%	1.69%	2.31%
国盛智科公司	2.14%	3.12%	2.98%	1.81%

[注]：海天精工、日发精机 2019 年三季度季报未公布销售费用明细数据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占数控机床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2.98%、3.12%和 2.14%，高于海天精工，主要是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年度业绩奖励政策以及公司经销业务逐渐增多综合导致，具体如下：一是公司实行经销商年度业绩奖励政策，根据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经销总额 2%左右的业绩奖励费，销售业绩奖励费占公司销售服务费比重较大，公司不同年份销售服务费占数控机床业务收入比重变动，主要系当年实际支付经销商年度业绩奖励费变化所致；二是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销业务占比逐渐增多，销售服务费相应增加，而根据海天精工披露，其 2018 年销售服务费因其经销收入占比上升，相应销售服务费减少。

总体上看，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销业务逐渐增多，销售服务费相应增加。2016年销售服务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是销售服务费主要系经销业务产生，2016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导致销售服务费偏低；二是销售服务费中的业绩奖励主要依据经销商完成的业绩情况支付，当年度完成业绩的经销商较少，导致业绩奖励费支出较低。

3）售后服务费

公司的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已售数控机床提供保修服务产生的费用。故按照售后服务费占机床类产品收入(数控机床、成套生产线及数控机床单元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机床业务收入率比较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售后服务费/机床业务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注]		0.87%	1.06%	0.38%
日发精机[注]		1.74%	1.42%	1.85%
行业平均值		1.30%	1.24%	1.12%
国盛智科公司	0.78%	0.98%	0.79%	1.07%

[注]：海天精工、日发精机 2019 年三季度季报未公布销售费用明细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比重保持稳定，总体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自有售后服务团队，成本费用较低。

4）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注]		2.14%	1.73%	1.87%
日发精机[注]		2.52%	4.16%	5.45%
行业平均值		2.33%	2.94%	3.66%
国盛智科公司	0.31%	0.33%	0.24%	0.30%

[注]：海天精工、日发精机 2019 年三季度季报未公布销售费用明细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类型所需销售人员相对较少所致。公司装备部件业务以直销为主，客户稳定，并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对于该类业务仅需少数人员对客户进行维护。数控机床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无需配备较多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主要从事经销商管理、市场推广以及南通地区直销，仅配备10多人，销售人员人数远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广告宣传费

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广告宣传费/营业收入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天精工	0.39%	0.13%	0.14%	0.16%
日发精机[注]				
行业平均值	0.39%	0.09%	0.10%	0.20%
国盛智科公司	0.59%	0.30%	0.33%	0.42%

[注] 日发精机销售费用中未披露广告宣传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多年深耕数控机床相关领域，逐步健全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为了扩展业务渠道，积极参加各项展会，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受不同的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数控机床产品、高端装备结构件业务销售费用支出少，拉低了公司的整体销售费用，通过对比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产生的销售服务费、销售部门人员设置及薪酬，以及运输费等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产生原因和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包括公司与经销商的定价方式、业绩奖励费等销售服务费费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逐年分析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明细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以及销售人员工资薪酬的计算方法，以及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变动的原因；

（4）查阅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以及主要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对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进行以走访、发放调查表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公司除购销商品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明细账，与经销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售后服务费变动原因；核查了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期后实际结算支付凭证及相关服务费结算依据，结合经销商的访谈，核查销售服务费支付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6）分析展览费变动的原因，核对其支付对象；查看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并复核展览费划分条款；

（7）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了解年度间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费用率略低，一是发行人数控机床业务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大部分销售职能由经销商承担；二是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业务中客户以国内外知名机械设备厂商及机床厂商为主，客户较为稳定。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开拓和维护客户关

系的活动较少，相关销售人员少于海天精工，相应的职工薪酬与办公差旅费较低。若剔除精密钣焊件、铸件、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销售，销售费用/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近。

（四）公司未按行业普遍做法设置质保金的合理性

1、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公司承担的义务，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保金(尾款)未能按时收回、豁免、无法收回的情况

公司各产品类别的质量保证条款和公司承担的义务如下表所示：

细分业务类别	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承担的义务
数控机床、成套生产线和生产线数控机床单元	质保期：12 个月	公司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和性能要求；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与更换费用由公司承担
定制化机床本体	质保期：12 个月	
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	质保期：40 个月	保修期内产品无设计、材料和工艺缺陷；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与更换费用由公司承担
精密钣焊件	赫斯基： 质保期 40 个月	
	宝马格：自产品交付客户 30 个月或自宝马格生产的最终产品交付最终客户 24 个月内	
	山特维克：质保期 18 个月	
	伟尔格罗普：质保期 24 个月	
	其他客户：12 个月或更久不等	
铸件	FAMOT：12 个月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负责
	UMT：质保期 24 个月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负责
	南通胜威：未约定质保期	因铸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料废由公司以一换一予以补偿
	其他客户：12 个月或更久不等	公司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负责

公司各类产品绝大部分与客户约定了质量保证条款，其中数控机床类产品部分直销客户的质保金（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5%-10%，经销客户不保留质保金。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未发生过质量问题，因此也未设置质保金。报告期内，质保金（尾款）绝大部分能按时收回。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能按时收回的质保金余额为90.21 万元，其中 34.88 万元已于期后收回。对于未能按时

收回的质保金公司正与客户进行催收，未发现导致金额最终无法收回的异常情况。

2、针对产品质量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按质保期内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售后维护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金	110.57	156.08	93.39	63.95
配件费	38.54	71.46	33.74	14.78
差旅费	154.20	226.29	130.90	81.72
售后服务费合计	303.30	453.83	258.03	160.46
占数控机床类产品比例	0.88	0.87	0.57	0.54

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160.46 万元、258.03 万元、453.83 万元和 303.30 万元，占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57%、0.87%和 0.88%，占比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数控机床售后服务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配件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售后服务费中人工费用占比较高，人工费用主要系售后服务部门发生的日常人工费、福利费，该部分费用固定发生，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销售费用；配件费系保修期内的机床更换配件的支出，配件主要由配件供应商负责更换和维修，该部分支出由配件供应商承担，公司仅承担低值易耗品，因此公司售后配件费用支出较低。

同行业公司多数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确认售后服务费，少数按照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预提售后服务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
沈阳机床（000410.SZ）	未计提
秦川机床（000837.SZ）	未计提
海天精工（601882.SH）	计提
日发精机（002520.SZ）	未计提
青海华鼎（600243.SH）	未计提
中航高科（600862.SH）	计提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
华东数控（002248.SZ）	未计提
宇环数控（002903.SZ）	计提
宇晶股份（002943.SZ）	未计提
亚威股份（002559.SZ）	计提
上机数控（603185.SH）	计提
华中数控（300161.SZ）	未计提
华辰装备（300809.SZ）	未计提
上海拓璞（拟上市公司）	计提
海德曼（拟上市公司）	未计提
公司	未计提

注：友佳国际、亚崴机电未披露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方法

同行业公司中，除海天精工、中航高科、宇环数控、亚威股份、上机数控、上海拓璞预提售后服务费外，其他公司均按照实际发生额确认售后服务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占数控机床类产品收入比重保持稳定，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三）数控机床业务自身销售费用率低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售后服务费占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售后服务费的核算方法符合自身业务情况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保证金回收情况以及质量保证金不予计提的原因；分析发行人承担质保责任而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产品质保责任的承担和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分析发行人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对核心部件的质量责任条款及质保期、质保金的约定；

（4）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账、退货台账；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覆盖 70%以上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最终交付后的性能和质量是否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返修货退货的情形；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与发行人相关的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客户质保期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金额较小，主要系维修人工费支出，发行人针对核心部件采购与主要供应商均约定了质量责任条款，由供应商在质保期内负责更换与维修，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未设置质保金，会计处理未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的变化及原因，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合法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上一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016 年	6,358.21（注）	4,461.99	142.50%
2017 年	3,610.00	5,764.84	62.62%
2018 年	1,520.00	9,308.49	16.33%
2019 年 1-9 月	1,584.00	9,553.52	16.58%

注：发行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现金分红金额 6,358.21 万元，其中母公司分红 6,250.00 万元，子公司国盛部件向少数股东分红 37.50 万元，子公司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因注销向少数股东分配剩余资产 70.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不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及分红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 2016 年前分红金额较少，发行人基于股东个人资金、股东投入回报等原因进行大额现金分红；（2）发行人拟于 2016 年下半年股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改时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相关税收政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改时需要缴纳接近 3,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额度，以备股东用于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现金分红系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的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处于正常合理水平，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2、相关安排履行了合法程序

分红事项	现金分红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	分红履行的相关合法程序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6,358.21 万元	本次现金分红系发行人股改前进行的分红，根据国盛有限当时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可以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发行人本次分红比例不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2016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国盛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体股东合计现金分红 6,250 万元。 子公司国盛部件和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分红及分配资产均经过子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3,6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本次分红比例不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5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发行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人本次分红比例不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1-9 月，现金分红 1,5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本次分红比例不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201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合法的审议程序。

3、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国盛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的分红政策、报告期现金分红原因，以及对企业经营发展流动资金需求的安排；

（3）查阅公司历次分红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4）取得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5）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了解实际控制人对现金分红资金的用途；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对现金分红资金用途、及不存在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以及个人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无资金往来的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在不影响发行人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发行人2016 年和 2017 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及分红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发行人2016 年前分红金额较少，发行人基于股东个人资金、股东投入回报等原因进行大额现金分红；二是自然人股东潘卫国和卫小虎在股改时需要缴纳大额个人所得税，为股东预留充足资金进行纳税，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额度。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的现金分红系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的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处于正常合理水平，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合法的审议程序。

二、上市委问询函问题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受政府管控及防范疫情措施影响，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延后，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11,4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8.29%至 26.0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8.07%至 20.33%。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2020 年 1-6 月业绩预测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今年年初较长时间停产，以及部分数控机床客户及终端用户受疫情影响，采购计划延后，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下滑较为明显。自今年 3 月份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情形下，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2.28 亿元，已基本能够保证 5、6 月份数控机床满负荷生产。鉴于境外主要发达国家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若进一步恶化，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乃至暂缓对公司装备部件产品的采购，对装备部件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重要零部件需从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无法选定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面临部分重要零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0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2,000~36,000	33,613.44	-4.80%~7.10%
净利润	4,000~4,500	4,164.92	-3.9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4,500	4,139.68	-3.37%~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0~3,900	3,730.79	-6.19%~4.54%

（注：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分析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等，疫情对公司行业地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1）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不属于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文化娱乐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为工业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提供技术设备的战略性产业，疫情对行业负面影响主要为延迟开工的短期不利影响，中长期影响较小。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公司行业地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①资金方面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一以贯之坚持稳健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实现持续净流入，资金较为充沛，因此疫情对公司的资金流转方面影响有限。

②生产方面

公司按照南通地区疫情防控要求提交了复工申请，并获得批准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正式复工，部分外地员工返回后尚需一定的自行隔离时间后陆续返回工作岗位，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实现全面复工。公司按照南通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因此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活动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③采购方面

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沟通，可按公司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公司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的影响可控。同时，公司原材料有一定库存，可供

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④销售方面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定制化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等，公司内销主要市场为华东地区，目前华东地区的物流畅通，人员流通畅通，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较低。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复工、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内外疫情，发行人管理层认为：

（1）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自 3 月份以来，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在手订单充沛，部件供应充足，预计今年上半年收入、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在国内以及周边国家或地区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若德国等欧洲发达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疫情长时间得不到有效控制，出现严重恶化，则可能对部分出口业务以及部件境外采购造成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的影响总体可控，预计全年能够保持生产经营正常，业绩基本稳定，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1、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能正常采购，生产已全面复工，在手订单充沛，特别是数控机床类产品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仅为暂时性。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疫情

鉴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为防控疫情，特成立疫情防范小

组，统筹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资筹备等方面工作，确保公司所 有的疫情防护措施做到位，确保有序复工。

在防范疫情方面，公司对于进入厂区人员进行严格把控，所有人员每天必须配合保安人员做好测量体温、领取口罩、消毒等工作后方可进入公司，公司 对厂区实行严格消毒，建立企业临时 隔离区对外地返回的员工进行隔离，采购部负责口罩、消毒用具、测温工具的 采购，确保防疫物资充足。

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努力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尽可能满足客户采购需求。

通过以上全面的防疫措施和积极的经营管理举措，公司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为全面复工提供了良好保障，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在手订单充沛，部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高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该影响仅为暂时性，2020 年二季度公司数控机床业务预计较一季度将出现明显增长，主要影响因素如下：一是受到如额温枪、呼吸机、口罩等疫情防控相关产品需求激增的影响，其上游的模具、零部件、原材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相关数控机床的订单有所增长；二是 5G 基站、壳体、相关安防以及自动化系统升级需求带动了相应数控机床产品的需求；三是疫情期间部分终端客户出于产品质量提升或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公司订单有所增加。

若疫情在全球范围继续扩散，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乃至暂缓对公司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产品的采购，对上述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4.39%、6.64%、16.10%、15.32%，若订单在疫情期间暂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供应商生产恢复情况

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努力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目前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情况稳定，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部分重要零部件需从德国、西班牙等疫情较为严重的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部件从境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部件门类	涉及境外采购的部件名称	外购情况	主要使用的品牌	涉及的境外区域及比例	可替代品牌
传动系统	主轴传动中的主轴	外购	日绅	中国台湾：约 80%	罗翌、健椿
	丝杠传动中的丝杠、线轨	外购	银泰 伊比兰伽	中国台湾：约 80% 西班牙：约 1%	上银、THK、施耐博格
	精密轴承	外购	NSK	日本：约 80%	INA、FAG、SKF
数控系统	数控系统	外购	发那科	日本：约 90%	德国西门子、三菱
功能部件	数控转台、两轴摇篮转台、	部分外购	综欣	中国台湾：约 70%	亘隆和自制
	刀库、齿轮箱	刀库外购、齿轮箱部分外购	德大、ZF	中国台湾：约 80%	冈田、GDP 和自制
	直角头、万向头	部分外购	铭源	中国台湾：约 20%	日绅、国产和自制
	两轴摆头	外购	凯斯勒	德国：约 90%	HSD
	光栅尺	外购	发格	德国：约 90%	海德汉
	编码器	外购	发那科	日本：约 80%	海德汉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采购的重要零部件均有可替代品牌，但两轴摆头、光栅尺目前主要使用的品牌和可替代品牌都位于德国，其他则可在日本、中国台湾以及境内找寻到合格供应商。目前日本、中国台湾等周边国家、地区疫情相对稳定。德国等欧洲国家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若出现严重恶化，两轴摆头、光栅尺则可能面临供给不足的风险。因两轴摆头、光栅尺主要应用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利润贡献较小，从而上述两类部件供应不足对发行人暂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市场新增需求年内有望持续转化为有效订单，预计全年销售收入不会出现明显下滑；国内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

稳定供应，境外采购目前能够满足生产所需。在全球疫情不出现严重恶化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经营业绩不会出现明显下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中对上述重大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2、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2020 年 1-6 月业绩预告信息”对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告进行披露。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高管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 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了解客户与供应商的生产恢复情况；

2、查阅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

3、查阅公司内部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 公司厂区，了解防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4、查阅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目前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在全球疫情不出现严

重恶化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经营业绩不会出现明显下滑，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重大信息，并完善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告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0年4月27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月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及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4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4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0]608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8,311.50 万元、8,669.27 万元和 7,702.2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609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69.27 万元和 7,702.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6,371.54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6,468.2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具备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要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已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南通协众的合伙人结构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通协众

该合伙企业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MJ4JM4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56 号楼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47.10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53%。南通协众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职务
1	潘卫国	货币	750.5415	39.7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娟	货币	139.707	7.3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卫红燕	货币	101.52	5.3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传进	货币	74.25	3.93%	总经理助理
5	帅建	货币	68.0625	3.60%	原财务总监
6	任东	货币	45.36	2.40%	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7	陈锦杰	货币	39.60	2.10%	电气研发部部长
8	钱进	货币	38.016	2.01%	营销部销售经理
9	陈锦龙	货币	37.7325	2.00%	监事/生产部四车间主任
10	马海林	货币	35.937	1.90%	物流部部长
11	钱伟	货币	29.9475	1.58%	营销部业务经理
12	商爱坤	货币	29.9475	1.58%	生产部副部长
13	居振华	货币	29.9475	1.58%	品检部部长助理
14	龚燕	货币	29.9475	1.58%	财务部部长助理
15	钱玉婷	货币	29.9475	1.58%	行政部副部长
16	杨定康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17	顾峰	货币	27.225	1.44%	售后服务经理
18	周卫飞	货币	27.225	1.44%	生产部副部长
19	徐新朋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卧加设计室主任
20	崔德友	货币	24.5025	1.30%	机械研发部副部长兼龙门设计室主任
21	缪申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钣金设计室主任

22	朱剑	货币	22.8105	1.21%	监事/生产部新品工段长
23	瞿杰	货币	22.761	1.20%	生产部五车间副主任
24	李峰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二车间工段长
25	施炜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六车间主任助理
26	刘志华	货币	22.50	1.19%	技术部工艺技师
27	胡志岗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8	叶孙锋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9	朱培良	货币	20.313	1.07%	行政部员工
30	张志星	货币	13.50	0.71%	行政部信息科主管
31	杨海峰	货币	13.50	0.71%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助理
32	管星星	货币	13.50	0.71%	市场部售服专员
33	葛树建	货币	11.25	0.60%	市场部员工
34	缪星鑫	货币	8.55	0.45%	生产部六车间副主任
35	杨俊峰	货币	8.01	0.42%	行政部部长助理
36	唐杰峰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电气工程师
37	沈仲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四车间副工段长
合计			**1,890.00**	**100.00%**	-

注：2020 年 4 月，石海兵与潘卫国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石海兵因离职将其所持的南通协众 29.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卫国，潘卫国持有南通协众的合伙份额由 720.8415 万元增加至 750.5415 万元。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上股份的股东：南通协众。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精密机械、国盛部件、传承钣金、科培机电、大卫精工、英伟达、切尔西、中谷实业、国盛钣金（已注销）。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南通协众、南通齐聚、润盟科技、崇海教育、中谷信息。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

6、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青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

8、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任东、帅建、张俊杰、Sieglo Gmbh、许伟昕、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

（二）发行人 2019 年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谷实业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中谷实业	销售数控机床	**483.41**	437.99	222.26
2		销售机床本体	**123.11**	184.50	119.46
3		销售机床配件及维修	**4.51**	0.58	0.1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		销售精密钣焊件	**18.66**	37.10	41.59
小计			**629.70**	**660.18**	**383.4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95%**	**0.89%**	**0.6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潘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南通胜威	销售数控机床	-	-	44.44
2		销售机床本体	**39.82**	-	115.38
3		机床配件	**125.46**	88.32	197.64
4		销售精密钣焊件	-	-	12.62
5		销售铸件	**64.10**	137.07	109.28
合计			**229.38**	**225.39**	**479.37**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35%**	**0.30%**	**0.82%**

（3）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伟达向英伟达少数股东 Sieglo Gmbh 及子公司的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ieglo Gmbh	采购原材料	市场交易价	-	23.71	52.24
中谷实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交易价**	**0.15**		
合计			**0.15**	**23.71**	**52.24**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0.0002%**	0.04%	0.13%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为 272.70 万元、337.12 万元和 393.09 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具有减轻开闭阻力功能的海洋空气管道阀门	201920792088.3	2019.05.29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具有夹紧固定功能的机械液位计缓震支架	201920792784.4	2019.05.29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推土铲车架焊件工装	201920796871.7	2019.05.3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具有油管防护功能的液压站油箱	201920796868.5	2019.05.30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用于推土铲板生产的组焊工装	201920800388.1	2019.05.30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磁性排屑机	201920848815.3	2019.06.06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专用汽车零配件加工中心	201822038696.3	2018.12.05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双轴转台结构	201920052854.2	2019.01.14	原始取得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93.46	3,991.45	7,802.01
通用设备	1,350.10	1,016.80	333.30
专用设备	17,305.70	9,999.76	7,305.94
运输工具	805.55	699.42	106.13
合计	**31,254.80**	**15,707.43**	**15,547.3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标的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2019.8.28	销售桥式五轴四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250.00	正在履行
2	国盛智科	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7	销售龙门加工中心	233.30	正在履行
3	国盛智科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6.10	销售龙门加工中心	262.00	正在履行
4	切尔西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	2019.12.25	标准货叉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255.00	正在履行
5	国盛智科	沈阳森旺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0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317.80	正在履行
6	大卫精工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019.11.15	卧式加工中心	444.20	正在履行
7	国盛智科	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3	高速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21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标的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	国盛智科	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9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	881.32	正在履行
9	国盛智科	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9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	1,761.50	正在履行
10	大卫精工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020.2.28	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428.00	正在履行
11	国盛智科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020.2.28	立式加工中心	649.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订单/合同时间	订单/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9.2.2	数控系统等，合同金额 39.86 万元	正在履行
2	国盛智科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8	五轴头本体、电抗器等，合同金额 55.5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国盛智科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9.10.29	线轨，合同金额 62.33 万元	正在履行
4	国盛智科	赛夺科精密主轴技术（上海）公司	2019.8.24	全自动直角头，合同金额为 149.5 万元	正在履行
5	国盛智科	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	2020.1.16	冈田圆盘刀库，合同金额为 95.93 万元	正在履行
6	国盛智科	江苏名扬煜洁机械有限公司	2020.1.19	铭源全自动直角头，合同金额 27.96 万元	正在履行
7	国盛智科	赛夺科精密主轴技术（上海）公司	2020.2.11	日绅短鼻皮带主轴，合同金额 70.50 万元	正在履行
8	国盛智科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3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31.60 万元	正在履行
9	国盛智科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3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26.76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大卫精工	上海樱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2.28	INNA 主轴，合同金额 22.0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2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37.5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订单/合同时间	订单/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2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2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78.00 万元	正在履行
13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2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181.20 万元	正在履行
14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2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127.00 万元	正在履行
15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2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27.36 万元	正在履行
16	国盛智科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0.3.3	线轨，合同金额 42.59 万元	正在履行
17	国盛智科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2020.3.3	线轨，合同金额 26.91 万元	正在履行
18	国盛智科	综欣恒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0.3.5	综欣卧加转台，合同金额 53.00 万元	正在履行
19	国盛智科	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	2020.3.7	冈田圆盘刀库，合同金额为 61.86 万元	正在履行
20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09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67.30 万元	正在履行
21	国盛智科	山东万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3.11	底座、立柱、主轴箱、滑板，合同金额 22.18 万元	正在履行
22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17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72.40 万元	正在履行
23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17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127.00 万元	正在履行
24	国盛智科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2020.3.17	数控系统，合同金额 120.80 万元	正在履行

3、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9,500 万。

2020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结构性

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上合同之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392.34 万元，主要是工程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及代扣社保、公积金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155.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39.51
2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25.49
4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33.09	押金保证金	8.43
4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15.07	应收暂付款	3.84
5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10.70	押金保证金	2.73

合计	**313.86**	**-**	**80.00**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79.73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其他往来款项，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 、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2019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5,874,180.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159,2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街道芦泾港村社区经济合作社《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确认函》
港闸区发改委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	553,8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的通

			知》（通经信发〔2019〕9 号）
上市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区政府关于印发《港闸区关于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港闸政〔2017〕71 号）
港闸区发改委企业扶持资金 2019 年度市区首台套重大装备和智能制造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港闸区发改委企业扶持资金 2019 年度市区重点会展项目	13,950.00	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补贴	31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188,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港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付南通国盛智能科技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考核奖励的说明》
	4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 号）
	35,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通港发〔2017〕28 号）
	200,000.00	其他收益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政办[2018]37 号）
科技资金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港闸科〔2018〕33 号）
	2,5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第二批市级切块项目经费的通知》（港

			闸科〔2018〕37 号）
	3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8 号）
南通市通州区国库 2018 年度高企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通州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通科﹝2019ﴞ25 号）
个税手续费补贴	103,687.89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稳岗补贴	158,481.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其他零星补助	79,561.55	其他收益	
小　计	5,874,180.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及机床部件生产等业务，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0]23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港闸区环保局（http://www.ntgz.gov.cn/gzqhbj/xxgk/xxgk.html#）、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tong.gov.cn/ntshbj/xzcf/xzcf.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的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

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745	841	744
期末员工总人数	759	854	763
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比例	98.16%	98.48%	97.5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 14 人，其中：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 6 人、退休返聘 7 人，台湾籍 1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727	824	711
期末员工总人数	759	854	76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5.78%	96.49%	93.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32 人，其中：退休返聘，或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等原因未缴纳的 14 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17 人，台湾籍 1 人。

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四、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0年 4月 30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1月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及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3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4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年4月27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年4月30日，根据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 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此外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国盛钣金。国盛钣金于 2016 年 8 月注销，主营业务为精密钣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另一子公司传承钣金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主要从事精密钣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中谷实业是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占比 36%，为其第一大股东。中谷实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均为闫伟，闫嘉蓓、闫伟在中谷实业出资比例各占 25%、13%。发行人披露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中谷实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共享金属切削客户资源。发行人控股公司国盛部件、切尔西存在其他小股东。公开信息显示国盛部件 2015 年后股权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国盛钣金注销的原因，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是否为公司重要一环，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注销后资产、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国盛钣金与公司原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之间的关系；（3）同时成立 2 家子公司从事同种业务的原因；国盛钣金与传承钣金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及人员承接；（4）中谷实业的股东闫伟与闫嘉蓓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中谷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中谷实业先进技术的具体指代；发行人共享其客户资源的实现情况；（5）控股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其他股东情况，合作原因及背景，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谷实业的股东闫伟与闫嘉蓓等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中谷实业的简要历史沿革，公司治理结构；中谷实业先进技术的具体指代；发行人共享其客户资源的实现情况。

1、发行人共享其客户资源的实现情况

中谷实业主要从事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特种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模具、机械设备、工业阀门等领域。发行人与中谷实业的主要产品分别属于机床不同类别，应用领域存有较大差异。

（1）中谷实业销售规模以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中谷实业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970.17	3,381.10	2,536.00	256.05

报告期内，中谷实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402.89	10.15%
贵州安吉华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47	8.60%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6	6.58%
河北安迪模具有限公司	202.10	5.09%
广汉天空动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3.68	3.87%
合计	1,361.20	34.29%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66.67	7.8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9.66	5.31%
江苏安迪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3.38	4.54%
苏迈特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98.48	2.91%
大仓万利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9.43	2.35%
合计	899.07	23.00%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27.50	8.97%
苏州司普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4.79	4.92%
江苏东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02	3.71%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92.31	3.64%
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78	2.83%
合计	610.39	24.07%

（2）中谷实业与发行人客户资源共享情况

中谷实业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子公司，尽管发行人未实施控制，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但在实际业务经营过程中，双方在客户资源上实现一定程度的共享，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经销商资源共享，发行人少数经销商在获取终端客户对各类特种机床的需求信息时，会优先推荐中谷实业相关产品，报告期发行人的经销商东莞名图、江苏泽崴、宁波盛斯、大连荣程经销了少量中谷实业产品。尽管发行人与中谷实业存在经销商重叠，但各自与经销商独立开展业务，重叠的经销商和中谷实业之间的交易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系双方独立开展商业谈判达成的自主交易。

二是报告期，中谷实业在获取终端用户有关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需求信息时，积极撮合发行人与终端用户进行技术交流、商务谈判，如果撮合成功，则中谷实业先从发行人购进再加价 10%左右销售给终端客户，赚取差价。2016 年至 2019 年，中谷实业从发行人采购用于对外销售的数控机床台数分别为 7 台、10 台、9 台，金额分别为 222.26 万元、437.99 万元、483.41 万元。发行人对中谷实业的销售政策与对重要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基本一致。

二、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帅建离职。2019 年 3 月至 7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由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兼任。2019 年 8 月起，蒋丽霞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帅建的基本信息及工作背景；（2）帅建离职的原因，不再担任高管后的去向，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3）帅建目前是否还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股人员；（4）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主要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5）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主要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是否存在非公司人员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具有完善的转让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主要人员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财务总监帅建外，南通协众、南通齐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南通协众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职务
1	潘卫国（注）	货币	750.5415	39.71%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娟	货币	139.707	7.3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卫红燕	货币	101.52	5.3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传进	货币	74.25	3.93%	总经理助理
5	帅建	货币	68.0625	3.60%	原财务总监
6	任东	货币	45.36	2.40%	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7	陈锦杰	货币	39.60	2.10%	电气研发部部长
8	钱进	货币	38.016	2.01%	营销部销售经理
9	陈锦龙	货币	37.7325	2.00%	监事/生产部四车间主任
10	马海林	货币	35.937	1.90%	物流部部长
11	钱伟	货币	29.9475	1.58%	营销部业务经理
12	商爱坤	货币	29.9475	1.58%	生产部副部长
13	居振华	货币	29.9475	1.58%	品检部部长助理
14	龚燕	货币	29.9475	1.58%	财务部部长助理
15	钱玉婷	货币	29.9475	1.58%	行政部副部长
16	杨定康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17	顾峰	货币	27.225	1.44%	售后服务经理
18	周卫飞	货币	27.225	1.44%	生产部副部长

19	徐新朋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卧加设计室主任
20	崔德友	货币	24.5025	1.30%	机械研发部副部长兼龙门设计室主任
21	缪申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钣金设计室主任
22	朱剑	货币	22.8105	1.21%	监事/生产部新品工段长
23	瞿杰	货币	22.761	1.20%	生产部五车间副主任
24	李峰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二车间工段长
25	施炜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六车间主任助理
26	刘志华	货币	22.50	1.19%	技术部工艺技师
27	胡志岗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8	叶孙锋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9	朱培良	货币	20.313	1.07%	行政部员工
30	张志星	货币	13.50	0.71%	行政部信息科主管
31	杨海峰	货币	13.50	0.71%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助理
32	管星星	货币	13.50	0.71%	市场部售服专员
33	葛树建	货币	11.25	0.60%	市场部员工
34	缪星鑫	货币	8.55	0.45%	生产部六车间副主任
35	杨俊峰	货币	8.01	0.42%	行政部部长助理
36	唐杰峰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电气工程师
37	沈仲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四车间副工段长
合计			**1,890.00**	**100.00%**	-

注：2020 年 4 月，石海兵与潘卫国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石海兵因离职将其所持的南通协众 29.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卫国，潘卫国持有南通协众的合伙份额由 720.8415 万元增加至 750.5415 万元。

南通齐聚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及子公司职务**
1	卫小虎（注 1）	货币	657.4545	44.27%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卫保国	货币	130.50	8.79%	精密机械监事及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
3	张志永	货币	77.9625	5.25%	董事/精密机械副总经理
4	李军	货币	74.25	5.00%	国盛部件副总经理
5	赵艳秋	货币	43.20	2.91%	董事/国盛智科人力资源部部长
6	姚菊红	货币	39.915	2.69%	监事会主席/精密机械行政总监
7	任志祥	货币	34.848	2.35%	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
8	季野建	货币	28.80	1.94%	国盛智科采购部部长助理
9	徐裙	货币	27.225	1.83%	国盛智科采购部计划主管
10	顾锦余	货币	26.73	1.80%	大卫精工售后服务主管
11	朱建康	货币	26.136	1.76%	精密机械后套车间主任
12	邱烽	货币	25.92	1.75%	精密机械生产部副部长
13	石银强	货币	24.75	1.67%	国盛智科生产部工艺主管
14	吉金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品检科科长
15	蔡志彬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一车间主任
16	施建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售后科主管
17	张志勇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制造一车间主任
18	兰寿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二车间主任
19	陆永锋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生产部长助理兼制造二车间主任
20	卞湘娟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周艳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刁勇军	货币	20.25	1.36%	精密机械技术工艺部部长
23	唐爱金	货币	20.25	1.36%	国盛智科物流部账务主管
24	黄胜	货币	18.621	1.25%	国盛智科品检部检验员
25	黄金龙	货币	16.578	1.12%	精密机械行政部员工
26	张强	货币	4.50	0.30%	国盛智科四车间员工
合计			1,485.00	100%	-

注 1:2019 年 11 月，李正利因离职将其所持的南通齐聚 12.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小虎，卫小虎持有南通齐聚的合伙份额由 644.4945 万元增加至 657.4545 万元。

（二）公司目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持股比例、入股时间及价格。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占发行人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价格
1	潘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5,824.8474 万股	58.84%	1998 年 8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出资 81.36 万股
					2003 年 9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32.64 万股，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722 万股
					2004 年 5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235 万股
					2005 年 3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1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股
					2008 年 5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68.80 万股
					2009 年 1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41.20 万股
					2009 年 6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553.20 万股
					2010 年 4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553.20 万股
					2010 年 11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461 万股
					2012 年 2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458.60 万股
					2016 年 9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卫小虎

						转让 650.8 万股
					2018 年 8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向卫小虎转让 760 万股
					2018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增加 1,353.2474 万股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750.541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39.71%，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47.1053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17.2620 万股	间接持股 2.19%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346.86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330.4215 万元合伙份额
					2017 年 8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协众 43.56 万元合伙份额
					2020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的价格受让南通协众 29.70 万元合伙份额
2	卫小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2485.9421 万股	25.11%	2012 年 2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458.60 万股，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9 万股
					2016 年 3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650.80 万股
					2018 年 8 月	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760 万股
					2018 年 9 月	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增加 577.5421 万股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 657.454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44.27%，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 429.8684 万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间接持股 1.92%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354.24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

			190.3158 万股			缴南通齐聚 206.3565 万元合伙份额
					2017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42.5160 万元合伙份额
					2018 年 10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17.4240 万元合伙份额
					2019 年 5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23.9580 万元合伙份额
					2019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受让南通齐聚 12.96 万元合伙份额
3	陈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139.707 万合伙份额，占比 7.39%，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40.4415 万股	间接持股 0.41%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132.327 万元合伙份额
4	卫红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 101.52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5.37%，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9.3873 万股	间接持股 0.29%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 94.14 万元合伙份额
5	张志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 77.962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5.25%，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2.5681 万股	间接持股 0.23%	2016 年 4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 7.38 万元合伙份额
					2016 年 11 月	按照 1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

						缴南通齐聚77.9625万元合伙份额
6	赵艳秋	董事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43.2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2.91%，间接持有发行人约12.5053万股	间接持股0.13%	2016年11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43.20万元合伙份额
7	姚菊红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齐聚39.915万元合伙份额，占比2.69%，间接持有发行人约11.5443万股	间接持股0.12%	2016年11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齐聚39.915万元合伙份额
8	陈锦龙	监事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37.7325万元合伙份额，占比2.00%，间接持有发行人约10.9226万股	间接持股0.11%	2016年11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37.7325万元合伙份额
9	朱剑	监事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22.8105万元合伙份额，占比1.21%，间接持有发行人约6.6030万股	间接持股0.07%	2016年11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22.8105万元合伙份额
10	刘传进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74.25万元合伙份额，占比3.93%，间接持有发行人约21.4934万股	间接持股0.22%	2016年4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7.38万元合伙份额
					2016年11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66.87万元合伙份额
11	任东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持有南通协众45.36万元合伙份额，占比2.40%，间接持有发行人约13.1305万股	间接持股0.13%	2016年11月	按照1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认缴南通协众45.36万元合伙份额

三、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3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五大核心技术，即误差控制技术、可靠性技术、高性能装备部件技术、复合成套加工技术、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我国数控机床技术存在的7项典型痛点。目前，发行人29件

发明专利中有 8 件为受让取得，3 件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中第 13-15 项为发行人与南通大学联合研发，产权共享。发行人核心技术之误差控制技术中的自动在线检测技术的相关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典型应用案例 GMF4027AC（AX）精密复杂模具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涉及的 4 项专利中有 3 项与南通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发行人披露的核心技术中，列示的技术部分为专利保密，部分为技术保密。发行人正在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中第 4-7 项均为落实核心功能部件的国产化。在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权利义务划分上发行人均负责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并提供相关硬件设施，高校、科研机构则主要负责具体技术研究。

请发行人说明：（1）五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发明专利等的对应关系；（2）五大核心技术是否为数控机床生产的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3）基于二次开发与优化技术主要基于产品数控系统的情况，说明该项技术由发行人自身掌握还是由数控系统外部供应商掌握，相关技术开发及操作由哪一主体完成；（4）数控机床的关键技术指标，发行人能够达到的最高水平，目前行业的最高水平，分析发行人与行业最高水平的差距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否主要来源于技术先进性；（5）结合发行人数控机床的具体性能指标等，说明发行人对七项痛点分别的具体解决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与南通大学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分配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5）对于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6）在研项目的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等情况；在研项目的技术水平；具体时间计划表，并测

算核心功能部件自产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主要来源于与高校的合作研发；（2）合作研发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主要由科研机构进行相应的技术研究。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受让取得专利是否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与南通大学专利共有的权利义务分配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结合核心技术专利受让取得、专利共有、技术合作中的权利义务分配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技术合作方，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5）对于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和未申请专利技术的保密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核心技术多数尚处于专利申请阶段或未申请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专利申请结果如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专利的风险，将对持续经营构成何种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申请专利保护的专利审查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目前状态
1	一种具有减轻开闭阻力功能的海洋空气管道阀门	一种具有减轻开闭阻力功能的海洋空气管道阀门	201920792088.3	实用新型	2019.5.29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带自动门的刀库防护装置	一种带自动门的刀库防护装置	201921349026.1	实用新型	2019.8.20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方便于货物运输的扶梯	一种方便于货物运输的扶梯	201920792237.6	实用新型	2019.5.29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小型工程机械操纵台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一种小型工程机械操纵台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201921348881.0	实用新型	2019.5.30	专利权维持
5	高速高精度注塑机架	高速高精度注塑机架	201921349028.0	实用新型	2019.8.20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环保风道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一种环保风道的自动化焊接装置	201921348882.5	实用新型	2019.8.20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推土铲车架焊件工装	一种具有快速固定功能的推土铲车架焊件工装	201920796871.7	实用新型	2019.5.30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防止重力变形的预变形加工工艺	一种防止重力变形的预变形加工工艺	2018103956320	发明	2018.4.27	一通回案实审
9	一种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用分离式刀库防护装置	一种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用分离式刀库防护装置	2018103956388	发明	2018.4.27	一通回案实审
10	一种一模多用的拼接式模具制作方法	一种横梁一模 8 用拼接式模具	201710590543.7	发明	2017.7.19	一通出案待答复
11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201710590895.2	发明	2017.7.19	一通出案待答复
12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一种改善模具型芯涂覆质量的涂覆系统	201710590544.1	发明	2017.7.19	一通出案待答复
13	一种一模多用的拼接式模具制作方	一种立柱一模 32 用拼接式模具	201710590542.2	发明	2017.7.19	中通出案待答复

	法					
14	一种龙门主轴强制冷却方式	一种龙门主轴强制冷却结构	2019100304527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15	一种高速主轴防污吸入结构	一种高速主轴防污吸入结构	2019100304512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16	一种加工中心传动部分智能防撞机构	一种加工中心传动部分防撞机构	2019100304349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17	工作台、油箱等维护优化设计	一种油箱清洗可移动平台	2017106884423	发明	2017.8.12	等待实审提案
18	一种铸件金属配方及生产工艺	一种铸件金属配方及生产工艺	201910502829.4	发明	2019.6.11	等待实审提案
19	汽车前轴柔性化复合成套加工技术	一种专用汽车零配件加工中心	201811481434.2	发明	2018.12.5	进入实审
20	一种自泄式齿轮齿条传动整体升降油槽装置	一种自泄式齿轮齿条传动整体升降油槽装置	2017101814636	发明	2017.3.24	驳回等复审请求
21	一种高刚性高稳定性的立柱结构	一种高刚性筋板结构的立柱	2018104293207	发明	2018.5.8	驳回等复审请求
22	一种用于机床灰铸铁件的高性能低成本的树脂砂	一种用于机床灰铸铁件的高性能低成本的树脂砂	201710590363.9	发明	2017.7.19	驳回等复审请求
23	一种桥式龙门铣床立柱安装调整结构及其调整方法	一种桥式龙门铣床立柱安装调整结构及其调整方法	2018104263273	发明	2018.5.7	驳回等复审请求
24	一种减少热误差的传动结构	一种减少热误差的传动结构	2018103947459	发明	2018.4.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25	一种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用地下式切	一种重型龙门加工中心用地下式切屑液回	2018103956354	发明	2018.4.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屑液回收循环装置	收循环装置				
26	一种机床悬臂梁下垂实时补偿机构及其装配方法	一种机床悬臂梁下垂实时补偿机构及其装配方法	2018102827483	发明	2018.4.2	驳回等复审请求
27	一种采用多筋板结构复合的箱中箱式机床横梁	一种采用多筋板结构复合的箱中箱式机床横梁	2018104936998	发明	2018.5.22	驳回等复审请求
28	一种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的 Y 轴动滑轮式平衡结构	一种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的 Y 轴动滑轮式平衡结构	2018103956335	发明	2018.4.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29	龙门加工中心全自动直角头交换技术	一种龙门加工中心全自动直角头的交换装置	2018103956301	发明	2018.4.27	驳回等复审请求
30	一种桥式龙门双驱平衡控制技术	一种天车式龙门加工中心横向传动的中间平衡驱动装置	2017102591565	发明	2017.4.20	驳回失效
31	一种抑制热变形中挂式高速桥式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一种抑制热变形中挂式高速天车龙门五轴加工中心	2017100507823	发明	2017.1.23	驳回失效
32	一种高速横向水平随动式立式加工中心内防护装置	一种高速横向水平随动式立式加工中心内防护装置	2017102376709	发明	2017.4.12	驳回失效
33	一种精密多轴联动电火花成形机	一种精密多轴联动电火花成形机	2018103956369	发明	2018.4.27	驳回失效
34	一种皮带传动主轴的恒温调节方法	一种皮带传动主轴的恒温结构	2017102591300	发明	2017.4.20	驳回失效
35	一种保证加工恒负载输出的控制方法	一种保证加工恒负载输出的控制方法	2017102591298	发明	2017.4.20	驳回失效

36	一种齿轮箱换挡控制方法	一种齿轮箱换档机构	2017104377392	发明	2017.6.12	驳回失效
37	一种高效、便携式铸造砂斗填砂操作方法	一种便携式铸造砂斗填砂操作方法	201710590545.6	发明	2017.7.19	驳回失效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中，1-7 项已经获得授权，8-19 向专利正在审核中，20-29 项专利出于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审核通过难度较大；30-37 项出于驳回失效状态，专利申请已经驳回。发行人将按照法定审查流程积极应对专利审查，但鉴于发明专利审查严格，发行人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仍存在无法被授权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尚未获得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的专利权，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存在无法被授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2、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先进性”中将发行人所有处于专利申请阶段的专利申请号予以删除。

四、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多处使用“国内领先”、“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行业领先”、“行业地位突出”、“行业优势显著”、“高精、高速、高效、高稳定性”、“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能够对标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领先企业”等定性表述。但未提供有效依据、行业比对分析等。此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数控系统、电子元件、精密件、部分核心功能部件均为外购。在业务与技术章节（第 107 页至 140 页），介绍了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未将公司与前述行业信息结合进行分析，大篇幅介绍下游行业，但未说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与介绍的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1）梳理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

理由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说明，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41 号）第 50 条要求披露的发行人行业信息披露进行详略得当的修改完善；（2）请发行人结合经营情况等，用简明扼要的语句，清晰、明确的披露主营业务；避免将劣势等在行业通用信息中进行描述，而在发行人具体信息中则不进行分析；根据《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对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业务与技术进行逐一核对，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应的修改，比如就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及进口依赖，应进行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3）修改内容请提交专项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及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1）梳理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

1、梳理 A 股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企业的主营产品名称及类型列示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沈阳机床（000410.SZ）	i5智能机床、沈阳机床普通机床、沈阳机床普通镗床、沈阳机床普通钻床、沈阳机床数控机床、沈阳机床专用机床	机床机械
劲胜智能（300083.SZ）	3G数据网卡外壳、MP3/MP4外壳、精密模具、手机外壳	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秦川机床（000837.SZ）	秦川IC卡工业智能燃气表、秦川IC卡民用智能燃气表、秦川摆线齿磨齿机、秦川插齿刀磨齿机、秦川大型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秦川多层共挤吹塑中空成型机、秦川货梯曳引机、秦川家庭住宅电梯曳引机、秦川客梯曳引机、秦川立式加工中心、秦川门式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秦川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秦川数控大平面砂轮磨齿机、秦川数控定子磨床、秦川数控内圆端面磨床、秦川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秦川数控转子槽磨床、秦川塑料中空成型机、秦川叶片泵、秦川助力泵、秦川锥面砂轮磨齿机、秦川自动扶梯曳引机、三帝CD-ROM、三帝CDRW、三帝DVD-ROM、三帝GeForce显卡、三帝电脑17″显示器、三帝电脑主板、三帝台式电脑	电脑配件、电脑整机、电气仪器仪表、动力机械、风泵机械、机床机械、塑胶机械、显示设备
海天精工（601882.SH）	大型卧式镗铣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镗铣中心、数控车削中心、数控立车、卧式加工中心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日发精机（002520.SZ）	单柱数控车床、定梁定柱、定柱动梁、动柱定梁、动柱动梁、高速定柱动梁、立式加工中心系列通用工具机械、立式数控磨床、落地式数控铣镗加工中心、汽车轮毂轴承生产线、深沟球轴承单机、深沟球轴承磨超生产自动线、双工位数控车床、双柱数控车床、卧式加工中心系列通用工具机械、卧式数控车床系列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系列通用工具机械、圆锥滚子轴承单机、圆锥滚子轴承磨超自动线、专用磨床系列	工控机械、机床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青海华鼎（600243.SH）	广日电梯配套控制柜、华鼎齿轮（箱）、华鼎和面机、华鼎加工中心、华鼎绞切肉片机、华鼎绞肉机、华鼎搅拌机、华鼎数控铣床、华鼎铁路专用机床、华鼎无心车床、华鼎压面机、华鼎轧辊车床、华鼎重型卧式车床、日立电梯配套控制柜	传动设备、低压电器类、机床机械、食品机械
中航高科（600862.SH）	参股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飞机用刹车装置、骨科人体植入物、航空复合材料、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江苏东辰公路工程、南通科技TONMAC床身型数控铣床、南通科技TONMAC高速精密车床、南通科技TONMAC立式加工中心、南通科技TONMAC平面磨床、南通科技TONMAC三坐标仿形铣床、南通科技TONMAC升降台型数控铣床、南通科技TONMAC数控车床、南通科技TONMAC数控轧辊铣床、南通科技TONMAC数显摇臂万	电子元器件、机床机械、进出口贸易、民用建筑、耐火材料、商业地产、医用耗材、园艺工具、证券业务、住宅楼盘、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能铣床、南通科技TONMAC摇臂万能铣床、南通科技TONMAC钻铣床、南通科技草地王乘骑式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草地王电启动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草地王随进式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草地王自走式草坪割草机、南通科技石英晶体谐振器、南通科技石英晶体振荡器、南通科技万通城、上海纵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数控（002248.SZ）	华东数控HD-500 数控系统、华东数控程控定梁式龙门镗铣床、华东数控磁电式旋转编码器、华东数控动静压主轴、华东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华东数控落地镗铣床、华东数控平面磨床、华东数控数控龙门铣床、华东数控数控钻攻中心机、华东数控外圆磨床、华东数控万能摇臂铣床、华东数控卧/立式加工中心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工控机械、机床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宇环数控（002903.SZ）	3D磁流抛光机、工业机器人、其他磨床、数控单面研磨抛光机、数控气门磨床、数控双端面磨床、数控双面研磨抛光机、数控凸轮轴磨床、智能化成套装备	机床机械
宇晶股份（002943.SZ）	宇晶机器多线切割机、宇晶机器研磨抛光机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亚威股份（002559.SZ）	板材加工FMC/FMS、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卷板加工生产机、数控机床、折弯机	机床机械、轻型工程机械、五金加工机械
上机数控（603185.SH）	全自动磨面倒角一体机、数控多晶硅金刚线截断机、数控硅块平面磨床、数控金刚线蓝宝石切片机、数控金刚线切片机、数控蓝宝石多、单线开方机、数控蓝宝石磨床	机床机械
华中数控（300161.SZ）	CJK 6032-1/2/3/4 数控床身铣床、CK6132B CK6136B 数控车床、CK6136 CK6140 数控车床、CK6136 CK6150 数控车床、CK6136e 平床身数控车床、DKJ40/40A 数控雕铣机床、GHY-2002型(炼铁高炉)红外图像监控系统、GK6系列低惯量电机、GK6系列交流永磁伺服电机、GM7系列交流主轴电机、HSV-160型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器、HSV-162型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器、HSV-16全数字交流伺服驱动单元、HSV-18D全数字交流伺服进给驱动单元、HSV-18ES全数字现场总线交流电主轴驱动单元、HSV-18E全数字现场总线交流伺服驱动单元、HSV-18S全数字交流主轴驱动单元、J,VMC40MB 50MB 数控床身式铣床、NC400 小型立式加工中心、V600 数控铣床、VC600 立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动力机械、机床机械

	式加工中心、VDL-600A VDF-850 立式加工中心、VMC750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VMC750E BV75 立式加工中心、XD-40 XD-40A 数控床身铣床、XH713 XH714 立式加工中心、XHK714 立式加工中心、XK713 数控床身铣床、XK714 数控床身铣床、XK714 数控铣床、XK715D立式数控铣床、XKN713 XKN714 立式数控铣床、ZJK7532-1/2/3/4 数控钻铣床、便携式红外热像仪HY-2688G、HY-2988G、便携式红外热像仪HY-3000G、车载红外热像仪HY—988A(探路者)、过程监控外热像仪HY-5000、监控系统HY-5800、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HY-2005B、世纪星HNC-08数控单元、世纪星HNC-18i/18xp/19xp系列数控系统、世纪星HNC-21/22M铣床(加工中心)数控系统、世纪星HNC-21/22T车床数控系统、世纪星HNC-210A数控装置、世纪星HNC-210B数控装置、世纪星HNC-210C数控装置、探测器、夜视红外热像仪HY-1088A、夜视红外热像仪HY-1089	
华辰装备（300809.SZ）	备件产品、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维修改造服务	机床机械、专业咨询服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机床（000410.SZ）	100,213.83	-298,826.98	501,489.15	-86,409.33	418,923.69	10,835.33
劲胜智能（300083.SZ）	543,926.92	748.46	550,654.38	-286,792.39	642,172.30	46,053.86
秦川机床（000837.SZ）	316,497.65	-31.659.57	318,824.06	-27,968.90	299,988.55	3,807.33
海天精工（601882.SH）	116,472.55	7,671.83	127,230.17	10,218.77	128,087.34	10,376.56
日发精机（002520.SZ）	216,004.77	17,687.35	196,887.56	18,767.79	100,537.26	6,035.85
青海华鼎（600243.SH）	70,635.47	-43,956.10	76,351.33	-24,059.30	91,813.13	1,731.18
中航高科	247,339.88	56,445.72	265,281.55	36,117.77	304,415.24	8,371.67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862.SH）						
华东数控（002248.SZ）	16,137.83	1,330.39	8,308.41	-60,328.89	11,091.30	-980.42
宇环数控（002903.SZ）	7,122.73	395.68	19,974.67	3,499.43	25,025.88	7,899.70
宇晶股份（002943.SZ）	30,161.83	1,498.98	40,513.41	9,807.02	35,284.58	7,480.28
亚威股份(002559.SZ）	146,812.97	9,336.44	153,288.44	11,511.56	143,903.93	9,875.68
上机数控（603185.SH）	80,025.54	17,102.46	68,412.46	20,081.14	63,302.53	18,937.14
华中数控（300161.SZ）	90,603.95	1,923.64	81,957.58	1,066.01	98,519.21	3,607.77
华辰装备（300809.SZ）	42,495.78	14,273.29	40,149.28	13,700.65	25,087.31	5,423.35
发行人	66,468.22	8,526.18	**74,431.66**	**9,556.06**	**58,646.93**	**9,209.63**

发行人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综合考量了产品重合度、收入构成和业务规模等因素。

数控机床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等类别，而金属切削机床又分为铣床、车床、镗床、钻床、磨床等种类。发行人专注于金属切削机床中铣床、车床、镗床等的研发与生产，报告期内铣床、车床、镗床等产品收入占比达55.13%、60.50%、62.99%。发行人选择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友佳国际、亚崴机电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前述企业在铣床、镗床、车床等金属切削数控机床领域具有一定实力，主营业务收入中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市场重叠；**二是**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均为民营企业，经营规模、运营管理体制等具有一定相似性。

发行人未选择上述其他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劲胜智能、青海华鼎、中航高科可比期间内数控机床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分别为 40.10%、19.48%、4.35%；

（2）华中数控的最主要业务系为下游数控机床企业提供数控系统配套，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占比亦较低；

（3）华东数控机床产品种类分布较广，产品结构不完全集中于铣床、车床、镗床等；

（4）亚威股份主营业务集中于金属成形机床领域；秦川机床、宇晶股份、环宇数控、上机数控、华辰装备专注于磨床领域；

（5）沈阳机床属国有企业，经营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等民营机床企业，且因多种因素，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负值，财务指标可比性整体较低，故不在招股说明书中列为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的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合理性。

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产品售价等的对比情况。

（1）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占比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海天精工	日发精机	友佳国际	亚崴机电	大隈控股	DMG	平均值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	116,472.55	216,004.77	-	341,745.10			116,472.55	66,468.22
	2018 年	127,230.17	196,887.56	109,069.30	98,566.00	1,090,091.57	3,000,583.31	770,404.65	74,431.66
	2017 年	128,087.34	155,088.74	129,480.10	93,022.58	979,582.35	2,588,724.07	678,997.53	58,646.93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7,671.83	17,687.35	-	10,770.80			7,671.83	8,526.18
	2018 年	10,218.77	18,767.79	-5,772.40	6,741.19	85,004.40	116,132.77	38,515.42	9,556.06
	2017 年	10,376.56	7,526.58	6,569.00	3,874.48	61,449.82	94,584.52	30,730.16	9,209.63
研发费用率	2019 年	5.27%	4.11%	-	2.09%	-	-	5.27%	4.60%
	2018 年	4.39%	4.36%	3.40%	1.86%	2.14%	2.92%	3.18%	4.10%
	2017 年	4.22%	5.14%	3.38%	1.85%	2.52%	2.43%	3.26%	3.96%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部分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数据；**3、可比公司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费用均包含数控机床之外的其他业务，但数控机床业务占一定比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尚未获得公开融资渠道，受资金实力限制，目前营业收入规模小于可比公司。而我国机床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消费额为 181.10 亿美元。选取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年收入较高的上市公司 10 家，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全年消费额的比例计算，该 10 家公司的机床业务收入占当年金属切削机床的消费额比例仅有 10.39%，其中份额最大的沈阳机床市场占有率仅 3.56%。

企业名称	2018 年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份额估算
沈阳机床（000410.SZ）	3.56%
昆明机床（0300.HK）	1.97%
劲胜智能（300083.SZ）	1.62%
秦川机床（000837.SZ）	1.28%
海天精工（601882.SH）	1.03%
日发精机（002520.SZ）	0.54%
青海华鼎（600243.SH）	0.15%
中航高科（600862.SH）	0.15%
华东数控（002248.SZ）	0.07%
宇环数控（002903.SZ）	0.02%
总计	**10.39%**
发行人	**0.42%**

注：各厂商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收入来源于其年报，汇率使用 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1：6.6174。

整体而言，作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目前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已达到较为可观的水平，属于行业内具备一定市场份额和影响力的企业。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以技术和产品作为关键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一定水平，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盈利能力亦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特点。

（2）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对应的指标（如精度、可靠性等）、产品质量参数的对比情况

数控机床的质量及可靠性主要通过平均精度保持年限和无故障运行时间体现，该类参数需经长期观察和专业统计，核实、论证难度较高，各厂商较少披露。数控机床的质量及可靠性可以从产品售价和客户重复购买情况两个维度间接体现。

数控机床产品作为工作母机，是下游客户加工生产的重要装备，客户对其拥有较高的可靠性诉求。智能制造装备运转过程中一旦出现性能不稳定或突发故障，将导致产品品控失效、停工、检修等，给企业带来直接损失。因此，良好的质量及可靠性是数控机床适销对路、获得较高价格水平的基础。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可靠性立足中高端市场，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产品售价显著高于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售价，具体请参见关于本题之（二）之 3 的回复。

数控机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一般执行严格的采购决策和后续管理，且采购的连续性较低。只有已购数控机床的精度保持年限和无故障运行时间情况良好，终端客户在后续增产扩产、设备更新等需求出现时才有继续采购同一厂家的数控机床产品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认可，2016 年至 2019 年多家终端客户连续多次购置，部分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购置次数	采购机床总数
天长缸盖	11	48
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	71
超达装备	36	47
埃尼斯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8	21
扬州扬子江宝云缸套有限公司	15	18
亿森模具	6	6
南通振康机械有限公司	4	12
方正阀门	6	8
杭可科技	9	26

综上所述，发行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及可靠性，市场认可度较高。整体而言，发行人高档数控机床综合性能相对国内可比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与国际先进数控机床企业相比，尚存有一定的差距。

（3）列表说明发行人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的产品售价的对比情况

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主要为非标市场，价格具有保密性，难以获取具体机型的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但数控机床销售均价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定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与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万元）d	**24.59**	24.34	22.65
发行人高档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万元）a	**80.98**	70.38	60.38
发行人中档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万元）b	**32.04**	34.25	33.00
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均价（万元）c	**44.67**	42.67	38.68
a 高于 d 的比例	**229.32%**	189.15%	166.58%
b 高于 d 的比例	**30.30%**	40.71%	45.70%
c 高于 d 的比例	**81.66%**	75.31%	70.77%

注：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数控机床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国内市场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平均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定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五、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之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产品数控机床经销占比较大，且存在较多的外协厂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公司重要客户、最终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及其股东、发行人重要员工及前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公司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关系。对于上述核查需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

回复：

（一）核查过程、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2、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3、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的销售负责人或采购经办人员名单；

4、现场走访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

6、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8、取得并核对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

9、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以及五年内员工名单，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工作简历；

10、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11、就关联关系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二）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现场访谈数量	访谈比例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19	19	100%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19	19	100%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7	7	1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重要客户、最终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数量	取得数量	比例
发行人声明	1	1	100%
发行人股东声明	7	7	100%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	15	15	100%
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	5	5	100%
发行人董监高、出纳的个人银行流水	14	14	100%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销商东莞市名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图”）的实际控制人为丁雷，股东分别为丁雷（持股 51.00%）、朱亚东（持股 25.00%）、闫嘉蓓（持股 24.00%）3 人，其中朱亚东、闫嘉蓓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中谷实业的股东。

东莞名图的实际控制人丁雷曾长期在中谷机电担任业务经理，从事机床销售工作，丁雷从中谷机电离职后在广东东莞地区创办东莞名图，东莞名图同时作为发行人和中谷机电/中谷实业的经销商，为中谷实业销售电火花机、小孔机等，为发行人销售数控机床。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赫斯基同时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前十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及其股东、发行人重要员工及前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其他关系。

六、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装配过程严格按照《装配作业指导书》执行，要求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发行人开发生产的机床本体主要配套于自身数控机床产品，闲余生产能力制造部分定制化机床本体外售，且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报告期内，随着自主品牌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定制化机床本体数量逐年下降，销售收入占比明显减小。请发行人：（1）说明“产成品精度精确到国家标准数值的 70%进行验收”的具体内涵，是否表明产品未达到国家标准；（2）结合国家标准的具体数值，说明发行人“所有关键点的精度执行高标准”的具体表现。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2）一方面对外出售装备部件，一方面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机床本体“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的具体内涵，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以增强可理解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2）一方面对外出售装备部件，一方面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机床本体“对外销售以不冲击国盛品牌数控机床销售渠道、主力销售机型为前提”的具体内涵，并调整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以增强可理解性。

1、列示发行人自产装备部件、机床本体的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装备部件主要包括定制化机床本体、铸件、精密钣焊件，其自产数量、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以及相互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1）机床本体

1）产量、自用及对外销售数量

单位：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1,091	1346	1495
用量	1,103	1339	1473
其中：自用数量	1,001	1065	853
直接对外销售数量	102	274	620
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	90.75%	79.54%	57.91%
用量/产量	101.10%	99.48%	98.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床本体用量与产量吻合度较高，发行人产出的机床本体主要用于生产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其余部分则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定制化机床本体需求扩大，机床本体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快速提高，由 2017 年的 57.91%升至 2019 年的 90.75%。

2）自产、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勾稽关系

单位：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①	63	56	34
产量②	1091	1346	1495
用量③	1103	1339	1473
期末结存④	51	63	63
勾稽关系①+②-③-④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床本体的期初结存数量+产量=用量+期末结存数量，符合逻辑。

（2）铸件

1）产量、自用及对外销售数量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7,836.54	7,538.58	4,202.91
用量	7,768.23	6,897.53	4,146.12
其中：自用数量	7,303.91	6,221.31	3,635.39
直接对外销售数量	464.32	676.22	510.73
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	94.02%	90.20%	87.68%
用量/产量	99.13%	91.50%	98.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用量与产量吻合度较高，发行人产出的铸件主要配套自身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存在少量对外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发展，部件需求扩大，铸件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逐年提高，由 2017 年的 87.68%升至 2019 年的 94.02%。

2）自产、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勾稽关系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①	787.31	146.26	89.46
产量②	7,836.54	7,538.58	4,202.91
用量③	7,768.23	6,897.53	4,146.12
期末结存④	844.22	787.31	146.26
勾稽关系①+②-③-④	11.40	0.00	-0.01

2019年报废铸件11.4吨，剔除报废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的期初结存数量+产量=用量+期末结存数量，符合逻辑。

（3）精密钣焊件

1）产量、自用及对外销售数量

单位：套/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135,176	145,620	135,036
用量	135,103	143,934	135,387
其中：自用数量	26,130	24,304	46,381
直接对外销售数量	108,973	119,630	89,006
自用数量占用量的比重	19.34%	16.89%	34.26%
用量/产量	99.95%	98.84%	100.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件用量与产量吻合度较高，发行人产出的精密钣焊件既配套于自身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也存在对外销售。

2）自产、自用及直接对外销售数量勾稽关系

单位：套/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①	2,660	974	1,325
产量②	135,176	145,620	135,036
用量③	135,103	143,934	135,387
期末结存④	2,733	2,660	974
勾稽关系①+②-③-④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钣焊件的期初结存数量+产量=用量+期末结存数量，

符合逻辑。

七、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母亲曹利玲持有利铃工贸 90%的股权。利铃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黄沙、石子及其建筑材料、钢结构件的销售。目前，利铃工贸无实际经营。曹利玲曾经持股 90%的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目前仍存续，其中曹建宝持股 90%，曹义诚持股 10%，公开资料显示超威机械的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钣金、机械配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持有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持有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各 60%的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南通胜威、胜威机械的经营范围均包括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利铃工贸何时开始无实际经营，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2）曹利玲与曹建宝、曹义城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4）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

1、利铃工贸

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母亲曹利玲持有利铃工贸 90%的股权。利铃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黄沙、石子及其建筑材料、钢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利铃工贸自 201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

2、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潘阳控制的企业，上述两企业主要从事机床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相同。

潘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南通胜威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数控机床、机床本体、精密钣焊件、铸件等产品，具体交易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胜威	销售数控机床、机床本体、机床配件、精密钣焊件	229.38	225.39	479.37

3、超威机械

超威机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钣金、机械配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超威机械主要产品为钣金结构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设备、船舶设备的配件，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业务有一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超威机械相关情况

超威机械曾为曹利玲持股 90%的企业。曹利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小虎之母，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早在 2005 年就已经协议离婚。根据与曹利玲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财产分割协议，双方离婚财产已经分割完毕，曹利玲在财产分割中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超威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企业经营场所为如皋市九华镇，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相互独立，超威机械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曹利玲将持有超威机械的 90%股权转让给曹建宝（系曹利玲哥哥），不再持有超威机械股权。

曹利玲在超威机械主要从事财务工作，并不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超威机械的具体生产经营主要由曹建宝及其家人负责。

2018 年 12 月，曹利玲将其所持有的 90%的超威机械股权（1,800 万股），以人民币 1,800 万元转让给曹建宝，曹建宝已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价格系参照超威机械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 1 元/股。

曹利玲将股权全部转让的原因系曹利玲已过退休年龄，超威机械一直是由曹建宝及其家人负责生产经营，曹利玲将超威机械股权全部转让实际经营者曹建宝，曹建宝将继续经营超威机械。

曹利玲目前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从事钣金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发行人与超威机械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与曹利玲已离婚十余年，不存在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超威机械的股东曹建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曹建宝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舅舅，曹建宝系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其他亲属”。超威机械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为相互独立经营和发展的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历史沿革独立

超威机械曾为曹利玲持股 90%的企业。曹利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卫小虎之母，与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已于 2005 年协议离婚。曹利玲在协议离婚的财产分割中未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超威机械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超威机械设立以来，从未持有过超威机械的股

权，超威机械也不存在分拆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与超威机械的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超威机械的主要资产均系自身购置，并仅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曹利玲及超威机械使用。

2）人员独立

超威机械的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员均未在超威机械中任职或兼职，不存在与超威机械共用员工情形。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各自独立建立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

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各自独立开发销售渠道，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对外销售主要服务常年稳定的国内外十多家优质客户，如：赫斯基、宝马格、江苏杰士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山特维克、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下属子公司）、弗朗兹哈斯食品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等，超威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客户，如如皋市昌晨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市翡乐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航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会田锻压机床（南通）有限公司等，双方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但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超威机械的主要客户中仅有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合，超威机械及发行人对该重合客户的销售（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超威机械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40.02	124.90	263.43	-	4.87	-
营业收入	769.88	1,628.13	1,565.20	66,468.22	74,431.66	58,646.93
占比	5.20%	7.67%	16.83%	-	0.00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仅有 4.87 万元，且为销售铸件，发行人精密钣焊件客户与超威机械客户没有重叠。

B、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超威机械下列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超威机械及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超威机械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南通金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37	15.38	5.87	0.05	-	0.71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5.67	62.11	43.35	46.96	66.89	49.10
南通铭优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	4.76	-	19.94	30.58	36.67
扬中市红洲磨具有公司	2.45	7.02	-	45.37	47.02	19.69
南通宇飞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0	4.02	-	9.16	12.11	13.63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	-	9.04	-	1,810.46	1,955.84	2,009.37
南通德日高精数控量刃具有限公司	1.26	2.48	-	86.67	106.51	59.49
合计	**39.15**	**104.81**	**49.22**	**2,018.61**	**2,218.95**	**2,188.66**

除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他重叠供应商主要系南通或南通附近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零星采购部分刀具、五金配件、磨光片、油漆等非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每年的采购金额均较低。由于超威机械与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都在南通市，部分通用性较强的非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9.37 万元、1,955.84 万元和 2018.61 万元。报告期内，超威机械仅在 2018 年向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9.04 万元，金额较小。经对比发行人向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与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上海通裕实业有限公司之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各自独立建立销售、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重叠较少且具有商业合理性

4）技术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发行人未将任何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许可给超威机械使用，超威机械独立研发技术，不存在与其他方共用技术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技术的情形。同时经比对双方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与超威机械无重叠。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关联。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未在超威机械中兼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超威机械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超威机械为相互独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与超威机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3）超威机械相对发行人规模较小，不存在因业务相似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A、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数控机床，超威机械从事的钣金件业务与子公司精密机械从事的精密钣焊业务相似，但精密钣焊业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不足 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		41,366.97	62.99	44,677.56	60.50	31,874.98	55.13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9,602.35	14.62	10,561.88	14.30	2,234.21	3.86
高端装备部件	定制化机床本体	1,749.46	2.66	5,671.78	7.68	12,486.29	21.59
	精密钣焊件	12,554.23	19.12	12,446.40	16.85	10,891.21	18.84
	铸件	400.73	0.61	493.84	0.67	334.47	0.58
合计		65,673.73	100.00	73,851.46	100.00	57,821.1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钣焊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8.84%、16.85%、19.12%，未超过 20%。

B、超威机械主要产品为钣金结构件，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缆设备、船舶设备企业，耗用的主要材料为钢材、不锈钢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精密机械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客户，超威机械整体的业务规模较小，占国盛智科近三年合并收入比例均不足 3%。

发行人与超威机械类似业务的收入总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66,468.22	74,431.66	58,646.93
超威机械营业收入	769.88	1,628.13	1,565.20
超威机械与发行人收入对比比例	**1.16%**	**2.19%**	**2.67%**

报告期内，超威机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2.67%、2.19%和 1.1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超威机械存在一个客户重叠，但发行人向会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仅有 4.87 万元，且为销售铸件。

（4）实际控制人小虎已作出预防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超威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卫小虎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小虎从未投资或参与过超威机械的经营活动。

卫小虎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不会持有超威机械的股份或参与超威机械的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业务有一定相似，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利铃工贸、超威机械、胜威机械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利铃工贸、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胜威机械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铸件	64.10	137.07	109.28
2	数控机床及机床配件	165.28	88.32	357.47
3	精密钣焊件	-	-	12.62
合计		**229.38**	**225.39**	**479.3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35%**	**0.30%**	**0.82%**

发行人与胜威机械的关联交易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商业背景真实。胜威机械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数控机床本体、机床配件及少量铸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胜威机械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利铃工贸的 2013 年至今的纳税申报表，利玲工贸的工商年检报告，与利铃工贸的控股股东曹利玲就利铃工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曹利玲、曹建宝就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潘阳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了胜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走访核查了胜威机械的经营场地；

4、取得了超威机械的工商档案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曹利玲与曹建宝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协议，取得了超威机械的主要资产明细，取得了超威机械的人员花名册，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并与超威机械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超威机械财务人员名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名单进行核对，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使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明细账，《审计报告》，并与超威机械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超威机械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并与发行人近三年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进行比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小虎、曹利玲、曹建宝就超威机械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卫小虎出具的说明；

5、查阅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明细账、销售台账等，将与关联方交易产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作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与胜威机械的合作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利玲工贸自 2013 年至今无营业收入，无实际经营，利铃工贸业务规模小，其实际控制人曹利玲出于经营考虑不再实际经营利玲工贸；

2、曹建宝与曹利玲系兄妹关系，曹义诚与曹利玲系父女关系；

3、利铃工贸自 2013 年开始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或同业竞争；胜威机械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胜威机械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的业务有一定相似，但对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4、利铃工贸、超威机械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胜威机械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28 之回复

报告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649人、763人、854人和750人，2019年，公司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精简人员、降本增效，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分别减少了35人和73人，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生产和管理人员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职工薪酬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5735.29 万元、7775.31 万元，9798.41 万元和 4729.05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产线具体升级改造形成的自动化水平，定量分析公司人员减少的合理性，前期人员上升的原因，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合理性，公司员工减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需要计提离职补偿及金额；（2）按照专业构成（其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分开列式）说明报告期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的情形；（3）说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5）列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是否一致，薪酬发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勾稽关系，并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如涉及成本结转请说明相关分摊方法、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行一定的量化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线具体升级改造形成的自动化水平，定量分析公司人员减少的合理性，前期人员上升的原因，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合理性，公司员工减少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需要计提离职补偿及金额。

1、结合产线具体升级改造形成的自动化水平，定量分析公司人员减少的合理性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较 2018 年末下降 95 人，发行人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变化
按员工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98	131	-33
销售人员	28	33	-5
研发人员	153	112	41
生产人员	480	578	-98
合计	759	854	-95

发行人 2019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下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需求调整

发行人下游客户覆盖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3D 打印、生物医药、工程机械、工业阀门等多个领域。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策略和人员结构，战略性收缩人员规模，故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下降较多。

（2）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发行人具体产线升级改造也是导致发行人生产人员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生产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生产人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国盛智科	**155**	198	**-43**
精密机械及其子公司传承钣金	**269**	296	**-27**
国盛部件	**44**	60	**-16**
大卫精工	**9**	11	**-2**
英伟达	**2**	13	**-11**
切尔西	**1**	-	**1**
合计	**480**	**578**	**-98**

注：切尔西系 2019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精密机械与其全资子公司传承钣金共用生产场地。

①精密机械钣焊件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客户采购需求偏向大批量规模化，员工人数需求减少

精密钣焊件是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主要部件之一，精密钣焊件的生产具有多批次、小批量、非标性、定制化等特点。发行人精密钣焊件的部分客户的采购订单需求开始偏向大批量化，相较于小批量非标件等产品，生产大批量规模化的产品所需生产人员人数降低。

精密机械自 2019 年开始陆续引进一批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加工设备，主要包括焊接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喷涂生产线、机加工设备三大类。其中：

1）精密机械于 2019 年引进宝马格和蝶阀机器人焊接系统 CHE19001、焊接系统 CHE19002、坡口系统 CHE19004、焊接系统 CHE19007 等焊接自动化生产线，焊接自动化生产线主要应用于钣焊件的焊接工序，能够大幅度提高焊接效率。如以焊接件风管为例，采用人工焊接需要 2 名焊接工操作 8 小时，合计工时 16 小时完成，采用焊接自动化生产线仅需要由 1 名员工操作 4 小时便能完成全部工序。

2）精密机械于 2019 年新增 1 条自动化喷涂生产线并完成了 1 条自动化喷涂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传统的喷涂作业生产线需配备 6 名员工进行人工喷涂，

新增的喷涂生产线仅需配备 2 名员工操作即可，并且喷涂效率远高于传统的喷涂作业。

3）增加立式加工中心 MVL1270 两线、数控车床 IHT521、龙门加工中心 GMF8032B 三线、W12CNC-20*2500、龙门加工中心 GMF2215BT 等机加工设备，数控机床加工设备能够较大幅度提高钣焊件的机加工效率，机加工设备的人员配备需求较低，自动化程度高。以龙门加工中心为例，龙门加工中心在完成程序编程设计后，在该设备上可一次装夹，完成全部加工，有效减少工序复杂和人员需求。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英伟达少数股东张俊杰的股权，张俊杰原担任英伟达的管理人员，收购完成后，张俊杰从英伟达离职，原生产人员也从英伟达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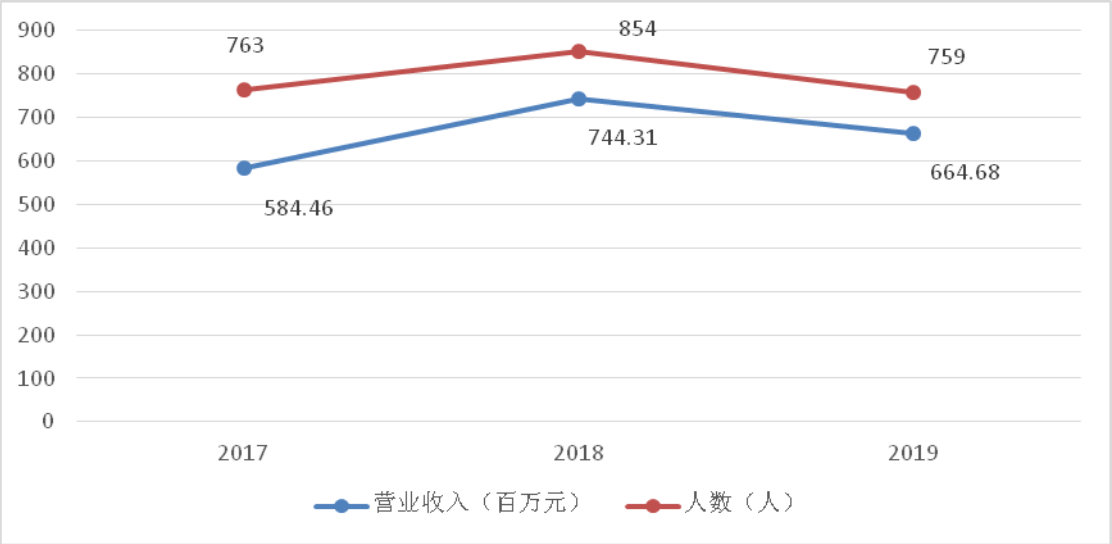
2、前期人员上升的原因，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大幅上升，具体上升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变化**
按员工结构划分			
管理人员	131	146	-15
销售人员	33	23	10
研发人员	112	88	24
生产人员	578	506	72
合计	**854**	**763**	**91**
按公司划分			
国盛智科	358	313	45
精密机械及其子公司传承钣金	364	321	43
国盛部件	82	82	0
大卫精工	26	24	2
英伟达	24	23	1
切尔西	-	-	-

发行人前期人员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数控机床产品、装备部件产品的增长需要，发行人主动扩大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增加员工人数。

发行人在 2018 年人员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在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主要为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整生产策略和人员结构，战略性收缩人员规模。发行人的员工人数调整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正相关，人员减少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二）按照专业构成（其中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分开列式）说明报告期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各专业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期间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研发人员	销售人员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海天精工（601882.SH）	2019 年度	**21.27**	**12.31**	**16.52**	**17.06**
	2018 年度	22.16	12.27	15.45	16.83
	2017 年度	19.88	12.31	15.50	16.26

宁波人均薪酬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9.83**			
	2017 年度	8.86			
宁波/南通-1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25.02%**			
	2017 年度	18.67%			
同地区上市公司					
中航高科（600862.SH）江苏-南通	2019 年度	**43.62**	**27.46**	**8.78**	**14.66**
	2018 年度	32.90	-	-	12.81
	2017 年度	66.43	-	-	15.15
通达动力(002576.SZ)江苏-南通	2019 年度	**29.93**	**9.54**	**4.62**	**10.24**
	2018 年度	25.63	7.97	4.26	10.49
	2017 年度	56.17	6.59	3.87	9.83
金通灵（300091.SZ）江苏-南通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28.78	8.91	9.47	13.70
	2017 年度	19.13	9.40	8.20	8.09
四方科技（603339.SH）江苏-南通	2019 年度	**55.86**	**11.52**	**12.99**	**16.86**
	2018 年度	45.56	11.95	11.99	19.55
	2017 年度	40.59	9.67	11.51	13.89
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9 年度	**43.14**	**16.17**	**8.79**	**13.92**
	2018 年度	33.22	9.61	8.57	14.14
	2017 年度	45.58	8.56	7.86	11.74
南通城镇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7.86**			
	2017 年度	7.46			
发行人	2019 年度	**13.64**	**11.87**	**13.71**	**13.81**
	2018 年度	11.96	11.23	13.48	12.88
	2017 年度	11.00	10.44	12.24	11.07

注：（1）上述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空缺；

（2）南通人均薪酬来源于南通市统计局官网；

（3）管理人员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

（4）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管理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薪酬支出/销售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总额-销售人员薪酬-管理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薪酬）/生产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大，上市后资金实力和员工待遇有所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高。

发行人生产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海天精工存在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域不同。海天精工的所在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较发行人所在地南通高 20%左右，符合所处地区的情况和发展阶段，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研发人员薪酬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同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人员主要对接经销商，相对薪酬较低。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主体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海天精工（601882.SH）	**36.78**	25.33	37.80
同地区上市公司			
中航高科（600862.SH）	**39.61**	25.20	27.64
通达动力(002576.SZ)	**20.54**	14.45	12.67
金通灵（300091.SZ）	**-**	24.96	12.93
四方科技（603339.SH）	**25.12**	19.27	22.67
平均数	**28.42**	20.97	18.98
发行人	**23.84**	22.47	19.03

注：上述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空缺、上市公司金通灵 2019 年年报未作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长。2018 年与 2017 年均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同地区具有较

强的竞争力。2019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高于同地区的通达动力，主要系公司的营收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3、期后奖金的发放情况说明当期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各期期末奖金计提与期后奖金发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计提金额	795.47	659.78	548.21
期后发放金额	795.47	659.78	548.21

公司在全年定期计提当年奖金，并于次年 1-2 月按照计提金额如实发放，不存在次年期中补提往期奖金或补发奖金的情况，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的情形。

综上，公司各专业员工平均薪酬与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故意压低当期职工薪酬福利费的情形。

（五）列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是否一致，薪酬发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勾稽关系，并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如涉及成本结转请说明相关分摊方法、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行一定的量化分析。

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销售人员（含售后服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计入成本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5,965.71	6,459.09	5,033.47
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34.80	243.31	138.98
计入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146.02	156.08	93.39
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417.55	1,619.18	1,468.70
其中：管理人员薪酬	1,400.41	1,602.04	1,451.56
独立董事薪酬	17.14	17.14	17.14
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700.61	1,320.75	1,040.77
合计	9,464.68	9,798.41	7,775.31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9,464.68	9,798.41	7,775.31
差异	0.00	0.00	0.00

如上表列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一致。

2、薪酬发放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A	9,338.082	9,626.36	7,445.59
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B	29.08	-15.03	-9.05
其他应收款-多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期初）	C		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D=A+B+C	9,367.163	9,612.15	7,436.54

如上表列示，公司职工薪酬的发放与现金流量表中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勾稽无差异。

3、人工成本的归集及分摊结转方式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人力资源提供的薪酬明细，将与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归集至生产成本中。月末财务人员按完工产品所耗用的定额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半成品、在产品不分摊人工成本。当产品实现销售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故期末库存商品成本中保留了人工成本，半成品、在产品中未保留人工成本。

4、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

成本中员工薪酬结转的准确性取决于各月统计汇总的工时的准确性。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在现有的生产技术条件下，按照生产工艺路线、质量要求等，科学合理的测算生产单位产品或完成一定工作量所需要的工时，并制定相应的定额标准，即定额工时。月末财务人员按完工产品所耗用的定额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结转人工成本。实际生产中，公司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记录每台产品的完工工时，与定额工时差异较小，公司的工时制度完善且运行有效，工时数据准确性高，成本中员工薪酬的结转准确性高。

5、是否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并进行一定的量化分析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及费用金额的勾稽无差异，即不存在薪酬未及时结转的情况。

公司按月计提当月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核情况，分月预提绩效奖金，公司的薪酬计提准确且完整；根据公司的账务核算原则，个月计提薪酬时的分录为：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九、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37 之回复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9 月申报主板 IPO，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 3 月审核结果为未通过。后又于 2019 年 3 月申报中小板 IPO，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申请科创板保荐机构为申港证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请发行人说明：（1）前两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变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原因，提供与原机构的终止服务协议；（2）前后三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3）第一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内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4）发行

人第二次申报中小板 IPO 撤回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第一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相关内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前次申报主板 IPO 发审委《关于不予核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中提到：

“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你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且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你公司对浙江纳迪克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你公司称相关收入大幅下降系因产品向机床整机转型而主动减少光机销售所致，但同期你公司对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光机销售却大幅增加，你公司未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第四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决定。

关注事项一、你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且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

公司核心产品数控机床主要由机床本体（本核查意见中亦称“光机”、“机床光机”）、功能部件、数控系统及电气元件构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数控机床	8,950.69	27.87	32.90	8,674.92	22.88	32.04
机床本体	12,082.92	37.63	32.96	14,707.73	38.78	26.55
精密钣焊件	10,321.82	32.14	29.09	13,873.36	36.58	34.28
铸件	757.47	2.36	10.45	669.34	1.76	15.39
主营业务	**32,112.90**	**98.95**	**31.17**	**37,925.35**	**98.87**	**30.44**
其他业务	**341.07**	**1.05**	**30.68**	**434.94**	**1.13**	**32.28**
合计	**32,453.97**	**100.00**	**31.16**	**38,360.29**	**100.00**	**30.46**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天精工	27.73%	28.88%
日发精机	36.58%	37.83%
沈阳机床	26.54%	26.76%
秦川机床	10.60%	14.44%
行业平均值	**25.36%**	**26.98%**
国盛智科	**31.16%**	**30.46%**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提升与行业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机床本体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机床本体即尚未配置控制系统的机床本体，钣焊件、铸件以及其他金属部件等直接材料占机床本体生产成本比重较大，采购成本受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机床本体的毛利率分别为26.55%和32.96%，毛利率上升近六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的影响，采购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机床本体成本有所降低所致。2015年用于生产机床本体钣焊件的钢板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0%左右，用于生产机床本体铸件的生铁和废钢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8%左右，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

机床本体钣焊件和铸件的生产成本下降，通过价格传导降低了机床本体的成本，使得毛利率上升。

②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具有产业链长的特点，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已经形成从上游高端装备部件到机床本体制造，以及数控机床设计、集成一体化产业链，配套整机（“整机”、“机床整机”在本核查意见中等同于“数控机床”）的钣焊件基本实现自制，铸件以及基于铸件粗、精加工形成的零部件部分实现自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外购装备部件不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部分装备部件自制提高了机床零部件的成本控制能力，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③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对产品线进行战略调整，**一是**进一步加大实施自主品牌数控机床推广力度，并着力发展中高档数控机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整装定制化数控机床；**二是**逐步有计划调整、缩减本体业务，优先发展毛利率高的本体产品，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本体产销。大力推行品牌化、定制化业务是 2015 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好于同行业一般水平的重要因素。

④发行人现金流充沛，采购付款及时，与大部分重要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起稳固的供应链，有效控制并降低了采购成本

报告期，发行人在数控机床销售中实现先款后货销售政策，现金流状况良好。在采购过程中，为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发挥资金优势，给予供应商较好的付款条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优质的付款记录，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同时保障对公司的优先供应，为公司的数控机床生产提供了强力支持，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主要为预付款形式，其他结算周期大多在两个月左右，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在价格优惠和优先供货方面给予公司的支持，为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的原材料稳定供应和采购成本控制提供了保障。

（2）报告期内数控机床业务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机床业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结构	下游行业
海天精工（601882.SH）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等	**2019** 年度，数控机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42%**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模具和军工企业
日发精机（002520.SZ）	数控机床、航空航天设备、航空航天零部件以及相关生产系统管理软件等	**2019 年度，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32%**	轴承加工、航空航天领域
沈阳机床（000410.SZ）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普通车床、普通钻床、普通镗床等	2018 年度，数控机床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75%	轴承、刹车盘、五金、消费电子等领域
秦川机床（000837.SZ）	齿轮磨床、螺纹磨床、外圆磨床、滚齿机、车齿机、通用数控车床及加工中心、龙门式车铣镗磨复合加工中心、精密高效拉床等	2019 年 1-6 月，机床、塑料机械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51%	航空航天、智能汽车
发行人	数控机床，包括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档数控机床及中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及高端装备部件三大系列产品	2019 年度，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24%	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各类机械设备加工行业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海天精工	24.79%	25.47%	27.73%
日发精机	**33.51%**	**33.66%**	**30.97%**
沈阳机床	25.88%	23.03%	26.54%
秦川机床	17.30%	14.12%	10.60%
行业平均值	**25.37%**	**24.07%**	**23.96%**
国盛智科（数控机床）	**28.59%**	**30.43%**	**32.90%**

发行人数控机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完全可比，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二是**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公司数控机床主要为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同行业上市公司秦川机床主要产品为磨床、车床，日发精机相关产品为数控机床及磨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三是**由于加工产品不同，数控机床在功能、性能、结构、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相应各种类型的数控机床业务毛利率也存有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与海天精工业务及产品较接近，因此以 2016 年及2017年数据模拟测算发行人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假设公司数控机床与海天精工同型号同配置的销售均价一致，影响公司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的主要系业绩奖励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使用因素替代分析法，具体过程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天精工数控机床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单价	386,832.29	412,579.06
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276,254.82	287,037.67
数控机床毛利率	**28.59%**	**30.43%**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单价	700,566.05	823,721.04
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526,925.35	613,927.20
数控机床毛利率	**24.79%**	**25.47%**

①经销商激励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资源，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面，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确定了销售服务费政策，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协议，协议中明确该年度业绩指标，对于完成年度业绩指标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业绩奖励，确认计入销售费用。海天精工披露其未对经销商支付业绩奖励费，但其销售中经销占比较高，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同，因此其经销商利润主要是在销售差价中体现，参照海天精工的处理，从销售收入中扣除支付给经销商的业绩奖励费后，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销售单价	A	386,832.29	412,579.06
扣除单台业绩奖励费	B	7,720.53	5,309.78
替换扣除业绩奖励费后公司数控机床单价	C=A-B	379,111.76	407,269.28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D	276,254.82	287,037.67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E	27.13%	29.52%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F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E-F	2.34%	4.05%

②直接人工的影响

公司的所在地为江苏南通，海天精工的所在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比南通高 20%左右，所处地域的不同使得海天精工支付的平均人工成本高于公司。公司和海天精工年人均工资、所在地年人均工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年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南通	74,640.00	69,654.00
宁波	88,573.00	81,578.00
公司	104,428.84	90,904.15
海天精工	117,697.04	109,748.68
宁波与南通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18.67%	17.12%
海天与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12.71%	20.73%

注：人均工资采用生产人员的人均工资。

假设公司的人均薪资水平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精工与公司人均工资水平差异率	A	12.71%	20.73%
替代业绩奖励费后公司数控机床单价	B	379,111.76	407,269.28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C	276,254.82	287,037.67
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占比	D	8.87%	9.27%
单位成本-人工成本	E=C*D	24,503.80	26,608.39
替代后单位成本-人工成本	F=E*（1+A）	27,618.23	32,124.31
替代后单位成本-人工成本增加额	G=F-E	3,114.43	5,515.92
替代人工后单位成本	H=C+G	279,369.25	292,553.59
替代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I=1-H/B	26.31%	28.17%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J	24.79%	25.47%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差异	K=I-J	1.52%	2.70%

③机床所需的铸件、钣焊件自产对毛利率的影响

相对于海天精工钣焊件和铸件全部外购，公司钣焊件和部分铸件为自主配套生产，且公司在钣焊件、铸件的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效保障产品部件质量和稳定性的同时，也进一步降低了成本，确保了供货速度，提升了品牌价值。

A.铸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铸件既有外购也有自主生产，外购单价和自产入库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购单价	5,884.09	5,281.50
自产入库单价	5,630.87	4,711.94
差异率	4.50%	12.09%

其中 2017 年自产入库单价与外购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铸件全部由国盛部件公司生产，2017 年国盛部件公司处于拆迁重建的过程当中，2017 年产量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效应。

假设公司的铸件全部为外购，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人工后单位成本	A	279,369.25	292,553.59
单位成本-铸件	B	31,810.39	29,869.98
内部生产与外购价差	C	4.50%	12.09%
内部采购占比	D	36.88%	57.56%
单位成本-铸件增加额	E=B*C*D	527.93	2,078.65
替代人工、铸件后单位成本	F=A+E	279,897.18	294,632.24
替代售价后单价	G	379,111.76	407,269.28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H=1-F/G	26.17%	27.66%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I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J=H-I	1.38%	2.19%

B.钣焊件对毛利率的影响

由于公司钣焊件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型号多达上千种，对外询价较难，因此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精密钣焊件毛利率模拟测算公司钣焊件外购与自产之间的差异。

假设公司的钣焊件全部为外购，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替代人工、铸件后单位成本	A	279,897.18	294,632.24
单位成本-钣金件	B	18,831.10	16,726.13
同行业可比公司钣焊件毛利率均值	C	29.69%	33.30%
单位成本-钣金件增加额	D=B*C	5,590.95	5,569.80
替代人工、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E=A+D	285,488.13	300,202.04
替代售价后数控机床单价	F	379,111.76	407,269.28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G=1-E/F	24.70%	26.29%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H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I=G-H	-0.09%	0.82%

④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

根据海天精工 2016 年、2017 年年报公开披露数据

单位：元、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海天成本中折旧成本	71,546,494.07	67,954,163.36
海天销量数量	1,796.00	1,200.00
海天单台折旧成本	39,836.58	56,628.47
公司单台折旧成本	7,185.73	7,540.45
海天/公司	5.54	7.51

假设替换为海天精工的单位折旧成本，则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单位成本	A	276,254.82	287,037.67
单位成本-折旧	B	7,185.73	7,540.45

项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天折旧/公司折旧	C	5.54	7.51
替代后单位成本-折旧	D	39,808.94	56,628.78
替代后单位成本-折旧增加额	E=D-B	32,623.21	49,088.33
替代人工、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F	285,488.13	300,202.04
替代人工、折旧、铸件、钣金件后单位成本	G=F+E	318,111.34	349,290.37
替代售价后数控机床单价	H	379,111.76	407,269.28
替换后数控机床毛利率	I=1-G/H	16.09%	14.24%
海天精工龙门业务毛利率	J	24.79%	25.47%
毛利率差异	K=I-J	-8.70%	-11.23%

综合以上因素，对可以量化的因素进行替代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	28.59%	30.43%
假设①假设业绩奖励费在销售价格中冲减对毛利率的影响	-1.46%	-0.91%
销售价格中扣除业绩奖励费后毛利率	27.13%	29.52%
假设②假设公司单位人工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对毛利率的影响	-0.82%	-1.35%
单位人工提高后毛利率	26.31%	28.17%
假设③：在假设②的基础上，假设铸件和钣焊件为外购对毛利率的影响	-1.61%	-1.88%
铸件和钣金均为外购毛利率	24.70%	26.29%
假设④：在假设③的基础上，公司的单位折旧提高至海天精工的水平对毛利率的影响	-8.61%	-12.05%
单位折旧提高后毛利率	16.09%	14.24%
海天精工数控机床毛利率	24.79%	25.47%
因素分析后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差异	-8.70%	-11.23%

通过综合业绩奖励费影响、铸件及钣焊件自产的成本差异、人均工资的差异、单位折旧的差异等因素进行替代量化分析，2016 年、2017 年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与海天精工的差异为-11.23%、-8.70%。

综上所述，公司数控机床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不同经营策略以及产品结构、生产组织效率、

产业链完善程度、供应链管理等不尽相同所致，经销商年度业绩奖励政策以及区域用工成本、产业链条长、折旧费用相对较低等因素亦对毛利率水平具有明显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2017 年公司对浙江纳迪克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相关收入大幅下降系因产品向机床整机转型而主动减少光机销售所致，同期公司对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光机销售有所增加的合理性

1、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力度，相应有计划调控、压缩机床本体业务。

数控机床整机由机床本体与数控系统、电气元件、功能部件等组件，经研发设计、集成制造、测试调试而成。机床本体、整机属于机床产业的上下游环节。报告期，发行人通过布局、完善经销商网络，加大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力度，并根据自主品牌整机市场开拓需要，相应调整机床本体业务。总体而言，报告期，自主品牌整机业务稳步发展，机床本体业务有计划收缩，占总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整机	41,366.97	62.98	44,677.56	60.50	31,874.98	55.13
机床本体	1,749.46	2.66	5,671.78	7.68	12,486.29	21.59

报告期，发行人对机床本体业务有计划进行调整，对以下几类情形重点进行限制：

一是因机床本体销售或机床本体客户整装后销售区域与发行人整机市场重叠，对自主品牌整机业务造成冲击；二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类型、规格；三是与发行人推广销售的主力机型构成竞争。

（2）在机床本体业务总体收缩的趋势下，2017 年浙江纳迪克机床本体销售大幅下降，黄岩宝镁机床本体销售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加大浙江黄岩区域自主品牌整机推广，培育当地经销商，同时针对性收缩机床本体业务所致，符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策略。

浙江纳迪克的实际控制人张江龙在自主创业之前曾工作于发行人的机床机床本体客户，对发行人的机床光机较为了解。2010年成立浙江纳迪克后从发行人处购买机床光机，再安装数控系统、电气元件等其他部件，整装后对外销售，终端市场主要集中于黄岩地区。

浙江黄岩地区是中国著名的模具之乡，产值约占中国模具产值的十分之一，模具加工对数控机床的需求旺盛。2016年之前，发行人长期向黄岩地区客户销售机床本体，浙江纳迪克采购发行人机床本体整装后亦主要销往黄岩地区，因公司机床本体产品质量较好、稳定性高，在该市场区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从而为发行人国盛智科品牌整机销售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鉴于黄岩地区模具类机床市场空间大，需求旺盛，发行人机床本体产品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16年发行人拟在黄岩地区推广销售整机，并与公司长期合作、购买机床本体整装的许良兵洽谈，支持许良兵转型为经销国盛品牌整机。鉴于对公司产品较为认可以及自身拥有销售渠道，许良兵与长期从事机床配件销售的王鹏合作设立了黄岩鑫锐，专门经销发行人国盛品牌机床。为支持黄岩鑫锐开拓市场、推广国盛品牌整机，发行人自黄岩鑫锐设立开展业务起，即大幅缩减与浙江纳迪克的机床本体销售业务，从而减少浙江纳迪克采购发行人机床本体整装后销往黄岩地区对黄岩鑫锐业务的竞争。2017-2019 年，发行人向纳迪克的机床机床本体销售金额分别为 774.27 万元、165.71 万元和 88.50 万元，大幅缩减。

2017年，公司在大幅缩减浙江纳迪克机床本体销售的同时，对黄岩宝镁销售机床机床本体 17 台，较上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是黄岩宝镁采购发行人机床本体整装后基本销往黄岩以外的区域，对黄岩地区国盛品牌整机销售不构成直接竞争。2016-2019 年，公司对黄岩宝镁销售机床机床本体共计 42 台，黄岩宝镁购买公司的机床本体后装配数控系统等部件后对外销售，黄岩宝镁的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台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占比
重庆	1	3	7	2	13	30.95%
四川		3			3	7.14%
江苏		4	6	1	11	26.19%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占比
浙江宁波			1		1	2.38%
浙江台州黄岩		2	2	6	10	23.81%
山东			2		2	4.76%
黑龙江		2			2	4.76%
合计	**1**	**14**	**18**	**9**	**42**	**100.00%**

黄岩地区仅有 10 台，占比 23.81%，与公司整机产品市场基本错位，竞争较少，而且黄岩地区销售的 10 台机床系黄岩宝镁提前与公司报备、协商，经公司同意后才在黄岩地区销售。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2019年公司仅向黄岩宝镁销售机床本体 1 台。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障碍。

十、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之回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为 121 人，占比 16.13%。请发行人：（1）按照格式准则 41 号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2）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公司规模，选取海天精工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的可比公司。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海天精工存在差异，主要系所处地域不同，海天精工的所在地为浙江宁波，报告期内宁波当地的人均工资较发行人所在地南通高 20%左右。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符合其目前所处地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精工（601882.SH）	16.52	15.45	15.50
发行人平均水平	13.71	13.48	12.24
海天精工/发行人平均水平-1	20.31%	14.61%	26.63%
南通人均薪酬	-	7.86	7.33
宁波人均薪酬	-	-	8.86
宁波/南通-1	-	-	20.80%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部分数据因未披露而不作列示；（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3）地区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南通市和宁波市统计局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通、宁波 2019 年数据尚未公布。

（三）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1、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合理，能够适应并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需要

学历结构	人数（个）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8	24.84%
大专	66	43.14%
大专以下	49	32.03%
合计	153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3 人，其中本科以上 38 人，公司主要研发人员知识涵盖机械、自动化控制、制造技术、数控技术应用与实验等专业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相关领域，能够理解并掌握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和生产的理论，并积累了充分的行业研发与生产经验，能够推进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适应并满足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需要。

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合理奖励制度激励研发人员创新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行业上市平均水平	16.52	12.88	12.76
发行人平均水平	13.71	13.48	12.24

注：（1）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为海天精工，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

（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薪酬支出/研发人员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深知研发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历经多年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福利待遇，鼓励研发人员技术创新。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制定了《促进技术创新实施办法》、《技术积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等制度，此外，公司绝大部分技术骨干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以此鼓励研发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项目研发工作。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将研发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与其职级晋升、加薪授奖直接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公司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有效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工艺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规模扩张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扩充研发队伍。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承担公司技术研发、研发项目申报、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现有工艺提升改进等职能。技术中心由技术总监负责，设有研发管理部、机械研发部和电气研发部，其中研发部设有工艺研发组，机械研发部设有自动化装备研发组。此外，技术中心统筹管理检测实验室和试制车间开展工作，检测实验室从事产品新产品、新功能、新核心部件的检测，试制车间从事新产品的首样及小批量试制生产。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完成一整套研发工作。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主要分工情况具体如下：

职能部门	工作内容
研发管理部	负责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如研发计划编制、跟踪等，同时负责搭建技术中心平台技术；
	设有工艺研发组，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制定、审核及老产品的工艺升级。
机械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方案设计、机械结构设计；
	专门设有自动化装备研发组，负责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
电气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电气设计、系统二次开发和优化。
检测实验室	从事产品新产品、新功能、新核心部件的检测。
试制车间	从事新产品的首样及小批量试制生产。

4、研发人员以中青年为主，保障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年龄范围	人数（个）	占比
30 岁以下	30	19.61
30-39 岁	86	56.21
40-49 岁	30	19.61
50 岁以上	7	4.58
合计	153	100.00

研发队伍人员年龄结构合理，既有年富力强、具有开拓精神的研究人员，研发人员以中青年为主，展现公司研发团队的活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又有从事数控机床事业 20 多年、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带头人，带领年轻研发人员迅速成长。

公司研发队伍以中青年为主，但研发人员机床行业平均从业经验丰富。数控机床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级技术工人是机床制造业的稀缺人才，培养数控机床行业的人才需要 5-10 年的培养周期。公司一直注重科技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坚持培育自己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龄超过 5 年的高级技术工人占比超过 50%，5-10 年工作经验的占 37.91%。

工龄范围	人数（个）	占比（%）
5 年以下	**72**	**47.06**
5-10 年（含 5 年）	**58**	**37.91**
10 年以上（含 10 年）	**23**	**15.03**
合计	**153**	**100.00**

公司建立《入职带领人制度》，按照研发能力和经验合理分配培养梯队，第一梯队由部长级高级技术人员及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第二梯队由 3-4 年企业工龄的研发人员指导。研究人员从而更加清楚地了解到组织内部的职业发展前景或职业路径。公司通过以老带新，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年轻研发人员更快地了解公司产品，提高研发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创新研发能力夯实基础。

5、公司有效整合产业资源，重视内外部交叉培训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以“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通过与南通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用”合作的形式，整合科研资源，共同培养优秀研发人员，充实创新研发力量，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运用以及持续创新发展提升均提供了强有力的外部支撑，使公司掌握该领域的技术前沿与发展动态。公司紧紧围绕行业的痛点、难点问题，结合自身优势组织力量持续开展自主创新，相继取得了一批研发成果并成功开展了成果转化。公司研发团队承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荣誉，自行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公司通过内部集中授课、参观学习、管理咨询机构辅导、实践业务操作培训等方式培养技术人员，有效提升公司内部的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并为公司的后续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重视与国内外前沿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与交流机会，不定期与发那科、西门子、银泰、赛夺科等知名供应商举办拓展训练和技术交流会，逐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综合素养和研发创新能力。在销售过程中，为了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研发人员和营销部的售前业务工程师、销售人员协作办公，收集、采纳客户的产品需求和建议。在对接国外知名客户的过程中，能实时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在下游客户的应用情况，了解国内和国际的技术差距。

综上，公司的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能够适应研发需要，研发团队具备足够实力为各项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创新提供人才保证和专业知识、技术保障。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达同行业中上游，薪酬水平合理。公司非常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人才引进、研发团队培养、产学研用合作、善于整合产业资源，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十一、更新《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1）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原因，并结合募投项目投产及固定资产增加等，对净资产收益率下滑予以风险提示；（2）政府补助中前期关于上市的补助款项是否存在追缴风险；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性质，划分为收益相关的原因，是对已发生成本费用的补偿

还是未来成本费用的补偿；（3）2018 年汇兑损益较大的原因；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合同的主要条款、预期收益率等，说明委托理财收益的具体情况；（5）2016 年度大额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因，并说明处置固定资产内容，交易对方，款项收支及勾稽关系，收益确认具体过程；（6）2016 年 6 月 18 日，国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国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执行过程及会计处理，整体变更时 257.42 万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7）主要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排放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8）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9）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是否符合时效性要求；（10）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排放情况及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大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无	2019 年：38,913 吨 2018 年：44,511 吨 2017 年：44,271 吨	市政管网	全部处理
	工业污水	钣焊件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水	2019 年：COD4.59 吨、氨氮 0.17 吨、总磷 0.13 吨 2018 年：COD4.84 吨、氨氮 0.18 吨、总磷 0.14 吨 2017 年：COD4.16 吨、氨氮 0.16 吨、总磷 0.12 吨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好排放到政府指定污水管网	全部处理
废气	油漆工序产生二氧化	钣焊件油漆工序	2019 年：二氧化硫 0.00462 吨、氮氧化物 0.41 吨、颗粒	通过活性炭过滤后	全部处理

	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物 0.519 吨、挥发性有机物 0.568 吨 2018 年：二氧化硫 0.00486 吨、氮氧化物 0.432 吨、颗粒物 0.546 吨、挥发性有机物 0.598 吨 2017 年：二氧化硫 0.00418 吨、氮氧化物 0.372 吨、颗粒物 0.470 吨、挥发性有机物 0.514 吨	排放	
	油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在已经油漆好的铸件上再次油漆	2019 年：颗粒物 0.0586 吨、甲苯 0.0028 吨、非甲烷 0.003 吨 2018 年：颗粒物 0.0586 吨、甲苯 0.0028 吨、非甲烷 0.003 吨	漆雾过滤+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全部处理
	烟尘、粉尘	铸件的成型、浇注	2019 年：2.662 吨 2018 年：2.427 吨 2017 年：1.415 吨	除尘设备	全部处理
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棉、污泥、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	铸件、钣焊件的机加工、喷粉、喷漆等	2019 年：废油漆桶 0.88 吨、污泥 0.4 吨、废切削液 0.18 吨，废机油 0.06 吨、废活性炭 1.95 吨、废矿物油 0.08 吨、废渣 0.11 吨、弃渣、废过滤棉 1.02 2018 年：废切削液 0.1 吨、废油漆桶 0.8 吨、 废液压油 0.4 吨、废机油 0.2 吨、废活性炭 2.4 吨、污泥 0.9 吨、废过滤棉、漆渣 1.875 吨 2017 年：废油漆桶 0.24 吨、废机油 0.08 吨、废活性炭 0.23 吨、污泥 1.53 吨 2016 年：废油漆桶 0.3 吨、废机油 0.1 吨、废活性炭 0.1 吨、污泥 0.7 吨	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全部处理
	灰尘	铸件的成型、浇注	2019 年：55 吨 2018 年：50 吨 2017 年：30 吨 2018 年：40 吨	委托外部单位处置	全部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金额为 147.16 万元、499.63 万元、565.52 万元。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通过合理的环保投入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0年5月6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3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国盛智科、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国盛有限、国盛机电、原有限公司	指	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国盛工业	指	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国盛机电的曾用名；
南通协众	指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通齐聚	指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精密机械	指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盛部件	指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国盛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卫精工	指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伟达	指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切尔西	指	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科培机电	指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国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传承钣金	指	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精密机械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国盛钣金	指	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谷实业	指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谷信息	指	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中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润盟科技	指	南通润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崇海教育	指	南通市崇海教育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利铃工贸	指	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卫小虎之母曹利玲持股 90%的企业
超威机械	指	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卫小虎之母曹利玲曾持股 90%的企业
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03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9039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

法》		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规则（试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 A 股股份，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 1983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 年 7 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政编码：210016。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 年、2008 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 23 名，40 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阚　赢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大港股份、江苏国泰、澳洋科技、南京银行、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长电科技、润和软件、大千生态、南卫股份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阚赢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阚赢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0610243041

阚赢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kany@ct-partners.com

谢文武 男，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润和软件、江苏国泰、精华制药、南卫股份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谢文武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谢文武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710529242

谢文武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1265

传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iewenwukobe@126.com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2015年10月开始就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接洽。2018年8月，本所与公司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工作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与责任等问题与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书面问卷，发出调查清单和工作备忘录，进行了收集与查验，并在帮助完善材料和排除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向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

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

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25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18 日和 2019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60,080.00	55,000.00	国盛智科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6,080.00	5,500.00	国盛智科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国盛智科
合计		81,660.00	76,000.00	-

在投资上述项目的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序号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

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对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企业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原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由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根据南通市港闸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通港闸审所字〔99〕第 58 号《验资报告》、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升华验字〔2003〕314 号《验资报告》、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升华验字〔2004〕194 号《验资报告》、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升华验字〔2005〕47 号《验资报告》、南通升

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升华验字〔2006〕225 号《验资报告》、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爱会内验〔2008〕51 号《验资报告》、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升华验字〔2009〕19 号《验资报告》、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爱会内验〔2009〕047 号《验资报告》、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升华验字〔2010〕152 号《验资报告》、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爱会内验〔2010〕1001 号《验资报告》、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爱会内验〔2012〕008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54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221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243 号《验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087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4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业务收入构成、会议资料和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并与发行人股东访谈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5,764.84 万元、8,311.50 万元、8,669.27 万元和 3,730.79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参考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内控制度的审核意见，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3,300 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印章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用印记录、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意见》及工商、税务、海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3、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

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且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的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 33,000,000 股，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311.50 万元和 8,669.2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6,980.77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4,431.6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国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时，本次变更设立不增加新的股东且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6 月 18 日，潘卫国、卫小虎 2 名发起人签订了《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故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时，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016 年 8 月 2 日，国盛智科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48 号）。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国盛有限净资产为 209,603,753.98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74 号）。经评估，国盛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350,824,148.80 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5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国盛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09,603,753.98 元，扣除专项储备 2,574,196.26 元，按照 1：0.3082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63,800,000 股，股份总数为 63,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 145,803,753.98 元列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143,229,557.72 元、专项储备 2,574,196.26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提供上述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资料显示：

（1）2016 年 5 月 13 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6000057）名称变更预留【2016】第 06170002 号]核准，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748 号）审定的公司净资产 209,603,753.98 元中的 63,800,000.00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6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3,800,000.00 元，其余 2,574,196.26 元进入公司专项储备，143,229,557.72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公司现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投入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2016 年 6 月 18 日，潘卫国、卫小虎 2 名发起人签订了《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双方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4）2016 年 7 月 2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剑为职工监事。

（5）2016 年 7 月 28 日，国盛智科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十二项议案：1、《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5、《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6、《关于选举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7、《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8、《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9、《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0、《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潘卫国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潘卫国担任总经理、陈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传进为总经理助理，卫小虎为生产总监、帅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卫红燕为行政物流总监，聘任卫红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

（7）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姚菊红为监事会主席。

（8）2016 年 7 月 28 日，天衡会计师对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154 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 6,380 万元已全部到位。

（9）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380 万元。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 名，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的 2 名发起人股东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认购股本总额为 6,380 万元，且各发起人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验证，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4）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要求。

（5）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设立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公司住所的要求。

（6）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经审计净资产为 209,603,753.98 元，折股数额为 6,380 万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改制重组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故公司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原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对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决议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通过对发行人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原有限公司设立多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目前设有营销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新项目部、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财务部、品检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部门。

2、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1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

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

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账号：85023200164263605025652 6，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5028987]，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54X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部门，主要有：营销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新项目部、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财务部、品检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后即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经访谈并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发行人 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潘卫国，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41123****，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目前持有发行人 5,824.8474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8.84%。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卫小虎，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319861118****，住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目前持有发行人 2,485.9421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5.11%。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施祥贵，男，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219461103****，住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目前持有发行人 240.9868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43%。

（4）陈辉，女，中国国籍，在境外无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319600822****，住址：北京市东城区，目前持有发行人 130.2632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32%。

2、南通协众

该合伙企业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MJ4JM4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56 号楼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潘卫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协众持有发行人 547.10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53%。南通协众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职务
1	潘卫国	货币	720.8415	38.14%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娟	货币	139.707	7.3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卫红燕	货币	101.52	5.37%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刘传进	货币	74.25	3.93%	总经理助理
5	帅建	货币	68.0625	3.60%	原财务总监
6	任东	货币	45.36	2.40%	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7	陈锦杰	货币	39.60	2.10%	电气研发部部长
8	钱进	货币	38.016	2.01%	营销部销售经理
9	陈锦龙	货币	37.7325	2.00%	监事/生产部四车间主任
10	马海林	货币	35.937	1.90%	物流部部长
11	钱伟	货币	29.9475	1.58%	营销部业务经理
12	商爱坤	货币	29.9475	1.58%	生产部副部长
13	居振华	货币	29.9475	1.58%	品检部部长助理
14	龚燕	货币	29.9475	1.58%	财务部部长助理
15	钱玉婷	货币	29.9475	1.58%	行政部副部长
16	石海兵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三车间副主任
17	杨定康	货币	29.70	1.57%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18	顾峰	货币	27.225	1.44%	售后服务经理
19	周卫飞	货币	27.225	1.44%	生产部副部长
20	徐新朋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卧加设计室主任
21	崔德友	货币	24.5025	1.30%	机械研发部副部长兼龙门设计室主任
22	缪申	货币	24.5025	1.30%	技术中心钣金设计室主任
23	朱剑	货币	22.8105	1.21%	监事/生产部新品工段长
24	瞿杰	货币	22.761	1.20%	生产部五车间副主任
25	李峰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二车间工段长
26	施炜	货币	22.572	1.19%	生产部六车间主任助理
27	刘志华	货币	22.50	1.19%	技术部工艺技师
28	胡志岗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29	叶孙锋	货币	20.52	1.09%	生产部六车间副工段长

30	朱培良	货币	20.313	1.07%	行政部员工
31	张志星	货币	13.50	0.71%	行政部信息科主管
32	杨海峰	货币	13.50	0.71%	生产部一车间主任助理
33	管星星	货币	13.50	0.71%	市场部售服专员
34	葛树建	货币	11.25	0.60%	市场部员工
35	缪星鑫	货币	8.55	0.45%	生产部六车间副主任
36	杨俊峰	货币	8.01	0.42%	行政部部长助理
37	唐杰峰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电气工程师
38	沈仲	货币	4.50	0.24%	生产部四车间副工段长
合计			**1,890.00**	**100.00%**	-

注：合伙人中潘卫国为南通协众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3、南通齐聚

该合伙企业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1MJ4LR8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11 号南通金融科技城 56 号楼 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小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通齐聚持有发行人 429.86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4%。南通齐聚目前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国盛智科及子公司职务
1	卫小虎	货币	644.4945	43.4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卫保国	货币	130.50	8.79%	精密机械监事及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

3	张志永	货币	77.9625	5.25%	董事/精密机械副总经理
4	李军	货币	74.25	5.00%	国盛部件副总经理
5	赵艳秋	货币	43.20	2.91%	董事/国盛智科人力资源部部长
6	姚菊红	货币	39.915	2.69%	监事会主席/精密机械行政总监
7	任志祥	货币	34.848	2.35%	精密机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
8	季野建	货币	28.80	1.94%	国盛智科采购部部长助理
9	徐裙	货币	27.225	1.83%	国盛智科采购部计划主管
10	顾锦余	货币	26.73	1.80%	大卫精工售后服务主管
11	朱建康	货币	26.136	1.76%	精密机械后套车间主任
12	邱烽	货币	25.92	1.75%	精密机械生产部副部长
13	石银强	货币	24.75	1.67%	国盛智科生产部工艺主管
14	吉金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品检科科长
15	蔡志彬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一车间主任
16	施建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售后科主管
17	张志勇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制造一车间主任
18	兰寿明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下料二车间主任
19	陆永锋	货币	23.76	1.60%	精密机械生产部长助理兼制造二车间主任
20	卞湘娟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1	周艳	货币	22.275	1.50%	国盛智科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刁勇军	货币	20.25	1.36%	精密机械技术工艺部部长
23	唐爱金	货币	20.25	1.36%	国盛智科物流部账务主管
24	黄胜	货币	18.621	1.25%	国盛智科品检部检验员
25	黄金龙	货币	16.578	1.12%	精密机械行政部员工
26	李正利	货币	12.96	0.87%	精密机械技术工艺部副部长
27	张强	货币	4.50	0.30%	国盛智科四车间员工
合计			1,485.00	100%	-

注：合伙人中卫小虎为南通齐聚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4、尚融投资

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40596955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240.98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3%。根据尚融投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显示，其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80.79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85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3
5	郑瑞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7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
合 计			101,500.00	100.00

经核查尚融投资合伙协议资料、工商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尚融投资承诺，尚融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64。2016 年 1 月 27 日，尚融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D8155。本所律师认为：尚融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5,824.8474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8.8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9,900万股，其中潘卫国直接持有发行人58.84%股份，通过南通协众控制发行人5.53%股份，卫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25.11%股份，通过南通齐聚控制发行人4.34%股份。潘卫国和卫小虎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93.82%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潘卫国和卫小虎两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潘卫国和卫小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潘卫国和卫小虎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直保持在50%以上。潘卫国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可以依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潘卫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潘卫国和卫小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7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潘卫国和卫小虎系父子关系，潘卫国与南通协众的有限合伙人卫红燕系兄妹关系、与南通齐聚的有限合伙人卫保国系兄弟关系，卫红燕与南通齐聚的有

限合伙人李军系夫妻关系，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卫保国和南通协众有限合伙人周卫飞系父子关系，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张志永和有限合伙人张志勇系兄弟关系，南通协众有限合伙人刘传进和南通齐聚有限合伙人赵艳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设立方案、《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2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事项	变动简介
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120.00	发行人前身国盛工业成立	潘卫国出资 81.36 万元，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出资 32.64 万元，卫培田出资 6.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880.00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潘卫国与卫培田均以 1.00 元 /出资额价格分别增资 722.00 万元和 38.00 万元；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将所持国盛工业 32.64 万元股权转让予潘卫国

	2004 年 5 月	2,180.00	第二次增资	潘卫国、卫培田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1,23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380.00	第三次增资	潘卫国、卫培田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1,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80.00	第一次减资	原股东潘卫国减少出资 7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680.00	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卫培田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209.00 万元以 20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桂英
	2008 年 5 月	3,080.00	第四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368.80 万元和 31.20 万元
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4,180.00	第五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1,014.20 万元和 85.80 万元
	2009 年 6 月	4,780.00	第六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553.20 万元和 46.80 万元
	2010 年 4 月	5,380.00	第七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553.20 万元和 46.8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880.00	第八次增资	潘卫国、张桂英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461.00 万元和 39.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380.00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潘卫国、卫小虎均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461.00 万元和 39.00 万元；原股东张桂英将在公司所持全部出资额 458.60 万元以人民币 45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6 年 3 月	6,380.00	第四次股权转让	潘卫国将其持有的 650.80 万元（即 10.20%的出资额）以 650.80 万元转让给卫小虎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6,38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照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13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新增股东南通协众、南通齐聚均以 4.5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420.00 万股、330.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7,6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增股东尚融投资、施祥贵、陈辉以 8.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185.00 万股、185.00 万股和 100.00 万股
	2018 年 8 月	7,600.0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潘卫国将其持有的 760.00 万元(即 10.0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8 年 9 月	9,900.00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本次以 2016 年增资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26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00.00 万股

（一）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9 年 8 月，国盛工业成立

1999 年 8 月 8 日，自然人潘卫国、卫培田和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系潘卫国的个人独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出资 120 万元设立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5 日，南通市港闸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通港闸审所字[99]第 58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25 日，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20 万元。

1999 年 8 月 31 日，国盛工业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6002101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梨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卫国，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电工业产品、机床、机械附件的生产、销售。

国盛工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81.36	67.80
2	卫培田	6.00	5.00
3	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	32.64	27.20
合 计		120.00	100.00

注：卫培田与潘卫国系父子关系，卫培田为潘卫国父亲，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为潘卫国的个人独资企业。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3 年 8 月 19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到 880 万元，其中原股东潘卫国增加投入资本 722 万元，原股东卫培田增加投入资本 38 万元，以上出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原股东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因被批准注销将其持有的国盛工业 32.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卫国。

2003 年 9 月 1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升华验字[2003]314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南通国盛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潘卫国和卫培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其中潘卫国缴纳新增出资 722 万元，卫培田缴纳新增出资 3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9 月 1 日，国盛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盛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836.00	95.00
2	卫培田	44.00	5.00
合 计		880.00	100.00

3、2004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8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增资 1,235 万元，卫培田增资 65 万元。原股东潘卫国、卫培田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 1,23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8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升华验字[2004]194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止，国盛工业已经收到了潘卫国、卫培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其中潘卫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235 万

元，卫培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31 日，国盛工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2,071.00	95.00
2	卫培田	109.00	5.00
合　计		2,180.00	100.00

4、2005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8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国盛工业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增资 1,100 万元、卫培田增资 100 万元。原股东潘卫国、卫培田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国盛工业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1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升华验字[2005]4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2 月 1 日止，国盛工业已经收到了股东潘卫国和卫培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潘卫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卫培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8 日，国盛工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3,171.00	93.82
2	卫培田	209.00	6.18
合　计		3,380.00	100.00

5、2006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05 年 11 月 20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股东潘卫国在公司的出资额 3,171 万元减少至 2,471 万元，卫培田出资金额 209 万元不变，减资后国盛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

国盛工业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2005 年 11 月 24 日、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南通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06 年 4 月 10 日，国盛工业股东潘卫国、卫培田共同出具《担保证明》，声明：2005 年 11 月 23、24、25 日，公司在《南通日报》进行了三次减资公告，至今未发生任何债务纠纷，公司出现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股东提供还款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6 年 4 月 13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升华验字[2006]22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0 日止，国盛工业原股东潘卫国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本次减资变更后的国盛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国盛工业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国盛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2,471.00	92.20
2	卫培田	209.00	7.80
合　计		2,680.00	100.00

6、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卫培田在国盛机电的全部出资额 209 万元转让给张桂英。

2007 年 12 月 16 日，卫培田与张桂英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卫培田将其在国盛工业的全部出资额 209 万元转让给张桂英，转让价格为 209 万元。

2008 年 1 月 16 日，国盛工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盛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2,471.00	92.20
2	张桂英	209.00	7.80
合　计		2,680.00	100.00

注：卫培田系潘卫国父亲，张桂英系潘卫国母亲，卫培田与张桂英系夫妻关系。

7、2008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9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增资 368.8 万元，张桂英增资 31.2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08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爱会内验[2008]5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国盛工业收到股东潘卫国、张桂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潘卫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68.8 万元，张桂英新增注册资本 3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5 月 13 日，国盛工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2,839.80	92.20
2	张桂英	240.20	7.80
合　计		3,080.00	100.00

8、2008 年 11 月，名称变更

2008 年 11 月 2 日，国盛工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9、2009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5 日，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增资 1,014.2 万元，张桂英增资 85.8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180.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8 日，国盛机电与股东潘卫国签订《协议书》，确认：国盛机电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2008 年 11 月 3 日、2008 年 12 月 3 日向潘卫国借款 47 万元、153 万元、200 万元，共计 400 万元；潘卫国同意以此借款作为投资款转为股权。

2009 年 1 月 8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升华审专字[2009]1 号），确认：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潘卫国对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400 万元债权。2009 年 1 月 8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升华验字[2009]1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国盛机电已收到潘卫国、张桂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00 万元，其中潘卫国新增注册资本 1,014.2 万元,以债权转增资本 400 万元，货币出资 614.2 万元，张桂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5.8 万元。

本次以债权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087”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2009 年 1 月 8 日，国盛机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3,854.00	92.20
2	张桂英	326.00	7.80
合　计		4,180.00	100.00

10、2009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30 日，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盛机电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潘卫国新增注册资本 553.2 万元，张桂英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78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爱会内验[2009]04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国盛机电已经收到潘卫国、张桂英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3.2 万元，张桂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 日，国盛机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4,407.20	92.20
2	张桂英	372.80	7.80
合 计		4,780.00	100.00

11、2010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4 日，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盛机电欠潘卫国的借款 553.2 万元转为潘卫国对国盛机电的投资款，国盛机电欠张桂英借款 46.8 万元转为张桂英对国盛机电的投资款，国盛机电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出资 553.2 万元，张桂英出资 46.8 万元。以上债权转股权的出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8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潘卫国与国盛机电签订《协议书》，确认：国盛机电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0 年 3 月 22 日向股东潘卫国借款 353.2 万元、200 万元，合计欠款 553.2 万元，上述借款转为对国盛机电的投资款。

2010 年 4 月 14 日，张桂英与国盛机电签订了《协议书》，确认：国盛机电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向股东张桂英借款 46.8 万元，上述借款转为对国盛机电的投资款。

2010 年 4 月 15 日，南通升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升华验字[2010]15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止，国盛机电已收到潘卫国、张桂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潘卫国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553.2 万元，张桂英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46.80 万元。

本次以债权出资已经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0087”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

2010 年 4 月 19 日，国盛机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4,960.40	92.20

2	张桂英	419.60	7.80
合 计		5,380.00	100.00

12、2010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卫国出资 461 万元，张桂英出资 39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8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通爱会内验[2010]100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盛机电收到股东潘卫国和张桂英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1 万元，张桂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国盛机电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421.40	92.20
2	张桂英	458.60	7.80
合 计		5,880.00	100.00

13、201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 日，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桂英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458.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卫小虎。2012 年 2 月 3 日，张桂英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英将其持有国盛机电 458.6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8%）以人民币 45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2 年 2 月 4 日，国盛机电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1 万元，卫小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38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7 日，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

爱会内验[2012]008 号），验证：国盛机电已经收到股东潘卫国、卫小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潘卫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1 万元，卫小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9 日，国盛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882.40	92.20
2	卫小虎	497.60	7.80
合　计		6,380.00	100.00

14、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8 日，潘卫国与卫小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国盛机电出资额中的 650.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2%）以人民币 65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2016 年 3 月 21 日，国盛机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82.00
2	卫小虎	1,148.40	18.00
合　计		6,3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股本与演变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82.00
2	卫小虎	1,148.40	18.00

合　计	6,38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股份 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50 元，注册资本由 6,380 万元增至 7,130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为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新增股东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420 万股，增资总额为 1,89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4.50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330 万股，增资总额为 1,48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1 月 7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21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南通协众、南通齐聚 2 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13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1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73.37
2	卫小虎	1,148.40	16.11
3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5.89
4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4.63
合　计		7,13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2 日，国盛智科与尚融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尚融投资以每股 8 元的价格出资 1,4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85 万股。2016 年 11 月 23 日，国盛智科与施祥贵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施祥贵以每股 8 元的价格出资 14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85 万股。2016 年 11 月 27 日，国盛智科与

陈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陈辉以每股 8 元的价格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 万股。

2016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股份 4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8 元，注册资本由 7,13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新增股东尚融投资、施祥贵和陈辉，其中新增股东尚融投资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85 万股，增资总额为 1,480 万元，其中 18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 1,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自然人股东施祥贵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85 万股，增资总额为 1,480 万元，其中 18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 1,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自然人股东陈辉以每股 8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00 万股，增资总额为 8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 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4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尚融投资、施祥贵和陈辉 3 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6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	68.84
2	卫小虎	1,148.40	15.11
3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5.53
4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4.34
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	2.43
6	施祥贵	185.00	2.43
7	陈辉	100.00	1.32
合 计		7,600.00	100.00

4、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5 日，潘卫国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卫国将其持有的 76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以 7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卫小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4,471.60	58.84
2	卫小虎	1,908.40	25.11
3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5.53
4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4.34
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00	2.43
6	施祥贵	185.00	2.43
7	陈辉	100.00	1.32
合计		**7,600.00**	**100.00**

5、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263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900.00 万股。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14968 54X3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824.8474	58.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卫小虎	2,485.9421	25.11
3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7.1053	5.53
4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9.8684	4.34
5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9868	2.43
6	施祥贵	240.9868	2.43
7	陈辉	130.2632	1.32
合计		**9,900.00**	**100.00**

6、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等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盛机电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盛机电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如下资质或认证：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国盛智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南通海关	3206960262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9Q31909R4M/3200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精密机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USA18E43088R1M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11418S22842R1M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南通海关	3206962581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tertek	111204023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国盛部件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南通海关	3206969464	2018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英伟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南通海关	3206969A03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科培	海关报关单	南通海关	3206961231	2017 年 8 月 3 日至长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间
机电	位注册登记证书			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上述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经营范围为：机电工业产品、机床、机械附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范围一直是中高档数控机床和高端装备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和高端装备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613.44	74,431.66	58,646.93	40,638.22
主营业务收入	33,176.72	73,851.46	57,821.17	40,281.41
比例（%）	98.70	99.22	98.59	99.1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为主营业务所产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债务情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自主申报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研发、销售的经验，尤其是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工业机器人制造等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8 年 8 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3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到 2020 年，深化发展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4	“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科技部、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将数控机床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6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将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作为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又以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1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稳定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的保障能力。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1	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目录第十四条第 1 项将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列为鼓励发展类。
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高端装备制造业被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作为重点领域，国家将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加强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根据该决定的精神，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高端数控机床在内的智能制造装备将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发展方向；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配套能力也将得到强化。
13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 年 6 月	对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主要措施、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要求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改变大型、高精度数控机床大部分依赖进口的现状，满足机械、航空航天等工业发展的需要。
1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金属切削类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卫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58.84%的股权
2	卫小虎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发行人 25.11%的股权

2、其他持有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协众	持有发行人 5.53%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精密机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2	国盛部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7.8%	存续
3	科培机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4	传承钣金	发行人孙公司，精密机械全资子公司	存续
5	大卫精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6	英伟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存续
7	切尔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	存续
8	中谷实业	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6%	存续
9	国盛钣金	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8 月注销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1）南通齐聚

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南通协众

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

实际控制人”]。

（3）中谷信息

该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苏州中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745568477E，法定代表人为闫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软件开发及维修维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谷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卫国	360.00	36.00
2	闫　伟	350.00	35.00
3	朱亚东	130.00	13.00
4	李　欣	78.00	7.80
5	冯　曙	52.00	5.20
6	闫嘉蓓	30.00	3.00
合　计		1,000	100

根据中谷信息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业务情况说明等资料，中谷信息目前从事的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南通润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盟科技”）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润盟科技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1MA1NC8M82B，法定代表人为潘卫国，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崇海教育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控股的企业。根据崇海教育的工商档案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MA209Q641T，法定代表人为潘卫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心理咨询；网络信息工程技术服务；教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策划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董事：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赵艳秋、刘丹萍、王传邦、姚学富。

②公司监事：姚菊红、陈锦龙、朱剑。

③高级管理人员：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刘传进、卫红燕、蒋丽霞。

（3）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有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阳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国盛部件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7、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2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合伙人并投资的企业
4	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7	青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邦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8	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胜威”）	潘阳持股 60%的公司
9	南通胜威机械有限公司	潘阳持股 60%的公司
10	南通超威机械钣金有限公司	卫小虎之母曹利玲曾经持股 90%的公司
11	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	卫小虎之母曹利玲持股 90%的公司

8、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任东	发行人原董事	2018 年 6 月，任东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帅建	发行人原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3 月，帅建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杰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9 年 4 月，张俊杰将持有英伟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Sieglo Gmbh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9 年 4 月，Sieglo Gmbh 将其持有的英伟达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许伟昕	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大卫精工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8 年 9 月，许伟昕将其持有的大卫精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丹萍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7 月，刘丹萍不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丹萍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7 月，刘丹萍不再担任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谷信息、中谷实业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1）与中谷信息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谷信息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	-	-	245.37
2	中谷信息	销售钣金件	--	-	-	47.17
小计			--	-	-	**29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72%**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谷信息其他股东于 2016 年共同设立中谷实业，以承接中谷信息的人员及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中谷信息已将机床相关业务及人员转至中谷实业；同时，中谷信息已不再从事具体生产业务，不再接受新的机床类业务订单。中谷实业成立后，发行人原与中谷信息的关联交易转至中谷实业。

2）与中谷实业的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中谷实业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118.18	623.08	341.88	111.65
2	中谷实业	销售钣金件	17.11	37.10	41.59	-
小计			**135.30**	**660.18**	**383.47**	**111.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89%**	**0.65%**	**0.27%**

中谷实业于 2016 年由国盛智科及闫伟等人发起成立，承接了中谷信息的人员与业务，主要从事电火花穿孔机、电火花成型机等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潘阳实际控制的企业南通胜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南通胜威	销售机床及机床配件	118.99	88.32	357.47	174.77
2	南通胜威	销售铸件	29.12	137.07	109.28	114.36
3	南通胜威	销售钣金件	-	-	12.62	5.60
合计			148.11	225.39	479.37	**294.7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44%**	**0.30%**	**0.82%**	**0.73%**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伟达向英伟达的股东 Sieglo Gmbh 的采购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ieglo Gmbh	采购原材料	--	23.71	52.24	-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合计为 180.52 万元、272.70 万元、318.63 万元和 154.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自身运营的需要，关联方潘卫国、卫小虎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短期周转。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借款。报告期各年度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本期余额
潘卫国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关联方	年度	期初数	本期流入	本期流出	本期余额
	2016 年度	310.00	1,000.00	1,310.00	-
卫小虎	2019 年 1-6 月	-	-	-	-
	2018 年度	-	-	-	-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1,000.00	1,000.00	-

（2）精密机械股权收购事项

发行人原持有精密机械 70.00%的股权。2016 年 3 月，关联方卫小虎将以精密机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67 元/股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 1.67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精密机械 30%股份。转让后，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00%股权。

（3）国盛部件股权收购事项

2016 年 10 月，关联方卫小虎、陈娟、刘传进等人以国盛部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00 元/股为基准，经各方协商以 2.00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合计转让国盛部件 28.30%股份。

（4）精密机械与发行人子公司英伟达的股东 Sieglo Gmbh 关联往来事项

2017 年 1 月，精密机械与 Sieglo Gmbh 签订《服务合约》，约定 Sieglo Gmbh 向精密机械提供海外钢材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合计 21,600 欧元（人民币 16.72 万元）。

精密机械部分客户为德国企业在华子公司，销售谈判时该类客户常以德国市场的原材料、供应商价格作为比照，因此，发行人委托德国公司 Sieglo Gmbh 对德国市场的相关信息提供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以避免信息不对称对谈判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中谷信息技术服务事项

除关联销售外，2016 年发行人向中谷信息支付了 13.97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保证新推出的新型牛头火花机机床本体交付客户后的用户体验，发行人委托中谷信息对该机型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服务价格根据调试工作量及服务工时等因素协商确定。

（6）大卫精工股权收购事项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收购许伟昕所持的大卫精工 14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 100%的股权。

（7）英伟达少数股权收购事项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ieglo Gmbh、张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 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作价 12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2.5%）作价 9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中谷信息		-	-	95.82
中谷实业	214.64	198.99	224.63	78.02
南通胜威	30.80	15.67	67.91	42.45
预收账款：				
南通胜威	1.17	55.13	-	5.74
其他应收款：				
许伟昕		-	-	7.50
预付账款：				
Sieglo Gmbh	19.19	19.4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预计情况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有利于交易双方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

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与审议的议案是否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应提醒董事是否与议案有关联关系。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和卫小虎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七）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的说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潘卫国还持有中谷信息 36.00%的股权、润盟科技 100%股权、崇海教育 51%股权、南通协众 38.1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小虎持有南通齐聚 41.7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卫小虎的母亲曹利玲持有利铃工贸 9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协众及南通齐聚

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均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核心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润盟科技

润盟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润盟科技目前尚未从事业务，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持有房产而设立，未来将不会从事与机床系统研发有关的软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崇海教育

崇海教育的经营范围为：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心理咨询;网络信息工程技术服务;教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策划与服务。其他详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根据崇海教育陈述，崇海教育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拟从事教育咨询有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中谷信息

中谷信息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咨询，软件开发及维修维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谷信息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南通利铃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小虎的母亲曹利玲持有利铃工贸 90%的股权。利玲工贸的经营范围为：钢材、黄沙、石子及其建筑材料、钢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和卫小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国盛智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在本人担任国盛智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盛智科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协议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③如国盛智科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国盛智科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国盛智科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国盛智科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国盛智科；（2）国盛智科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国盛智科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国盛智科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国盛智科。

④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人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国盛智科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国盛智科任何核心人员。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

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卫国、卫小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九）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核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地类	使用权期限	使用权人
1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18号	港闸区永通路2号	出让	25,167.50	工业用地	2053.8.11	国盛智科
2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证第0028817号	港闸区永通路2号（5、6幢）	出让	6,810.03	工业用地	2050.6.12	国盛智科

3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801号	港闸区中环路88号（1、2幢）	出让	27,297.06	工业用地	2058.6.14	国盛智科
4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8777号	港闸区中环路88号（3、4、5、6幢）	出让	36,800.67	工业用地	2059.8.30	国盛智科
5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93519号	港闸区深南路南、九圩港路西	出让	80,525.35	工业用地	2068.11.05	国盛智科
6	通州国用（2013）第003004号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20、23组	出让	86,718.00	工业用地	2060.8.26	精密机械
7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22645号	港闸区荣盛路398号	出让	15,863.31	工业用地	2066.11.22	国盛部件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范围	使用权期限	所有权人
1	第3757863号		第7类	2025.11.20	国盛智科
2	第1309244号	国盛 GUOSHENG	第7类	2029.08.27	国盛智科
3	第22407658号	GUOSHENG	第7类	2029.3.20	国盛智科
4	第13719878号		第7类	2025.02.27	大卫精工
5	第20886268号		第7类	2027.9.27	英伟达
6	第20886056号	InvestA 英伟达	第7类	2027.12.6	英伟达

3、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201310611513.1	2013.11.25	原始取得
2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装置	201410023323.2	2014.01.20	原始取得
3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铣床立柱调节装置	201410023101.0	2014.01.20	原始取得
4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旋转式储气缸	201410023454.0	2014.01.20	原始取得
5	发明	国盛智科	一种丝杆底端轴承防油装置	201410023105.9	2014.01.20	原始取得
6	发明	国盛智科 南通大学	一种采用极端尺寸调整的数控机床横梁结构优化设计方法	201310255376.2	2013.06.25	原始取得
7	发明	国盛智科 南通大学	一种易于电机丝杠安装调整的数控机床准整体式床鞍	201510034473.8	2015.01.23	原始取得
8	发明	国盛智科 南通大学	机床主轴热误差、圆度误差与回转误差的分离与处理方法	201510752068.X	2015.11.09	原始取得
9	发明	国盛智科	实现大量程自由曲面的高精度测量方法	200610040175.0	2006.04.28	受让
10	发明	国盛智科	智能型磁悬浮直线进给单元	200710026069.1	2007.08.17	受让
11	发明	国盛智科	用于离合器中的电磁组件	200910215166.4	2009.12.24	受让
12	发明	国盛智科	用于操作机构中的驱动装置	200910215165.X	2009.12.24	受让
13	发明	国盛智科	操作装置	200910215164.5	2009.12.24	受让
14	发明	国盛智科	多线激光标线仪	201110109632.8	2011.04.29	受让
15	发明	国盛智科	带升降平台的车	201110357990.0	2011.11.12	受让
16	实用新	国盛智科	用于方型滑枕内部	201020189676.7	2010.04.28	受让

	型		的行星齿轮变速箱			
1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底座防水结构	201020189630.5	2010.04.28	受让
1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铣床立柱调整结构	201020201615.8	2010.05.25	受让
1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Z 轴丝杆尾端的轴承的保护结构	201220221461.8	2012.05.17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分离式齿轮箱	201220221482.X	2012.05.17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可移动式操作箱	201220224016.7	2012.05.18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排屑系统	201220224017.1	2012.05.18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及立式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通用部件	201320759136.1	2013.11.25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主轴直连传动结构	201320759139.5	2013.11.25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分体式丝杠辅助支撑座	201320759140.8	2013.11.25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的铸件排屑器槽	201320759182.1	2013.11.25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龙门滑座下端防护结构	201320759185.5	2013.11.25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用于机床电气箱的吊具	201320759227.5	2013.11.25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防护门的滚轮结构	201320759228.X	2013.11.25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螺旋排屑水箱电机端防水密封结构	201320759229.4	2013.11.25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机床组合式电气柜	201320759447.8	2013.11.25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链座防倾斜结构	201320759449.7	2013.11.25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整体鞍座	201320759450.X	2013.11.25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配重导向结构	201320759498.0	2013.11.25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Y 向前拖罩分体结构	201320759497.6	2013.11.25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	国盛智科	可方便拆卸轴承的	201320759496.1	2013.11.25	原始取

	型		电机座结构			得
37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平衡结构	201320759500.4	2013.11.25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工作台交换结构	201320759587.5	2013.11.25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主轴箱结构	201320759588.X	2013.11.25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	201320759226.0	2013.11.25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新型龙门加工中心	201320759590.7	2013.11.25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新型机床主轴中心出水过滤结构	201620042305.3	2016.01.18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丝杆锁紧螺母防松结构	201620042323.1	2016.01.18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丝杆预拉伸结构	201620042322.7	2016.01.18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国盛智科	一种粗精分离、尾端支撑的自动排屑结构	201621059910.8	2016.9.19	原始取得
4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900）	201030158769.9	2010.04.29	受让
4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1060B）	201030158772.0	2010.04.29	受让
4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VMC850B）	201030158781.X	2010.04.29	受让
4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	201230305251.2	2012.07.10	原始取得
5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850 系列）	201330276031.6	2013.06.20	原始取得
5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13/15 系列龙门）	201330276032.0	2013.06.20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22/27 系列龙门）	201330276033.5	2013.06.20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龙门 GMF3022C）	201330276034.X	2013.06.20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HMC110）	201330276020.8	2013.06.20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MV1060B）	201330276016.1	2013.06.20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MV1060D）	201330276019.5	2013.06.20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机头防护罩	201330276017.6	2013.06.20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机床（MV1580）	201330276018.0	2013.06.20	原始取得
5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F5027 地下全防护型）	201430532925.1	2014.12.17	原始取得
6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钻孔攻牙机（TV540）	201430532675.1	2014.12.17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2511 半防护型）	201430532495.3	2014.12.17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F5027 地下半防护型）	201430532443.6	2014.12.17	原始取得
6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F2518B）	201430532927.0	2014.12.17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GV8）	201430532626.8	2014.12.17	原始取得
6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GV800-2）	201430532884.6	2014.12.17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HMC63 双转台型）	201430532901.6	2014.12.17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1890C 半防护型）	201430532588.6	2014.12.17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1060B 半防护型）	201430532670.9	2014.12.17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GV800-1）	201430532352.2	2014.12.17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F3022 圆弧型）	201430532496.8	2014.12.17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850-1）	201430532883.1	2014.12.17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HMC50）	201430532903.5	2014.12.17	原始取得
7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2011 全防护型）	201430532669.6	2014.12.17	原始取得
7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VMC1060B）	201430532494.9	2014.12.17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VMC1160）	201530248796.8	2015.07.13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S1480）	201530248801.5	2015.07.13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GMS1612）	201530248804.9	2015.07.13	原始取得
7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	201530263366.3	2015.07.21	原始取得
7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龙门加工中心（GMF 全防护）	201630506863.6	2016.10.17	原始取得
8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GMS）	201630506864.0	2016.10.17	原始取得
8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V）	201630506910.7	2016.10.17	原始取得
8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01630505688.9	2016.10.17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GME）	201630506909.4	2016.10.17	原始取得
8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HME）	201630510282.X	2016.10.19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GMF4032）	201930049794.4	2019.1.29	原始取得
8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加工中心（HME80）	201930049792.5	2019.1.29	原始取得
87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立式加工中心（MVL855）	201930049793.X	2019.1.29	原始取得
88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DBM110B）	201930049724.9	2019.1.29	原始取得
89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GMF5027）	201930049798.2	2019.1.29	原始取得
90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GMF8042）	201930049797.8	2019.1.29	原始取得
91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MX650）	201930049714.5	2019.1.29	原始取得
92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全罩（GMF2519）	201930049799.7	2019.1.29	原始取得
93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GMF3025R）	201930049727.2	2019.1.29	原始取得
94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GMF3022）	201930049731.9	2019.1.29	原始取得
95	外观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	201930049732.3	2019.1.29	原始取

	设计		心（GMF2519）			得
96	外观设计	国盛智科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GMF4027）	201930049715.X	2019.1.29	原始取得
97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机床手轮	201410032425.0	2014.01.24	原始取得
98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活动式立式铣床工作台	201410032917.X	2014.01.24	原始取得
99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相对运动的联动条齿链	201410032654.2	2014.01.24	原始取得
100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车床尾座	201410032495.6	2014.01.24	原始取得
101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立式车床工作台	201410032474.4	2014.01.24	原始取得
102	发明	精密机械	一种机床操作区域的地面结构	201410032878.3	2014.01.24	原始取得
103	发明	精密机械	用于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的精密过滤器	201610247772.4	2016.4.20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带文件盒的台车	201220003883.8	2012.01.06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前处理计时装置	201220003881.9	2012.01.06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门板工装台	201220003880.4	2012.01.06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水箱运输工装	201220003885.7	2012.01.06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榫头	201220003884.2	2012.01.06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折弯机转台	201220003891.2	2012.01.06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等离子切割平台	201220011792.9	2012.01.12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攻丝机平台	201220011794.8	2012.01.12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钢板拆包台	201220242380.6	2012.05.28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磨光片架	201220242473.9	2012.05.28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型板架	201220242475.8	2012.05.28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看板架	201220242472.4	2012.05.28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	精密机械	一种水盘工装	201220242511.0	2012.05.28	原始取

	型					得
11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加工伸缩护盖的操作台	201220242377.4	2012.05.28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余料架	201220242474.3	2012.05.28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防护门罩操作箱的检测装置	201220702966.6	2012.12.19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新型的防护门边结构	201220702967.0	2012.12.19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防护门罩操作箱的支撑定位装置	201220702918.7	2012.12.19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防护门的同动结构	201220702919.1	2012.12.19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套有钻套的注塑机架模板	201320132166.X	2013.03.22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注塑机架物料运输车	201320131825.8	2013.03.22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注塑机架的支撑架	201320131824.3	2013.03.22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数控冲床的循环水箱	201420058170.0	2014.01.25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伸缩护盖包装台	201420058169.8	2014.01.25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剪板机可伸缩防滑踏步板	201420058179.1	2014.01.25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喇叭口排屑管	201420058167.9	2014.01.25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新型头罩盖	201420058177.2	2014.01.25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刷挂座的伸缩护盖	201420058178.7	2014.01.25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机床安全防护门	201420058180.4	2014.01.25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快速组装电箱	201420058168.3	2014.01.25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开槽机外壳组装定位件	201520366541.6	2015.06.01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焊接定位座	201520366568.5	2015.06.01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剪板机侧板焊接底座	201520366512.X	2015.06.01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料道结构	201520366539.9	2015.06.01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电控箱	201520363813.7	2015.06.01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运输工装	201520381796.X	2015.06.06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压缩空气干燥机的内侧板运输装置	201520381782.8	2015.06.06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新型防撞伸缩护盖	201520381797.4	2015.06.06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水箱试漏装置	201520382949.2	2015.06.06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用于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的过滤器	201620335107.6	2016.04.20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用于数控加工中心的过滤器	201620335106.1	2016.04.20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双向升降工作台	201620335093.8	2016.04.20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扭转出料道	201620335095.7	2016.04.20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用于高精密数控加工中心的精密过滤器	201620335094.2	2016.04.20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注射设备轴部安装翻转工装	201721006065.2	2017.8.12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精密罩子的组焊工装	201721006069.0	2017.8.12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高精密机床门组件焊接工装	201721006070.3	2017.8.12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油箱清洗可移动平台	201721006071.8	2017.8.12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高精密点胶机的组焊工装	201721006076.0	2017.8.12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螺旋式油水分离机	201821404188.6	2018.8.29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智能机械臂防护罩	201821402385.4	2018.8.29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体式型材排屑机	201821402396.2	2018.8.29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用于延长槽端钣焊件定位翻转工装	201821403478.9	2018.8.29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油雾收集器	201821404160.2	2018.8.29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精密机械	一种用于矿山设备车架的组焊工装	201821404185.2	2018.8.29	原始取得
159	外观设计	精密机械	钻孔攻牙机安全防护罩（T-V8-A4）	201430291377.8	2014.08.17	原始取得
160	外观设计	精密机械	钻孔攻牙机安全防护罩（TOM-540B）	201430291378.2	2014.08.17	原始取得
161	外观设计	精密机械	钻孔攻牙机安全防护罩（TOM-540T）	201430291379.7	2014.08.17	原始取得
162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滚珠圈内圈打磨装置	201410032902.3	2014.01.24	原始取得
163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环形回路的油压阀	201410036065.1	2014.01.26	原始取得
164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轴承圈内面喷涂装置	201410032652.3	2014.01.24	原始取得
165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用于贴装封膜的机床	201410032904.2	2014.01.24	原始取得
166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机床工作台清洗装置	201410032881.5	2014.01.24	原始取得
167	发明	大卫精工	一种供给式铭牌锻造机床	201410032653.8	2014.01.24	原始取得
168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背挂式刀库支架	201620296591.6	2016.04.12	原始取得
169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 DHM 工作台重心结构	201620296593.5	2016.04.12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 DHM 立柱结构	201620296592.0	2016.04.12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高稳定性加强型机床立柱	201620845386.0	2016.08.08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密封性高的中空螺杆结构	201620845210.5	2016.08.08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高精度的减速机皮带传动结构	201620845387.5	2016.08.08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单片式护罩	201720288912.2	2017.03.23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大卫精工	一种加工中心摇摆加工轴	201822034529.1	2018.12.05	原始取得
176	外观设计	大卫精工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HBM-130）	201430094421.6	2014.04.18	原始取得
177	外观设计	大卫精工	卧式综合加工中心（DHM-50/63/80）	201530025465.8	2015.01.28	原始取得
178	外观设计	大卫精工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DBM-110）	201630003293.9	2016.01.06	原始取得
179	外观设	大卫精工	前轴精加工自动生	2018301673366	2018.04.20	原始取

	计		产线（DMU-2800D）			得
180	实用新型	英伟达	一种车床整体液压尾座	201620968055.6	2016.08.30	原始取得
181	实用新型	英伟达	一种新型液压尾座刹车结构	201720984971.3	2017.08.08	原始取得
182	实用新型	英伟达	一种新型液压尾座芯轴结构	201720984082.7	2017.08.08	原始取得
183	实用新型	英伟达	一种车床尾座挂钩结构	2017209849728	2017.08.08	原始取得
184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车床（iHT521）	201630058239.4	2016.03.03	原始取得
185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机床（iHT1025）	201630379021.9	2016.08.10	原始取得
186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车床（iHT625)	201630417762.1	2016.08.24	原始取得
187	外观设计	英伟达	数控车床（1331）	2017306267909	2017.12.11	原始取得
188	外观专利	英伟达	立式数控车削中心（iVT600）	2018304402328	2018.8.10	原始取得
189	发明	国盛部件	一种管件固定座	201410777193.1	2014.12.17	受让
190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铸件浇注陶瓷管	201720236687.8	2017.3.13	原始取得
191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铸件浇注扁圆弯头的陶瓷管	201720236688.2	2017.3.13	原始取得
192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铸件浇注扁三通陶瓷管	201720236718.X	2017.3.13	原始取得
193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铸造内浇道伸缩陶瓷管	201720237044.5	2017.3.13	原始取得
194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铸造内浇道陶瓷管弯头结构	201720237020.X	2017.3.13	原始取得
195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铸造用流涂装置	201720237019.7	2017.3.13	原始取得
196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南通大学	一种便携式铸造砂斗头部结构	201720877593.9	2017.7.19	原始取得
197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用于机床灰铸铁件成型浇注系统	201720876889.9	2017.7.19	原始取得
198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横梁一模 8 用拼接式模具	201720876888.4	2017.7.19	原始取得
199	实用新型	国盛部件	一种立柱一模 32 用拼接式模具	201720876887.X	2017.7.19	原始取得
200	实用新	国盛部件	一种大中型数控机	201720877607.7	2017.7.19	原始取

	型		床床身灰铸铁件的型芯涂覆装置			得

4、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国盛智科	www.ntgszk.com	2016.08.23	2026.08.23

5、租赁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钱迎春	国盛智科	2019.8.15	台州市黄岩区二环西路西面中间两间商铺	280	208,000 元/年	2019.9.16-2022.9.15
2	宁波和领元面辅料制造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5.12.18	宁波市姜山镇蓉江工业区朝阳路 343 号 C 楼一层	220	135,000 元/年	2016.2.10-2021.2.9
3	南京中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9.1.18	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89 号	288	第一年租金 149,600 元/年，此后每年租金价格递增 5%	2019.3.20-2022.3.19
4	上海北斗星泵业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8.11.2	上海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282 号	552	238,326 元/年	2019.1.6-2020.1.5
5	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8.8.15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业盛广场第 3A 号楼	200	前两年 10,820 元/月，第三年 11,900 元/月	2018.9.1-2021.8.31
6	姚文元、冯芸、徐旭东、无	国盛智科	2019.9.9	无锡市金城东路 299 号	408.6	第一年：171,000 元/年租金+商	2019.9.12-2021.9.11

	锡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业、物业管理费 50,406.4 元/年；第二年：179,459 元/年租金+商业管理费 42,441 元/年	
7	上海欣昆实业有限公司	国盛智科	2017.4.10	昆山市玉山镇汉浦路 1937 号 6 号楼	226	122,610 元/年，每两年递增 10%	2017.4.25-2021.4.24
8	姚剑峰	大卫精工	2018.11.25	南通市万达华府 7-2906 室	121.91	11,280 元/年	2018.11.26-2019.11.25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大卫精工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使用外，上述其他房产均由发行人租赁，经统一装修后作为服务中心供经销商及客户现场体验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场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共 8 处，其中 2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发行人租用的房产中，租用钱迎春、东莞市业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但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物业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发行人经销商开展销售活动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且租赁房屋面积较小，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2016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以上物业产生争议、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租赁房屋部分无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因租赁物业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曾收到各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53.92	3,709.04	8,044.88
通用设备	1,272.87	948.69	324.18
专用设备	16,685.73	9,347.26	7,338.48
运输工具	805.05	673.74	131.31
合计	**30,517.58**	**14,678.73**	**15,838.8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1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818 号	永通路 2 号	18,203.52	非住宅、工业
2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8817 号	永通路 2 号（5、6 幢）	2,816.66	工业
3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777 号	中环路 88 号（3、4、5、6 幢）	24,410.40	工业
4	国盛智科	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801 号	中环路 88 号（1、2 幢）	16,818.44	工业
5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14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1 幢	21,532.00	车间
6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15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2 幢	3,876.41	附房
7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16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4 幢	61.15	附房

8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17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3 幢	3,572.77	办公
9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18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5 幢	64.25	附房
10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19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6 幢	20.58	附房
11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20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7 幢	3,577.65	车间
12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21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8 幢	849.12	附房
13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22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9 幢	3,024.99	车间
14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23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10 幢	849.12	附房
15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24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11 幢	19,085.76	车间
16	精密机械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315625 号	金沙镇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 20、23 组 S12 幢	3,189.00	附房
17	国盛部件	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2645 号	港闸区荣盛路 398 号	10,542.63	厂房

注：发行人母公司国盛智科及国盛机床部件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合一，领有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权属证书的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股权、科培机电 100%股权、国盛部件 77.8%股权、大卫精工 100%股权、英伟达 100%股权、切尔西 90%股权、中谷实业 36%股权，其中，精密机械持有传承钣金 1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国盛钣金 93.2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精密机械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538464522
公司住所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西区青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机床钣金、金属薄板制品、焊接件、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04.2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精密机械 100%股权。

2、科培机电

公司名称	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681612968E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工业产品、机床、机械附件、机床钣金件、五金件、钢结构件、焊接件、金属铸件、球墨铸件、钢材、生铁、焦炭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0.23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科培机电 100%股权。

3、国盛部件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641709668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荣盛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床部件的生产、销售；铸造技术的咨询服务；金属铸造；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08.04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盛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盛智科	1,633.80	77.80
2	潘阳	357.00	17.00
3	周秀琴	25.20	1.20
4	周建国	21.00	1.00
5	孙志国	21.00	1.00
6	陈贤	21.00	1.00
7	钱强	21.00	1.00

合计	2,100.00	100.00

4、大卫精工

公司名称	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078203449G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卧加与中大型卧镗的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9.1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 100%股权。

5、英伟达

公司名称	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E67E0C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中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加工机械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1.08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英伟达 100%股权。

6、传承钣金

公司名称	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302228449Y

公司住所	南通高新区青岛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不锈钢制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4.06.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精密机械持有传承钣金 100%股权。

7、切尔西

公司名称	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Y7EY88C
公司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永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数控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4.1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切尔西 90%股权。

（2）参股公司

1、中谷实业

公司名称	苏州中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JAXN86
公司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数控设备、加工中心、特种加工设备、非标设备。

	加工：模具。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耗材。维修：机电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4.20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盛智科	288.00	36.00
2	闫嘉蓓	200.00	25.00
3	闫　伟	104.00	13.00
4	朱亚东	104.00	13.00
5	李　欣	62.40	7.80
6	冯　曙	41.60	5.20
合　计		**800.00**	**100.00**

（3）已注销的子公司

1、国盛钣金

公司名称	南通国盛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039308
公司住所	陈桥乡树北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潘卫国
注册资本	5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床钣金、普通机床、钢结构件、不锈钢厨具的制造、销售；五金冷作加工；数控机床、精密模具加工、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2.12.23

经核查，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国盛钣金 93.24%股权。

国盛钣金注销过程中依法履行股东会审议，通知、公告债权人，成立清算组，办理税务注销手续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解散注销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等，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2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标的金额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	2019.8.28	销售桥式五轴四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25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国盛智科	南京高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7	销售龙门加工中心	233.30 万元	正在履行
3	国盛智科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6.10	销售龙门加工中心	262.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标的金额	履行情况
4	大卫精工	河南福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6.19	销售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249.80 万元	正在履行
5	大卫精工	天长缸盖有限公司	2019.4.10	销售高速卧式综合加工中心	1026.00 万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2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订单对方	订单/合同时间	订单/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国盛智科	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	2019.9.2	冈田圆盘刀库，合同金额 28.55 万元	正在履行
2	国盛智科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9.7.19	工作台，合同金额 386.51 万元	正在履行
3	国盛智科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9.2.2	数控系统等，合同金额 39.86 万元	正在履行
4	国盛智科	鸿思棣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8	五轴头本体、电抗器等，合同金额 55.50 万元	正在履行

3、理财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8500 万。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

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9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青年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合同。协议约定，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779”产品。该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以上合同之外，不存在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劳动、质量、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行政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5,316,886.88 元，主要是工程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及代扣社保、公积金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南通市港闸财政局	1,79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33.67
2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18.8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856,035.00	押金保证金	16.10
4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661,800.00	押金保证金	12.45
5	应收待扣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	250,481.88	应收暂付款	4.71
合计		4,558,316.88	-	85.74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656,483.60 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但近三年存在如下对外投资行为：

1、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卫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卫小虎将持有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双方以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为 3,004.68 万元。

2、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国盛部件原股东卫小虎、陈娟、刘传进、卫红燕、唐志雄、任东、石海兵、陈锦龙、马海林、钱进、龚燕、卫保国、张志永、程金建、任志祥、蔡志彬、刘志华、陆永锋、姚菊红、李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盛智科以每股 2 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国盛部件 264.6 万元出资额，合计转让价格为 529.2 万元。

3、2016 年 1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840 万元设立英伟达，2016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英伟达 170 万元未出资份额转让给 Sieglo Gmbh。

4、2016 年 4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72 万元设立中谷实业，发行人占中谷实业股权比例 36%。

5、2018 年 7 月，发行人认缴国盛部件新增注册资本 1,089.2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仍然持有国盛部件 77.80%股权。

6、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许伟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伟昕将所持大卫精工 14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卫精工 100%的股权。

7、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 Sieglo Gmbh、张俊杰、陈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eglo Gmbh 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7%）作价 12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张俊杰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2.5%）作价 93.75 万元转让给公司，陈浩将其持有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1%）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英伟达 100.00%的股权。

8、2019 年 4 月，发行人认缴出资 450 万元设立切尔西，发行人占切尔西股权比例为 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1999 年 8 月 8 日，国盛工业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6 年 3 月 18 日，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国盛机电股东会对公司章程第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6 年 11 月 3 日，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4、2016 年 11 月 29 日，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5、2018 年 9 月 14 日，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18 年 9 月 28 日，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7、201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要求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核查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修改的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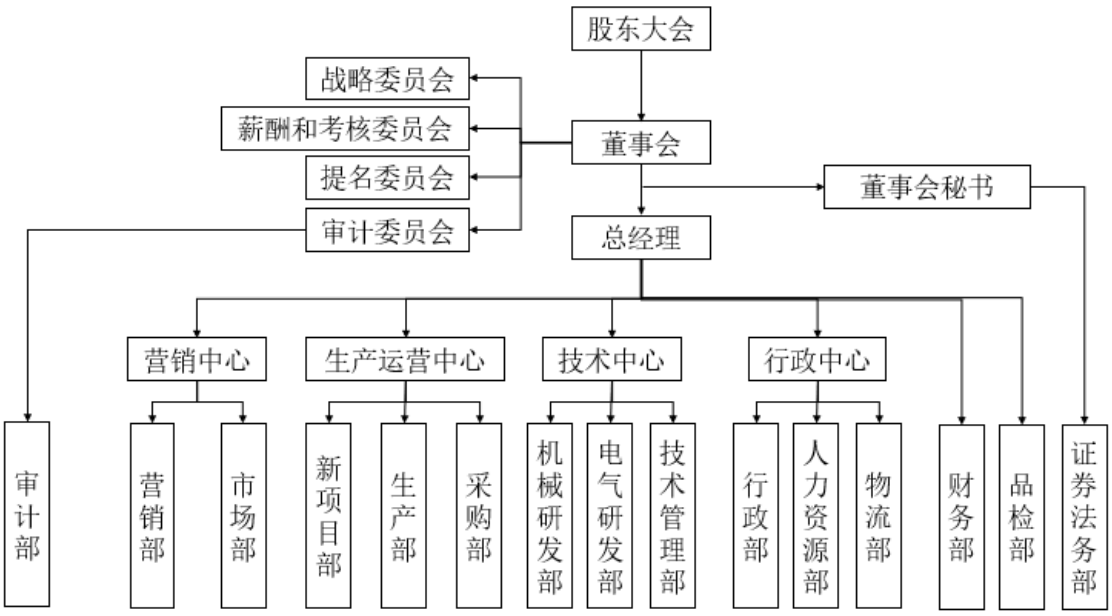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不存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营销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新项目部、机械研发部、电气研发部、技术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财务部、品检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防错纠弊，为公司企业优化管理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拟定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报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批后执行；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2	营销部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负责具体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组织实施；负责品牌建设和营销人员队伍建设；负责规范销售流程，在实现销售任务的同时确保公司资金回款率，建立、健全、执行客户管理制度，建立结构合理的客户网络；定期对客户资质进行评估并作出调整，负责客户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负责建立和维护正确的客户档案，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沟通公司信息；定期收集、整理、分析竞争对手信息，提交竞争对手的分析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总结。
3	市场部	负责投诉热线的管理及登记、客户投诉的记录；客户投诉的处理、满意度调查等售后服务；根据客户投诉情况，选派合适人选，快捷、迅速的提供维修服务；对客户设备故障及处理的方法进行详细记录并存档；将售后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提出准确的解决方案，并反馈给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工艺改进。
4	新项目部	编制赫斯基项目生产报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设备生产能力；对各生产车间、生产班组的生产进度数据、各种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各种产品所用工时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5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科学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编制生产报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工艺、图纸、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负责生产现场“5S”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做到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设备生产能力；对各生产车间、生产班组的生产进度数据、各种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各种产品所用工时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
6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方面的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指标及业务目标；负责建立完整、严密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规范及各项采购业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监督原辅材料的进、销、存工作，加强存货的监控调配，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负责对原辅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单位的选择、评估及考核管理；负责对原辅材料、委外加工品的下单、跟踪及到货资料的系统录入管理；负责与供应商的日常事务联络及相关问题的处理；公司各项采购成本及本部门办公费用的控制；负责各类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料等采购业务方面档案管理。
7	机械研发部	负责组织开展技术发展方向分析、组织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年度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负责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处理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

		行。
8	电气研发部	负责产品电气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制作电气原理图、接线图设计及相关技术资料；开展零部件设计的电气评审；开展现场电气巡查、调试；及时处理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
9	技术管理部	负责编制技术研发制度、规范、流程、标准等；负责产品知识技术标准的备案、知识产权的检索、申报；负责产品技术资料档案管理；负责机床及主要零部件有限元分析；机床性能研究，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研究。
10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工作；负责汇总公司年度、月度绩效考核数据并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执照、印章的管理，严格使用程序和手续；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和各类活动的组织；负责项目申报、专利申报和管理、ISO9001工作；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的建立和维护、安全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安全台账的维护、日常安全/5S 检查、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及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改进；负责公司各类基建工程的管理和结算；负责生产设备、特种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网站的管理、软件维护及公司设备、网络、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负责食堂、门卫、绿化、保洁等后勤管理。
11	人力资源部	收集人力资源需求，开展人力资源盘点，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策划并组织实施试用期管理；开发和维护招聘渠道；组织实施公司级培训并跟踪各部门培训活动的开展情况；组织开展培训效果的评估及改进；开发和维护外部培训资源；组织制定员工绩效方案（包括指标、统计方法等）； 建立公司薪酬体系，制定薪酬方案及员工福利计划；核算员工月度薪资及年终奖金；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终止和解除；办理员工保险和公积金；协调员工关系，处理劳动纠纷；
12	物流部	负责与计划采购、技术开发等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物料需求与消耗信息链的畅通；仓库内部账务处理及相关单据的跟踪；组织仓库定期盘点并汇总分析总结盘亏盘盈数据；负责所有材料入库、出库工作；产成品发货单开具并跟踪发货。
13	财务部	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14	品检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执行与督导，督促、检查质量策划方案的执行；组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组织实施来料检验、工序检验、最终检

		验，执行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参与对供方材料的质量评价工作，参与重大合同评审，协同处理质量投诉；首件检验、巡检、成品检验、外协质量检验，确定与检验记录检验器具的使用与保管；质量问题分析、报告，收集质量信息和数据，制订质量改进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档案的归档工作；建立和完善质量奖励、责任处罚、质量缺陷成本内/外部损失考评等质量管理制度。
15	证券法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务组织及会务文件的起草等运作工作；协调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工作；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股票发行上市后，负责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设置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管理需要，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部治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共召开 16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分别制定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文件。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重大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与权限；《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从制度上加强了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予以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予以监督，做到事前防范，并向董事会负责和反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高管职责明确，各司其职但又相互制约，其有

效运行保证了发行人的稳健发展。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能按照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专业委员会的设置及历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为优化公司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快速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等发挥了实际作用。

经审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以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能正常发挥作用，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1）**潘卫国**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

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至 2002 年任南通市国盛精密钣金厂厂长；1999 年至 2016 年任国盛机电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6 年任国盛钣金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中谷信息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国盛部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科培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精密机械执行董事；2013 年至今任大卫精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传承钣金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英伟达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南通协众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至今任润盟科技执行董事；2019 年至今担任切尔西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卫小虎**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国盛机电生产部部长；2010 年至今任精密机械总经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国盛机电监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国盛智科生产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国盛智科董事；2016 年至今任英伟达监事；2014 年至今任传承钣金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南通齐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至今担任切尔西监事；2018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陈　娟**女士，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甲乙南通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16 年任国盛机电副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国盛智科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2018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常务副总经理。

（4）**卫红燕**女士，董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在南通包装机械厂担任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13 年历任国盛钣金营销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国盛机电财务总监，2016 年至 2018 年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物流总监，2018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任国盛智科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董事会秘书。

（5）**张志永**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12 年任职国盛钣金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精密机械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

（6）**赵艳秋**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任国盛钣金行政人事专员；2011 年至 2015 年任精密机械管理部部长；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董事。

（7）**刘丹萍**女士，独立董事，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授，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0.SZ）独立董事，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000820.SZ）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低碳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3.SZ）独立董事，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430539.OC）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8）**王传邦**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厦门大学 EMBA 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55.SH）独立董事，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603189.SH）独立董事，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9）**姚学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第二机床厂副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董事长、顾问；2010 年 3 月起退休；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独立董事。

2、监事

（1）**姚菊红**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05 年任南通昆仑空调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国盛钣金技术部主管；2008 年至 2011 年任国盛机电营销部部长；2011 年至今任职于精密机械，历任技术部部长、营销总监、行政部部长、行政总监。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监事会主席。

（2）**陈锦龙**先生，监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车间主任，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监事。

（3）**朱　剑**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南通纵横国际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南通正通数控机械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工段长；2016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潘卫国**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陈　娟**女士，常务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卫小虎**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4）**卫红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5）**刘传进**先生，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5年任国盛钣金总经理助理；2005年至2007年任国盛机电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国盛部件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国盛智科总经理助理。

（6）**蒋丽霞**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 2019 年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任国盛智科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1）**潘卫国**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刘传进**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张志永**先生，公司董事，详见董事部分。

（4）**任　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任国盛机电技术员；2008 年至 2016 年任国盛机电技术部部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国盛智科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国盛智科技术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国盛智科技术中心副总监兼机械研发部部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备　注
2016.7.28 至 2018.6.10	9	**董事：**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任东 **独立董事：**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任东、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 9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6.11 至 2018.9.14	8	**董事：**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 **独立董事：**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	2018 年 6 月 10 日，原董事任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9.15 至 2019.7.29	9	**董事：**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赵艳秋 **独立董事：**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艳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9.7.30 至今	9	**董事：**潘卫国、卫小虎、陈娟、卫红燕、张志永、赵艳秋 **独立董事：**王传邦、刘丹萍、姚学	2019 年 7 月 30 日，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富	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化

期 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备 注
2016.7.28 至 2019.7.29	3	姚菊红、朱剑、陈锦龙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姚菊红、陈锦龙 2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朱剑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7.30 至今	3	姚菊红、朱剑、陈锦龙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 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备 注
2016.7.28 至 2019.3.16	6	潘卫国、陈娟、卫小虎、卫红燕、刘传进、帅建	-
2019.3.16 至 2019.8.1	5	潘卫国、陈娟、卫小虎、卫红燕、刘传进	因帅建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由卫红燕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9.8.2 至今	6	潘卫国、陈娟、卫小虎、卫红燕、刘传进、蒋丽霞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潘卫国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卫小虎担任副总经理、卫红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传进担任公

			司总经理助理、蒋丽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潘卫国、刘传进、任东、张志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通过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任东因研发工作繁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任东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赵艳秋担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主要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内部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进行调整，帅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后高管任期届满后公司聘任蒋丽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潘卫国、陈娟、卫小虎、卫红燕等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潘卫国、刘传进、任东、张志永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传邦、刘丹萍、姚学富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2060071496854X3
2	国盛精密	913206125538464522
3	国盛部件	913206007641709668
4	大卫精工	91320600078203449G
5	英伟达	91320600MA1ME67E0C
6	传承钣金	9132061230222844 9Y
7	科培机电	91320602681612968E
8	切尔西	91320600MA1Y7EY88C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关

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注]、13%[注]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8〕32 号通知，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按 16%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国盛智科	15%	15%	15%	15%
精密机械	15%	15%	15%	15%
大卫精工	25%	15%	15%	15%
科培机电	20%	20%	20%	20%
切尔西	20%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

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国盛智科：2015 年 7 月 6 日，国盛智科取得了编号为 GR201532001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0 月 24 日，国盛智科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2000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精密机械：2015 年 8 月 24 日，精密机械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320001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8 年 10 月 24 日，精密机械取得了编号为 GR201832001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大卫精工：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卫精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320012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南通科培机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6-2018 年度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计算，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6 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税法规定，2019 年 1-6 月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报告期内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大卫精工 2016 年-2018 年减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9 年 1-6 月	港闸区发改委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	553,8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区工业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9〕9 号）
	2018 年科技资金奖励	232,500.00	南通市港闸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部分）的通知》（港闸科〔2018〕3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第二批市级切块项目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港闸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38 号）
	三年培育计划奖励	35,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的通知》（通港发〔2017〕28 号）
	重大项目奖励	188,000.00	南通港闸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付南通国盛智能科技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考核奖励的说明》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849,500.00	财政补贴确认函
	上市专项奖励	500,000.00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区政府关于印发《港闸区关于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港闸政〔2017〕71 号）
	产业发展基金	310,000.00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通工信发〔2019〕73 号）
	品牌及标准建设奖励资金	4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 号）
	其他收益	66,615.76	--

合计	**3,775,415.76**	-

（2）2018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8 年	多功能无尘动梁龙门财政补助	84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含分年度与省以上匹配）的通知》（通科计[2017]156 号）
	港闸区发改委 2016 年市区首台（套）项目奖励	500,000.00	关于印发《南通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167 号）
	稳岗补贴	130,2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6]13 号）
	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奖励	69,000.00	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通港发[2017]28 号）
	2016 年市级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关于授予 2016 年度南通市科技进步奖的决定》（通政发[2017]29 号）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	《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港闸办发[2017]8 号）
	2016 年市区重点展会项目奖励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号）
	区市场监管局奖励资金	20,000.00	《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港闸办发[2017]8 号）
	2017 年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港闸办发[2017]8 号）
	高企高品培育奖金	15,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和高企申报补助奖金的通知》（通科[2018]20 号）
	专利补助	13,900.00	《关于印发<港闸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港闸科[2017]26 号）
	专利补助	7,51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16 号）

	安全环保专项资金	2,500.00	《关于印发<港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鼓励辖区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环保生产投入的激励办法>的通知》（通港发[2017]16 号）
	产业发展补贴金额	1,933,400.00	财政补贴确认函
	2017 提质增效项目奖励	2,510,000.00	《关于兑现 2017 年提质增效政策支持企业做强做优项目的通知》（通经信发[2018]176 号）
	2018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3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8]152 号）
	2017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	40,000.00	《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扶持奖励的通知》（通发改[2018]143 号）
	专利资助奖励	10,5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8]34 号）
	代扣个税补贴	143,72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社会保障补偿金	94,243.00	-
	其他	13,779.35	
合计		**6,668,755.14**	-

（3）2017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7 年	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港闸区人民政府《港闸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港闸政[2015]117 号）
	上市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0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办发[2017]8 号）
	上市申报专项奖励	2,00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90 号）
	南通市首台重大设备奖励	216,000.00	关于印发《南通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通经信发[2015]167 号）
	代扣个税补贴	257,98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研发投入达标奖励	100,000.00	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促进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通政发办[2015]39 号）
	新接订单专项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区首台套、新接订

	资金		单等工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7]143 号）
	专利资助经费	188,1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市级切块项目经费的通知》（港闸科[2018]2 号）
	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	20,000.00	《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2014-2016 年）》（通港发[2014]87 号）
		8,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0	
	规模培育奖	500,000.00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5]33 号）
	工业企业融合创新示范企业	50,000.00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6]13 号）
	2016 科技发展资金奖励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00.00	
	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2,498,400.00	财政补贴确认函
	质量标兵企业奖励	20,000.00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港闸办发[2017]8 号）
	江苏名牌奖励	5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0,000.00	南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区淘汰落后产能、特色产业基地、工业设计中心、特色工业园区、企业自主创新、重点产业、两化融合示范、贯标项目和 2016 年度市区智能车间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通经信发[2016]228 号）
	专利资助经费	46,77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15 号、通财工贸[2017]12 号）
	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7]9 号、通财工贸[2017]9 号）

	稳岗补贴	155,2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生育营养费和津贴	11,181.00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通政发[1999]227 号）
	其他	86,475.55	-
合计		**9,704,165.07**	-

（4）2016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16 年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2,0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级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16 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苏财教[2016]67 号）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2,872,548.4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同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超薄超宽非织造布高速热轧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等 47 个项目设备调整的批复》（苏科成函[2016]259 号）
	产业发展补贴金额	1,267,250.00	财政补贴确认函
	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	57,000.00	《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2014-2016 年）》（通港发[2014]87 号）
		6,000.00	
	技术平台建设资金	200,000.00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5]33 号）
	省级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建设资金	50,000.00	
	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建设资金	10,000.00	
	港闸区六大基金科技奖励	100,000.00	

	专利资助	4,500.00	港闸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港闸区政府发展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港闸办发[2016]13 号）
		30,000.00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	160,000.00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四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助科技经费的通知》（通科计[2015]134 号）
	财政创新专项款	5,0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区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14 号、通财工贸[2016]9 号）
	专利资助经费	16,900.00	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通科[2016]22 号、通财工贸[2016]15 号）
	稳岗补贴	20,191.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合计		**6,799,389.42**	-

注：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技术厅 苏财教[2015]17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 万元，2016 年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此项补助系与公司面向 3C 电子产品的超精免磨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 年度、2016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127,451.58 元、4,872,548.42 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元）	3,775,415.76	6,668,755.14	9,704,165.07	6,799,389.42
利润总额（元）	47,330,020.22	107,850,258.25	107,820,688.33	65,038,282.80
比例	7.98%	6.18%	9.00%	10.4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奖励，相关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主要税种的缴税凭证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没有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切削数控机床及机床部件生产等业务，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发布 2019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19]4 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查验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生产厂房，核查相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经核查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截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的环保信用等级为蓝色等级企业，环保信用良好。

2、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环评批复。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港闸区环保局（http://www.ntgz.gov.cn/gzqhbj/xxgk/xxgk.html#）、南通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tong.gov.cn/ntshbj/xzcf/xzcf.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的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

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经核查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精密机械持有如下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截至）	发证单位
1	国盛智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1909R4M/3200）	电火花加工成型机、立式加工中心、立式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的设计和生产	2022.3.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精密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204023	机床用排屑装置、机床内外防护罩的设计和生产；金属焊接结构件的生产	2021.5.22	Intertek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

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均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60,080.00	55,000.00	国盛智科
2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6,080.00	5,500.00	国盛智科
3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国盛智科
合计		81,660.00	76,000.00	-

在投资上述项目的过程中，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8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159 号）备案。

（2）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6,08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通港闸行审投资技备[2018]53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2018 年 11 月 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通港闸行审环许[2018]40 号），同意公司按照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投项目中“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深南路南、九圩港路西地块上实施。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8）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93519 号。本次募投项目中“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在位于国盛智科现有厂区内（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上实施，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28818 号。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明确用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机床产品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提升产业链布局深度。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主管单位备案登记，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已经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201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为：

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站在历史的新高度，从战略全局出发，明确提出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作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之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自动化成套、客户化定制的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积极布局激光、放电加工类高档金属成形产业，大力推行功能复合、拓展智能化生产线业务，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实现由中国领先的金属切削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向中国领先的金属加工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智慧车间构筑商升级，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既定目标贡献力

量。

未来 3-5 年，公司将大力推进金属切削智能装备大型化、智能化、复合化、多轴化发展，积极组织科技攻关，增加在误差控制、多轴联动、数控智能等方向研发投入，并加大关键功能部件开发力度、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产比例，继续保持在金属切削高档数控机床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快布局激光、放电加工等高档成形智能装备，加大对公司参股公司中谷实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先进技术成果转化，逐步与现有金属切削产业配套，实现金属切削、成形、切割、微孔等智能装备一体化、成套化发展，加快推进应用场景重叠的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金属加工机床一体化、成套化、复合化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级，努力打造成为金属加工高档数控机床行业领先者。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以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加工装备产业优势，大力推进金属加工智能生产线业务发展，全面提升问题解决能力，从输出金属加工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发展为输出高度智能化、一体化、成套化的金属加工智慧车间，努力发展成为金属加工智慧车间构筑商。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安全生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人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741	841	744	631
期末员工总人数	750	854	763	649
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数比例	98.80%	98.48%	97.51%	97.2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员工 9 人，其中：正办理缴纳手续 3 人、退休返聘 5 人，台湾籍 1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721	824	711	505
期末员工总人数	750	854	763	6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6.13%	96.49%	93.18%	77.8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29 人，其中：退休返聘，或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交或转移手续的等原因未缴纳的 8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的员工 20 人，台湾籍 1 人。

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均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二）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卫国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潘卫国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卫小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卫小虎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3）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

行人所有。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股东尚融投资、施祥贵和陈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通过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通过南通协众和南通齐聚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4）如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因存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5）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分别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19年10月28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原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1496854X3。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于　　年　　月　日作出注册决定（证监注册字[20　]第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anjing Wondux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rp.,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邮政编码：22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产业兴国，事业强盛”为企业使命，以“立足高端制造业，打造中国智能装备优秀品牌领跑者”为企业愿景，秉承“诚信、品质、勤奋、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断为顾客提供最优的整套解决方案，为顾客创造价值最大化，与员工、顾客、股东、社会共享发展，共赢未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上述股东在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南通国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63,800,000 股。上述发起人股东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潘卫国	52,316,000	净资产折股	2016.6.15	82.00%
2	卫小虎	11,484,000	净资产折股	2016.6.15	18.00%
合计	——	63,800,000	——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

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决策权限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

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

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各项财务指标均在下列六项标准范围内的交易享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六）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但如有两名以上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内，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事投资、决策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下同）。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第(一)、(二)、(四)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如投寄海外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送达人书面回复确认日为送达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

股东、董事发给公司的通知、资料或者书面声明应当留放或者以邮件发送公司法定地址。以邮件发送的，自交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如从海外投寄,则自交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视为公司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证券时报》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000号

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0年5月26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5月2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曹骥赟　　共印15份